



又四十年

王明道先生的口诉历史

由王长新先生根据王明道先生的录音带及多位当事人的回忆整理编撰而成

《又四十年》

王明道先生的口诉历史

由王长新先生根据王明道先生的录音带及多位当事人的回忆整理编撰而成

目录	图一 图二 图三 图四 图五 图六 图七 图八	
焦序	*****	XIII
前言	*****	XVI
第一章	平静的一年 *****	1
第二章	中国基督教的走向 *****	4
第三章	五十寿辰的前前后后 *****	7
第四章	王明道先生夫妇二三事 *****	9
第五章	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会议 *****	13
第六章	全国范围内的控诉大会 *****	25
第七章	北京基督徒会堂 *****	31
第八章	与日俱增的压力 *****	35
第九章	圣道讲习班 *****	38
第十章	假弟兄混入教会 *****	42
第十一章	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 *****	45
第十二章	全国会议以后 *****	52
第十三章	为真道争辩 *****	59
第十四章	双方的论战 *****	67
第十五章	风声越来越紧 *****	84
第十六章	基督徒会堂的最后一日 *****	92
第十七章	王明道先生被捕了 *****	98
第十八章	开始作囚犯 *****	101
第十九章	在审讯中 *****	107
第二十章	与罪犯同处 *****	112
第二十一章	基督徒会堂被掳 *****	120
第二十二章	一个投案请求逮捕的人 *****	128

第二十三章	身陷泥沼	*****	135
第二十四章	释放王明道	*****	139
第二十五章	悲惨的一日	*****	149
第二十六章	获释之后	*****	153
第二十七章	重陷囹圄	*****	165
第二十八章	判处无期徒刑	*****	174
第二十九章	他站起来了	*****	189
第三十章	复兴之后	*****	194
第三十一章	王太太在通县和北京监狱	*****	199
第三十二章	王先生在大同	*****	204
第三十三章	王太太在邯郸	*****	210
第三十四章	荫营十年	*****	219
第三十五章	被骗出监	*****	233
第三十六章	离开荫营	*****	241
第三十七章	在平江路的日子	*****	245
第三十八章	迁居武康路	*****	255
第三十九章	重见天日	*****	264
第四十章	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	*****	269
第四十一章	暂息太湖之滨	*****	276
第四十二章	一篇勉词	*****	279

附录

《真理呢，毒素呢？》

《我们是为了信仰》



王明道先生获释后在上海平江路时
摄于1980年



王明道先生夫妇与儿子王天铎合影

摄于1980年



王明道先生和夫人刘景文女士在上海武康路时



王明道先生八十六岁时



王明道先生全家合影

八月十四日

星期一

（朔）

氣候 夜冷霜內不覺晨寒雨一陣

日陰

下午五時

要 錄

不朽之德與不朽之國（作述）

赴任途中書

寫到稿

0

北京病舍之工作身重如維數百人，唯退而危可擊，全國與奮之
 可與之竟無忽怠，情不加注意，不懇切，為之計，積不勤，忠心事，視神
 家之神之猶，竟致真重，神之許，付今日，深思及漸，懼而作此，次及
 心再不休，不重，於振作，好之，神作之矣。（下干以表）

夜向在風，自宵次入，起而閉窗，山望子，於醒見院中，有兩疾，向春向降
 雨，一陣，以去，被屋，早存，以訪，王錫之，治，致，以干，吾存，以有信，子

之，尚也，馬，福，得，一，題，成，若，年，得，天，我，位，南，場，初，也，未，主，樣，來

之，志，祐，釋，費，居，列，京，十，一，位，身，內，身，未，力，玉，伊，亦，長，春，多，（83）上，身，身

之，向，許，也，以，息，為，福，成，若，年，之，兩，許，出，為，費，病，勤，與，事，中，西，於，院，治

之，與，男，生，在，院，中，身，身，與，鴻，光，存，王，尚，之，未，終，以，何，子，許，在，九，日

畢，通，持，藥，伊，子，來，治，治，十，日，三，說，衣，治，十，日，許，解，合，夕，不，好



王明道先生和夫人刘景文女士之墓

摄于1994年十月

焦 序

王明道先生前半生的自傳《五十年來》出版已經快五十年了，由於它屬靈的感力，至今仍暢銷世界各地。近悉另一本有關王先生後半生傳記的書《又四十年》即將出版，聞之甚感欣慰。我有幸於付梓前得閱全文，深感這是一本難得的好書，為此心情激動，向神滿懷感恩，因為這本書不但為中國教會近代史留下了一個明確的光輝記錄，而且將使歷代聖徒讀後信心大得造就。

抗日戰爭末期，大後方各大學知識分子因聽信福音而成為基督徒（筆者即其中之一）。勝利後各校紛紛遷返原址，基督教大學生的信仰活動更加活躍，並且常常邀請為眾教會所敬愛的主的僕人前往證道，王先生便是其中之一。那時我曾多次聆聽王先生精闢的講道，但更常聽見的，是人們談論他為人如何正直，以及他信仰與生活相結合的美好見證。一九四九年中國政權易手後，中國教會經歷了長期的苦難。四十多年來，我再也沒有機會見到王先生。他的遭遇雖時有所聞，但並不詳細。現在由他的門生、也是他最信任的人之一——王長新弟兄，將所見所聞有關王先生這四十年來的經歷，耗費數年心血，一一記述下來，不僅使所有敬愛王先生的聖徒對他的一生有一個全面的瞭解和認識，而且使我們能從這位主僕的身上，看到他所事奉的是一位何等尊貴榮耀的主。

王先生有許多地方很像當年的施洗約翰。約翰福音中有兩節聖經我認為很可以作為王先生一生的寫照：“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裡差來的，名叫約翰。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約一章六至七節)

根據上面的經文，我們可以看見王先生一生的三個特點：他是從神那裡差來的，他的使命是為光作見證，他完成使命的方法是叫眾人因他(即他這個人的品格和行事為人)可以信。

一個傳道人的品質如何，顯然是由第三點證明出來。歷代教會的一大遺憾是，許多人聽到傳道人所傳的道而信了主，但是當他們與這位傳道人一深入接觸，看到他的生活為人以後，信心就軟弱了，甚至不信了。王先生卻不是如此，他的確作到了“叫眾人因他可以信”。他事奉神是全人事奉，無論在最重大、最危險的事工上，或是最細小、最平凡的事情上，他都作了美好的見證。從《五十年來》我們知道，他在日本侵佔北京時期，不懼日本政權和憲兵司令部的威脅和壓力，為堅守信仰的原則，不惜犧牲性命；同時我們也看見，他在日常生活上同樣地堅持原則，一絲不苟。這是他為人極其難能可貴的地方。

王先生一生作了不少重要的見證：他與罪惡和虛偽作鬥爭是針鋒相對，毫不妥協，他見證了神的真理。在死亡的威脅面前，他有神所賜的膽量，能長期靠主站立得住並且得勝，他見證了神的大能。他曾軟弱失敗與常人一樣，但神賜恩給他，使他能像昔日的彼得一樣，重新站立起來以後，堅固他的弟兄(路二十二章

三十二節), 他見證了神的恩典。他一生經歷過兩次最大的風波, 一次來自日本統治者, 另一次來自無神的政權。二者政體雖有不同, 但對付真正事奉神的人的策略卻是相同的, 都是利用教會中的假先知為工具, 以達到他們迫害主的僕人、消滅主的教會之目的, 他見證了今世的真相。最後我們看見, 王先生雖然安息了, 他的工作卻永不止息, 多少蒙他教誨的人至今仍忠心事主, 多少讀過他見證的人生命得到改變。更可喜的是, 因着他的見證, 福音今天在中國得以廣傳。他所事奉的主的確是萬王之王, 在他裡面的勞苦不是徒然的。他見證了神的榮耀。

願神賜福給每一位本書的讀者, 使人人都能為這位萬王之王作全人的見證。阿們。

焦源濂

序於美國加州福瑞門鎮

一九九七年七月

前 言

王明道先生是中國教會歷史上的一代巨人。作為時代的先知，他肩負着一個神聖的使命，就是責備教會的罪惡和斥責假先知背道的言行。從本世紀初葉一直到中葉，他都不遺餘力地反對假先知在教會中傳播的異端之道——現代派(Modernism)。不幸的是到了五十年代中期，他的使命受到了阻遏，在近四分之一世紀的歲月裡，人們既聽不見他的聲音，也看不到他的面貌，然而他的見證卻一直繼續下去，通過文字磅礴於全世界。他的著作數量之多，流傳之廣，影響之大，確非始料所能及。許多妥協投降的傳道人，都已經無聲無臭地過去了，但是王明道先生那個屬靈的英雄形象卻巍然屹立，影響着千千萬萬的人，直到今天人們還紀念着這一位神忠心的僕人。

這本傳記主要涉及王先生的後半生(一九五零至一九九一年)。他的前半生(從出生到五十歲)，有他的自傳《五十年來》一書在，無須我們贅述，但五零年後的事則鮮為人知，本書的使命就是完成這一部分的工作。

他的後半生大抵可以分為三個時期：

一、從五十歲到被捕入獄，共五年，是他得勝的時期。在這一時期，他的工作不斷發展並且達到了頂峰，呈現在我們面前的王先生是一個大能的勇士，英勇善戰，威武不屈。

二、從被捕到判處無期徒刑，全長達八年之久，是他失敗的

時期。他因為懼怕，深深地陷在說謊的罪中，不能自拔，最後失敗到一種地步連他自己都不能想像。當他瀕於絕境時他呼求神，神就向他顯現了能手。

三、從神的話臨到他一直到他安息主懷，共廿八年，是他復興的時期。在這一時期的開始，神給他看見他之所以落到這般地步，是因他得罪了神。他就向神認罪，因而得到極大的復興。

從一九二五年他開始工作到被捕，神大大地使用了他三十年。在這三十年中，神要他講的話他都講出來了，神要他作的見證他都作出來了。到了一九五五年，王先生作為時代的先知的使命已經完成了。神沒有立時將他取去，而是仍舊留他在地上，有神的美意在：神把他隱藏起來，叫他經歷許多的艱難，修理他，造就他，使他更聖潔和更完全，可以坦然見主。盡管他那一代的傳道人都已經離開世界，神卻叫他活到九一高齡，就是因為他是神真理的一面大旗，他活着就是見證。

本書內容絕大部分取材於王先生本人的口述。我們有幸於一九九零年去上海訪問他，與他同住達三週之久，天天聽他講述四十年來監裡監外的事，並有王太太在旁襄助和訂正，錄了二十盤磁帶，這就是本書寫作的主要依據。向本書提供素材的，除王先生夫婦外，還有那些與王先生在一起，親身經歷這些事的人。我們也同樣錄了音，作為依據。

寫作此書，我用的是寫史的態度，着重實事求是，沒有誇張，沒有主觀臆測，也沒有文學的描述。許多地方我雖然用的是

第三人稱，實際上都是根據王先生和王太太等的口述。書中有很多對話，也全是當事人的口述。對於時間、地點和事情的經過，我們都是經過再三核對才定下來的。特別值得一提的，本書初稿完成後，尚經數位年逾古稀的聖徒逐字過目。他們都是當時事件的目擊者，讀後一致認為書中內容是真實的和正確的。然而人的力量畢竟有限，疏漏之處，尚希不吝賜教，以便再版時更正。

書中的人名有的是真名，有的是化名，但已經去世的人(就已獲悉者)則一律用真名。必須說明：本書所記乃當事人之一時一事，絕非蓋棺論定。

許多朋友對本書的寫作和出版作出了極其寶貴的貢獻，又有不少朋友在主前不斷代禱，致使本書得以順利完成，謹在此致以衷心的謝意。我要特別一提的是，內人陸敏如姊妹(一九九六年已去世)在我們往訪王先生時擔任錄音，返來後又逐字輸入電腦，並按時期加以分類和整理。初稿寫作期間，她除了負責輸入電腦外，還作為第一讀者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沒有她在世時日以繼日的辛勤勞動，很難想像本書能於此時出版問世。

謹將此書敬獻主前，願神藉着他僕人的一生，無論是得勝或是失敗，激勵我們向神盡忠，直到見主面的日子。

王長新

於加拿大多倫多

一九九七年七月

第一章 平靜的一年

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對於中國這個國家來說，是一個多變的時期。隨着一九四五年日本的無條件投降，結束了中國大陸的淪陷時期，國民黨領導的國民政府恢復了它在中國大部分土地上的統治權。可是僅僅過了四年，政權再度易手，共產黨領導的革命在一九四九年取得決定性勝利，建立了人民政府，從而掀開了中國歷史上新的一頁。

對於王明道先生來說，四十年代也確是一段不平凡的歲月。一九四二年日本人統治華北的時候，他經歷了一場生與死的嚴酷的屬靈戰爭，並且取得了輝煌的勝利。每一個愛主的基督徒都為此深深地感謝神，並且從中取得了寶貴的教訓。可是沒過多久，一場新的更加嚴酷的屬靈戰爭就揭開了它的序幕。

一九四九年，四十九歲的王明道先生，和全國人民一起，走進了一個新的歷史時期。對於這個人民的新政權，應該說他是完全陌生的。他親眼看到解放軍開進北平城。在他二月三日的日記裡這樣寫道：

“今日解放軍入城 …… 予出至市，正過馬拉炮隊，後為步兵。軍樂前導，奏中樂調。後為軍鼓號，軍容極壯，軍士皆健壯，服裝步伐皆甚整齊。如此盛大之軍旅，在國內實前所未見。”

由此可見，共產黨給他的第一個印象是極其良好的。但是在北平教會和傳道人中間，確是有人心存懼怕和懷疑。早在一月三十一日（舊曆正月初三），解放軍還未進城之前，北平各教會即已籌備應付時局之轉變。王先生慨嘆那些無信仰、無使命，只求隨時應付環境的傳道人可憐萬分。在他二月八日的一篇講道《翻騰的海與止息風浪者》中，他勸勉聖徒“以不變應萬變，處平常若處非常，處非常若處平常。”

二月二十三日，北平基督教聯合會應運而生。連續三日，討論如何應付目前的環境，以圖生存。這就跟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他們這些人的所作所為一樣，計議怎樣維持工作。因為他們清楚知道一九一七年在俄國發生的事：封閉禮拜堂、逮捕傳道人和迫害基督徒，所以他們未雨綢繆也不是沒有道理的。

天津解放後，一九五零年三月十三日王先生去該市聖會所講道一週。每次他坐在三輪車上路過舊法租界的山西路、赤峰道口時，都會看到那裡天主教修道院的一片磚牆上，用白漆自右向左所寫的四個大字：“宗教自由”。這條標語至少保留了二、三年之久。他每次去天津講道時，都看到這條標語，所以他深信共產黨是給人宗教信仰自由的。況且解放一年來他去全國各地講道，特別是他一九五零年上半年去漢口、武昌和長沙等地講道，途中從沒有任何人盤問他，講道也沒有人干涉他，而且聚會的人很多，因此他就愈發相信共產黨是不干涉信仰自由的。在這一時期，中

國教會實在是享受着宗教信仰的自由。

第二章 中國基督教的走向

全國平定以後，共產黨開始把注意力轉移到思想戰線上來，着手對付宗教信仰的問題。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九日通過的“共同綱領”已經明文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但這是文字，具體怎樣落實到有宗教信仰的人民身上，則有待進一步的事實來證明。

一九五零年春，以吳耀宗先生為首的基督教訪問團訪問了廣州、長沙、漢口、天津、北京等全國各地許多基督教團體。這個訪問團是由政治協商會議宗教界民主人士代表、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等五個團體的代表組織而成的。中國教會的人都曉得，一九一七年在俄國成立的共產黨政府是怎樣對待教會的，所以個個都心存畏懼，害怕共產黨統一了中國，中國教會的命運會跟俄國教會一樣。因此基督教訪問團一出來，各大城市都爭先恐後地邀請吳耀宗先生等去訪問。他在訪問中告訴大家說，中國教會過去一向是英美帝國主義的工具。英美帝國主義用兵艦大炮把基督教送進中國來，所以中國人對基督教都懷有一種惡感。我們現在要進行一個大的變革，叫中國教會不再受帝國主義的利用。吳耀宗先生是政府的人，他一提倡，誰敢不響應？人人都是心甘情願地接受他的領導。

他們在全國各地的訪問結束以後，同年四月到了北京，拜訪中央人民政府首長。周恩來總理同他們有過三次談話。吳先生說他從周總理談話中得到的啟示，用一句簡單的話來說，就是：“基督教應當自動地肅清帝國主義在它裡面的力量和影響”。於是他們在同年九月廿三日發表《革新宣言》，即《中國基督教在新中國建設中努力的途徑》一文，提出了一個以肅清基督教內帝國主義影響為目的的自治、自養、自傳運動。同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題為《基督教人士的愛國運動》，強烈支持這一宣言。中國基督教未來發展的方向，由此當可一目了然了。

一九五零年五月，王先生去漢口、武昌和長沙等幾個省市領會。五月廿六日他在長沙與各教會領袖談話時，有人以為他也是基督教訪問團一夥的人。他們請他報告北方教會的狀況，他說他不清楚其他教會的情形，但知他所主持的基督徒會堂一切如常。回到北京以後他才知道，情況已經與前大有不同了。

一九五零年六月廿五日，朝鮮戰爭爆發，廿七日美國參戰。七月廿七日聯合國通過決議，組織聯合國軍參戰。到了十月廿五日，中國就組成了中國人民志願軍，跨過鴨綠江，抗美援朝。這一件事成了當時中國的頭等大事。

《革新宣言》發表在抗美援朝之前。這是中國基督教界向新政權獻上的一份效忠書。抗美援朝對基督教的三自革新運動實際上起了一個推波助瀾的作用，因為中國政府正好可以利用朝鮮戰爭迫使基督教界作出抉擇：是支持帝國主義呢，還是支持自己的

政府？中國基督教界理所當然地選擇了後者。

同年十二月廿九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六十五次會議公布了《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上海的全國性及地方性基督教機構廿六位負責人士發表宣言，擁護政務院的這一決定，從而奠定了召開這樣一次會議的基礎。

第三章 五十壽辰的前前後後

五月下旬，王先生在武昌領會期間，想到自己將屆五十周歲，思緒萬千。在他五月廿一日的日記中寫下了這樣一段自省的話：

“今夏七月，予將滿五十周歲。回憶自二十五歲工作之門大開，此二十五載中，神確曾對予加以重用。但一己之屬靈生活則軟弱失敗，不堪回首。愛心不足，心思不潔，言行不謹，事神不忠，有負神恩甚多。值此將近五十周歲之際，實當向父求大復興。俾予五十歲以後之時光，不但能繼續為神作工，且能活出合神心意之生活也（晨八時三十分）。”

從這段話裡，我們看見他有極其遠大的抱負，不只要繼續為神作工，而且能活出合神心意的生活。神也實在悅納了他的心願，並且把他一生的工作推到了一個頂峰。

六月三日他由漢口返抵北京。在翌日上午的禮拜中他傳了一個信息，題目是《不可丟棄勇敢的心》，預示一場屬靈的爭戰即將開始。七月廿五日他五十壽辰那一天，上、下午前往祝壽者達二十餘人，各人贈送他一些小的禮物作為紀念。但他仍能忙中抽暇寫了《五十年來》一書的“序言”約七千字。晚上，夏令特別聚會開始，當日的講題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講到他從

出生到十四歲信主這一個階段。

八月中旬，他去天津領會。八月十四日他在津時，想到基督徒會堂工作之重要，心有所感，當即在他日記裡寫了下面一段話：

“北京教會之工作何等重要，非惟數百人進退安危之所繫，亦全國教會之所關，予竟輕忽怠惰，不加注意，不懇切為之祈禱，不殷勤忠心工作，視神家與神工猶兒戲，真重負神恩之託付。今日午後思及，慚懼交作，此次返京後，再不能不重新振作，好好為神作工矣（下午五時十分）。”

從王先生的話裡可以清楚看見，他已經認識到北京基督徒會堂必須為神的名站住，並且為神作那美好的見證。他想到自己對工作的態度，既是慚愧，又是懼怕，因而極力自勉，以完成神所交付他的使命。

九月三十日，《五十年來》出版問世了。三年來的願望現在終於實現。三年之前，他曾接受一位青年聖徒的建議，寫一本他的自述，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開始着筆，到一九五零年七月為止，共寫了七章。再加上一九四九年冬他所寫的一篇《追念母親》，而成是書。《五十年來》的出版，為中國教會增添了一份寶貴的財富。

第四章 王明道先生夫婦二三事

人過半百，閱歷可能增長不少，然而性格卻常常沒有太大的改變。王先生也是這樣。在開始談王先生夫婦二三事之前，對他們二位的性格，似應有一介紹。誰最有資格作這件事呢？知父者莫如子，下面是他們的兒子一九四七年元旦在《福音報》上發表的一篇文章《我的父親和母親》中的幾個片段：

“如果有人聽過我父親講道以後，還想知道他的一些日常生活的習慣和脾氣的話，那麼這裡便可能有一點在主觀環境中的客觀觀察的資料。這些資料包含一部分好的，也一樣包含一部分不好的，好在我父親平日對於‘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的那種哲學根本就不太推崇的。

“我父親的胸襟寬大的還不夠理想，因此往往因為一兩件惱人的事，臉上的顏色、形狀就都有不少的改變，不過有時仍能不致影響工作。例如兩年多前宋尚節博士的喪事禮拜的時候，因為汽車誤事，開會時人未到齊，我父親便急躁得了不得，但那次的講道仍然是我所聽到最感人的幾次講道中的一次。自然這並不足為訓，還是以能不生氣為最妙。所幸這幾年已經好的多了。

“我父親的工作，很得力於我的母親，這是很多人所知道的。不過‘得力’二字用在這裡似乎極為不妥，恐怕很少有人是這樣得力於‘掣肘’的。因為在許多習慣上——甚至於有些見解上——

—我父親的與我母親的恰好相異。例如我父親好講禮貌，而母親以為待人主要是使人覺得親切；父親雅好清潔，因此有時在聚會前去指揮掃院子，而母親覺得應當在不妨礙工作的原則下保持清潔；父親講道時常注重信徒的生活，而母親覺得這不過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主張着重人靈力的增長，在這方面用功夫；父親喜歡看書報，而母親也許一個星期——甚至還久——讀不上一張報一本書。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最初，我父親覺得這兩種性格縱使不算冰炭，但至少也難稱水乳。但後來漸漸覺得這樣正是以其所長補其所短，怨聲也就漸漸減少。最近甚至抄幾句箴言三十一章上的話從外面寄回來給母親看，不過我母親仍然不變作風，對這感不到太大的興趣。

“從前我父親常因為母親不喜歡看書而說她孤陋寡聞，但後來發現母親的智力實在有些為父親所不能及的地方。有一次父親對母親說：‘我比較有知識，而你卻比較有智慧。’這自然迹近標榜，但至少也可從此看出識人之不易來。”

一九五五年王先生夫婦進監以前，他們中間曾發生過類似的事，從中我們也的確看出王太太屬靈的智慧和信心：

大概是在一九五二至五三年時，基督徒會堂小堂的後面有一口大水缸，是為接雨水用的，因為雨水洗白色的衣服可以保持它的潔白。每年到天冷的時候必須把缸裡的雨水舀出倒掉，以免把缸凍裂。這年王太太因為事多，就把這缸水給忘了。到了冬天快要上凍的時候，王先生就說：

“文哪，那缸水要凍了。你要用，就把它用掉；不用，就把它倒掉。不然缸要凍壞了。”

“唉，唉”她答應得蠻好，可就是沒行動，一直等到缸都凍上了。這下王先生着急了，拿起斧頭就去砸缸，邊走邊說：“反正這缸凍也是凍裂，不如讓我砸了它！”

這時王太太心裡默默地禱告說：“天父啊，你看這缸要是砸了的好，就讓他砸，否則那就不關我的事。”她的意念這麼一轉，只聽見“噹”的一聲，斧頭真的砸下去了，但是隨後就沒聲了，王先生把斧頭扔在那裡走了。

事過以後，王太太對一位常到會堂幫忙的弟兄說：

“當時我是去拉他好呢，還是靠神好呢？我越去拉，他火就越大，結果非砸了不可。你交託給主，讓他去砸，他就沒砸成。”她樂呵呵地說，“你看，還是靠神的好！”

* * * * *

王太太的心裡時刻裝着信徒們的需要。一位弟兄初生的嬰兒滿月了，妻子去上班，他得在家裡餵孩子。他沒有開奶粉罐頭的小刀，只好拿起菜刀用力砍，一刀砍下去，奶粉四面亂噴。他無可奈何，就放下菜刀，出門去打水。剛走到街口，正遇見王太太騎着自行車從西邊過來，往他手裡塞了一樣東西，一句話也沒說，就騎着車走了。他低頭一看，原來是一把開奶粉罐頭的小刀。這位弟兄深受感動，無限感慨地說：“主啊，你真是知道我的需要。我也願意這樣把工作作到有需要的人身上。”



有人說王先生一生的成就，百分之八十應歸功於王太太。這話聽來雖然有些過分，但王太太在教會中所作的愛心的工作，特別是在接待客旅的事上，實在幫助了不少的人。有一天，一位姓余的弟兄從遠方來。他患有梅毒病，和別人一同吃住不太方便。接待不接待呢？王太太憑着愛心接待了，安排他單吃單住，碗筷都分開洗，還讓一位弟兄專門伺候他。這位客人走了以後，用毛筆寫了一封很長的信，不是感謝人家接待他的厚意，而是大發牢騷，說給他單吃單住是瞧不起他；並說這樣接待他，比不信的人還不如。王太太看了以後，樂呵呵地對曾服事過那位客人的弟兄說：

“來，來，我給你看看這封信。”

這位弟兄接過信來，愈看愈生氣。王太太問他說：

“你氣甚麼呀？”

“你看，還有這麼不講理、不認識自己的人！你有這種病，就當自卑。人家因着主的愛接待你，就當好好地感謝着領受才是，怎麼還能說別人瞧不起你呢？這種人真是不知好歹！”

王太太笑着說：“嗨，這樣才能得賞賜嘛！”

第五章 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會議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至廿一日，政務院文教委員會宗教事務處在北京西城教育部大禮堂召開了一個“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會議”。出席這次會議的有全國基督教各宗派、各團體代表共一百五十四人，其中也包括一些與美國差會沒有關係的教會領袖，如基督徒聚會處領導人倪柝聲先生、山東大汶口馬莊耶穌家庭領導人敬奠瀛先生等。

大會開始之前，上海就已放出風聲來，說要召開這樣一個會議。三月十四日北京基督徒聚會處負責人閻迦勒弟兄去看王先生。閻弟兄跟王先生的關係原來很不錯，只是從他加入聚會處以後就不來往了。這是他到北京後六年來第一次去看王先生。他對王先生說：

“明道兄，我聽說政府要召開一個全國基督教的會議。”

“你說的這個消息不確實。”王先生說，“政府不會召開這樣的會，因為政府盡量躲避這種事，怕人家說它干涉教會。它一召集這樣的會議，不就明顯說明政府要干涉教會嗎？”

過了兩天，閻迦勒弟兄又來見王先生，對他說：

“這個消息確實。我從上海得知，真的要召開這樣一個會議。”他的意思是說從倪柝聲先生那裡得來的。然後他問王先生，“假如有這麼一個會議，請你參加，你參加不參加？不請你，

你要求不要求參加？”

“不請我最好。請我，我也不去。”王先生說，“政府是不過問教會的事的。如果政府召集教會的會，那就是政府干涉宗教了，我不參加。”

閻弟兄表示希望王先生能參加。王先生問他：

“為甚麼你希望我參加呢？”

“參加這個會議的大多數都是新派人物——不信派。”閻說，“如果他們在會議中作了決定，甚麼道理可以傳，甚麼道理不可傳，我們再傳他們不叫傳的，那我們不就是反抗政府，成為反動的了嗎？所以我覺得你應當參加，參加了就可以跟他們爭。”

“我是一個人，”王先生說，“人家是一百多人，而且其中大多數都是新派。有些人雖然不是新派，但也不敢得罪新派。我參加了，就得接受大家通過的議案。我不參加，就可以不接受，他們不能干涉我。”

“你說得對，”閻迦勒弟兄點點頭說，“開這個會，我也不參加。”

可是過了沒有多久，倪柝聲先生從上海到了北京，參加這個“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會議”。他不但來了，而且還擬了一個通知，是由北京協和印刷局承印的，通知聚會處的信徒都要擁護三自會。跟着，閻迦勒弟兄的態度就變了。

王先生對這件事有一段評論的話：

“聚會處現在的舉動跟他們平日所講的完全不同。他們本來

反對別的教會，說凡是有組織、有名稱的教會都是宗派，並且說宗派都是罪惡，人人都當從那裡面出來。所以任何人一加入他們的團體，就必須立時跟自己的教會脫離關係。可是今天，倪先生似乎完全變了，他能跟公會的牧師們，甚至不信派，坐在一起開會。更令人不解的是，他沒有接受外國津貼，為甚麼要到北京來參加這個‘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會議’呢？”

這次大會邀請了各省市教會的重要領導人來參加。四月十三日王先生也收到一份請帖，不是印的，而是手寫的，並且派專人送到東城史家胡同基督徒會堂，上面寫着說：

“本院文化教育委員會，擬於四月十六日在京召開
‘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會議’，請臺端參加。

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啟”

王先生接到這份請帖後，立即回信說：

“敝會堂從創立迄今，向未接受外國津貼，此項會議自不便參加。

北京基督徒會堂”

這封信是寄到政務院去的，但劉良模先生卻在大會中放出風聲來說：

“王明道接到政府的請帖，他不來參加，這是甚麼思想？這是反蘇、反共！”

王先生聽了這話以後就說：“這跟反蘇、反共有甚麼關係？我沒有接受外國津貼，我有甚麼理由去參加‘接受外國津貼的基督

教團體會議’？不參加，這不是很對嗎？”

這次會議是在四月十六日開始的。大會剛開始的時候，王先生接到一個電話：

“我是陳崇桂，你在家麼？我想來看看你。”

“來吧，我在家等你。”

一會兒他就來了。過去他們彼此之間很熟悉，所以見面頭一句話他就問王先生：

“大會請你去參加了嗎？”

“請了。”

“你去不去？”

“我不去。”王先生說，“因為大會是為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我沒有接受過美國津貼，我沒有理由參加。”

“我原不知道這個會是甚麼意思，”陳牧師敷衍着說，“我到了飛機場臨上飛機的時候，他們才把這個通知給我，說是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會議。”

王先生事後對人說：“陳崇桂這個話是謊言。他在重慶創立了一個重慶神學院。我說基督徒會堂是中國人辦的，他也說重慶神學院是中國人辦的。既然是中國人辦的，你何必參加這個會呢？其實重慶神學院不全是中國人辦的，也有外國人參加。在這種情況下，他是不得不參加的。”

開會的那幾天，還有好幾個人都去看過王先生，內中有徐州的王恆心，長春的李榮如等。此外還有好幾位認識王先生的人，

在參加大會的那個禮拜天都去王先生的教會聚會。

大會開始的第一天，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陸定一副主任在會議上講了話。首先他說明這個會議的目的，是根據政務院上一年十二月廿九日的決定，鼓勵基督教的自治、自養、自傳運動；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使之變成為中國教徒完全自辦的團體。他講到愛國主義，也講到美帝國主義利用基督教進行侵略的陰謀。最後他提出對基督教徒的期望，即“站到反帝愛國的旗幟之下，在偉大的共同綱領的基礎之上，與人民政府團結起來，在人民政府的指導下，共同努力建設新中國。現在全國有三大運動正在進行，即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鎮壓反革命。希望中國基督教徒積極擁護和參加這三大運動。”^①一言以蔽之，就是要教會和基督的信徒投身到政治運動中去。

然後，大會進行了“有重大意義”的控訴運動。首先控訴到中國來的西國傳教士畢範宇、駱愛華等，以及中國的傳道人朱友漁、陳文淵、梁小初、顧仁恩等。

重慶神學院院長陳崇桂牧師在大會上，以《我控訴美帝利用宗教侵略中國》為題，控訴了基督教傳教士馬禮遜、裨治文和伯駕，以及司徒雷登等人與帝國主義的關係，說帝國主義是利用傳教士為它開闢侵略中國的道路。同時他也控訴了美國一些基督教牧師和傳教士對以西結書三十八和三十九章等幾處聖經的解釋。

^①：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天風》第十七、十八期

但他在控訴詞中也清楚說明，這些解釋在中國基督教會內傳布得並不多。^①

另一篇比較知名的控訴是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總幹事崔憲詳對畢範宇的控訴，控訴他在中華基督教會的活動，主要是他與母會的關係。

會上頗為引人矚目的，是一位從青島來的姓王的代表。他控訴顧仁恩在青島造謠和被捕的事。控訴完了，就問聽眾：

“這樣的人，該殺不該殺？”

臺下有一個人喊了一聲：“該殺！”第二天人民日報上就登出消息來說：“臺下一片怒吼：‘該殺！該殺！’”

這些控訴實際上成了以後全國控訴的樣板。

從這次會議裡產生了一個基督教的領導機構“中國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運動委員會籌備委員會”，並推舉吳耀宗為主席，劉良模為書記。會中沒有一個人提出任何異議，三自會就這樣成立了。

這次會議之後，吳耀宗和劉良模二位先生分別在《天風》週刊上發表他們對大會的感想。吳耀宗先生說：

“這個會議是基督教空前的愛國大團結。由於宗派的分歧和信仰的差異，基督教的團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現在，在政府領導之下，基督教的各個宗派、各個團體卻在愛國主義的旗幟之

①：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天風》第十九期

下團結起來了。”他在文章中說明這次會議的目標是：

“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把一百多年來美帝國主義對中國人民的文化侵略最後地、徹底地、永遠地、全部地加以結束。”在談到社會主義的輝煌成就時，他說：

“會議的第一個成就，就是使出席的絕大多數的代表們得到一個新的觀點，那就是：清楚地認識了基督教與帝國主義的關係。會議的第二個成就，就是兩天的控訴大會。在目前國內鎮壓反革命的怒潮中，控訴已經成為大家所熟悉了、習慣了的事；然而在基督教的群眾裡，控訴卻還是一件完全新鮮的事，不只是一件新鮮的事，也是一件困難的事。在福音書中，耶穌曾說過：‘不要論斷人，免得被人論斷。’一般基督徒都牢牢地記住這個教訓。控訴不只是‘論斷’，它也是審判，是定罪，似乎控訴是和耶穌的教訓背道而馳的。究竟是不是這樣呢？我以為不是的。耶穌叫我們不要論斷人，是叫我們不要從自私和驕傲的觀點出發，吹毛求疵地在別人身上找過錯，而忘記了我們自己所有的、也許是更大更多的弱點。控訴卻是完全符合耶穌的教訓的。馬太福音第廿三章就是耶穌對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一篇最有力、最深刻的控訴。他不但以正義的呼聲來反對罪惡，他也以勇敢的行動來打擊罪惡。他拿着鞭子把利用宗教儀式來進行剝削的人們趕出聖殿。”^①

對於控訴，王先生說：“聖經上從來就沒有過控訴的事。”主

①：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天風》第廿一期

耶穌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話根本就不是甚麼控訴，因為主所責備的是社會上某一階層的人的罪，而不是針對某一個人。他恨的是罪，而不是人。他是把罪和人完全分開，他所要達到的目的是叫人悔改離棄罪、歸向神，這完全是宗教方面的事。控訴適巧相反，他針對的是人，把這個人的缺點、錯誤或是罪惡公之於眾，對他加以批評或攻擊，並且讓人對他產生一種痛恨的情緒，藉以達到某種政治上的目的。所以無論從動機或是作法上來看，主的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與吳先生所提倡的控訴都是完全兩樣的事。根據主的教訓，基督徒犯罪，不管屬於哪個類型，都要根據馬太福音十八章的辦法處理，而不可以用開控訴會的辦法對待弟兄犯罪的問題，對待教會的長老或主的僕人更不可如此。

劉良模先生也以《劃時代的大會》為題發表了他的感想。他說：

“這是一個劃時代的大會。這個大會以前，是中國基督徒依賴着帝國主義發展的時代，也是帝國主義利用基督教侵略中國的時代；這個大會以後，是我們中國信徒們發展自治、自養、自傳的教會的時代，也是我們中國信徒們對祖國與世界和平能夠有極大貢獻的時代。

“在這個大會裡，陸定一副主任的報告，使我們認識了祖國的可愛，與帝國主義的可恨。過去有很多基督徒不承認基督教與帝國主義有關係，現在大家如同大夢初醒，恍然大悟。於是我們就動起手來，開始做從基督教裡面挖出帝國主義老根的工作，我

們就開始控訴潛伏在教會裡面的帝國主義分子。在控訴中間，我們也就同時對自己進行深刻的自我檢討。這是一個極痛苦的過程。有好幾位同道幾個晚上睡不着覺，可是在大徹大悟以後，就覺得心裡面的愉快是說不出來的。這就是我們基督教裡面所說的‘重生’的經驗。

“我們要按照毛主席的囑咐，用控訴學習的方法，努力肅清教會內部帝國主義的影響，努力參加抗美援朝運動，努力建設三自教會。我們要潔淨上帝的聖殿，並把主的教會建築在堅固的磐石上。”^①

從劉先生的文章裡，我們可以看出他的信仰究竟是個甚麼樣的信仰。他把一個人政治思想上的轉變，從想不通到想通了（也就是他所謂的“大徹大悟”），說成“這就是我們基督教裡面所說的‘重生’的經驗”。其實這與我們基督教裡面所說的‘重生’的經驗，毫無任何共同之處。

吳耀宗和劉良模二位先生都是青年會的。前者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出版組主任，後者是事工組主任。王先生對於青年會講過這樣一段話：

“青年會一般人認為是基督教團體。它哪裡是基督教團體呀？它是毀壞基督教的。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人搞的那個‘華北基督教團’，頭一步是先組織‘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那個

①：一九五一年五月廿六日《天風》第二十期

會長就是北京青年會的總幹事周冠卿。過了幾個月，他們把‘聯合促進會’改組成‘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時，就把周換掉了，因為青年會不能領導教會。現在這次大會是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就把青年會也包括進去了。如果只說是基督教，青年會就不包括在內。所以他們現在用的這個名詞想的真周到。”

吳、劉兩位的信仰都是現代派的。他們的責任是領導中國教會走自治、自養、自傳的道路。王先生對吳耀宗先生的信仰曾有過一番論述，他說：

“中國不信有上帝的基督徒，著名的有兩位：一位是馮玉祥，另一位是吳耀宗。

“閻錫山、李宗仁和馮玉祥聯合起來打蔣介石的時候，被蔣介石打敗了。閻錫山跑回山西去，李宗仁跑回廣西老家去，馮玉祥沒有地方去，山東省主席韓復榘就把他接到泰山去住。有一天，有一群基督徒學生在那裡聚會，他們派了幾個人去請馮玉祥來，馮就對他們演講說：‘有人說我不是基督徒，這話說得不對。我是基督徒，不過我不信有上帝。’

“日本投降後，一九四六年春我在成都領會時，有人送給我一本一九四五年出版的《天風》半月刊合訂本。《天風》在抗戰的時候已經出版了，主辦人就是吳耀宗。在那本半月刊合訂本裡，我看見吳耀宗寫的一篇文章，題目是《上帝在哪裡？》。該文一開頭就說：‘在一個現代人的眼目中，上帝是不存在的。他象徵着一切迷信。而且按字面說，他，上帝，該是一個專制魔王。’從

這篇文章我就知道，吳耀宗是一個無神論者。一個基督徒不信有神的存在，罵上帝是專制魔王，這個基督徒是甚麼基督徒啊？明顯地是假基督徒。

“吳耀宗有甚麼信仰呢？他信仰馬列主義。一個馬列主義者以基督徒的面目出現，實際不信有神，他怎麼能領導教會的工作？這明顯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三自會的目的就是要把中國的教會搞垮。二十年代反基督教有個反基督教大同盟，那是從教會外部反。五十年代反基督教，有個三自會，這是從教會內部反。從教會內部反要比從外部反功效大得多。無神論跟基督教的有神論完全是對立的。無神論者領導教會搞自治、自養、自傳，這不是騙人嗎？所以從三自會成立的那一天起，我就在《靈食季刊》上發表文章攻擊它。”

其實吳先生自己在他的著作《黑暗與光明》一書中也說得很清楚：“我曾經在美國念過三年多的神學和哲學。……我念書的學校，在當時是被認為思想最前進的一個神學校。二十多年前，美國曾有過一場關於‘現代派’和‘基要派’的激烈的爭辯。所謂‘基要派’，就是專重信仰，不管理智，認為聖經裡每一個字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一種派別。所謂‘現代派’，就是主張用科學的態度、歷史的方法，去批評、洗刷傳統基督教信仰的一種派別。我念書的神學院就是屬於‘現代派’的。”

吳先生回國以後，在抗日戰爭時期曾任教成都，常到各大學去演講。一次他在燕京大學演講，題目是《基督教與共產主義》。

他竭力把基督教和共產主義拉到一起，其實二者是風馬牛不相及的。

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大會結束時，與會的全體代表通過了《中國基督教各教會、各團體代表聯合宣言》(簡稱《聯合宣言》)，又通過了由政務院文教委員會宗教事務處所擬的《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辦法草案》(簡稱《處理辦法》)，送交政府批准。這兩項文件均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廿四日由政務院正式公布，發表在七月廿七日的人民日報上。

第六章 全國範圍內的控訴大會

北京會議以後，上海的教會和基督教團體開始動起來了。在教堂內懸掛起鮮艷的大幅國旗，也在禮拜堂裡舉行反對武裝日本、擁護和平公約的投票，在會議室的牆上掛了許多中國領袖像。全市各教會團體都在緊張地日夜開會，準備控訴。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上海市基督教界在慕爾堂召開了“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會議”的傳達大會。

劉良模先生在大會上傳達“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會議”的精神。他說，“這次會議使過去深受美帝的‘超政治’思想麻醉的許多代表‘大夢初醒，恍然大悟’。……具體事實都說明，中國基督徒將和其他各界人民一樣，團結在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周圍，為肅清帝國主義文化侵略影響和建設新中國而努力。”

中華聖公會主教院主席主教陳見真在發言中指出，“控訴”乃是此次會議最重要的內容之一。進行控訴必須解決個人思想上的問題，並且引證了與控訴毫不相干的兩段聖經——路加福音第六章四十五至四十七節和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八節，來解釋基督徒進行控訴乃是為了愛國家愛上帝，是為了恨罪惡，並且使其他的人不再犯罪。^①

①：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天風》第十九期

五月十九日《天風》週刊發表了劉良模先生的文章《怎樣開好教會控訴會？》^① 他說：

“全國各地基督教教會和團體的當前中心工作之一便是要開好控訴會。

“控訴甚麼？我們要控訴潛藏在教會裡面的帝國主義分子、他們的爪牙以及其他教會的敗類。

“怎樣開好教會控訴會？

“首先，我們必須去掉許多基督徒思想上的顧慮。有的基督徒以為他們應該‘隱惡揚善’，不應該控訴，……有些基督徒覺得他們有些‘控訴不起來’，那麼應該多請基督教領袖與信徒代表參加全市控訴大會與公審反革命分子大會。廣大人民對帝國主義、匪特、惡霸們的憤怒與控訴，會激起基督徒對帝國主義與教會敗類正義的憤怒與控訴。

“第二，必須先做好準備工作，每一個教會和全市性的教會聯合會應該先組織一個控訴委員會。他們先研究要控訴誰，請誰來控訴。準備工作的第二步，是先在各教堂、各團體舉行控訴小組會。在小組會裡，盡量做到大家踴躍發言和控訴。從這裡，我們可以發現控訴最有力的幾個人，請他們參加控訴大會。

“第三，怎樣才是一個成功的控訴？衛理公會江長川會督在控訴教會敗類陳文淵的時候說：‘我決定以大義滅親的精神來整頓

^①：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天風》第十九期

我們的教會，對於陳文淵這樣的分子，有一個除一個，有十個除十個，一定要徹底加以清洗！’這樣的控訴給人很大的感動。

“第四，在全城或全市教會控訴大會進行的時候，會場空氣要嚴肅，避免譁笑。控訴者程序的排列很重要，應該按照先緊張、後緩和、再緊張的程序來排列，才能把控訴大會開好。在控訴到很激動人的階段，可以用鼓掌的方法來表示。

“在控訴大會整個籌備過程中，我們應該請當地的宗教事務處、人民政府、民主黨派或其他有關以及有經驗的方面來輔導。精彩的控訴詞應記下來交給當地報紙發表，並寄到中國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運動委員會籌委會去。”

六月十日，上海市各教會和基督教團體舉行了一次空前的控訴大會。吳耀宗先生帶頭控訴說：

“美帝國主義派傳教士到中國來傳教，其目的就是把基督教當作它侵略中國的政治工具，使中國變成美國的殖民地。”吳先生以最初派來中國的傳教士裨治文、伯駕和解放前的司徒雷登為例來說明。接着他又說：

“美國派遣傳教士到中國來，走遍全中國，偽裝傳揚福音，實際上他們是在進行情報間諜活動。”他以一九二二年來華的穆德和當時尚在中國的卓偉為例，說他們假借傳道為名，進行間諜特務活動。然後他又控訴中國的傳道人說：

“美帝國主義在基督教教會與團體中又豢養了一批所謂‘教會領袖’，來作他們的忠實走狗，像衛理公會的陳文淵、聖公會

的朱友漁、青年會的梁小初，‘屬靈派’的趙世光、趙君影、顧仁恩等。這些美帝走狗以不同的方式與姿態在中國基督教教會與團體內，替他們的美國主子進行危害祖國、危害人民的活動。”其次他又控訴說：

“美帝國主義把基督教當作對中國的文化侵略工具，這個陰謀在中國起了更大的惡毒影響。美帝國主義利用了基督教內的‘屬靈派’，披上了極端神祕的宗教外衣，歪曲聖經，散布‘超政治’、反共、反蘇、反人民的有毒素的思想，企圖挑撥離間全國千千萬萬虔誠的基督徒與我們的人民政府對立起來。”他舉出已經被捕的顧仁恩和項軍為例，來說明美國利用‘屬靈派’進行反人民、反革命活動的陰謀。此外他還控訴美國利用基督教文字事業作為文化侵略的重要工具，特別提出美國“企圖利用聖經作為麻醉人民、灌輸奴化思想的工具”。最後他號召基督徒們“展開對美帝國主義的控訴運動”，積極擁護和參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鎮壓反革命三大運動，並且熱烈響應抗美援朝總會的“六一”號召，努力捐獻，支援中朝戰士。^①

除此以外，在大會上尚有衛理公會會督江長川、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幹事崔憲詳等的控訴。最後大會通過了“莊嚴”的決議，用行動來愛國愛教，又一致通過了向毛主席與中國人民志願軍的致敬電。最後全場歡呼：“中國共產黨萬歲！毛主席萬歲！”

①：一九五一年六月廿一日《天風》第廿三期

六月廿一日《天風》週刊發表社論《我們要控訴!》，提出六項控訴內容：

- “(一) 我們要控訴：美帝國主義利用大量的傳教士，像畢範宇這類帝國主義分子，披了宗教外衣，控制教會，破壞三自運動，從事間諜情報工作來侵略中國。
- (二) 我們要控訴：美帝國主義利用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作為它通過基督教侵略中國的大本營，並破壞我們愛國愛教的三自運動。
- (三) 我們要控訴：美帝國主義利用衛理公會等基督教大公會，勾結蔣匪幫，布置中外匪特分子如陳文淵、卓偉等在教會裡面來侵略中國。
- (四) 我們要控訴：美帝國主義利用廣學會等基督教出版機關，散布反共反蘇、親美崇美恐美毒素，對中國進行文化侵略。
- (五) 我們要控訴：美帝國主義利用基督教青年會、女青年會，以‘民主自由’的開明面貌來散布改良主義、親美崇美恐美毒素進行文化侵略。
- (六) 我們要控訴：美帝國主義利用屬靈派，歪曲聖經，散布‘超政治’和反共反蘇的毒素，離間信徒與政府間的團結，破壞三自運動。”^①

①：一九五一年六月廿一日《天風》第廿三期

最後它號召全國的基督徒、教會和團體都來進行控訴。這是向全國教會發出的一紙要立即展開控訴運動的進軍令。在此之後的三個月內，全國各地都舉行了類似的控訴大會，其中以上海、南京和青島等地舉行的比較成功。

第七章 北京基督徒會堂

在全國一片控訴聲中，王明道先生主持的教會“北京基督徒會堂”文風不動，絲毫沒有受到任何影響。當全國的教會都摧枯拉朽般地倒下去時，有一個地方能聽到真理和神的話，信徒們自然就往那裡去。所以基督徒會堂聚會的人數空前增加。人們心中的恐懼，因着聽見神的話而得到力量和鼓舞，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每個禮拜天聚會的時候，堂裡、堂外、乃至院子和小房間裡都擠滿了人，一片興旺氣象。那時的基督徒會堂實在是黑暗中人的一盞指路明燈。

共產黨很知道王先生的為人。要想一下子把他打倒，恐怕還不那麼容易。你說他是壞人，人家接受不下去，因為人人都知道王明道是好人，就連大街上賣小菜的都知道王明道是好人，怎麼好輕易動他呢？再者，他這個教會也確是中國人自立的，與外國差會沒有任何關係。如果硬要給他扣上一頂“帝國主義走狗”的帽子，一時也扣不上去。何況他還有淪陷時期與日本人鬥爭的光榮歷史，政府也不好一筆抹殺。反之，如果能把這樣一個人爭取過來，讓他領導教會，豈不是可以發揮很大的作用嗎？所以這一時期政府對他的政策是容忍和等待，希望他改變態度。

顧仁恩先生在青島被捕後，政府和“三自”方面的人也曾抬出王明道先生來，因為知道王先生是不贊成顧仁恩的為人的。有

人曾去拜訪王先生，請他發表談話，王先生拒而不答。後來有人問他這是甚麼緣故？他說他不願落井下石。平時人們吹捧顧仁恩、高舉顧仁恩的時候，他對顧仁恩在說話和行事上的那些不誠實之處確曾予以指責。但到了這個時候，他就寧願保持緘默了。

“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會議”以後，北京基督教聯合會主席、公理會牧師王梓仲曾託人去跟王明道先生接洽說：

“你們應該參加北京基督教聯合會。”

“我們不參加，”王先生回答，“因為我們跟一般教會的信仰不相同。”

這位王梓仲牧師（後來作了北京三自會的主席）是一個根本不相信聖經的人。對於王梓仲牧師的信仰，王先生曾經講過這麼一段小小的故事。他說：

“有一次一位姓寧的老先生去找王梓仲，問到關乎聖經的問題。王梓仲說：‘你信聖經不要全信。要挑着信，挑那些可信的信，那些不可信的就不要信。’這番話可把這位寧先生給說糊塗了。後來他來問我，我說：‘你去買字典，如果賣書的人對你說：『先生，這個字典你可要挑着信。』那你還買不買呀？買字典就是因為有不認識的字。對字典要挑着信，我怎麼挑啊？’那人明白了，以後就再也不到王梓仲那裡去了。”

一九五一年，北京基督徒聚會處負責人閻迦勒弟兄聽了倪先生的話，參加了“三自”，並且還發表了一份由十人署名的通函，表示擁護三自會。王先生看了這份通函以後，心中為之嘆

息，同時也感到自己的處境頗為孤立。兩天以後，聚會處一位弟兄去見王先生，講到閻迦勒弟兄在聚會處發表的言論，使他心裡極其痛苦。到六月下旬，聚會處的負責人又用誘勸和恐嚇的辦法對付他們教會中反對參加“三自”的人；並且囑咐講道的人，今後不得再提“黑暗世界”、“撒但”以及“天國”等名詞。在此情況下，教會中不少弟兄姊妹就離開聚會處，到基督徒會堂去了。

閻迦勒弟兄原想基督徒會堂不參加“三自”，大概是存在不下去了。誰知政府並沒有干預，而且王先生教會的人數越來越多，而他的教會人數卻越來越少。看看這個形勢，他想大概政府不會過問教會的事，於是他又不參加“三自”了。在這一時期，不論是北京聚會處或是上海聚會處，都不知道今後的路應該怎麼走。

上海聚會處參加“三自”以後，一九五二年十月該教會長老張愚之弟兄到了北京。十月廿日由閻迦勒弟兄陪同去看王先生，談了大約兩個半小時。他對王先生說：

“倪弟兄也參加‘三自’了。”

“他可以參加他的，我不管。我是決不參加。”王先生說，“從三自會成立的那一天起，中國基督徒就完全失去了‘信仰自由’。你要‘信仰自由’麼？可以，但是必須加入三自會。加入以後就把你化掉，化到無神那一邊去了。他們不會逼着你叫你說無神，你自己就不敢提到神了。”

張愚之弟兄問王先生今天的教會該走怎樣的道路？王先生回

答說：“走使徒的道路。”那就是說，跟着使徒的腳蹤走，效法他們那樣勇敢剛強，那樣不怕恐嚇，那樣不顧性命，那樣至死忠心，那樣不討人的歡心，那樣在任何阻力之下仍然傳揚福音，那樣只本着神的話教訓人。然後王先生又告訴他，聚會處的錯誤必須悔改、自卑、求神憐憫，不可下埃及去求幫助。

張弟兄返滬之後，就在家裡聚會，不再參加聚會處的聚會了。王先生隨後給他寄去兩、三冊《靈食季刊》，請他給他的同仁們看。

文化大革命運動中張愚之弟兄被捕。那個時代是一個到處打人、殺人、亂哄哄的時代，他很快就被槍斃了，聽說他死的時候很勇敢。文化大革命過後，政府有意給他的家屬幾千塊錢補償金，但他的夫人拒絕接受，說：

“我的丈夫不是只值這幾千塊錢。”

第八章 與日俱增的壓力

上海市是三自運動的大本營。上海的控訴對全國起着一個帶頭和示範的作用。所以一九五一年六月十日上海開過控訴會後，各地都陸續開會，意在展開控訴。在控訴之前，各地大都根據劉良模先生《怎樣開好教會控訴會》的指示，先開幾天學習會，作好各樣準備工作，然後還要經過排練，最後才正式登臺控訴。但各地畢竟沒有上海那點水平，因而怪態百出，常常起不到預期的作用，反而暴露了教會的種種黑幕。凡是控訴會開得成功的城市，控訴後就成立三自會分會，由當地教會的“進步分子”和有名望的牧者們擔任委員，並由宗教事務處透過三自分會學習班幕後指揮，對言論失當的牧師和傳道人進行批判，並要他們作出“自我檢討”。這樣一來，教會的指揮權就完全落在政府手中了。王先生看到此種情況，就勉勵信徒剛強勇敢，謹慎言行，並且忠心工作。

北京基督教聯合會也開過五天學習會，而且北京衛理公會還準備開控訴會。但北京的控訴會開得並不成功，因為有王明道先生的影響在，他們所要推行的控訴行不通。到十二月，政府就開始施加壓力了。在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北京基督教聯合會的學習會上，市統戰部一位姓王的幹部講話，歷時達三小時之久，說教會必須一面倒，並且最後還點了王明道的名。

一九五二年二月，“三自”開始通過《天風》對王先生施加壓力。在他二月廿一日的日記裡，有這樣一段話：

“警察來借會堂開會，告以會堂不外借，係信仰問題。伊囑予召集負責人討論二、三日後，再聽信去。昌林示予以方送來之《天風》三〇一號，謂北京基督教團體捐獻運動報告中有‘全市教會除王明道主持的基督徒會堂等少數教會外，都普遍發動了信徒捐獻。’意在對予控訴，予則以為無異代予聲明。”

這個運動是中國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運動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發起的，要大家“努力捐獻，支援中朝戰士”。對一般信徒去參加此種活動王先生不加干預，但他自己卻從不參與。

八月十日，北京“三自”方面的要人趙復三先生去王克忱先生家。王是基督徒會堂的元老，在北京貝滿女中任教。趙先生問他能否參加三自學習班？又問基督徒會堂的執事都有哪些人？意在將教會的中堅分子拉進學習班，藉以孤立王明道。這是北京“三自”方面的新策略。

八月十五日，齊瑞亭先生自天津來，向王先生談及天津教會的狀況，說有人講將來要用鐵掃帚掃掉王明道，以此威脅並恫嚇王先生。翌年五月，基督教聯合會又立公約，規定任何教會均不得請王明道、王鎮或楊襄城講道。

除了以上所提的這些外面的壓力之外，王先生還有教會內部的壓力。有的弟兄看見共產黨的某些優點，就撇下基督而就馬

列，提倡在教會裡既要學聖經，又要學馬列。最有代表性的人物就是王恩慶弟兄，這種思想在某些青年人中發生了影響，而且有人竟然放棄了信仰，加入共產黨。在解放後新思潮的影響下，王先生的兒子從大學二年級起，信仰也有了動搖。他並不是完全不信，而是徘徊在信與不信二途之間。王先生因為教會工作的繁忙未暇顧及，直到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才得與兒子有一次長談。經過兩個小時的談話，覺得父子之間的關係增進了許多。但從這時起，每逢想到兒子的信仰動搖，心中就感到憂苦。

一九五一年除夕，王先生跪在神的面前祈禱。在他一九五二年元旦的日記裡這樣寫着：

“昨夕十一時四十五分跪而祈禱，念及自己多犯驕傲之罪，存心、說話、行事恆奪取神之榮耀，頓覺一己之敗壞可憎，乃在神前認罪求赦。又為鐸兒代禱，求神使之恢復信心，勿入歧途。禱後心中得平安與力量。十二時許就臥，得明晨講題：《今年且留着》。”

王先生愛子至深，兒子也十分孝父，而且行事為人都無愧於父親的教訓。他知道父親心中的痛苦，所以一九五二年除夕他在上海工作時，還特地打電報給王恩慶弟兄說：“請安慰我父。”但王先生內心中的隱痛直到他離世歸主的日子始終未嘗消釋。從王先生的親筆日記和與他最親近的朋友處得知，王先生一生受打擊最大的事莫過於兒子的信仰問題。

第九章 聖道講習班

從一九四九年三月起，基督徒會堂每禮拜四都有一個聚會，在小會堂舉行，定名為“訓練班”。第一次聚會只有二十幾人參加，會上主要講聖經真理，屬“門徒訓練”性質。此後一年多的時間裡，性質沒有改變。一九五二年初，訓練班以一個新的名稱出現，叫“聖道學習班”，好像有了一個新的開始。這個學習班在一月十七日開班時，出席者五十人，會中首先是各人作自我介紹，然後由王先生講《在財物上清廉》。到一九五三年初，“聖道學習班”改稱“講習班”，有見證和茶會，到會者三十二人。到一九五三年底，這個聚會才正式叫“聖道講習班”，並且改為學校性質。每禮拜四統一上課，並不分組，暑期還放暑假。不能來上課的，一定要請假。

本來各教會的門徒訓練班和其他各種聚會一樣，並沒有甚麼特殊的重要性。但是基督徒會堂的這個聚會就不一樣，政府把它看得非常重要。班裡和班外的人政府分別對待：班裡的人被定為“王明道骨幹分子”，班外的人則被認為是一般信徒，不去過分追究。這是甚麼原因呢？因為從一九五四年起，這個聚會不是甚麼人都能參加了，而是必須經過王先生審查合格方可。全教會只有幾十個人參加，因此這個聚會就被認為是教會的核心和骨幹，是所謂“內圈的人”。如果有人不是基督徒會堂的成員，或者是

從外地來的，要求教會接納，講習班的人常奉派去跟他們談話，了解他們，看他們是否真的有生命，然後向王先生彙報，所以這些人被認為是王明道的嫡系。

王先生辦講習班主要是訓練大家讀聖經，目的在於培養他們將來為主傳福音。會上總是由王先生先講一些，然後每個人都要發言。講課的內容，除了查經以外，在一九五四至五五年間王先生還講吳耀宗先生等三自會領袖的事，和基督徒會堂為甚麼不參加“三自”，也講在淪陷時期基督徒會堂為甚麼不參加日本人搞的“華北基督教團”。這些事是反覆地講，用來加深大家的印象，並堅定信仰的立場。

一九五四年後，形勢越來越緊張，聖道講習班的人也越來越多。取得教會信任的假弟兄趁機混入，作政府的耳目，而且後來還有派出所的公安人員來旁聽。王先生此時感受的壓力很大，因為他所講的內容很多都是與“三自”針鋒相對的。王先生說：“三自運動是反對神的人用來從教會內部消滅基督教的最有效手段。歷世歷代迫害基督教的人都沒有想到過這樣高明的辦法，如今被發現了。”他認為這是撒但向教會的進攻，也是擺在教會面前的一場嚴肅的戰鬥。為了捍衛信仰，持守“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教會必須謹慎儆醒，勇敢戰鬥。從政府眼裡看，基督徒會堂是一個頑固的反動堡壘，水潑不進，針插不進。聖道講習班則是它的核心力量，當然必須嚴肅對待，不能等閒視之。

聖道講習班除了有假弟兄混入外，還有另一個問題，就是曹

聯璞弟兄曾公開對王先生講：“我不信了。”這話使他十分傷心。王恩慶和曹聯璞二人又倡議成立一個青年聚會，一面學聖經，一面學馬列，聚會中採取政治掛帥。他們對待那些他們認為不愛國、或者不管為了甚麼原因不服從組織分配的人，總是予以指摘，使他們抬不起頭來。同時他們還說：“教會應該參加全國基督教會議嘛！為甚麼不參加？”這兩個人的工作等於是楔進教會內部的一根釘子，使王先生非常為難。此時王先生的處境可謂內外交困矣。

鑒於教會內部的壓力日增，一九五四年秋末冬初的一個禮拜天下午晚餐聚會之後，王先生召集包括柳曉津、史昌林、王篤恩、孫振陸和王太太等十多個人，在史家胡同東口嚴金光弟兄住的房子裡開了一個會。王先生在會上徵求大家的意見說：“現在王恩慶和曹聯璞認為教會裡應該有政治理論的學習。他們提出要成立一個青年聚會，在小會堂裡開會，既要學聖經，又要學馬列。你們大家以為如何？是不是可以同意他們這樣作？”

參加這次聚會的人都認為，各單位的工作人員已在自己的單位裡學習馬列，不必再到教會裡來學。教會只能讀聖經，不能開這樣的聚會。如果他們非要這樣作的話，可以到別的地方去，在這裡就不能這樣作。王、曹二人的意見被否決了。

這件事看來並不重要，但是從中可以看出，王先生對待面前的這場屬靈的爭戰，與日偽時期的態度有很大的不同。在以前的那場戰鬥中，王先生得到神清楚的指示後，就不再徵求人的意

見，不去求人的同情，只是單純地倚靠神，即使犧牲性命也在所不惜。但這次的戰鬥，他就有些猶豫和懼怕，想要求助於人，給他以同情和支持。恐怕這也是後來他軟弱失敗的原因之一。

第十章 假弟兄混進教會

一九五四年，當這場屬靈的爭戰進一步向前發展時，不少形迹可疑的人鑽進教會，並且取得了弟兄姊妹的信任。無論是在基督徒會堂的外圍，或是在基督徒會堂的內部，都有這樣的人物出現。

北京基督徒學生會被認為是基督徒會堂的外圍組織，因為其中絕大部分青年學生都在基督徒會堂聚會。雖然名義上它並不屬於這個教會，但王先生對它確實有着極大的影響力。學生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都是學生，但其下的各組負責人就不一定如此，其中有的就是教師或國家幹部。學生會的工作禱告會是它的一個重要聚會，一切大事都在那裡決定。譬如說，像學生會參加不參加“三自”，就是在那個禱告會中討論決定的。參加這個禱告會的主要是學生會的正、副主席和各組組長。在這些組長中，至少有兩個是來路不明的人。

一個是婁古向，四川人，在北京某大學任助教。他怎麼鑽到學生會去的，又怎麼混進基督徒會堂的，沒有人知道。大抵總是表現得很熱心，也很愛主，並且積極參加各項聚會。前任主席史昌林全時間服事主以後，由於住在自己家裡不方便，就住在婁的家裡，因而學生會的工作禱告會就常在他家裡舉行。哪個人發過甚麼言，他都知道。他在學生會擔任聯絡組組長，主席黃少府有

甚麼事要聯絡，都是請他去作，其實黃少府對此人的來歷並不清楚。一九五五年教會出事後，這個人突然不見了，到他任教的大學去找他，也找不到他。多年以後有人問起這個人來，黃少府還說：“唉呀，我們太幼稚了！”其實事情是早已布置好的，等到任務一完成，他就被調走了。

另一個是過琦鈺。她作過學生會的靈修組組長。學生會請傳道人講道，都是由她去請。所以她對每個傳道人的情況都十分熟悉，工作禱告會裡的事情更是沒有她不知道的。她有很長一段時間擔任靈修組組長，跟學生會副主席文貽俊在工作上有很密切的關係。可是後來文貽俊被捕了，她卻沒有事。不但沒有事，而且還升了官。她原是藥學系的學生，畢業後分配到藥物研究所工作。教會出事以後，她被調到一個醫學院，擔任人事處處長，可知她對革命一定是有功。後來她向人表示說，她放棄信仰了。其實她根本就沒有信仰，她的信仰是偽裝的。

因為學生會和基督徒會堂關係密切，所以婁古向和過琦鈺進入會堂就相當方便，因而他們能在基督徒會堂裡收集情報，向政府去彙報。

在基督徒會堂內部和王先生夫婦身邊，也安插了一些人，知名的是黎應福夫婦。黎原是傅作義將軍的參謀長，在綏遠工作時期，因釋放過共產黨地下工作者（這些人解放後已經在公安部門工作了）而對黨有功。所以解放後他就在北京市公安局局長身邊工作。黎的夫人是唱戲的，不知經誰介紹，跟蕭太太學英文。通

過學英文，瞭解有甚麼人跟蕭太太家有來往，蕭家的事都是她給彙報的。通過跟蕭太太的關係，他們又打進了基督徒會堂和學生會。不但如此，他們還去香山恩典院“靈修”，住在那裡瞭解恩典院的內情，向政府彙報。

黎應福裝得很屬靈，也很有追求。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夜王先生被捕後，第二天一早他就到了南河沿協和禮拜堂（學生會聚會和辦公的地方），在那裡“讀經”、“祈禱”。其實他是在那裡盯梢，看有甚麼人來，和講甚麼話。黎應福夫婦作的是甚麼工作，當然就不言而喻了。

另一個可疑的人是翁立升。翁原是張學良將軍的機要秘書。以前很少聽說過他這麼一個人，但到一九五四至五五年時，他就出現了，周旋於北京不參加“三自”的傳道人之間。他常常去王先生那裡，報告一些教會的動態，是一般人所不知道的。一九五五年前，他曾寫過一篇文章，說他是基督徒，可是與他相識的人都說他不可靠。他不只在王先生被捕前經常去會堂，就是在王先生第一次獲釋後，他仍是經常去，一點也不避諱。當一些老朋友想同王先生出去走走時，翁總是跟着去。顯然他是負有特殊使命的。

許多假弟兄都是在教會出事以後，經過再三核對才發現的。上面所講的只是已知的那一小部分。未知的有多少，誰也說不清楚。但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一批人早已打進教會，在那裡祕密工作了。

第十一章 中國基督教全國會議

通過全國性的控訴大會和政治學習，到一九五四年初，“三自”已經基本上掌握和鞏固了它對各地教會的領導權。“三自”籌委會已經完成了它的歷史使命，繼之而來的是召開全國會議，成立正式的“三自”組織。

全國會議之前，北京市已經成立了“三自”分會，各教會的牧師們都在那裡開會，討論憲法的問題。市宗教事務處李處長打電話給王先生，請他禮拜六上午九時去市政府談話。政府在這一時期對王先生的態度是爭取，爭取，再爭取。這種作法讓人看來好像有點兒委曲求全，顯得太軟弱。然而這是政府的策略，只要王先生答應參加“三自”，他就必然能為政府效力。

王先生按時到達宗教事務處，經過一位女職員的通報，李處長從裡面走出來，手裡拿着一本王先生的自傳《五十年來》。他把書放在椅子上，然後開始談話。由此王先生自然就明白李處長對他這個人已經有所了解。王先生先問處長：

“李處長，您找我談話，要談甚麼呢？”

“沒有甚麼一定的題目，”李處長很隨便地說，“漫談漫談。”

王先生就談起基督徒會堂成立的經過。談到一個階段之後，李處長說：

“現在北京三自會的牧師們正在開會，討論憲法問題。好不

好請你也來參加？”

“我不參加。”王先生說，“我跟北京各教會領袖們的思想、信仰完全不同，我不跟他們來往。他們在一個屋子裡開會，我連進都不進去。”然後他接着談下去，一共談了將近三個小時。電鈴響了，王先生說：

“李處長，我要告辭了，您該吃午飯了。”

“不忙，不忙，我們把這段話結束了。”他們又談了大約十分鐘。談到一個地方時，李處長說：

“你勸勸你們基督徒，不要老跟別人那麼格格不入，抱敵對的情緒。應該大家團結合作才是。”

“基督徒不是不願意團結，”王先生說，“但是他們無論在哪裡，都受人排擠，受人歧視，你叫他們怎麼團結呢？”

“這個情況我們也知道。”李處長說，“我們要勸勸我們的幹部，以後不要老存這樣的態度，打擊基督徒。”談到十二點一刻，王先生才告辭出來。

當天晚上基督徒會堂有青年人的聚會，提摩太組在小會堂裡開會，大概有十幾個人出席。王先生把李處長同他談話的經過講給大家聽，並說他拒絕參加三自會的憲法討論會。學生們就更加清楚知道，基督徒會堂不會參加三自會。

接着，中國基督教全國會議開幕了。從七月廿二日起，到八月六日止，共十六天，地點在北京燈市口公理會。出席會議的有來自全國各地的教會代表二百三十二位，都住在前門外的招待

所，每天有好幾輛大汽車負責接送。

就在這個時候，北京三自會的四位代表，包括王梓仲牧師(主席)、趙復三先生(副主席)、蔣翼振先生和殷繼增先生，去基督徒會堂見王先生。那時王先生正在給一對青年人證婚，在會堂幫忙做飯的王大姐進去通報，王先生說：

“你去告訴他們，我正在開會，沒有空見他們。”

過了一個多小時，證婚完了，王先生還在大堂裡跟人講話時，那四位代表又來了。這四個人中除了殷繼增先生，王先生還能談得來以外，其餘三位都談不來。王梓仲牧師不必說了，趙復三先生給王先生的印象也很壞，因為解放前他曾大肆吹捧美國著名現代派領袖艾迪博士。王先生對他的女同工遲太太說：

“你告訴他們，我沒有甚麼好跟他們談的。”就這樣把客人打發走了。

過了一、兩天，有一個早晨王先生正在大堂裡同四、五個人談話，聽見門鈴響。一會兒，王大姐拿着一張名片進來說：

“外面有幾位客人要見你。”王先生一看名片，上面寫着五個名字：陳見真、江長川、陳崇桂、竺規身、謝永欽。他們大都是從上海來的教會代表，到北京開全國會議的。他們的平均年齡在七十歲以上，所以人們稱之為“上海五老”。他們是分乘兩輛小轎車來的，他們進了門，車子就停在外面等。王先生知道他們來的目的是要他參加基督教全國會議，就對遲太太說：

“你去告訴他們，我跟他們沒有甚麼話可談。”

過了一會兒，遲太太回來說：

“江長川說：‘如果王先生不願意見我們，我們願意見見王太太。’”

王先生就對王太太說：“你去吧！”

王太太在會客室裡見到他們。跟他們寒暄了幾句之後，江長川會督說：

“日本人組織教團的時候，我們沒有說王先生的壞話，給他難為。”意思是說，他們並不是跟王先生作對的人。

“你們知道明道的脾氣，”王太太對他們說，“他說話不給人留情。如果他見你們，說話說擰了，會叫你們難堪，那就不好了，所以還是不見的好。”

後來外頭就傳出話來說，“連王明道的妻子都說他脾氣不好，你就知道這個人有多難對付了。”更重要的是他們走了以後，就掀起一場風波來說：“‘五老’德高望重，年齡都在六、七十歲，王明道才只五十幾歲，就敢說不見他們，這是多麼狂傲！”因而就對王先生進行攻擊，目的是要他趕快認錯，承認應該接見。可是王先生認為他不見他們，有充分的理由。

在這次大會上，吳耀宗先生作了《中國基督教三自革新運動四年來的工作報告》，總結四年的工作成就有四項：一．中國教會及團體基本上擺脫了帝國主義的控制，逐步成為中國信徒自己主持的宗教團體。二．開始肅清基督教內的帝國主義影響。三．全國信徒提高了反帝愛國的認識，參加了各項愛國運動和保衛世

界和平運動。四．新中國的教會在愛國愛教的基礎上呈現了新生的氣氛。然後他指出工作中的缺點，並且提出進一步發展三自革新運動所應進行的工作：

- 一．號召全國信徒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建設社會主義社會而努力。
- 二．號召全國信徒，反對帝國主義侵略，爭取世界持久和平。
- 三．繼續在全國信徒同道和教牧人員中進行愛國主義學習，徹底肅清帝國主義影響。
- 四．貫徹自治精神，促進教會內的團結。
- 五．研究教會自養問題，協助教會完成自養。
- 六．在互相尊重的原則下，研究自傳工作，肅清帝國主義毒素，傳揚純正福音。
- 七．貫徹愛國愛教精神，提倡愛國守法，純潔教會。

這些工作幾乎全是政治性的，沒有一點是關乎信徒靈性方面的。

吳先生在這篇報告中特別強調團結。但他所說的團結都是在政治上的團結，不是聖經上所說的團結(即“合一”)。他說：

“四年來的經驗說明了帝國主義無時不在設法毀謗與破壞我們的團結，因此我們就必須以愛教會的心，來愛護全體基督徒的團結，凡是有利於團結的事，我們總要勉力去做，凡是不利於團結的事，我們應當隨時指出，並加以改正。

“為了團結，我們應當承認各教會、各宗派、各個神學觀點

間的區別，確立互相尊重的原則。”^① 這些話的實質，就是要基要派(即福音派)尊重現代派(即不信派)的信仰，與他們和平共處。對於現代派那些假先知、假師傅所傳講的異端之道不能揭露，也不能批評，因為一揭露，一批評，就破壞了團結。既要和不信派搞團結，就不能堅持聖經上“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六章十四節)的真理。既要搞團結，就要跟假先知虛與委蛇，就不能遵行主耶穌的教導：“你們要防備假先知”(太七章十五節；約貳七至十一節)。基督徒撇開聖經，撇開信仰，去跟不信派的假師傅們搞團結，其結果可想而知，必然是十分嚴重的。

會議中還舉行了控訴大會。由於王先生拒絕接見北京和上海的兩批代表，大會特地請出安息日會的單樂天牧師來控訴王明道。安息日會跟其他教會向來是格格不入的，這次大會也把他請了去，作為代表登臺控訴。他說：

“我很知道王明道的事。今天我告訴你們一件事，是你們大家不知道的。在日本人占領北京的時候，他給日本人獻過銅。他諂媚日本人，幫助日本人。當日本人需要銅，用銅來打中國人的時候，他就領着大家給日本人獻銅，這是多麼嚴重的事啊！”王先生明白單牧師的意思是想堵住他的口，並且告訴他：“你也有把柄在我們手裡。現在你若不來參加大會，我們就要追究你以往的事。”王先生沒有理他。對這件事，王先生說了這麼幾句話：

①：一九五四年九月三日《天風》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期

“那不是獻銅，那是徵銅！北京市長命令每一家市民都要交銅。保、甲長挨家挨戶地去送信，告訴人要交多少銅。大戶人家、中戶人家、小戶人家各交多少，都有規定，少一點也不行。市民把銅送去，他們還要拿秤稱，秤砣低一點都不行。交了銅以後，就發給你一張小單子，上面印着兩個紅字“銅品”，要市民把它貼在大門的門框上，不然還得再交。這個單子在會堂門上貼了不少日子，可能單樂天看見過。今天舊事重提，為的是要找把柄來控告我親日、媚日。”

大會快要結束的時候，與會代表、《荒漠甘泉》中文本譯者唐守臨弟兄去看王先生。適巧他不在家，出去理髮了。王太太見到他，就問他說：

“聽說與會的代表們今天都去遊園了，你怎麼沒有去？”

“琴還掛在柳樹上，我哪兒有心去遊園啊！”（詩一三七篇一至二節）他這句話透露了一個有生命的人的心聲：中國教會已經被擄了，哪裡還有心去遊山玩水啊？

會議結束後，發表了一份《告全國同道書》，正式宣布把“三自”原有的名稱改為“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並且成立了它的全國領導機構——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

第十二章 全國會議以後

八月五日晚上，王先生夫婦乘火車到北戴河去了。第二天一早，徐州的王恆心牧師去會堂找王先生，請他在一張反對原子戰爭的簽名單上簽名。王先生不在，遲太太接見他，告訴他王先生夫婦都到北戴河去了。於是他對遲太太說：

“那就請你代他簽個名吧！”

“我不能代他簽。”遲太太說，“簽名要由他自己簽，我代他簽不合適。”

他們所以要王先生簽名，是因為大會的會員名冊上印有王先生的名字：“王明道 北京基督徒會堂負責人”。可是實際上他並沒有參加。如果王先生在上面簽了名，那就可以說他去參加會議了。既然遲太太不肯簽，他也只好走了。

王先生夫婦在北戴河住了十幾天。回來以後看見《大公報》上刊登了一則消息，說美國人造謠王明道被政府槍斃了。為甚麼《大公報》要在這個時候刊登這個消息呢？因為以英國前首相艾德禮為首的英國工黨代表團，應中國外交學會的邀請，八月十四日到達北京訪問，並將於十七日上午與中國基督教、天主教界人士舉行座談。現在刊登出來，為的是叫他們知道王明道依然健在。所以這個消息一出來，陳見真主教就迫不及待地發表談話說：“外面傳說王明道被政府槍斃了，沒有這回事！我去見過他，他

仍然在北京，而且很安好。”於是這件事就成了一個把柄，說王明道不肯闢謠。

九月廿三日，王先生收到北京市宗教事務處的一個通知，邀請所有不參加三自會的團體，在九月三十日上午到中山公園中山堂後面的議事廳去開會。這是政府的又一次爭取活動。

那天應邀赴會的教會團體計有基督徒會堂、基督徒學生會、基督徒聚會處、香山靈修院、香山恩典院、楊襄城先生的福音堂、彭鴻亮先生的東大地福音堂，以及楊牧師的美以美會教會等十一個團體，共一百餘人。基督徒會堂出席的人數最多，約二十人。那時的氣氛已經相當緊張，基督徒會堂的一位劉姊妹，因為不是教會的執事，沒有被邀請參加會議。但她很愛王先生，怕王先生被逮捕，就悄悄地到公園裡去觀看動靜，直到散了會才放心地回家。

議事廳裡的主席臺上坐着兩個人，一個是現任的宗教事務處處長，另一個是未來的宗教事務局局長。會議開始，首先由李處長講話，勸大家都參加“三自”。講完以後就問：

“大家有甚麼話要說，可以隨意發言。”

王明道先生第一個站起來，激昂慷慨地講了大約一個小時，述說他為甚麼不參加三自會。他說：“我完全不能參加三自會，因為三自會中有人連上帝都不相信，我怎麼能跟他們在一起呢？”

李處長當然明白他指的是吳耀宗先生。李處長在談話中也提到美國人造謠，說王明道被政府槍斃了，可是王先生對此卻沒有

關謠。王先生說：“北京城裡跟我在一個地方的人造謠控訴我，我都沒有辦法限制他們，何況遠在萬里之外的美國，我怎麼能干涉得了他們，叫他們不造謠呢？”

王先生發言以後，還有好幾位相繼發言。最後李處長說：“本來我預備請大家在這兒吃午飯，因為今天下午我們還有會，所以就不能留大家了。”這是因為印度尼西亞總統蘇加諾當天到達北京，政府要在中山公園開歡迎大會。散會時，李處長請大家每人拿一本有關控訴美帝國主義的書回去，這是政府送給赴會的人的。

會議中有一個小小的插曲：當王先生激昂慷慨地講論他不參加“三自”的理由時，一位與會的老太太主動給王先生倒了一杯開水傳過去，放在王先生跟前。王先生正講得口渴，拿起杯來，一飲而盡。主持會議的人聚精會神地聽着，點燃了一枝香烟，夾在手指間未吸，直至燃盡。而後又點燃了一枝，還是夾在指間未吸，直至燃盡。於是有人寫了一句對偶句：“一杯開水飲盡，兩枝紙烟未吸。”用以形容主持會議的人的緊張神情和信徒對王先生的敬愛。

散會的時候已經中午十二點鐘了。從香山來參加會議的人趕不回去，王先生就請他們到會堂去吃飯。他們對王先生說：“你今天在上講的話，等於給我們開了一次查經會。”

開過這次會以後，政府知道王先生的態度非常堅決，絕對不肯參加“三自”，就另提出一個建議，告訴這些教會的負責人說：

“你們既然跟他們不一樣，可以不在一起學習。好不好你們另外成立一個學習組織，由政府派人來領導你們學習？”

政府提出新的建議，不參加“三自”的團體當然要作出回應。於是彭鴻亮先生和楊襄城先生召集沒有參加“三自”的人去基督徒會堂開會。通知信是由楊襄城先生出面寄發的，以後這就成了他一個很重的罪名。

那天的會議有十幾個人參加，由楊襄城先生作主席。他先講了幾句話，然後各人發言，談自己的看法，最後由王鎮牧師作總結。他說：“每個人參加學習，都是以他個人(即市民)的身份參加，不以傳道人的身份參加。團體也不以教會的團體參加。”這樣，就把李處長的新建議給拒絕了。

爭取的辦法看來不行，政府就另換了一個辦法：召開控訴會，對王先生進行打擊，迫使他就範。

十月初，北京市掀起了一個控訴王明道的運動，這是單樂天牧師在全國會議上的控訴的延伸。作法是無論哪個團體，凡是有基督徒會堂信徒的，哪怕是一個市民小組，都要開展這個運動，來控訴王明道給日本人獻銅。控訴會全是由上面布置下來的，並且派有專人報告王明道獻銅，而且講的話幾乎完全一樣：“日本人要滅亡中國，他們沒有銅，不能造子彈，王明道就給他們獻銅，這說明他是親日派、媚日派。”參加控訴會的基督徒會堂的信徒們都紛紛站起來反駁說：“這不是獻銅，是徵銅！就像上稅一樣，非交不可，不交就犯法。不是王明道一個人給日本人交銅，北京的

市民，除了討飯的和外國人以外，誰都得交銅。”

在交通大學的控訴會上，一位教授聽了報告以後就站起來，對那個主持會議的秘書說：

“先生，不要再說下去了。我認識王明道，他不曾給日本人獻銅。他曾抗拒過日本人組織的‘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怎麼能說他諂媚日本人？你們控訴他，太沒道理。”

“我也不曉得這些事的詳情。”秘書說，“上面叫我怎麼說，我就怎麼說。”

協和醫院也開控訴會，醫生、護士、教授都參加了。孫振陸弟兄站起來說：“你們說王明道給日本人獻銅，諂媚日本人？王明道完全不是這樣的人。他在日本人占領中國的時候，始終不肯參加日本人組織的那個‘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怎麼能說他媚日呢？”孫弟兄很有口才，說話也很有力，對協和的控訴會產生了一定的影響。所以在他發言之後不久，就被調離北京，到長春第二軍醫大學去了。

此外在道濟醫院、市民小組，都有人站出來為王先生說話。在西城，還有李再生先生和另一位信徒到市政府去，說：

“搞出這麼一個控訴會，說王明道先生給日本人獻銅，沒有這個事兒。這是徵銅！我們都交過銅，只要是住在北京市的市民，哪家都得交銅，怎麼能說是王明道先生‘獻’銅呢？他不只沒有獻過銅，而且始終不肯參加日本人搞的偽組織。”

控訴會的目的原是要對王先生施加壓力，迫使他參加三自

會，誰知基督徒會堂的信徒們都敢於站起來反駁，結果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就不了了之了。

打擊的辦法仍舊沒有奏效，政府就再變更策略：團結已經參加“三自”的，爭取除基督徒會堂外那些可以爭取的，以孤立王明道，使他感到大勢已去，不得不來參加。

一九五五年一月下旬，北京市宗教事務處李處長發出請柬，給全市各教會團體負責人，邀請他們在一月廿六日到新橋飯店去聚餐，但基督徒會堂負責人王明道和他的同工石天民沒有被邀請。令人不解的是，王先生的同工、基督徒會堂南城佈道所負責人楊潤民卻被邀請了。這裡有一段故事，道出那個原因：

一九五四年，北京市民政局向全市各市民團體發出通知，要求他們填寫團體之名稱、地址、產業、領導人及其成員等等。因為聖經裡講教會只有兩種職稱，即監督(或稱長老)和執事，王先生在填寫“教會領導人”時，就只填了這兩種人。在“監督”一欄裡他填了兩個人，即王明道和石天民；在“執事”一欄裡卻填了十一個人，其中之一就是楊潤民。楊先生看了以後很生氣，就說：“這是王明道想要開除我，不叫我在基督徒會堂裡工作。”於是他跑到寬街基督徒聚會處去講，後來這個消息傳到宗教事務處李處長的耳中。處長以為楊潤民跟王明道之間有矛盾，所以這次邀請各教會團體負責人聚餐時，就特地邀請了楊潤民，而沒有邀請王明道。其實李處長不曉得，基督徒會堂裡反對“三自”最厲害的人，第一個是王明道，第二個就是楊潤民。楊先生收到請柬後

不但沒有去赴宴，而且連個回答也沒有，可知他的態度多麼強硬。他說：“我才不回答呢！宗教事務處請教會的人吃飯，沒存好心，就是想消滅教會。”

不參加“三自”的傳道人出席這次聚餐的，祇有楊襄城先生一個人。基督徒聚會處的人雖說準備去的，但實際沒有去。很有趣的是，聚餐的時候李處長說：“現在大家吃飯前要謝恩。”可是謝恩的時候，只有三自會的牧師們留在那裡，政府的人都退出去了，等謝過恩再回來，令人啼笑皆非。

當天晚上，基督徒會堂有個特別聚會。王先生在會上重點敘述一九五四年靈戰的經過，雖然出席者只有廿五人，但包含的地區卻相當廣泛，有來自酒泉的，天水的，上海的，瀋陽的，天津的，哈爾濱的，保定的，昌黎的，赤峰的和太原的。王先生從一九五零年的基督教訪問團講起，一直講到一九五四年終。這個見證被帶到各地去，使多人得到堅固和幫助，對教會產生了極其深遠的影響。

第十三章 為真道爭辯

一九五一年春北京會議之後，一個轟轟烈烈的控訴運動就在全國範圍內展開了。最初還僅限於控訴帝國主義利用基督教傳教士侵略中國，包括他們在各大公會、基督教團體和出版機構的活動，後來就慢慢轉移到聖經上來，說帝國主義利用屬靈派(即篤信聖經的人)歪曲聖經，散布帝國主義思想毒素，離間信徒與政府間的關係，破壞三自運動。

在控訴屬靈派歪曲聖經時，一般地說，他們不明說聖經是帝國主義思想的毒素，而是說有人利用聖經散布帝國主義思想毒素，破壞政府政策法令，破壞信徒大團結，和破壞祖國社會主義建設。這樣一來，信徒在讀聖經和講聖經的時候就必須先用政府的政治標準來衡量一下，看這段(節)聖經與當前的政治是否吻合。如果不合，就不能講，也不能信。所以“控訴”實際是一種遏制的手段，通過這個辦法把信徒和傳道人的思想和靈性完全禁閉在政治的範疇裡。其結果是讀聖經的人不敢隨着聖靈的引導讀了，講聖經的人也不敢隨着聖靈的引導講了，神的教會自然而然就變得有名無實、徒有其表了。

到一九五四年為止，控訴的材料在基督教刊物中已經是汗牛充棟，不可勝數。姑自《天風》週刊中刊登的《控訴揭發王明道反革命集團》材料中，略舉幾例如下：

聖經上說，“不要愛世界”(約壹二章十五節)；又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章四節)。控訴的人說，這兩節聖經會“使青年信徒覺得，參加社會主義建設就是‘與世俗同流合污’。……王明道反革命集團毒辣地欺騙人，歪曲地引證了聖經話語，竟把人引到不辨是非善惡、蠻不講理的地步上去。”

聖經上講到世界末日“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三章十至十二節)。控訴的人說：“王明道反革命集團強調‘凡是人手所造的都必要毀滅’。因而使人悲觀厭世，使人想‘共產主義再美好，世界末日一到，還不全完！’當然再無心參加甚麼社會主義建設了。這是多麼狠毒的居心！”

聖經稱現今這個世代是“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太十二章三十九節)，並說魔鬼管轄的這個世界是“‘幽暗’世界”(弗六章十二節)。控訴的人說：“王明道反革命集團還有一個強詞奪理的論點，就是他們硬說今天中國的社會是‘黑暗’的。這是明明不合乎事實的。今日的中國社會正在向着社會主義建設的光明大道前進。……王明道反革命集團硬要說今天的社會是‘黑暗’的，甚至還歪曲地引用聖經，將歷史分成金、銀、銅、鐵、泥幾個時代，而且一代不如一代。……就不是在講聖經，而是在散布反革命毒素。”^①

更有甚者，聖經上說“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六章十四節)；又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着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太七章十五節)。這兩節聖經，“三自”的領袖們公開反對。他們說：“有人強調有神無神的分別，又強調‘信的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這是帝國主義所散播的毒素。”

一九五四年夏基督教全國會議前後，“三自”的領袖們更在他們的發言和文章中告誡大家說：

“帝國主義所散布的思想毒素，掩蓋了福音的真光，是與福音的真道絕對不相容的。我們深信上帝對今日的中國教會有特別的託付，就是肅清帝國主義的毒素，傳揚純正的福音。”

“過去基督教被人利用了作為侵略中國的工具，以致荒謬的、叛道離經的思想竟作為‘神學’傳佈，純正的信仰被歪曲了。今後我們不但要肅清毒素，而且還要積極的發揚耶穌基督拯救的真理。……”

“一百多年來，帝國主義曾利用傳教的機會，歪曲聖經，在中國信徒中無孔不入的散播帝國主義的思想毒素，要中國信徒變成帝國主義的思想俘虜。”

“關於教會的前途，則大都覺得教會內部既是一塌糊塗，教會與教外群眾的關係又總是搞不好，乃普遍存着悲觀情緒。我們覺得問題雖然龐雜繁複，基本上究其根源，則都是由於帝國主義的毒素損害了中國教會，損害了中國教會與中國人民的關係，損

害了中國教會同人的頭腦與心靈，以致他們陷落在迷亂中還不自知。”

“帝國主義者為了利用傳教的事業，進行他們侵略的陰謀，就存心設法歪曲了基督的面貌，企圖把真實的基督送進‘墳墓’，假借傳揚基督的名字，散布着有害的毒素。”

“我們教會工作者和一般青年知識分子不同，過去受帝國主義毒素很深。”

看了這些控訴的材料和文章之後，許多愛慕真理的信徒都陷入極端的苦悶，不清楚他們所信的哪些是“聖經的真理”？哪些是“帝國主義思想的毒素”？就在這個時候，王明道先生挺身而出，針對問題的要害，於一九五四年冬寫了《真理呢，毒素呢？》一文，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爭辯。在這篇文章裡，他一針見血地指出“三自”領袖們的用心和目的說：“他們所說的‘帝國主義思想的毒素’不是別的，正是聖經中的真理。”他們所以不敢清楚地講出“帝國主義思想的毒素”都是些甚麼，是因為他們害怕這樣作，信徒們立時就可以認出他們的真面目來。對此王先生提出證據說：

“這些狡猾的人雖然竭力隱藏，但還是在不知不覺之中露出了他們內心所隱藏的東西。他們說，‘有人強調有神與無神的分別，又強調信的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這是帝國主義所散播的毒素，為要離間信徒和廣大的人民，使他們不能彼此團結。又有人排斥在教會中與自己信仰不同的信徒，這也是帝國

主義所播散的毒素，為要使教會不能合一，以便利帝國主義分子的控制。’這些話還不夠使我們認識他們所說的‘帝國主義思想的毒素’是甚麼嗎？”

然後王先生引出林後六章十四至十八節；弗五章六至十節；太七章十五至廿節；林後十一章十二至十五節；彼後二章一至三節；約貳七至十一節等處經文來說明有神的人和沒有神的人中間有着多麼大的區別；同時叫我們知道，防備假先知、遠離假先知、拒絕假先知乃是聖經中極清楚的教訓。緊接着王先生說：

“也許有人要問我說，‘根據這些教訓，我們是不是應當到處和不信的人對立，不與他們合作，反對他們，厭棄他們呢？’我們的回答是‘不應當’。我們不應當與任何人對立，也不應當不與別人合作，更不應當厭棄別人，反對別人。神要我們在不信的人中間彰顯他的美德，見證他的救恩，傳揚他的福音，盡我們的本分，服事一切在我們旁邊的人。他吩咐我們‘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六章十節）。這節經文中的‘眾人’就是指着一切在我們旁邊的人，連拜假神的人和不信有神的人都在其中。……神也教訓我們說，‘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十二章十八節）。神既吩咐我們‘盡力與眾人和睦’，如何能要我們和別人對立，不與別人合作，反對別人，厭棄別人呢？”

“必有人問說，‘神既不要我們和不信的人對立，為甚麼對我們說這些話呢？’當知道神對我們說這些話，是要我們認清我

們和世人的分別，一方面活出分別為聖的生活來，另一方面防備魔鬼藉着不信的人向我們進行各種的試探，並在這些試探臨到的時候知道怎樣抵擋。有時魔鬼藉着那些臥在他手下的人向我們施行兇猛的攻擊，也有時他吩咐他們軟化我們，誘惑我們，把許多利益尊榮擺在我們面前，又有時他吩咐他們對我們表示友誼或愛情，好藉此同化我們。如果我們不知道我們和他們中間所有的分別，不在我們和他們中間保持相當的距離，我們便不免遭遇失敗，甚至完全被擄了。”

最後他揭穿那些歪曲聖經真理，稱它為“帝國主義思想毒素”之人的目的說：

“我看得清清楚楚，這就是他們為反對神的人效力，要從教會裡面來消滅基督的福音。反對神的人從一千多年歷史的事實上獲得了教訓，知道基督的福音和教會斷不是用武力可以消滅的。不但這樣，而且福音和教會越受到外界的打擊，越發達，越堅強。……他們說，宗教斷不是使用行政力量可以消滅的；他們又說，若使用行政力量來消滅宗教，適足以幫助它發展。他們說，他們要‘進行各種方式的反宗教宣傳，進行各種通俗科學知識的宣傳，提高人民的覺悟和認識，最後徹底消滅宗教的殘餘。’讓我清楚告訴你們吧，這些加略人猶大的門徒這樣把聖經中的真理都稱為‘帝國主義思想的毒素’，就是這種‘反基督教宣傳’中的一環。不過他們不是站在教會外面反，乃是混迹於教會裡面反。這種‘反基督教宣傳’比在教會外面反更容易收效，因為他們不

是以仇敵的面貌出現，而是以朋友、家人的面貌出現。……這種‘反基督教宣傳’進行既容易，收效又宏大，反對神的人焉能不衷心歡迎呢？

“反對神的人不怕那種只有形式卻沒有信仰和生命的教會。這種教會在世界上毫無影響，毫無功能。這種教會既不能使人得生命和能力，也碰不痛世上的任何人。相反的，這種教會存在世界上，還可以給世界增加一樣點綴品，使世界更熱鬧些，更好看些。反對神的人不怕這種教會，也不恨這種教會。他們希望教會都變成這種樣式；到那時，禮拜堂和宗教儀式仍然存在，基督的教會和福音卻是已經消滅了。

“這些猶大的門徒竭力宣傳‘肅清帝國主義思想的毒素’，同時又不說明這些毒素都是甚麼，正是為要使信徒對聖經中的每一樣真理都不敢篤信，恐怕接受了‘毒素’；又使講道的人對聖經中的每一樣真理都不敢講，恐怕散布了‘毒素’。日久天長，講的人沒有可講的，信的人也沒有可信的，結果便把聖經中的真理都‘肅清’了，教會信仰也就完全破產了。

“也許有人要問說，‘這些人既不說明「帝國主義思想的毒素」都是甚麼，為甚麼他們又提出前面所說的那兩點來呢？’那就是因為這兩點是要消滅福音和教會最要緊的兩件事。‘信的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這是神給他的孩子們的一道堅固的圍牆，為要保守他們不受仇敵的損害。只要我們不拆毀這道圍牆，我們便總是安全的。……不信的人想要同化我們，誘惑

我們放棄信仰，叫我們離開神，第一步就是先愚弄我們，使我們將我們和他們中間的界限化除，使我們不再覺得我們和他們是兩種絕對不同的人，不再覺得他們是在那裡千方百計的要引誘我們離開神。……反對神的人無法叫我們不聽神的這段教訓，猶大的門徒為幫助他們，便起來欺騙信徒說，這段教訓是‘帝國主義思想的毒素’。

“防備假先知、遠離假先知，也是神為我們的安全而賜給我們的警告。假先知最怕我們防備他們，遠離他們，因此他們便高唱‘合而為一’、‘彼此尊重’、‘互相包容’、‘要看別人比自己強’等等的口號。如果我們本着聖經，教導信徒防備他們，遠離他們，不與他們相交，他們便說這種教訓是‘帝國主義思想的毒素’。他們想藉着這種說法恐嚇我們，使我們不敢再講這些教訓，這樣他們便可在教會中為所欲為了。

“反對神的人在教會外面竭力要使我們離棄神，假先知們在教會裡面也設法要使我們離棄神。如果我們聽從神的教訓，持守神的真理，一方面與不信的人保持相當的距離，另一方面拒絕假先知，遠離假先知，他們對我們便束手無策，一籌莫展。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他們雖然不敢明說聖經中別的真理是‘帝國主義思想的毒素’，但這兩樣真理他們卻不得不說了。”^①

①：見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王明道著《真理呢，毒素呢？》一文。全文附在本書之後。

第十四章 雙方的論戰

《真理呢，毒素呢？》一文的發表，引起了一個軒然大波。“三自”的領袖們一個又一個地出來反擊，有的是對聖經提出新釋，作為理論的根據；有的則是從政治上扣帽子，以達到威懾的目的。

第一個出來應戰的是秦牧先生。他在《天風》週刊上發表了一篇文章，叫作《‘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的正意與曲解》。他根據政治的要求對林後六章十四至十八節作了新的解釋，用來說明反帝愛國運動的正確性。雖然他也效法王先生，在文章中引了許多聖經並逐一詮釋，但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所引的這些聖經和所作的解釋，與“同負一轡”的正意都是毫不相干的。最後他作出結論說：

“首先，根據我們在前面的分析，信與不信不要同負一轡是教訓我們不在罪惡的事上有分，而中國人民的反帝愛國運動乃是正義的事業。帝國主義干涉我國內政，製造國際緊張局勢，擴大侵略戰爭，是罪惡的活動，我們反對帝國主義這些罪惡活動乃是正義的舉動。基督徒參加這個正義的事業是可以的，也是應當的。

“其次，根據我們在前面的分析，信與不信不要同負一轡是教訓我們忠心保守信仰的純潔。而反帝愛國運動並不是某一種

信仰的結合，因此並無妨礙信仰的可能。不但如此，通過反帝愛國運動，我們更認識了帝國主義不但用軍事、政治、經濟的手段侵略我國，而且還利用基督教進行侵略、曲解聖經來散布思想毒素；因而使我們起來肅清帝國主義的思想毒素，恢復我們的信仰的純潔。因此參加反帝愛國運動不但不妨礙我們的信仰，而且還能純潔我們的信仰。基督徒拒絕參加反帝愛國運動，並沒有聖經的根據，而是出於帝國主義的思想毒素。”

這篇文章的寫作目的是使信徒背離這段聖經的正意，放膽去搞“反帝愛國”的政治運動。王明道先生看了以後，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的日記裡說：“讀《天風》上秦牧一篇歪曲聖經文章，與眾討論。”因為文章內容牽強附會，不值一駁，王先生沒有公開反駁它。

第二個出來應戰的是丁光訓先生。丁先生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廿八日的《天風》週刊上發表了他的一篇談話摘要。他說：

“我很高興，能有這發言的機會。我願意就‘反對使用原子武器’和‘我們中國基督徒反帝愛國大團結’這兩個問題談一談。

“作為一個牧師，我最願意做的就是多講些關於主耶穌基督的道理。可是，今天世界上發生了一些事情，連牧師也不能安心做牧養的工作了。這是甚麼事呢？就是有些人不喜歡新中國，不喜歡我們為自己建造一個比較好一些的生活……他們揮舞着原子彈要我們重新向他們跪下來。這是任何有自尊心的中國人所受不了的。”

他談完第一個問題之後，就把矛頭直接指向王明道先生說：

“現在我要就我們之間的團結問題說幾句話。

“就在帝國主義加緊侵略我們的這時候，也就是帝國主義必須加緊利用基督教的時候，也就是帝國主義巴不得我們不團結的時候，也就是全國人民期望我們基督徒進一步加緊團結以反對帝國主義陰謀的時候，我們發現有少數人正在製造分裂；在帝國主義正要我們分裂的時候我們就有了分裂，這是怎樣一回事呢？

“據說，團結的阻礙是信仰問題，不少信徒受了蒙蔽，果然以為這裡面有甚麼信仰問題。我很懷疑，到底是信仰上有着某種了不得的不同而不能團結呢？還是為某種了不得的原因不肯團結，而誇大信仰上的分歧？

“究竟我們的基本信仰有甚麼不同？……當然各宗派在信仰上、生活上、組織上各有特點，但這只能說明基督教的豐富，這只能引起我們的感謝，哪裡能作為分裂的藉口呢？……我親身經驗到：三自愛國運動尊重各教會在信仰方面的特點，互相尊重的原則足夠保證維持信仰，也不必因參加這運動而作一點一撇的修改的。”最後丁先生說：

“更加叫人痛心的是：今天，有人竟然隨意把‘不信派’的帽子對別人亂扣。這是甚麼行徑呢？我們說話應當在神面前負責任。既然人是因信基督而得救的，基督已經為他死了，我們不稱他為弟兄，我們反稱別人為‘不信派’，這就是在神面前控告人、咒詛人，叫神不救他們，定他們的罪，排斥他們於天國之外。我

們是誰，敢在神面前這樣妄作見證，誣陷別人？我們能負得了這責任嗎？”^①

過了大約一個半月，崔憲詳先生也在《天風》上發表了一篇文章，叫作《一定要鞏固和擴大我們的團結》。他說：

“這個團結最大的特色就是以互相尊重信仰為原則。我們都知道，基督教內雖有許多不同的神學派別，然而我們的信仰基本上卻是相同的；所以要互相尊重，是因為在基督徒當中，對於這個相同信仰的認識、體會和經驗是有些輕重，深淺，重此重彼的分別。換句話說，就是各宗派、各團體的信仰是在‘大同’之中存在着‘小異’。”

接着，他又針對王先生文章中所提出的“既然這樣恨惡‘帝國主義思想的毒素’，又這樣大聲疾呼要肅清‘帝國主義思想的毒素’，為甚麼不清楚指明究竟哪些道理是‘帝國主義思想毒素’呢？”這一問題作了回答，並且加以批判：

“這等人對於三自愛國運動根本就不曾正確的注意過。在大控訴時期，許多人的控訴中都具體指出了他們所覺悟到的帝國主義思想毒素。在全國各地的學習班中，也有許多同道說明在他們信仰中所滲（原文）雜的帝國主義思想毒素。這些材料在基督教的刊物中不斷的有所披露。只要人肯注意是不會看不到的。倘若是看到了，而仍然說出以上的話來，那必是‘油蒙了心，耳朵發

①：見一九五五年三月廿八日《天風》第十二期

沉’，‘看是看見，卻不明白；聽是聽見，卻不曉得’。

“正像發現細菌而加以消滅是有益於人的身體健康，發掘思想毒素而加以肅清是有益於人的靈性健康的。照樣，否認細菌的存在而任其繁殖是有害於人的身體健康，否認信仰中滲（原文）雜有帝國主義思想毒素的存在而任其流傳，也是有害於人的靈性健康的。

“還有人以捕風捉影的諷刺、影射、暗示，來攻擊積極推動三自愛國運動的人們，說他們信仰不純，說他們動機不好等等……你所反對的到底是三自愛國的運動呢？還是這個運動當中的這個人或那個人呢？假設你不反對這個運動，為甚麼不以有‘純正’信仰、‘清高’生活和‘純潔’動機者的身份出來參加運動，糾正他人的錯誤，補充他人的缺點和軟弱呢？你之所以不肯這樣做，豈不證明你是以攻擊個人為手段，來破壞這個運動麼？”^①

過了一個禮拜，汪維藩先生也在《天風》週刊上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為《我們雖多，仍是一個身體》。他先敘述了他一九四七年蒙恩後的一段經歷。他說他起初很單純，可是後來慢慢地聽說教會裡有一些人雖然也稱基督徒，卻是不信寶血、不信道成肉身、不信復活、不信神蹟、不信聖經的。從此，在他腦子裡面開始虛構了一個派別，屬於這個派別的人是不信這樣、不信那樣的。他說他一九五一年到杭州中國神學院去讀書，就是帶着這樣

①：見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天風》第十九期

的思想去的。最後，他轉學到金陵協和神學院。他說：

“特別是在金陵協和神學院將近三年的生活，我始終沒有遇到往日所虛構起來的那一個‘不信派’。幾年來正像是作了一場惡夢，而今在夢醒之後，又回到了初蒙恩時的那一種單純的情況之中……我們中間雖也有些不同，但這些只是大同中的小異。這一些小異的存在不但不會妨礙信仰，反而使大同更為充實，更為豐富。”^①

參加論戰的，除了以上幾位之外，還有鮑哲慶、張光旭、陳見真、孫鵬翕等諸位先生。聲勢之大，可謂空前。

王明道先生成了眾矢之的。所有那些攻擊他的文章都歸根結底到一點，即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是一個正義的運動，理所當然要受到全國教會和信徒的熱烈歡迎。任何人反對這一運動，都是抱有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即為帝國主義的利益服務。王先生根據上面文章中所提的，在一九五五年夏季《靈食季刊》上發表了他不朽的名著：《我們是為了信仰》。

以往的時候，雙方的論戰雖然已經開始，但還沒有達到點名的地步。現在不同了，因為他們都說教會在信仰上沒有甚麼根本性的不同，只不過是大同中有小異，王先生不得不指出來，三自愛國運動的主席吳耀宗先生就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現代派（即不信派），並且引出吳先生自己的著作來，說明基要派（即福音派）和

^①：見一九五五年五月廿三日《天風》第廿期

現代派不是在大同中有小異，而是兩個水火不能相容的根本對立的信仰。然後他再就崔憲詳先生、丁光訓先生和汪維藩先生文章中所提的一一進行反駁。首先他引出吳耀宗先生著《黑暗與光明》一書中的一段話，來說明基要派（Fundamentalism）與現代派（Modernism）中間的分歧。吳先生說：

“第一次大戰結束後的十年間，是世界資本主義，尤其是美國的資本主義，空前繁榮的時期。資本主義的繁榮，是由於科學的發明，技術的進步，生產的突進，生活的提高，而這一切的成就又都由於人類理性和思想的發展。人可以用理智去認識世界，增加他的幸福，解決他的問題。這一信念，被用到基督教思想去的時候，就變成現代主義。現代主義所要反對的是基要主義，前者代表進步思想，而後者則代表保守思想，在基督教的教義中，這兩派思想所爭執的，主要有五點：

“第一點是關係聖經的本身。基要派認為聖經的一字一句，都是上帝所默示的，而因此就不會有任何的錯誤。現代派卻根據聖經批評（Higher Criticism）的方法，認為聖經的寫成，雖然是由於上帝的啟示，但我們卻不能根據字面去解釋聖經……聖經不是一本一字不錯的科學和歷史的教科書，而只是信仰和生活的一個可靠的指導。聖經所包括的時間達一千年之久，在這個長時期中，如果說傳說和記錄，一點沒有錯誤，那是不可想像的。在這一個爭論當中，創世記中人種由來的說法，更成為辯論的焦點。基要派認為人是上帝‘超自然’創造的結果，而現代派則接

受了天演論的說法，認為人之所以為人，是由於自然演進而成的——甚至可能由猿猴演變而成的。

“現代派和基要派所爭執的第二個題目是耶穌降世的問題。基要派認為耶穌的降生是超自然的——是由童貞女懷孕而生的，而現代派則認為童貞女生耶穌這個故事，只能把它當作一個寓言看。

“現代派和基要派所爭執的第三個問題是贖罪問題。基要派相信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是替人贖罪的挽回祭，它把上帝對人的忿怒，變成上帝對人的饒恕。這是十七世紀宗教革命的一個基本信仰。但二十世紀的現代主義者，卻認為十字架只是顯示了上帝慈愛的力量，我們因為這個愛，就能與上帝成為一體。我們並不必相信一個忿怒的上帝，要求一種救贖的代價。

“現代派和基要派爭執的第四點是復活的問題。使徒信經上說：‘我相信身體復活。’使徒信經是第三世紀的作品，那時候的基督徒，大概和埃及人一樣，認為沒有身體的復活，靈性的復活就不可能。基要派相信耶穌的肉體復活是必需的，否則耶穌就沒有勝過死亡。現代主義者並不否認復活，但他們認為復活不一定是肉體的復活……現代主義者認為是否相信肉體復活，是與整個基督教信仰沒有多大關係的。

“兩派爭執的最後一點是關於耶穌的再來。同保羅和古代的基督徒一樣，基要派相信耶穌馬上就要駕着雲彩，以肉身再度降臨世界，而現代主義者則認為耶穌再來的說法，只是一個詩意的

象徵。”^①

吳先生所講的這段話不是道聽途說的。他在美國讀過三年多的神學和哲學，他所入的神學院是屬於“現代派”的（見《黑暗與光明》一書第七十八頁）。從他自己的介紹裡我們可以看得十分清楚，我們所相信的基本要道，現代派可以說一樣也不信。

王先生在《我們是為了信仰》一文中告訴我們說：“近二、三十年來，在我國一些大都市中的教會裡面，都發生過這種基要派與現代派的衝突，雖然不太激烈，多多少少也不是沒有的。前燕京宗教學院院長趙紫宸君所寫的《耶穌傳》，就是一本中國現代派典型的著作。上海青年協會書局所出版的關於基督教的書籍，絕大部分是現代派所寫的。”

談過現代派的真相以後，王先生接着談到崔憲詳先生的文章《一定要鞏固和擴大我們的團結》。他說：

“崔君所說‘基督教內雖有許多不同的神學派別，然而我們的信仰基本上卻是相同的，所以要互相尊重。’又說，‘各宗派、各團體的信仰是在大同之中存在着小異’。那麼所謂互相尊重信仰，就是‘互相尊重這種大同之中的小異。大同之中必有異，但小異無礙於大同。’我不知道崔君所說‘我們的信仰基本上是相同的’和‘在大同之中存在着小異’是否也包括着‘基要派’和‘現代派’……崔君是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幹事。他絕不可能不知

①：見吳耀宗著《黑暗與光明》一書第一八九至一九一頁

道基要派和現代派在基本信仰上是完全不同的。也絕不可能不知道道基要派和現代派的信仰不是大同之中存在着小異，乃是冰炭不能並立。如果崔君知道道基要派和現代派的信仰是完全不同的，那麼他所說的這幾句話就不是實話。如果崔君認為道基要派和現代派的信仰根本是相同的，是大同中存在着小異，那麼，我們就可以肯定崔君是屬於現代派的，而且在這一點上，他不及吳耀宗君誠實。”

然後王先生又提到丁光訓先生在《天風》週刊上發表的那篇發言摘要。他引了該發言的第二部分那一段話說：

“丁君在這一段話的開頭髮了一個問題說，‘就在帝國主義加緊侵略我們的這時候，也就是帝國主義必須加緊利用基督教的時候，也就是帝國主義巴不得我們不團結的時候，也就是全國人民期望我們基督徒進一步加緊團結，以反對帝國主義陰謀的時候，我們發現有少數人正在製造分裂；在帝國主義正要我們分裂的時候我們就有了分裂，這是怎樣一回事呢？’

“好陰險的存心！好惡毒的誣陷！把信仰的分歧完全撇開不提。單刀直入，一下子就把‘帝國主義加緊侵略’和‘帝國主義加緊利用基督教’兩件事扣在那些為要保持信仰的純潔而堅決不肯和‘不信派’合作的人身上。‘有少數人正在製造分裂’。‘分裂’豈是‘製造’出來的呢？分裂豈是從現在起始的呢？遠在二十五年以前，我就大聲疾呼，警告真信主的人和不信派分離。”王先生引了一九三零年一月廿三日他所寫的《合一呢，分離呢？》，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九日他寫的《謹防假師傅》，和一九三六年十月十四日他寫的《給今日教會的一個嚴重的警告》這幾篇文章中的話，來說明他在二十五年前就堅決呼喊分離：不是要真信主的彼此分離，乃是要真信主的人和不信派分離。然後他接着說：

“丁君說，‘在帝國主義正要我們分裂的時候我們就有了分裂，這是怎樣一回事呢？’丁君似乎已經發現了甚麼證據，證實了‘帝國主義’和‘我們就有了分裂’有着某種關係。但丁君又不明說他得了甚麼證據，卻用一句問話，來使讀者自己去揣測。好在無論揣測出一個甚麼樣的結論來，丁君都可以不必負任何責任，因為丁君並沒有明說‘是怎樣一回事’。

“吳耀宗君告訴我們說，美國的基要派和現代派中間曾發生過爭論，‘而最熱烈的是一九二二年。在基要派中最特出的人物是紐約的曼寧主教（Bishop Manning），而現代派的健將則是紐約協和神學教授富司迪博士（Harry Emerson Fosdick）。’（見吳耀宗著《黑暗與光明》一書第一八九至一九一頁）。不知道丁君曾否調查過他們中間的這種爭論是否被‘帝國主義所利用’？是否‘帝國主義要他們分裂’？”接下去，他談到了光訓先生的論點，說我們之間的的基本信仰沒有甚麼不同。王先生說：

“丁君是金陵協和神學院的院長，絕不可能不知道基要派與現代派在基本的信仰上有着多麼重大的差異，但他居然說出，‘究竟我們的基本信仰有甚麼不同？’這是怎麼一回事呢？丁君並沒有‘誇大信仰上的分歧’，卻是‘抹煞’了信仰上的分歧。

他所以抹煞了信仰上的分歧，明顯是為要使人認為那些為信仰不肯團結的人並不是為了信仰，而是被帝國主義所利用，然後把一個政治上的罪名加給那些人。”在提到丁光訓先生所說的‘我們是相信同一位天父，同一本聖經，同蒙一位基督的救贖，同蒙一位聖靈的帶領’時，王先生說：

“這幾句話用在真實信基督的人身上誠然是對的，但對現代派就不能應用這句話了。現代派不信聖經上關於神造人的記載，不信聖經上關於童女生耶穌的記載，不信聖經上關於耶穌替人贖罪的道理，不信聖經上所記耶穌身體復活的事實，不信聖經上所記耶穌再來的應許。將聖經中這些要道都推翻了以後，我不曉得他們所信的聖經上的道理還剩下多少？說這班人與我們‘相信同一本聖經’，這句話是與事實不相符合的。”對丁光訓先生在發言中所提的‘有人隨意把不信派的帽子對別人亂扣’這一問題，王先生說：

“我鄭重告訴丁君，‘不信派’這個名詞不是一頂帽子，它是指着一種人說的。這種人自稱是基督徒，但他們不信聖經中那些需要用心接受的真理，不信人是神直接創造的，不信耶穌是藉童女降生，不信耶穌在十字架上替人贖罪，不信耶穌身體復活，不信耶穌再來；他們不明說不信，卻用一些似是而非的說法掩飾他們的不信，到有需要的時候，他們還可以說他們完全信這些道理。但‘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他們既然不信，總不能長久遮掩得住他們的真相。既然實

際有這一種人，誰是這種人，誰自然就是‘不信派’，這豈是‘隨意亂扣帽子’的事呢？”最後，王先生就丁先生在發言中所引的一段聖經上的話“神已經接納他了，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發表意見說：

“這實在是一段很寶貴的教訓，可惜這段經文的前後還有一些話未曾被丁君完全引出來：‘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章一至十二節）

“讀過這一段經文以後，我們清楚看見保羅寫這一段話是因為當日羅馬的教會中有人為食物和日子產生了不同的看法。‘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這段話是對這些信徒寫的。這些人都是真信耶穌的人。他們不像不信派那樣，不信耶穌是由童女所

生，不信耶穌替人贖罪，不信耶穌身體復活，不信耶穌再來。羅馬的這些信徒都是有信仰的人，而且都是有相同的信仰，他們只是在食物和日子這些事上有不同的看法而已。因此，保羅勸他們不要彼此輕看，彼此論斷。若把這段經文用在那些抵擋真道的假弟兄和假先知身上，便完全錯誤了。

“論到這班人，我們所應當引用的聖經不是羅馬書十四章，乃是約翰貳書：‘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着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貳九至十一節）

最後，王先生在《我們是為了信仰》一文裡也提到汪維藩先生在《天風》週刊上發表的文章《我們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在引述了汪先生的這篇見證之後，他說：

“這一段話真令人驚奇萬分！……三十多年來，稍明白一些教會的情形的人都知道基要派與現代派的分歧。怎麼到今日又變成了‘虛構起來的’一件事呢？汪君在金陵協和神學院讀書將近三年，難道沒有看過該院刊行的《金陵協和神學誌》麼？如果汪君沒有看過，好不好讓我介紹給他一點資料？

“《金陵協和神學誌》創刊號有該院副總務長韓彼得君的一篇《金陵協和神學院介紹》，內中有幾句話說：‘我們的神學院是由十一個單位聯合起來的，各單位所代表的宗派關係、神學觀點和歷史傳統是有些不同的，因此在各地同工同道的懷念中對這「信

仰問題」是比較關心的……雖然我們之間在神學觀點上是有「現代派」和「基要派」（或稱屬靈派）之分別，但是我們發現我們所信的實在是保羅所說的「一主、一信、一洗、一神」……為了貫徹互相尊重的原則，……教務處規定神學和聖經範圍內的若干課程各按「現代」或「基要」的觀點分班上課。這樣就保證了神學觀點上的互相尊重和教學上的自由。」

“該創刊號內又有該院教授臧安堂君的一篇《十個月來‘協和’生活的一點體會》。其中有幾句話說：‘金陵協和神學院是過去由十五個大公會在中國或獨辦或合辦的十一個神學院（內三個聖經學院）協和而成。大家所承接的教會傳統，所習慣的宗教生活，有着相當的差別。有的在崇拜儀式上比較保守，在神學思想上反比較維新。有的在崇拜儀式上注重簡化、活潑，但在神學思想上反而極為保守。有的被稱為基要派、屬靈派，有的被稱為現代派、維新派。’

“金陵協和神學院的副總務長和教授都毫不隱諱的承認了該院內有‘現代派’和‘基要派’的分別，而且教務處規定神學和聖經範圍內的若干課程各按‘現代’或‘基要’的觀點分班上課。像這樣分班上課的學習制度足證明了這兩種觀點中間是有着怎樣的距離！而汪君今天竟會認為這個‘派別’是他‘腦子裡虛構起來的’，這不是一件怪事麼？

“汪君說：‘我們中間雖也有些不同，但這只是大同中的小異。這一些小異的存在不但不會妨礙信仰，反而使大同更為充

實，更為豐富。’這幾句話怎樣與崔憲詳君所說的話那麼相似呢？有人信人是神造的，又有人信人是‘由於自然演進而成的——甚至可能由猿猴演變而成的’；有人信耶穌是由童女馬利亞生的，又有人說這不過是‘一個寓言’；有人信耶穌死是替人贖罪，又有人否認贖罪的道理；有人信身體復活，又有人說是否相信復活‘是與整個基督教信仰沒有多大關係的’；有人信耶穌的再來，又有人認為耶穌再來的說法，只是‘一個詩意的象徵’。這都不過是‘大同中的小異’！‘這些小異的存在不但不會妨礙信仰，反而使大同更為充實、更為豐富。’這種用‘小異’所充實、所豐富的‘大同’若更‘充實’一些，更‘豐富’一些，基督徒的信仰就完全消滅了。”最後王先生鄭重宣布他的立場說：

“我在這裡要鄭重說明：我們不但不和這班‘不信派’有任何聯合，或參加他們的任何組織，就是和一切真實信主、忠誠事奉神的人也只能有靈裡的合一，而不應當有任何組織形式的聯合，因為我們從聖經中找不着這樣的真理和教訓。我們在信仰上的態度是：凡是聖經中的真理，我們都接受、都持守；聖經中所沒有的東西，我們完全拒絕。為向我們的神盡忠，我們不惜付任何代價，作任何犧牲，歪曲和誣陷是嚇不倒我們的。

“人的嘴長在他們自己的頭上，他們願意說甚麼，就可以說甚麼，不過事實永遠是事實，不但神看得清楚，屬神的人也看得清楚。無論別人怎樣歪曲、怎樣誣陷，

我們是為了信仰！”

* * * * *

古時的以色列民偏離正道時，神總是差遣他的先知到他們那裡去，將神的話傳給他們，叫他們悔改，離棄罪惡歸向神。在二十世紀的中國，當主的真道被掩蔽，主的教會暗淡無光時，神也照樣興起了王明道先生，作為時代的先知，大聲疾呼地責備罪惡，勸勉信徒離棄罪惡歸向神，過聖潔的生活，行神所喜悅的；同時又毫不留情地責備假先知，指出他們的錯謬，並且警戒信徒防備他們，遠離他們，以免陷在他們的謬誤裡，貽害終身。

《我們是為了信仰》一文發表後，王先生作為時代的先知的使命實際上已經完成了：神要他說的話他都說了，神要他講的真理他都講了，神要他發的警告他都發了。凡與信徒有益的，他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他不愧為一位時代的先知，忠心地完成了神所交付他的一切任務。從此以後，他不需要再講更多的話，寫更多的書，因為他所作的已經夠了。神要把他隱藏起來，修理造就他，使他作好準備，迎見他的神。

第十五章 風聲越來越緊

雙方論戰之所以產生，主要是由於王先生在一九五四年冬季《靈食季刊》發表的那兩篇文章《真理呢，毒素呢？》和《順從人呢，順從神呢？》，回答了“三自”諸先生發表的言論，並且擊中了他們的要害。他對全國教會的影響日益擴大，從一九五四年夏到一九五五年春，全國各地不斷有教會和個人，因着王先生的見證，認識了“三自”的本質，並且退出“三自”。單就一九五四年而論，全國會議之後就有許多信徒和傳道人，從各地(包括東北和西北地區以及廣東、上海、南京等省市)來問王先生有關“三自”的問題。有的是親自上門來訪的，也有的是寫信來的，王先生都一一作答，把“三自”的真相告訴他們，並且把吳耀宗先生一九四五年發表的《上帝在哪裡？》那篇文章念給來訪的人聽，他們就明白“三自”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有的回去以後就退出了“三自”。一九五五年全國各地退出“三自”的計有：青島青年學生團契在年初退出了“三自”；二月中旬到三月下旬，長春市的西三道街教會、浸信會和三道沙子教會相繼退出“三自”；北京市基督徒聚會處也在此時正式聲明退出“三自”，同時還邀請王先生在四月四至五日去該教會給青年聖徒講道數次，這是前所未有的事；四月初旬，南京教會掀起了一個反王明道運動，但以失敗而告終；同時，上海又有油印刊物出版，主張退出“三

自”。五月初，上海三自會正式成立時，該市最大的教會——基督徒聚會處沒有參加。五月下旬，西安市基督徒聚會處退出“三自”；六月初旬，呼和浩特市基督徒聚會處退出“三自”。在中國的大地上，從北到南，由西到東，不斷有退出“三自”的事發生。

對於這些退出的事，“三自”當然感到很氣憤，除了連篇累牘的筆伐之外，還加以口誅：二月下旬，上海“三自”召開大會，控訴王明道；五月初旬，上海三自會正式成立時，該市教會除基督徒聚會處外，幾乎被一網打盡；同月，西安三自會開會七天，專門控訴王明道。這一系列的事對王先生都是衝擊，但他並沒有動搖。

盡管“三自”寫了那麼多文章，作了那麼多工作，信徒只要一聽見王先生所講的真理，因為有聖靈作工，很快就清楚了。政府如果不加干預，“三自”肯定即將趨於崩潰。為支持“三自”免於失敗的命運，五月十八日政府毅然採取嚴厲措施，在天津逮捕了徐弘道先生。徐先生原是王先生基督徒會堂的同工，後來被天津聖會所請去作牧師。他也像王先生一樣，拒絕參加“三自”。天津市有一座三層大樓，原是內地會撤離時留下來的，政府示意徐弘道可以接收，正如北京市有一座外國人遺留下來的禮拜堂，政府曾示意王明道可以接收一樣。王先生拒絕了，但徐先生卻去接收了。這件事引起天津各教會牧師的嫉妒，紛紛起來攻擊他，並且喊出一個口號：“信仰有自由，愛國沒自由。”他甚為懼怕，就

離開了天津聖會所，搬到北京去住，隨即被西城麻線胡同教會請去作牧師。他剛一上任，就請王先生去講道，更加引起別人對他的忿恨，說他又跟王明道聯繫起來了。其實這種話並不是現在才有的，當他還在天津聖會所時，因為他的教會和北京基督徒會堂以及北京基督徒聚會處過從甚密，就被認為是聯合起來抵擋共產黨。徐先生在這個時候應邀回天津領會，結果就在那裡被捕了。

徐弘道先生被捕後，又有風聲傳來說，外地不參加“三自”的信徒陸續有被捕的。看來這是大圈套小圈，只是北京還沒有動。

徐先生的被捕雖然使王先生感到憤慨，但實際上對他並沒有產生多大影響，因為第一，他十分相信政府宣布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第二，他從未接受過任何外國津貼。在他看來，徐的被捕主要是因為他接收了內地會的財產。其實王先生想錯了，政府此舉是醉翁之意不在酒，而在乎向他發出一個嚴肅的警告：“我們可以逮捕徐弘道，也照樣可以逮捕你。”目的是促使他懸崖勒馬，及早回頭。

六月下旬，王先生在夏季《靈食季刊》上發表了《我們是為了信仰》一文。態度之明朗，立場之堅定，一望便知這裡再沒有任何迴旋的餘地。政府的努力全部落空了，下面的一步就是逮捕王明道，並且為逮捕作好輿論準備工作。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一日《天風》週刊發表了一篇“社論”，題

目的是《加強團結，明辨是非》。^① 這篇社論首先提到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的目的。它說：

“這個運動的主要目的，是團結所有信徒，肅清百餘年來帝國主義在中國基督教內所散布的邪惡影響，積極參加反帝愛國和保衛世界和平運動，建立我們自治、自養、自傳的教會。”接着它談到對於那些還沒有參加的人的態度說：

“對於少數還沒有參加的人，仍然是敞着大門，不斷伸出友好的手，用愛心和耐心指引他們，希望總有一天大家開誠相見，欣然共處。”然後筆鋒一轉，就把矛頭直接指向王明道先生：

“當然，我們也早已料到，有個別像王明道先生那樣堅持錯誤、以‘不變應萬變’來破壞三自愛國運動的人，縱然把道理都說盡了，也是不會有絲毫感動的。恰恰相反，我們越是勝利，他就越要破壞；因為在反帝愛國的立場上，本來就是‘冰炭不能並立’的！對新中國的現實，他們沒有人民的感情，心裡卻像灌滿了鉛，日益陰暗沉重；這種出於政治上仇恨的‘本能’，就必然用盡一切方法來破壞基督教的反帝愛國運動。

“在今天，基督教團結的基礎是反帝愛國，……如果抽去反帝愛國的共同基礎，而就在新中國的‘此時此地’挑起所謂‘基要派’與‘現代派’的爭戰，王明道先生到底是何用心呢？這難道還不是‘為了某種了不得的原因不肯團結而誇大信仰上的分

①：見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一日《天風》第廿六，廿七期

歧’麼？難道說，我們真的需要把反帝愛國大團結的前提撇開不談，而引起一場‘基要派’與‘現代派’的混戰麼？如果這樣，豈不是正中了帝國主義分裂我們的陰謀詭計，而幹出‘親痛仇快’的罪惡勾當麼？不管是誰，如果這樣存心並見之於言行，那就是中國人民的罪人，教會的罪人，歷史的罪人！他‘應當小心神公義的審判’和廣大信徒群眾的斥責。”最後社論鄭重聲明，並且發出號召說：

“我們是為了反帝愛國！這就是我們與王明道先生假借信仰作口實而進行破壞反帝愛國的原則分歧！……我們必須從反帝愛國的政治原則來同王明道先生劃清是非界限，一切愛國愛教的基督徒都應當積極投入這個鬥爭。”

作為神的僕人，王先生說：“我們是為了信仰！”；作為反對神的人的僕人，“三自”說：“我們是為了反帝愛國（即為了政治）！”各有各的主人要服事，一個是屬靈的，一個是屬世的，確是“冰炭不能並立”。既然王先生已經成了“人民的罪人，教會的罪人，歷史的罪人”，自必為中國國法所不容，他的下場如何，當然就是“三自”所說的“公義的審判”了。

“社論”是一個信號：王明道先生被捕的日子為期不遠了。

除了這篇文章以外，同期《天風》還發表了一篇“短評”，題目是《批評與團結》。在這一時期的《天風》週刊上又陸續發表了秦牧、丁靈生、江文漢、汪維藩、孫鵬翕、郁罕、葉保羅和崔憲詳等諸先生的文章，點名批判王明道。

七月下旬，北京開始動手了。首先是在各大專院校開展運動，要求凡在基督徒會堂聚會的學生們都站出來，交代王明道的事。如果抗拒，那就逮捕。北京人民大學研究生吳德詳是天津人，來京後因常去王先生那裡聚會，校方要他交代，他不肯，就對他施加壓力。七月廿四日，他因精神支持不住跳樓自殺，送到中直醫院，很快就死了。之後，北京市各機關團體和學校也都要求他們單位裡去基督徒會堂聚會的人，交代王明道的事。

八月二日，北京醫學院開大會，要柳月青、史尚豪交代王明道。柳是福建人，來北醫讀書，曾向王先生申請受浸。兩個人都因拒絕交代，在大會上被當場宣布逮捕。

王先生承受的壓力越來越大。在教會外面，他面臨的是“三自”領袖們群起而攻之；在教會內部，有人因受壓過重而自殺，有人因堅持真理而被捕，有人因軟弱而放棄信仰，更有人為名利而賣主賣友。此時王先生是外有爭戰，內有憂患，壓力之大是空前的。這場爭戰從一九五一年起，至今已持續了四年之久，如今又面臨孤軍作戰，他無論是精神上或體力上，都已經感到疲憊不堪了。

給他刺激最大的，莫過於他的老友、天津的李伯蘅大夫。李在解放前原是一位熱心愛主愛人的基督徒，與王先生的關係十分密切。解放後他在峰峰煤礦工作時，為一碗“紅豆湯”(創廿五章廿七至三十四節)竟出賣了兒子的名分，而且以後見人就勸人放棄信仰，絆倒了很多的人。他與王先生已經多年沒有見面，但在

八月三日，正當王先生處於千鈞一髮的時候，他突然出現了。一見面他就問王先生：

“你還那麼迷信嗎？”

“伯蘅，”王先生驚訝地說，“你怎麼說這話啊？你怎麼說我迷信呢？”

他聲明他已經放棄了信仰，並對王先生說，“你們不必為我禱告。”他還勸戒王先生在當今反對神的時代，不能再證明神的存在；又說講道要迎合人的心理，講人喜歡聽的等等。過了一會兒，王太太走進來，跟他只講了幾句話，他就勃然大怒，對王先生說：“你還那麼迷信，我們沒話說了。我走！我走！”說完就拂袖而去。

李伯蘅大夫這次來訪，給王先生刺激很大，王先生在他當天的日記裡詳細記載了這件事：

“李伯蘅來訪，言返京奔父喪。勸予勿觸人之怒，謂室外黑板上寫的經節，於今日反對神之時代，仍證神之存在殊不當。又謂講道只當講人樂聽者。又謂予不簽名（反原子戰）事非是。又謂一切為了政治。訊以基督徒一切當為何事？八時三十分，妻入室，與伊談數語，伊怫然驚，大怒而去，挽之不得。予殊不悉伊之改變一至於此也，心中受刺激甚深。”

李的言行實在虧負主恩。他萬萬沒有想到自己在文化大革命中仍被投入監獄。一天他在獄中口渴，想要喝水。人家叫他把頭

伸出來，他就把頭伸出鐵欄杆外。因為他的頭大，耳朵被鐵條卡住縮不回去，被人用棍子活活打死了。神是輕慢不得的。既嘗過主恩的滋味，卻又賣主，結局何等悲慘。

王先生當日深受刺激，夜不能寐。過夜一時才入睡，四時半突然驚醒，心中充滿恐懼，他預感到他要被捕了。

八月四日清晨消息傳來：“黃禹先昨夜在寓所被捕。”正吃早餐時，有四個檢查衛生的人進來，到處查看。實際是觀察地形，作好逮捕前的準備工作。

八月七日(星期日)，北京醫學院和協和醫學院搞運動，不放假。當日下午，兩校召開全體學生大會。北京基督徒學生會應屆主席、副主席以及上屆主席均在大會上被當場宣布逮捕。

“山雨欲來風滿樓”，一場雷厲風行的大逮捕迫在眉睫了。

第十六章 基督徒會堂的最後一日

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星期日)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它標誌着基督徒會堂作為一個名副其實的自立、自養、自傳的教會的結束。從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獻堂之日起，到這時為止，已經整整十八年了。這個教會歷盡滄桑，如今已經光榮地完成了她的使命，她的牧人王明道先生也結束了他作為時代的先知的傳道之工。

最近以來有不少迹象表明，很快就要出事了。首先，王先生看見《天風》上刊載一篇文章，內中有一句話說了四、五遍之多：“王明道先生，你的政治立場錯了！”公開提名警告，說明他們已經不客氣了。另一件事是過了幾天，一位從冀東來的木匠給他送來一張傳單，題目是：《加強團結，明辨是非》。其中的意思是說，我們要團結起來，反對那些反動的東西。最後還有一件事，就是數日前老友李伯蘅大夫的來訪。看他那個驚恐萬狀的神情，王先生意識到自己的被捕就在目前了。

七日一大早，會堂看門的馮起弟兄端來了一盆荷花，說這是馬利亞的香膏，獻給王先生，為澆奠用的。從這些話看來，好像他知道馬上就要出事似的。最近一個時期，這個弟兄情緒很不穩定，一會兒頂高興，一會兒頂憂愁、又頂生氣，弄不清他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他在會堂裡一直是個有問題的人物，對王先生有不

滿。他出身於舊警察，說起來是個政治上有歷史問題的人，很容易被收買，有人猜測他老早就在暗中為政府工作了。盡管如此，他畢竟在會堂裡呆了這麼多年，與王先生多少也總有些感情，看見王先生大難臨頭，可能出於良心的驅使，作了這麼一件事。

十時半上午禮拜開始之前，一個姓李的女學生來對王先生說：

“大爺，大爺，今天我來聚會的時候，有人跟着我。”

“你甯害怕，”王先生安慰她說，“有神看顧我們，保守我們。”

但他心裡已經有點感覺，可能要出事了。那天禮拜聚會的人數特別多，大會堂裡坐滿了，院子裡還坐了有二、三百人，總共大約七、八百人。王先生那天的講題是《他們就是這樣陷害耶穌》，嚴厲責備猶大的門徒造謠誣蔑，陷害忠心事奉神的人，講道十分有力。

剛一散會，就有人來告訴王先生說：

“今天聚會來了好多我們不認識的人，面目很生。”

吃過午飯，王先生躺下休息了一會兒。起來以後，隔壁一個女孩子來對王先生說：

“伯父，我看見有幾個人在會堂外頭看你的地形，好像要爬上牆似的。”王先生聽了有些害怕，想夜裡可能他們會跳牆進來。

下午，教會的擘餅聚會來了大約二百人。臨散會時，王先生想可能這是最後一次的聚會，就叫章紀勇和章師訓兩位弟兄去甘雨胡同家中，拿了二百本他的自傳《五十年來》，送給來聚會的

人每人一本。

晚上還有一個小型的禱告會，參加者除了王先生和他的同工以外，還有史昌林、章師訓、王篤恩等幾位青年弟兄姊妹共十餘人。他們禱告的時候，來逮捕他的公安人員實際已經等在牆外，可是他因為身體過度疲勞竟睡着了，就像客西馬尼園中的那幾個門徒一樣，“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等他醒來時，已經十點半鐘，於是他說：“我們該散會了。”禱告會就是這樣結束的。

* * * * *

王先生對待今天這場屬靈的爭戰和他對待一九四二年那場爭戰，有很大的不同。回顧一下他在一九四二年那場靈戰的經過（詳見《五十年來》第五章第一四四至一五三頁），對我們每一個屬神的人都會是有益的：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與英美兩國交戰，那日上午，北京各英美差會所設立的禮拜堂都被封閉。各教會的領袖們在那時都十分焦急，他們集議怎樣維持工作，因此便成立了一個‘北京基督教維持會’。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六日下午，忽然有一位青年會的幹事，到我這裡來述說各教會已經組織了一個‘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他受該會會長的委託，勸我們加入該會；並說如果不加入，恐怕以後教會會發生困難。當時我真不知道該怎樣答覆，只告訴他說晚間再給他回答。這天晚間我同妻並兩位教會中的同工和另一

位弟兄談論這事，我們一同跪下禱告。不到幾分鐘，我忽然想到經上的話說：‘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六章十四節）我不再求告了，我只感恩讚美，因為我已經明白了應當怎樣應付這一件事。”

那次靈戰臨到時，他不是胸有成竹，而是先到神的面前去禱告、去求問。不單是自己禱告，而且和教會同工一起跪下來禱告。這是那次爭戰得勝的原因之一。從教會歷史上我們看見，每逢教會切切禱告的時候神就會發命令，顯大能，使他的教會得着勝利。在一九四二年的那次靈戰中，他禱告了不到幾分鐘，就有神的話臨到他，使他明白當怎樣應付那一件事。但這一次的爭戰他既沒有那樣的經歷，更沒有神特別的話語和能力賜給他，他只是按照他認為對的去作了。他所倚靠的乃是一九四二年那次得勝的經驗，以致失去了單純信靠神的心。這是一個很大的失敗。

在那次靈戰裡，除了上述經歷以外，他還經歷過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

“四月三十日的晚間我從外面回來，進晚餐的時候，妻交給我一封信，是聯合促進會寄來的。信內說：

‘敬啟者，我基督教各宗派、各公會，因時局之演變，為促成教會自立、自養、自傳之實際精神起見，組立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總會已於四月十八日正式成立，本市按章應設分會。貴堂既在分會區域內，有參加之必要。特請派遣代表，於五月一日上午新十時出

席，共討進行。聚會地點假米市中華基督教會。此上
基督徒會堂

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北京分會啟’

“以前的三個多月雖然聯合促進會也曾屢次勸誘，總是託人來談談。這時候書面的通知來了，並說‘有參加之必要’。我們也必須給他們一個正式書面的答覆，這時不免正式交鋒了。那天晚間九時半，在別人都睡了以後，我獨自坐在會堂的南面臺階上思想這件事：參加這個巴比倫式的‘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是違背神的旨意，不參加勢必受日方的干涉，遭遇封閉，我個人也難免遭遇危險。我也想到了我那年邁的母親，如果聽見我被逮捕，她一定要焦急驚恐，不知會發生甚麼變故。

“我在月光下思想了一些時候，就走進小會堂內去跪下禱告。禱告以後，再到月光下去思想；思想以後，又到小會堂中去禱告，這樣往返有好幾次。我平日自己禱告很少發出聲音，那夜卻是大聲禱告，以致樓上睡眠的同工都清楚聽見。我那夜明白了我的主在客西馬尼園中禱告的滋味。直到後半夜二時我才上牀就寢。感謝神，那夜他扶助了我，堅固了我，賜給我信心和勇氣，使我決定心志不參加‘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那夜只睡了四個小時的覺，夢中仍是接連不斷的夢見那些事。次日清早，我寫了一封信，交工友送交聯合促進會。”

主在客西馬尼園時，他心裡“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禱告了，回到門徒那裡，然後又去禱

告，這樣往返有三次之多，因而有被捉拿後在公會前和彼拉多庭前的得勝。王先生也是那樣，在月光下思想，走進小會堂禱告，然後回到月光下思想，往返有幾次之多，所以有他日後會見日本興亞院華北聯絡部文化局調查官武田熙先生時的勝利。可是這一次不同了，他不只沒有主在客西馬尼園中那樣的禱告，而且在最緊要的關頭睡着了。事實證明，當日他所傳的道自始至終都是真理，直到今天仍然為人所持守，而且服膺弗違；他也仍是那麼熱心，那麼勇敢，但是他裡面卻少了神所賜的那個屬靈的力量。失敗寓於得勝之中，這是值得我們每一個敬虔事奉神的人引以為戒的。

第十七章 王明道先生被捕了

八月七日晚間禱告會散了以後，王先生回到自己的房間裡，見寫字臺上放着好幾封信，就坐下來在南窗前的燈下看信。因為天氣特別熱，他就脫了小褂，赤背坐在那裡，王太太也站在他身後看信。這時已經快十二點鐘了，王太太忽然聽見房頂上有聲音，就對王先生說，“我去看看。”她剛走到小客廳門口，政府的公安人員正要進來，一碰見她，馬上把她銬起來，叫她坐在小客廳的沙發上，不許動，也不許出聲。這時王先生還在聚精會神地看信，一點也沒有覺察到外面所發生的事。突然他聽見後面有人大吼一聲：

“不許動！”

他站起來回頭一看，只見在離他四、五尺遠的地方，一個公安人員手裡舉着一把手槍，指頭扳着槍栓對準他，就像馬上要開槍似的。他心中一驚，登時兩腿發軟，往牀上一坐。另外一個公安人員手裡拿着逮捕證走過來，叫他在上面簽字，然後把他銬起來，問他說：

“街門的鑰匙在哪裡？”王先生這才知道他們不是從街門進來的，而是跳牆進來的，就回答說：

“在門房看門的人那裡。”

那人聽了這話就出去了。另外一個人見王先生赤着背，帶着

手銬沒法兒穿衣服，就拿起他的小褂往他頭上一搭，結果碰掉了他的眼鏡，就這樣把他從房間帶到院子裡。一會兒從街門進來三十多個人，有拿槍的，有徒手的，還有幾個女公安人員，都站在他的四圍。王先生是深度近視眼，不戴眼鏡，一尺以外的東西都看不清楚，所以他從裡屋出來，經過小客廳時，沒有看到王太太，心裡很是不安。到了院子裡，他看見本地段派出所的戶籍警站在旁邊，就問他說：

“我妻子在哪裡？”

“她也被捕了。”

王先生一聽說妻子被捕，心裡就慌亂起來。他萬萬沒有想到她會被捕，因為他認為反對三自會的是他，而不是她；而且即使反對三自會，那也不構成犯罪。所以他對周圍的公安人員說：

“我是守法的公民，你們為甚麼逮捕我？”

兩個公安人員立時摀住他的嘴，推他往門口走，他感到很氣憤。出於生來那個倔強的性格，他就喊：“逮人了，救命啊！”故意叫人聽見，知道這裡發生不法的事了，以示抗議。這是公安人員執行逮捕任務時禁忌的事，所以話剛出口，他們馬上用小褂整個蒙住他的頭，把他推上汽車開走了。

就在這時，北京城的上空烏雲密布，雷電交加，滂沱大雨裂天而降。雨一直下到八日夜，幾乎沒停，這是北京市八月罕見的現象。更不尋常的是，北京郊區竟全然無雨，直到八日清晨才下了點兒濛濛細雨。天也為神兒女們所遭遇的表示了忿怒和悲哀。

王先生被帶走之後，緊跟着把王太太也帶走了。她當時穿着一件短袖襯衫和襯裙，還沒有來得及換衣服。腳上穿的一雙新布鞋，是一位姊妹親手做了送給她的。她見外面大雨傾盆，捨不得這雙新鞋，就把鞋子脫下來，放在胳肢窩裡。公安人員遞給她一把雨傘，她就光着腳丫，淌着雨水走出去了。

除了王先生夫婦外，當天夜裡被捕的還有教會同工石天民、遲張荷靜；執事張麗峰；青年人史昌林、章師訓、凌雲峰等；以及在東大地佈道所被捕的彭鴻亮，在西城麻線胡同教會被捕的王長新，在香山被捕的陳善理，在長春被捕的孫振陸，和在廣州被捕的凌向高等。加上七日白天在北醫和協和兩校批鬥大會上被捕的在內，第一批被捕的大約有二十人。

北京城裡一片陰森恐怖。

第十八章 開始作囚犯

捕人的汽車開到一個地方就停了。他們把小褂從王先生頭上拿下來，他才看見那是草嵐子胡同看守所。進監以後，他被單獨關在一個房間裡，裡面只有一張能睡四、五個人的木板炕。

當天夜裡，他被喊到審訊室去。他還不知道那是審訊室，也不知道問他話的人是審訊員。他一進去就問那人說：

“我妻子也被捕了嗎？”

“捕的是你，捕她幹甚麼？”這是審訊員向他說的第一句謊言。那天夜裡沒有談別的，只問了一些他個人的事，就如他的工作和家庭成員等等。他覺得這屬於個人隱私，別人不得過問，所以就對審訊員說：

“我個人的事，沒有告訴你的必要。”

“你現在不是公民，”審訊員嚴厲地說，“你是我們逮捕來的犯人！我們問你甚麼，你就得回答甚麼。”這時他才知道他已經失去了公民的身份，就按照所問的講了一些。

從審訊室回到監房，他躺在炕上，直到天亮不能入睡。他心裡想：“我為甚麼被捕？我犯過甚麼罪？我沒有犯過一條國法，沒有偷過一樣東西，也沒有作過一件見不得人的事。我被捕沒有別的原因，完全是為了反對三自會。”於是他想，“如果我說三自會是正確的，是合理的，他們就會放我出去了。”所以第二天早晨

提訊的時候，他一到審訊室就向審訊員說：

“我反對三自會，三自會是政府支持的，我反對三自會就是反對共產黨。”此外他還說了一句謊言：“三自會是正確的，是合理的。”他以為這麼一說，問題就解決了。其實他錯了，說了第一句謊言，就得說第二句，第三句，第五句，第十句，第一百句……，而且越說越多，從這時起，他就開始說起謊來。

審訊員一聽這話，覺得正是施加壓力的好機會，於是把眼睛一瞪說：

“你還不交代你的問題！”

“叫我交代甚麼呀？”王先生不明白他的意思。

“你不是反對三自會嗎？”審訊員問他。

“反對三自會是信仰問題，與犯罪沒有關係。”王先生說，“反對三自會，並沒有犯一條國法啊！”

審訊員嚴厲地說：“反對三自會，就是犯罪！”

這句話可把他給嚇糊塗了，於是他就把反對三自會當成罪狀，承認自己犯了罪。接着，審訊員問他：

“你們教會裡都有哪些人工作？”

他說了好幾個人，可就忘了梁立志，因為解放後梁在基督徒會堂僅僅工作了三個月就走了。審訊員迫着問：

“還有嗎？”

他想了想說：“沒有了。”

審訊員看他想不起來，就提醒他說：“冀東的。”

一說冀東的，他立時想起來了，說：“梁立志！”

“你說說梁立志是怎麼一回事？”

他就把梁立志先生的事講了一番：

“起初他到我那兒去訂《靈食季刊》，告訴我說他在豐潤縣美以美會工作。過了好多年，到日本快投降的時候，一天夜裡他又到我那兒去。我問他從哪裡來？他說從西安來。我問他怎麼上西安去了？西安是自由區，北京是日本人佔領地，他怎麼能從西安來呢？他說他不滿意老家那個環境，去西安找一個朋友，在那裡加入了國民黨，成為戰幹團的成員。我說：‘你怎麼可以加入國民黨，做這種事？國民黨是非官、非民、非軍、非警，甚麼也不是，但甚麼都管。你應當趕快去脫離啊！’講到十一點，我催他走，他說旅館都住滿了，沒有地方可去，請求在我那裡借住一夜，否則只有露宿街頭。我因為怕他給日本人弄死，留他住了一夜，第二天一大早就打發他走了。日本投降後，他又來了，說河北省黨部派他去昌黎縣當國民黨的書記長。”這時審訊員插進來說：

“你知道縣書記長是幹甚麼的嗎？那是國民黨的重要幹部！”

“他沒有當成啊！”王先生說，“他們已經派了一個書記長去了。後來他脫離了國民黨，要求在我們那兒工作，我因為正需要一個精明強幹的人，就把他留下了，而且給他報了戶口。”

“你藏匿國民黨特務！”審訊員嚴厲地說。

“我們戶口本上有他的名字，怎麼叫藏匿呢？”王先生說，“而

且解放後反動黨團登記時，他返回原籍去自首了。”

審訊員嚴肅地說：“他是書記長，是大反動派，你留着他，你敢保證他在你那裡沒有作過黨部的活動嗎？”

王先生說：“我不敢。”後來他想他應該說“我敢”，因為北京市公安局保證他沒有容留梁立志在那裡幹政治活動。如果有的話，一定會把他傳去問話，或者帶到昌黎縣去對質。梁立志先生從被捕到槍決，北京市公安局始終沒有找王先生談過一次話，這就證明梁立志沒有在他那裡幹過甚麼政治活動。只是因為那天他整夜未睡，又被那枝手槍嚇糊塗了，腦子一時沒轉過來，所以不敢說“我敢”。就是因為他不敢保證，所以他包藏國民黨特務梁立志的罪名就成立了。到此為止，他已經承認了兩項他根本沒有犯過的罪。

王太太進監後，也立即提訊。她到了審訊室，就坐在那裡用兩隻手搓腳，因為她的腳還是濕的。審訊員問她：

“你為甚麼不交代？你害怕？”

“我不害怕。”

“那，你是詭辯。”

“我也不詭辯。”

“你不老實。”

“我沒有不老實。”

她頭上的髮針因為進監時被收去了，兩根小辮子就垂下來。髮梢尖尖的，她不由自主地用手不停地繞她的髮梢。

“你別玩那個!”審訊員說,“你上這兒幹嗎來了?”

“我是反革命。”

“反革命!甚麼事?”

“梁立志是國民黨員,”王太太說,“我們勸他脫黨,他脫了黨,就把黨員證扔在爐子裡燒了。從那以後,他就一直跟我們在一起。解放後過了三個月,他回原籍去自首。這三個月住在我們那裡,不就是包庇反革命嗎?”她這是想給自己加上個罪名。

開頭兩次提訊,審訊室門口有三個站崗的,那樣子真是又怪又可怕。她想:“這些人怎麼長得這麼怪啊?”

審訊員問她:“你害怕不害怕?”

王太太說:“我不害怕。”

提訊常常在夜裡,剛剛躺下,鐵門咔嚓一聲開了:“提訊!”每次她從監房出來,總是一邊走,一邊求天父給她當說的話。走到審訊室門口要喊一聲:“報告!”這時她就求天父預備她的心,帶領她說該說的話。有一次審訊員問她:

“王明道講道,你講道不講道?”

“我不會講道,不過有的時候在我們婦女聚會裡我也講。”

“你怎麼講?你講給我聽聽。”

在她被捕之前,她們婦女聚會正好查羅馬書第二章,她就把這段話講給審訊員聽:“聖經上說,‘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我們常會批評別人,可自己多少時候還就犯這個毛病。不

說別人的錯時，自己還不犯；正說人家錯時，自己倒犯起來了。”說了這話以後，她想：

“哎唷，壞了，他可能想我在假借機會說他了。”還好，審訊員沒說甚麼。

對王太太的審訊沒有接觸到甚麼實質問題，政府是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在王先生身上，因為他們想只要王先生轉變過來，王太太就跟着過來了，其實他們估計錯了。

第十九章 在審訊中

到了九月，天漸漸涼了。王太太夜裡沒有被子蓋，白天身上穿的仍舊是那件短袖襯衣和襯裙，而且仍舊光着腳，沒有襪子穿。她向政府要求取衣服，政府答應了，就叫她開條子。開完以後，管理員對她說：“你給王明道也開一張，取他日常需要的東西。”她就又開了一張，取他的被子、褥子、衣服等，還給他要了一副眼鏡，因為王先生被捕時戴的那副眼鏡掉在地上摔壞了，現在要的這副原是備用的。王先生是高度近視眼，不戴眼鏡跟人家講話，連對方的臉都看不清，更不用說臉上的表情了。所以被捕後這一個月來，他感到非常不方便。

東西取來之後，管理員把王先生的那份直接送到他監房裡去，並且對他說：“你老婆給你送東西來了！”老婆送東西來，當然說明老婆在家嘍，王先生當時就信她還在家裡。管理員所以這麼說，是為了跟審訊員在審訊室所說的話一致：“捕的是你，捕她幹甚麼？”顯然，他們二人所說的跟派出所那位戶籍警所說的互相矛盾。

九月下旬，審訊員對王先生說：

“你寫寫劉景文的材料。”

王先生心裡想，“她有甚麼材料可寫的啊？”但又不能不寫，於是就寫了一句：“她也反對共產黨。”他為甚麼這樣寫呢？因為

他一進監，他們就說他反對共產黨，所以他想每個進監的人必定都是反對共產黨的。這時他對王太太的被捕與否，開始有些懷疑了。到了十月初，管理員給他送來一雙冬天穿的舊皮鞋和一條新棉褲。放在炕上，一句話也沒說就走了。舊皮鞋是他每年冬天都穿的，那條新棉褲卻是從未見過，他想一定是他被捕後，王太太在家裡給他縫的。現在必是她也被捕了，同工遲太太給她送東西的時候，也把這兩樣東西給他帶來了。從這以後，他就認定王太太也在監裡。其實無論是遲太太或是王太太，她們都和他在同一天夜裡被捕了。

審訊室的審訊員和監房的管理員是密切聯繫着的，而且同監犯人的所作所為，也多少都有管理員的授意或暗示。他們掌握了王先生膽小的特點，從審訊室到監房都採取同一策略，就是千方百計地恐嚇他。審訊員不好隨便說的話，常常藉着監房犯人的口講出來。而且他們說話的口徑十分相似，以致王先生都分不清甚麼是政府的政策，甚麼是犯人的胡說。

在審訊室，審訊員向王先生交代政策：“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監房的犯人跟着就說：“你認的罪越多，出去的越快。把自己說的越壞，越說明你老實。……”而且還說：“你不認罪，審訊員一翻臉就把你拉出去槍斃，叫你死得很慘。……”他們就是這樣晝夜地逼他、恐嚇他，使他整天生活在恐懼中。

共產黨有一整套很強的政治邏輯。你不接受則已，一旦接受了，就得跟着它往前跑。政治學習的目的就是幫助你接受這一套

邏輯，並且把它貫徹到你的思想和行動中去。監號裡的政治學習是在更加強大的壓力下進行的，作為一個犯人，你只有唯唯諾諾，沒有別的出路。

審訊一直進行下去，對王先生的審訊總計有幾十次之多。一般地說，審訊員並不直接教給你講甚麼和交代甚麼，而是誘導你往那條路上走，讓你從自己口裡，講出政府要你講的話來，並且按照政府的意思把問題交代出來。事實上你不這樣交代也不行。

九月初旬，審訊員啟發王先生交代一個問題，就是“在教徒與非教徒、以及教徒與政府之間製造對立。”王先生說：

“李處長跟我談話時，勸我們基督徒不要老跟不信主的人那麼格格不入。我說：‘這不能怪基督徒啊，因為他們到處受人歧視。’李處長說，‘這事我們也知道，以後我們要教導這些人不要歧視基督徒。’”

過了些日子，審訊員對王先生說：

“我見過李處長了，他沒有說過那個話。”

李處長明明說過，哪年、哪月、哪個時間他都記得清清楚楚，審訊員竟說沒有那麼一回事！這可把王先生氣昏了，他隨即喊了一聲：“天哪！”因為幾天前審訊員跟他說過，“這裡是法庭，不許你再提‘神’字。”於是他就不敢再提“神”了。但他喊天，還是指着神說的。這件事又把他逼到一個地步，必得承認那是他自己的罪行。

在審訊室，只許你說政府要你說的話，不許你說真理，與政

府的意圖有抵觸。有一次審訊時，審判員提到控訴的問題，王先生說：

“聖經上從來就沒有過控訴的事。”

審訊員沒有辦法反駁他，就訴諸恐嚇：

“你還是保持你那個立場!?”

這句話的份量相當重，他害怕了，唯恐審訊員一變臉，就把他拉出去槍斃，於是認錯說：

“我不知道現在的情況，我說的話可能有些是不合適的。”

審訊員為了壓他趕快交代問題，就盡量說些恐嚇的話。他為了得釋放，就一步步退卻，把自己置於完全被動的地步。

* * * * *

王先生的失敗始於八月七日之夜。七日的白天他還是那樣剛強，那樣勇敢，怎麼一夜之間竟會失敗下去，而且失敗得這樣慘，簡直判若兩人呢？一九九零年當他被問及此事時，他很坦白地說：

“解放後不久我曾去天津，看見在一片磚牆上用白漆寫的四個大字——‘宗教自由’。我說這就是共產黨掌握政權以後，告訴全國信徒說：‘不要害怕，信仰自由。’我很相信這話。從那時起，我就一直相信共產黨不會干涉人的信仰，所以我才發表了那麼多為信仰爭辯的文章。

“我的失敗也和一九四二年那場靈戰的勝利有關。我想日本人那麼厲害，勢力那麼大，我都始終沒有屈服，我還怕甚麼？《東

萊博議)上說：‘天下之事勝於懼，而敗於忽。懼者禍之源也，忽者禍之門也。’我失敗就失敗在‘忽’和‘不懼’上。為甚麼呢？因為我跟日本人戰鬥了八年都沒有失敗，就覺得自己很了不起，忘記了我還是個人，我還有肉體呢！有人問我是日本人可怕，還是共產黨可怕？我說：‘還是日本人可怕，因為他們不會說中國話。共產黨是中國人，我能跟他們講理。’誰知共產黨不跟我講理，用一枝手槍就把我嚇糊塗了。”

第二十章 與罪犯同處

王先生進監時，頭兩天關在一個單人房間裡，第三天就調到一個三人房間，跟另外兩個犯人住在一起。這兩個犯人一個叫蒙光華，另一個叫黃克道。蒙是給日本人當皇協軍的，幫助日本人打中國人。黃克道始終沒有暴露過他的身分，誰也不知道他是幹甚麼的。聽他的口音知道他是東北人，而且他還認識濟陽教會的一些人。至於他為甚麼被捕？沒有人敢問他，因為他很厲害，他一瞪眼睛連蒙光華都害怕。他的名字跟王先生的名字也實在湊巧，一個叫黃克道，一個叫王明道。顧名思義，黃克道是來克服王明道的。王先生懷疑他是政府公安人員，裝作犯人來誘他的口供。四個多月之久，王先生就在這兩個犯人的手下受盡了折磨和痛苦。

王先生剛調到那個三人房間，就問蒙光華說：

“這是在哪裡？”

“這是在郊外。”蒙回答說。

王先生知道郊外沒有天主堂，可是他卻聽見天主堂的鐘聲，他想郊外怎麼聽得見天主堂打鐘的聲音呢？後來才知道，原來他們就在西什庫天主堂附近。

黃、蒙二人看出王先生膽小的弱點，就故意嚇唬他。蒙光華對王先生說：

“你可得老老實實地交代問題。若是抗拒的話，審訊員一翻臉，馬上就進來兩個人，把你的手往後一背，拉出去槍斃。”他還告訴王先生說，“有一種子彈，叫‘四七子彈’，打到腦子裡，活是活不成了，可死也一時死不了，得在血泊裡痛苦地翻滾幾個鐘頭，才能慢慢地死去。”王先生信以為真，覺得那太可怕了，比五馬車裂的情況還要難受。其實哪裡有這麼回事？都是他們編造出來，故意嚇唬他的。

晚上他們三人睡在一個炕上。王先生睡在中間，他們二人睡在他的兩邊。好幾次黃克道睡到半夜，“啪，啪，啪”地狠命打王先生的嘴巴和臉。他被打醒了，就質問他：

“你為甚麼打我？”

“我作夢了，我夢見打人了。”其實他不是作夢，而是故意的。這種行為雖然不能說是政府人員授意的，但至少是默許的，因為不論作甚麼事，只要能起到一個作用，叫人交代問題，都是政府歡迎的。

王先生跟這兩個犯人在一起時，整天就是聽他們罵他。蒙光華的口裡盡是說些污穢、淫亂的話。姓蒙的說，姓黃的聽。有時兩個人就唱：“嘆人生啊，嘆人生啊！”王先生實在難以忍受，心裡痛苦極了。

有一天早晨，這兩個人突然向王先生發了一個問題：

“你除了劉景文（即王太太）以外，還跟別的女人發生過關係沒有？”

“沒有。”

“你不能沒有。你傳道三十年，到過二十幾個省份，聽你講道的人成千上萬，不可能沒有年輕的女子追逐你。你一定有，不可能沒跟別的女人發生過關係。你說吧，說了對你有好處。”他們還舉了一個例子說，有一個神父，交代了他同他生母發生關係，幾天以後就出監了。他們勸他：

“你快交代吧，交代了對你有好處！”他們就是用這種辦法來套供。然後又說：“我們不是為了自己。你出監又不能把我們帶出去，我們是看你太痛苦了。你若交代了，幾天以後就能出去。”

“沒有，叫我怎麼交代呢？”王先生說，“要交代，就必得講出那個對象來。我誣賴人，人家能答應我嗎？不要跟我拼命嗎？中國女人最注重貞潔，我說她跟王明道發生過關係，她豈不能到監裡來打我嘴巴？”

兩個犯人每天從早到晚就是跟他談這個問題，談了很長一段時間，看他實在沒有，才不再談下去。

他們為甚麼那樣積極地追問這種事呢？王先生第一次獲釋以後，從《天風》週刊發表的材料裡曉得，當時教會一位很有名望的人，被捕後交代了他在這方面所犯的罪。他比王先生小兩歲，他們想他能犯這種罪，為甚麼王明道不能？所以就天天逼着問他，想在這方面抓他的把柄。但王先生確實沒有犯過這種罪，他們也只好作罷了。

* * * * *

王先生年輕時也確曾遇見過這樣的試探，但感謝神，都得勝了。他特地講了他的經歷，勉勵一切作主工的青年人，謹防魔鬼的陷阱。他說：

“第一次試探是：我在廣州領會時，有一位傳道的姊妹陪着幾位年輕姊妹來看我。她介紹其中一位，說她新近死了丈夫。第二天這位姊妹在我吃飯的時候，拎着提盒送兩樣菜來給我吃，並且坐在那裡跟我閒談。過了幾天，她又拎着提盒送兩樣菜來說：

“‘請你嘗嘗我們廣州人的口味！’

“‘謝謝你，請你拿回去吧！’我說，‘我這裡的菜飯足夠吃的。我告訴你：下次再來見我時，千萬不要自己來，要找幾位姊妹與你同來。你要談甚麼，先把它寫出來，不能隨便談，因為那沒有意思。’

“當時我住的地方是個很大的院子，只有我和一個看門的住在那裡。看門的在門房睡，我住在後面一座樓上，沒有第三個人。我要是在那裡犯罪，容易極了。可是感謝神，他保守我始終沒有起那種惡念。

“第二次試探是：有一年夏天，我到蚌埠去領會。客棧的夥計拿着燈籠接客，上面寫着：‘某某客棧’。我叫了一個夥計，請他給我找一個單人房間。

“他把我送到那裡時，門口站着一個女的。我對那個女人說：

“‘請你出去好不好？我要關門。’

“‘這麼熱的天，幹嗎關門？’她不肯走。

“‘我不要人站在這兒，請你走吧！’我就把她趕走了。

“第三次試探是：有一回我在香港講道，一位弟兄開車去接我，把我送到一個最大的酒店，是基督徒辦的，那裡不許夥計給客人叫娼妓。夥計不去叫，但娼妓自己來，這是他們商議好了的。那位弟兄把我送到三層樓上的一個房間後，就帶我去澡房洗澡。我進去以後，就把門從裡邊鎖上了。有一個女的，穿得很漂亮，先在我的房門口吹口琴，然後又跟到洗澡房，一直等到我洗完澡出來，她還在吹。我看見她了，卻沒有理她。回到房間以後，她又跟到我的房門口吹。沒辦法，我只好把燈關掉。她看看沒有希望，這才走了。

“感謝神，這三次試探，他都保守了我，使我沒有沾染污穢。”

* * * * *

一九五六年元旦，王先生進監快要五個月時，黃克道說：

“今天是元旦，我們大家來談談各人的思想。”

王先生說：“我進監四、五個月了，天天禱告求神救我出去，可是到現在也沒有效驗。”

黃、蒙二人對他說：“好了，你信仰搖動了，你快寫寫你信仰搖動的經過吧！你這樣一寫，過不了幾天就會提訊。”

材料交上去以後，果然很快就提訊了。從進監起，到那天為止，四個多月來審訊員審他時，總是叫他站着。可是那天不同了，審訊員叫他拉過一張椅子來，跟審訊員靠着爐子坐在一起。那時

正是小寒時節，天氣很冷。審訊員說：

“我看見你寫的材料，我很高興，我知道你的信仰已經搖動了。現在我對你有兩個意思：一個意思是想殺了你；另一個意思，我看你是個人才，想叫你為政府作些工作。”

“我信仰已經搖動了，”王先生說，“還能為政府作甚麼工作呢？”

“還傳道啊！”

“我信仰都搖動了，怎麼能傳道呢？”

“沒關係啊，你可以用演戲的方法傳道嘛！梅蘭芳演楊貴妃時，明明是姓梅，上了臺就姓楊了。明明是男的，上了臺就變成女的了。”

“這個我可作不到。”王先生說，“演戲就得說謊，我一說謊，我就痛苦萬分。”

“你痛苦是因為你不習慣說謊。你多說幾句謊，就習慣了。”

審訊員看他肯答應，就說：“你去吧！”

到了監號，黃、蒙二人問他審訊的經過，他不肯說。過了一天，他才把經過的情況講出來。黃克道聽了以後就對他說：

“政府叫你演戲傳道，你就演唄！”

“我不能演戲。”王先生說，“演戲就得偽裝，偽裝就得說謊。我一說謊，心裡就痛苦。”

“你心裡痛苦是因為你不習慣說謊。”黃克道勸他，“你多說幾句，就不痛苦了。”

王先生接受不了，卻又不敢反駁，因為他已經完全被他們掐在手裡了。

由於不答應演戲傳道，他回監房以後就好些日子不提訊了。他心裡掛念着妻子：她是個南方人，只能吃米飯，不能吃窩窩頭。在家裡連吃餃子都吃不飽，必須吃碗米飯才行。在監裡這樣一天兩頓窩窩頭，怎麼能活得下去？他擔心她過不多久，就得餓死在監裡。於是他寫材料說，願意接受審訊員的意見，用演戲的方法傳道，結果沒過幾天又提訊了。

審訊員說：“很好，你演戲吧！”

怎麼演呢？他一向是不看戲的。演戲就必得偽裝，他怎麼辦得到呢？提訊的時候，審訊員對他態度很好，因為覺得他是跟政府走一條路子了。其實他自己明白，他所以寫材料說自己信仰搖動了，是因為他覺得神對他不公義、不慈愛，沒有聽他的禱告。至於他的思想，仍舊是原封未動：他並不懷疑神的存在，甚至當他嘴裡說神是虛無縹緲的時候，心裡仍舊篤信神是真實的，因為幾十年的經歷證明，神是千真萬確的。

一月下旬，黃克道調走了。蒙光華見黃克道到吃飯的時候還沒回來，就對王先生說：

“黃克道大概是槍斃了，你看，他到吃飯的時候還不回來。你可要小心，下次該輪到你了，你也快要死了。”

王先生聽了，心裡十分緊張。蒙又問王先生是在幾號審訊室受審？王先生告訴了他，他就說：

“你犯過大罪！你殺過人吧？你趕快承認吧！”

“我哪裡殺過人啊？”王先生說，“我連雞都不敢殺，還敢殺人？”

五個多月的時間，他們就是這樣翻來覆去地折騰他，嚇得他連話都不敢說。

黃克道走了以後，就剩下他和蒙光華兩個人了。因為沒有第三者在，蒙就更加肆無忌憚地欺凌他。有一天蒙動手打他，把他打倒在地上。王先生說：

“你打我，我報告管理員。”

蒙就躺在地上，說：“你打我了，把我打倒了。你報告，我就說你把我打倒了。”這個人就是這樣的無賴。

王先生和這兩個犯人同處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他們前後打過他好多次，黑夜白日受他們的擺布、恐嚇和欺凌，終日心驚膽戰，以致後來精神都有些失常。直到第二年七月初，蒙光華也調走了，這才結束了那段可怕的歲月。後來王先生被調到了監，那裡比原來的監條件好得多了。

第二十一章 基督徒會堂被擄

八月七日夜，北京基督徒會堂經歷了一次大變動。住在那裡的傳道人和信徒全部被捕入獄，北京市公安人員進駐其中，成為那裡的主人。平常進出的側門緊緊關閉，不許信徒們進去，只有臨街的大門，聚會時還照常開放。到了這個時候，教會已經名存實亡，基督徒會堂被擄了。

公安人員進駐之後，大會堂朝後院的一排玻璃窗，全部用牛皮紙糊得嚴嚴的，不許人往裡面窺探。政府公安人員在裡面進行徹底的搜查，甚至連小會堂後面男女廁所的水泥地都鑿開，還把抽水馬桶也挖出來檢查，唯恐裡面藏有槍枝彈藥，或是諜報裝置，結果一無所獲。不過他們也發現了一些東西，雖然不是甚麼要緊的事，卻也與王先生的聲譽有關。他們在小會堂樓上的辦公室裡發現一隻小箱子，箱子沒有上鎖，裡面有好幾萬塊錢。這筆錢是生懿新姊妹的叔叔匯到王先生的《靈食季刊》銀行賬戶上，為他兒子和女兒讀書用的。王先生把這筆錢取出來以後交給生姊妹，她就放在一個小箱子裡，擱在小會堂的樓上了。此外在王先生的《靈食季刊》銀行賬戶上還有過一個大筆款項的進出，這筆錢是東北任振方老先生去蘭州做生意賺的，匯到那個銀行賬戶上，預備在北京買房子的。這兩筆錢被發現以後，就傳出話來說，王明道有大筆存款。以致後來楊紹唐牧師還在《天風》週刊

上發表談話說：

“以往我對於王明道也是很欽佩的，……但，現在從被揭發的材料來看，他反對新中國，反對人民政府的法令和措施，即使在生活方面，也並非誠實無偽。他曾對信徒們講到他自己的生活是靠着信心的，銀行內沒有存款，但，現在知道他存的錢竟有數萬元之多。”這些話王先生後來看見了，心裡非常難過，因為連老朋友也不相信他，反而相信那些揭發和控訴的材料。公安人員駐紮在基督徒會堂有一年多的時間。在這個期間，王先生私人裝的電話他們照樣打，王先生訂的報紙雜誌他們照樣看，費用則是從各處寄給王先生的匯款中支付。他們把這些錢都花光了，還宣揚他有大筆存款，他感到很委屈。

八月八日一早，王先生被捕的消息就傳開了。尤一波弟兄原訂八日上午在南河沿協和禮堂與黃少府、史昌林兩位弟兄會面，討論有關當年夏季學生靈修會的事。他到了那裡，見沒有人，就在裡面等。過不多時，住在協和禮堂後院的學生會輔導員寇淑珍姊妹進來了，對他說：

“昨夜王先生被捕了。”

“有這事嗎？”尤問。

“是的。”

這時尤弟兄發現原傅作義將軍的參謀長黎應福先生(他原是公安部的地下工作者)在那裡，坐在禮拜堂的一個角落裡讀經禱告。他立刻警惕起來，隨即離開那裡往史家胡同去。到了會堂一

看，前後門都關了，他就去燈市口高老太太家。她見到他，就把她從女兒王潔泉太太(住在基督徒會堂旁邊)那裡聽來的消息告訴了他，勸他不要再到會堂去；並說李殿安弟兄到會堂去，被公安人員盤問了好半天才放出來。尤弟兄離開高老太太家，又去麻線胡同董姐那裡。董姐對他說：

“我們禱告吧！現在牧人被擊打，羊群都分散了。”

他們一同禱告，然後他就出來。一出來，發現後面有人跟着他。這人三十來歲，挎着一個菜籃，像是賣糖果的。他回憶起好幾次他上陳以和弟兄家去時，都遇見這個人在門口站着。那天他一出來，又看見他，知道自己被盯上了。於是騎上自行車，哪兒也不去了，直奔回家。

回到家裡，他對妻子說：“我恐怕回不來了。你若是找不到我，就上李老先生家裡去問。”隨後他把一本聖經和牙刷、牙膏、肥皂等放在書包裡就走了。他先到李再生先生家，然後他們分頭通知西城的一些弟兄姊妹，到演樂胡同李老先生家會齊，再一同到會堂去開禮拜一晚上的禱告會，迫切為王先生禱告。

天下着瓢潑大雨，大家都是打着傘去的。到了會堂門口，看見路面上的水已經沒過了大門的臺階。大門開着，裡面的電燈通明，也不知是誰開的，他們都進去了。

那天晚上參加禱告會的有幾十個人，有的並不是基督徒會堂的信徒。李再生先生主領聚會，他站起來說：

“今天我們要禱告，因為我們所信的是神。神不許可的事，絕

對臨不到我們。神既許可臨到我們，我們只有禱告我們的主，沒有任何可說的。我要求弟兄姊妹：我們就是要相信他，別的都不要。神的僕人被捕了，那是神所許可的，我們今天所當作的就是禱告。”

禱告完了，李先生說：“我們最好派一個代表去問問，他們究竟為甚麼逮捕王先生？”於是選出尤一波弟兄為代表，陳以和弟兄願意和他同去，他們二人就從前門出去，繞到後院的側門去敲門，一位公安人員開了門，問他們：

“甚麼事？”

“到底王明道被捕是為甚麼緣故？”尤弟兄問，“他犯的甚麼法？你得跟我們說說。”

“你還不知道？”那個公安人員狠狠地反問他。“你們該知道，我們逮捕他就是因為他搞反革命活動。”

“甚麼反革命活動？”

那人沒有回答，反而問他說：“你跟他甚麼關係？”

“我們就是這個教會的信徒，他是我們的傳道人啊！”尤弟兄理直氣壯地說。

“你甬問，你們還不知道嗎？”

“我們就是因為不知道才來問的，”尤弟兄說，“我是弟兄姊妹們派為代表來問你們的。”

門裡面有一個人對跟他講話的那人說：“甬理他！甬理他！”說着就把那人拉進去，把門‘砰’地一聲關上了。

他們回到大會堂，雨一直在下，聚會的人都陸續散去，最後就剩下他們二人和章紀勇施亞軍兩位弟兄了，準備在那裡過夜。過了一會兒，大約十點多鐘，一個穿便衣的進來看，見他們在那裡說話就走了。又過一會兒，一部吉普車載着兩個警察開到大會堂門口，他們走進來問：

“你們在這裡幹嗎？”

“我們聚會。”

“聚甚麼會？”

“我們為王明道先生禱告。”

“來，來，來！我是乾麵胡同派出所的。這裡屬這個派出所，你們幾個都來。”

他們都去了。一到派出所，他們就被分開了，一人一個房間單獨問話，叫他們交代問題，講過去都幹過甚麼。尤弟兄說：

“我沒幹過甚麼，我是來北京上學的。……”

“還有呢！怎麼不交代？”

“沒有了。”

“你不老實！”

“你問我的歷史問題，我都說了。”

“你若是抗拒，就要從嚴。”

過了一會兒，聽見外面有吉普車響的聲音，逮捕證送來了。一個人走進來，把他和陳以和從南屋帶到北屋，向他們宣布逮捕。他們簽了字，戴上手銬，就被推上吉普車，送到草嵐子胡同看守

所去了。章紀勇和施亞軍沒有被捕，章交給群眾管制。

八月九日，天津市的安夢華先生去北京看望王先生。他不知道北京所發生的事，下了火車就逕去基督徒會堂。一敲門，公安人員問他：

“你找誰呀？”

“我找王明道先生。”

“進來吧！”他們開了門讓他進去，他一進去就給扣起來了。押了幾天，後來把他解到天津去，判刑十年。

王先生的被捕深深刺痛了孩童的心。隔壁六歲的小惠仁，從小就常跟爸爸媽媽到會堂去玩，聽王大爺給他們講故事。當他知道大爺被捕，再也看不見大爺了，就站在他們家門外的小胡同口，對着會堂哭。他大聲地哭，哭得很傷心，一連哭了好幾天，誰也勸不住他。

北京教會的聖徒王善堂老夫人在王先生被捕前曾許過願：“王先生若是被捕的話，我們一塊兒去，因為我們都一樣。”王先生被捕後，他未能實現自己的諾言，就決心留起鬍子來，並說：“王明道甚麼時候放出來，我甚麼時候再刮臉。”這是羊和牧人生命上的聯繫。

王先生很欣賞天津的元宵，每逢他去天津的時候，甄品道先生都要請他吃元宵。有時甄先生到北京來，也帶些元宵來，大家一起吃。自從王先生進監，甄先生就再也不吃元宵了。有朋友請他吃，他說：“謝謝你，我不吃。我吃了心裡難受。”

一九五五年王先生被捕後甄先生第一次去北京時，火車一拐過東便門，列車員就報告說：“各位旅客請注意，再過一段時間就到了偉大的首都北京了，很快你們就可以到家裡跟你們的親人團聚了。”聽到這話，他的眼淚奪眶而出：“家沒有了，我上哪兒去啊？從前每次下了火車，就直奔會堂去，因為那是我的家。現在呢？……”他禁不住淚如泉湧。

從天真爛漫的孩子的哭聲，到白髮蒼蒼的老人的決心，我們看到了群羊對牧人的深厚情誼。神僕人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

八月十日(禮拜三)的晚上，基督徒會堂唯一沒有被捕的傳道人楊潤民先生去找李再生先生。到了房門口，把他喊出去，在院子裡偷偷地對他說：

“今天我來有點事跟你說，明天早晨八點鐘，你跟我到宗教事務處去一趟。”

“為甚麼宗教事務處找我呀？”李先生不解地問，“我既不是基督徒會堂的傳道人，又不是基督徒會堂的執事，我是一個普通的信徒，我不去。”

“處長讓你陪我一塊兒去。”

“我不是已經跟你說過了嗎？你告訴他，我既不是基督徒會堂的傳道人，又不是基督徒會堂的執事，我不去。如果處長一定要我去，我告訴你，讓他把小汽車開來。”李先生在八日晚主領那次禱告會的事可能給處長曉得了。楊是宗教事務處安排的王明

道繼承人，所以叫他來找李先生。既被拒絕，他只好走了。

八月十四日，王先生被捕後的第一個主日，人來的還是不少，大會堂裡全坐滿了。人們騎的腳踏車原來都放在會堂的後院裡，現在後院進不去了，只好放在大門外。李再生先生和王實方弟兄兩人在門口看車。

那天楊潤民先生上臺了，他報告說：“上個星期天，王明道先生夫婦都被捕了。”話音剛落，全場大部分的人都哭了，有的人忍不住，就跑到東邊的小胡同裡放聲大哭。大會堂朝着後院的一排窗戶糊着牛皮紙，在陽光的照射下，人們能從裡面看見公安人員的身影。他們在從牛皮紙的隙縫往裡邊看，想看看都有些甚麼人來聚會。

那天楊先生的講題是：《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引的聖經是約翰福音十四章。對於這天的講道，大家反應不一。有人覺得還挺得安慰，有人聽他講“你們信神，也當信我”，認為他的意思是：你們信王明道，也當信我楊潤民。

散會以後，秩序都亂了，各人走各人的。不少人流着眼淚離去。從那以後，許多人都都不來了。

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第二十二章 一個投案請求逮捕的人

八月八日晚上的禱告會完了以後，李再生先生回到家裡，他的太太對他說：

“人家都進去了，你怎麼還在外頭呆着呀？”

“這個我沒有辦法。我想不在外頭呆着，也進不去呀！”

從此她就老跟他叨嘮：“你看，人家都進去了，就你在外頭裝蒜。你怕甚麼呀？到這個時候了，你還在家裡眯着。”

李先生說：“好，那我就進去。”然後對小兒子說，“今天晚上我也不給你做飯了，咱們爺倆到‘沙鍋居’吃一頓，吃完了你回家，爸爸上派出所去，就不回來了。”

那天是派出所馮所長接待的他。所長說：

“你有甚麼事？”

“我們北京市發生的事情你還沒有聽說嗎？”李先生說，“王明道被捕了！王明道是甚麼樣的人，我也是甚麼樣的。我就不等了，自己來了，你們看着把我安排安排吧！”

“好！”所長說，“李再生，你真是主動啊！我告訴你，我們認為你是愛國的基督徒。你要讓我們安排你也可以，你得承認你誣蔑憲法。憲法上規定‘宗教信仰自由’嘛，如果你承認你誣蔑憲法，那我們今天就可以安排你。”

“那個我不承認。”

“不承認，你就回去吧！”

八月十三日(禮拜六)，他妻子的工作單位北大醫學院派人來問他：

“你李再生究竟跟王明道是個甚麼關係？”

“就是信仰關係！”他說，“除了這個關係以外，甚麼別的關係也沒有。”

第二天是星期天，上午他去作禮拜，晚上就被捕了。人家來逮捕他的時候，他心裡不知從哪兒來的那股樂，總是樂。把他押上汽車他樂，把他拉到草嵐子胡同看守所他還是樂。他們訓斥他：“你嚴肅點！”他控制不住自己，就是樂，而且樂個不停。最後他們對他說：“去！蹲在那個旮兒，臉衝牆！”他就蹲在那裡。這時他才想起來人所說的‘蹲監獄’，原來一進監獄，就得先蹲着，這倒怪逗樂兒的。過了一些時候，他們看他不笑了，這才喊他：“起來！”然後摘下他的手銬，把他送到了監去。

夜裡他睡不着覺，躺在牀上想：“這倒怪有意思的。這會兒我就到家了，這就行了。”他們說他調皮，其實不是調皮，他這個人的性情就是這樣。譬如說，人家不許犯人趴在監號門上從小窗口往外看，他不自覺地就去看。一看，外邊的警衛就喊：“下來，站着！”罰他臉衝牆站着。為這樣的事他挨過好幾次罰。

監號裡的組長問他梁立志的事：

“你知道梁立志槍斃了？”

“知道。”

“他怎麼被槍斃了？”

“因為他信耶穌唄！”

“他是特務。”

“他那會兒是特務，後來不幹了。上國民黨黨部送鑰匙，還是我給送去的。”

那個組長聽了就不說甚麼了。後來他心情稍微舒暢些，就想：“你們這群人能跟我相比？我是因為信耶穌進來的，我沒有犯罪。”

在審訊室，審訊員問他說：

“你反對三自愛國運動？”

“我反對。”

“你知道反對三自愛國運動是甚麼罪嗎？”

“反對三自愛國運動，有甚麼罪？”

“沒罪？反對三自愛國運動就是反革命！”

反對三自愛國運動就是反革命，就是犯罪。這是審訊員親口說的，是他親耳聽見，親身經歷的。監號裡的組長也是這樣說，並且拿出聖經來念給他聽：“在上者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

“你說得對呀！”李先生說，“但是有一件事，就是違背我的信仰我不幹。”他們很生氣，但也無話可說。

李先生沒有念過多少書，說起話來就像個大老粗。但他是粗中有細，細中有粗。抗日戰爭時期，他在冀東是個大商人，開很多的店，也很有錢。他就用他的店鋪掩護共產黨的地下黨，也用錢支持他們，因此他是一個對黨有功的人。後來他信了主，把生

意都收拾掉，來到北京，認識了王明道先生，從此就在他面前受教。李先生燒得一手好菜，常到會堂去，住在那裡給王先生燒飯。解放後人家叫他出來作官，主不許，他就甘心在會堂裡作些卑微的事，他是最接近王先生的人之一。

犯人每次提訊時，都有一個解放軍在後面跟着。他們對他很客氣，因為他身體不好，所以允許他慢慢地走。他回到監號裡就說：

“噯，我這個甜爸爸啊，越養越嬌。現在你看，我出去怕狗咬了我，後頭還跟着一個背盒子炮的。”

他們聽了就斥責他：“你怎麼這樣誣蔑政府呀！”可他們並沒有對他怎麼樣，因為他實在沒有甚麼犯罪之可言。

吃飯的時候，他要閉上眼睛謝恩，他們不許，他就絕食。過了兩天，管理員來跟他說：

“這個不行，你不能違反制度。該吃飯就得吃飯，有問題解決問題。關於謝飯這個問題，不閉眼睛不是照樣可以謝嗎？何必非搞形式主義不可呢？”從這時候起，他就睜着眼睛謝飯。

審訊員審訊犯人，總是動不動就拍桌子、瞪眼睛：“槍斃你！”他也不害怕。他向主說：“主啊，是的。材料就是這麼多，該怎麼着就怎麼着，要槍斃就槍斃吧！”

有一天監號裡的犯人逼着要他罵共產黨，並說不罵共產黨不是真坦白。逼緊了，他就跟他們發火：“我在外邊或許會罵共產黨，到了裡邊還來罵共產黨？你們是這樣，我可不是這樣。你們

知道我是幹甚麼的嗎？”這時他把他跟地下黨的關係拿出來，當然他們要向上反映了。後來被他救過的那個地下黨員到監獄去，隔着窗子看他，看清楚了，證明是他，政府就準備釋放他。

八月三十一日晚上，就是他入監剛半個多月的時候，他們就想釋放他，叫他出去給政府作見證，講政府的寬大政策。他非常清楚他們的意思，但他不肯，因為他想出去還不如死在裡面的好。

他原是一個有肺病的人，入監後又大口大口地吐起血來，說死就能死。他們把他調到肺病人的監號去，那裡有兩間屋子，住六個人。牀鋪也不用疊，成天就那麼靠在牀上，倒頂舒服的，而且吃病號飯，不吃窩窩頭。連家裡送的葷菜、沙鍋，都准許端進去。就這樣他在裡邊呆了差不多一年的時間。

第二年七月初，管理員喊他到辦公室去說：

“你準備準備，今天下午放你回家。”當時他裡面有一個意思：“神不讓我出去，我出不去。”他不知道這是聖靈告訴他的，回到監房，就跟沒事一樣，果然那天下午沒有放他出去。到了中旬，管理員又把他找了去，問他說：

“上次說放你出去，沒有放你，你有甚麼想法？”

“我沒有甚麼想法。”他說，“我在這裡多呆一天，必有一天的好處。”

“上次我們手續沒辦好，把事情耽誤了。今天下午放你出去。”

“好！”他就回監號了。裡面還是那個意思：“神不讓我出去，我

還是出不去。”果然那天還是沒有放他出去。

到了下旬，他有個想法：“我要是在七月廿五日出去，那多好啊！”七月廿五日王明道先生的生日，是個紀念日。有了這個意思以後，他就盼着這天出去。到了那天，從早晨等到下午三點半，一點兒消息也沒有。他想：“算了，沒指望了。”到了四點來鐘，噓啞一聲門打開了：

“李再生，收拾東西！”他還以為要調號呢，管理員又叮囑了一句，“把東西都收拾好，不要遺漏甚麼啊！”他把東西收拾了一個大包袱，往肩上一背，就出了監房。到了辦公室，他們給他理髮，還用刀子刮臉。管理員說：

“嗨，李再生，你胖了，你知道嗎？”

“那，咋不胖啊？”他說，“不胖，對不起政府嘛！我一天到晚盡吃好的，吃了沒事幹，那，還能不胖？”

“好了，”管理員說，“你總算不錯，胖了，你回去吧！”

“那我就謝謝了。”他說完了，背起包袱就走。出了大門，他放聲歌唱：“昔日所唱詩歌今日我願仍高唱，榮耀歸神，哈利路亞！……”一邊走，一邊唱，一直唱到北大醫院門口，雇了個三輪車，把他拉到家裡。

一到家裡，就倒土掃街，甚麼活兒都幹。一個姓李的街坊對他說：

“我坐了三個月的監，回來躺了半年。你坐了一年的監，回來若無其事。”

“那怎麼說呢？”他說，“我再想找這樣的好事都沒有了：吃飯不花飯錢，住店不花店錢，還有公費醫療。你們哪，真是想不開。跟你說實在的，我還沒呆夠呢！”

回來以後，事情倒是不勝其煩。今天來個電話，找他去問問這個；明天又來個電話，找他去問問那個。有一天他嫌煩了，把小包一背，就上監獄去了。到了門口，他就想要進去，門警攔住他說：

“你幹甚麼？”

“我要回來，在裡頭呆着啊！”他說，“我在外頭呆着不如在裡頭輕省。左一個電話右一個電話，這兒一趟那兒一趟，叫我幹這幹那，我沒工夫，我不幹。”

老管理員出來說：“噯，現在你沒條件了。”

“不行，我沒呆夠，我要回來。”

從那以後，再沒有人來找他的麻煩了。

第二十三章 深陷泥沼

經過幾十次的審訊，到一九五六年春，王先生已經向政府承認了至少十二條罪狀。在這許多的罪狀中，除了反對三自會是事實以外，其餘的全是謊言。“反對三自會”是他一進監就承認了的。“包庇反革命”是在審訊員的啟發下交代的，本來不能構成他的犯罪，只是因為腦子一時沒轉過彎來也承認了。另外兩樣罪名——離間教徒與非教徒的關係和鼓勵信徒與政府對立，是因為李處長否認曾經對他說過的那些話，他也只好承認那是自己的罪。

接下來，他又承認了“破壞三反運動”的罪。本來他是非常擁護三反運動的，只是因為在三反運動中確有說謊和欺騙的事，他曾向人說過這些事，就成了誣蔑三反運動。基督徒會堂有個信徒，從來沒有貪污過一分錢，卻被說成是個大貪污犯，關在一個極其窄小的房間裡，只能坐着，不能躺下，日子一長都坐出痔瘡來了。後來他實在忍受不住，就承認自己貪污了一個很大的數字，並且答應退款。出來以後，他不知如何是好，乃去請教王先生。承告以應實事求是，向政府坦白翻案，他就這樣作了。結果也沒事，說明他確實沒有貪污。王先生把這事講給一些信徒聽，大家紛紛議論，都說不該這樣無故折磨人。這就構成了王先生誣蔑三反運動的罪。

他還承認“破壞抗美援朝”和“破壞兵役法”的罪。抗美援朝時期，教會有個青年人問王先生：

“基督徒是否可以參軍？”

王先生說：“基督徒對於這個問題有兩種看法：有的認為可以當兵，保衛國家；有的認為既是基督徒，主說過‘動刀的必死在刀下’，那就不可拿刀去傷害別人，所以這些人就寧可坐監，也不當兵。我是主張基督徒不能參加戰爭。”這些話解放前他也講過，但現在就是不能講。他既然講過這樣的話，就得承認破壞抗美援朝和破壞兵役法。

還有，他承認“對吳耀宗先生進行人身攻擊”和“反對基督徒自己發起的三自愛國運動”是罪。在他所寫的為真道爭辯的文章中曾提及吳先生是現代派（即不信派），是假先知，這就構成了人身攻擊的罪。至於說三自愛國運動是基督徒自己發起的，王先生說那根本不符合事實，因為吳耀宗先生逝世後，上海曾給他開過一個追悼會。上海市革委會副主任張承宗先生致悼詞時清清楚楚地說，吳耀宗先生是在毛主席和周總理的關懷和教育下發起了三自運動。所以這個運動不是中國基督徒自己發起的，而是吳耀宗先生發起的，但這個話就是不能說。一說，就犯了“反對基督徒自己發起的三自愛國運動”的罪。甚至王先生在一九五一年所寫的《基督徒與婚姻》一書，因為內中說“基督徒不可離婚”，就構成了“破壞新婚姻法”的罪。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許多根本不是罪的罪名，他都一一扣在自己頭上。他就是這樣一步一步

地陷下去，愈陷愈深，怎麼也起不來了。

就在這個時候，政府布置了一次特別審訊，叫他把自己交代的假罪行全部供認一遍，藉以提高他認罪的覺悟，並且教育那些敬愛王先生的人。

那天審訊室裡陰森森的。從王先生念罪狀時那個顫抖的聲音，可知他內心是驚恐萬狀的，因為從他交代的十二條罪狀看，解放以來的歷次革命運動，幾乎沒有一個他不反對的，簡直是“罪大惡極，反動透頂”。這樣的人該受甚麼懲處，他自己當然很清楚。所以他心裡懼怕，是可以想像的。

這次審訊，政府暗中錄了音。審訊以後，就把錄音帶送到北京各個城區去，放給基督徒會堂的王明道骨幹分子們聽，然後叫大家發言，進行討論。在西城區的討論中，黃小同姊妹站起來說：“過去王明道是神忠心的僕人，他講道完全按照聖經。如果他真的承認這十二條罪狀，那他就不再是神忠心的僕人了。”別人聽了，都希奇她怎麼那麼大膽，敢這樣講話。那是主加給她力量，她甚麼都不怕，她已經打好了小包袱，天天在家等着逮捕。好些天晚上睡覺，她都不脫衣服，準備隨時跟着警察走。但神不允許的事，就是臨不到她。

那天她發言之後，在場的負責人說：“我們歡迎黃小同先生講心裡話。”會後，共產黨西城區委派了三位幹部到她學校裡去跟她談話，勸她和王明道劃清界線。一位幹部說：

“王明道是反革命分子，你必須跟他劃清界線。”

“不，”她強調說，“王明道是神忠心的僕人！”

“政府已經定他為反革命分子，你必須同他劃清界線。”另一位幹部說。

“一個人好不好，”她反駁說，“你要去問那些與他常在一起的人。我家就住在基督徒會堂的對面，基督徒會堂的每個聚會我都參加。我還常同王先生談話，他總是耐性地聽。我問他甚麼問題，他都一一給我解答，而且態度是那麼溫柔，那麼有耐心。我在街道作宣傳工作時，曾有兩次想批判信仰，都因聽他講道，信心又恢復了。他真是主忠心的僕人！”

他們三個人輪流地勸她，可是沒能說服她。她是一個反對三自會非常激烈的人，一九五五年王先生夫婦進監後，基督徒會堂參加了三自會，她就寫信聲明退出該教會，因為她認為教會參加三自會，就沾染了污穢，就是淫婦。從這裡我們看見，儘管王先生跌倒了，信徒們卻因他所傳講的真道站立得穩。他們跟從的不是王明道這個人，而是他所傳講的真理。

那次審訊過後，政府叫王先生寫了一份材料：《立功贖罪計劃》。那份材料交上去以後，政府認為逮捕王明道的使命已經完成，就準備釋放他了。王明道先生出獄的日子指日可待。

第二十四章 釋放王明道

王先生答應演戲傳道以後，政府就開始考慮甚麼時候釋放王明道了。但對王先生來講，甚麼都是未知數：出監以後怎麼辦？是不是參加三自？不參加一定還得進監，參加了又怎麼辦？更重要的，王太太的意見如何？能不能和他意見一致，同走這條路？這都是他腦子裡考慮的問題。到了五月份，審訊員授意叫他給王太太寫封信，由他們轉過去，他就寫了這麼一封信，大意說：“我已經向政府承認了我破壞三自愛國運動和誣蔑政府信仰自由的宗教政策，……希望你也有轉變。”

王先生此時處於一個軟弱和徬徨的狀態，殷切希望從王太太得到一些幫助。可是她沒有回信，當然叫他很失望。

八月廿七日，雖然尚未正式宣布，可事實上政府已經決定釋放他們了。監獄的醫生王大夫把王先生叫到院子裡去，對他說：

“從今天起，你可以改吃病號飯。”

“我沒有生病，為甚麼吃病號飯？”王先生不解地問。

“叫你吃，你就吃，不用問為甚麼。”

病號飯只吃米飯和饅頭，不吃窩窩頭，有時還吃大包子。這一下，生活上可真是一步登天了。

大約也在此時，政府給王太太換了房間，每天改吃特食，並且還給她訂了一份報紙。監裡的大夫對她說：

“你可以開條子，買些對你身體有幫助的東西。”於是她就開了一張條子，要買點蠶蠶豆和葵瓜子。大夫看了她的條子說：

“這怎麼行？你不會買些餅乾、奶粉、蘋果、梨……麼？我可以給你買去。”她原沒有想到還可以買這些東西。既然可以，她就照大夫所說的寫上去了。

從前在家裡時，王太太是不看報的，現在專門給她訂了一份報，她就天天看報消遣。一年的二十四個節氣就是在這時背熟的。還有，簡體字剛剛發表出來，她就從第一個字抄到最末後一個字，一筆一劃地寫了兩遍，她的書法在監獄裡也進步了不少。當時她並不知道政府就要釋放她，所以有時還檢查檢查自己的思想，看有甚麼不對頭的地方沒有？其實人家並沒有要求她，只是她自己想到甚麼就寫寫罷了。

過了半個多月，到九月十四日，審訊員又提訊王先生，對他說：

“你和劉景文都交代得很好，明天你們可以見見面。”他聽了這話，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喜的是他又能見到老伴了，懼的是這就證明要釋放他了。放了以後怎麼辦？他已經答應出監以後參加三自會。如果不參加，肯定還得進監。他一想到再進監，就十分害怕。

十五日，管理員把他喊到會客室去，一會兒把王太太也帶進來了，對他們說：

“你們兩個人把罪行都交代了，政府對你們寬大，過幾天你

們就可以出去了。你們在這裡見見面，彼此談談，看出去以後作甚麼？”

兩人見了面，說不出來是哭還是笑。王先生坐在椅子上，拉着她的手，半晌說不出話來。王太太一見到他，就看見他臉上那個苦啊，苦的沒法說，世上就沒見過這麼苦的人。她覺得他的思想就像樹枝子相互叉住了一樣，怎麼也解不開。過了一會兒，王先生說：

“我對神的信仰出了問題了，我已經答應政府參加三自會了。”

“我們沒有神怎麼活着？參加三自，你這個性格不行的，你參加不了的。”王太太深深知道他這個人是沒有辦法參加“三自”的。

“那有甚麼辦法？人家叫我們作甚麼，我們就得作甚麼。”

他們不敢多談甚麼，怕被人聽見，話就停到這裡了。談完以後，管理員把王太太喊去，問他們談話的情況：

“怎麼樣？你們談得怎麼樣？”

“他跟我說，他的信仰不行了，他還要參加‘三自’。”王太太說，“我們一直就是信靠主的，不信靠主怎麼能行啊？”

“他要參加‘三自’了。”管理員說。

“他參加不了的，沒有辦法參加。”王太太說，“人家都能敷衍敷衍，試試看，他這個人的性格不行的。這可麻煩了！”

“不要緊的，不要緊的。”管理員緊跟着說。

“他怎麼還能講道啊？”王太太堅持說，“自己對神都信不及了，怎麼能告訴別人說神是千真萬確的？”

“你們詩篇上不是說‘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嗎？這也可以講嘛！”

“怎麼能講這個呀？”王太太驚訝地說，“共產黨是不信神的，還能講這個？”

“那有甚麼不能講的？這是你們的信仰嘛！可以講的。”管理員說。

共產黨深深知道，一個人如果沒有了信仰，他講甚麼都不起作用。只要一個人講道裡面沒有聖靈的工作，共產黨很放心，你只管講好了，講甚麼都沒關係。他們談完以後，她就回屋裡去了。

過了兩三天，王先生夫婦又有一次會面。王太太知道政府沒有叫王先生開條子買東西，就把她買的奶粉裝了一小茶杯帶去。李所長怕裡面藏了甚麼東西，還倒出來檢查了一番，見沒有甚麼，就交給他了。

他們二人正談着的時候，管理員進來說：

“張荷靜來看你們了。”

一會兒遲太太（張荷靜）走進來，拉着王先生的手，坐在他的旁邊，王先生哭了。過了一會兒，王先生問到她的女兒：

“菊華好嗎？”

“菊華好。”

王先生一隻手拉着王太太，一隻手拉着遲太太，彼此談了一

些時候。遲太太臨走前問他說：

“你要不要甚麼東西？”

王先生因為一年多來天天吃窩窩頭，別的東西甚麼也吃不着，就說：“你到饽饽舖裡（老北京稱中國糕餅店為饽饽舖）給我買些點心來，也買幾斤水果。”

遲太太走了之後不久，一位幹部進來說：“剛才來的那位女客，叫我把這些東西交給你。”

又過了幾天，審訊員提訊王先生。對他說：“你和劉景文交代得都很好，政府放你們出監。”就在這個時候，監外也放出風來，說要釋放王明道。宗教事務局局長還特地把北京市的牧師們請到局裡去，對他們說：

“政府要釋放王明道，你們有甚麼意見？”

“我們擁護政府的措施，歡迎他出來。”沒有一個人反對。

九月廿八日，就是王先生出監的前一天，管理員把他叫到院子裡，對他說，“不給你插門了，你隨便上院子裡去活動活動，看看花去。”並且把他進監時戴的手錶也還給了他。然後又派一個理髮的人來給他理髮和刮鬍子，作好出監前的準備工作。

這天下午，公安局的張主任到草嵐子胡同看守所來，在大客廳裡同王先生見面。王先生當時心情很緊張，張主任問：

“你有精神病嗎？”

“我本來沒有，”他回答說，“現在精神不太正常。”

張主任很和氣，叫一個幹部倒了一碗熱茶送到他跟前。政府

幹部們對王先生始終很好，希望他出來領導三自會。

當天晚上，有兩個幹部來叫王先生到新監東邊的會客室去，寫個簡單的認罪材料。後來他知道，這兩個幹部一個叫李光，另一個卷頭髮的不知叫甚麼名字。他們跟他談，叫他寫。寫了又改，改了又寫，前後若干次。他們先是叫他寫：

“我是一個反革命分子，被北京市公安局逮捕。”然後又說，“不必寫太多，就寫‘我是一個反革命分子’好了。”下面叫他寫：“經過政府和同道的幫助，我思想上有了進步。”

“我坐監一年多，”王先生說，“沒有見過一個同道，怎麼能說‘經過同道的幫助’呢？”

“你這樣寫好，這麼寫對你有利。”

王先生向來是只問是非，不問利害。這時候他只好聽命，照樣寫上去了。接着又把他的罪行一樣一樣地寫上去。最後他們叫他寫：

“我還犯了許多的罪，今天來不及一一述說。”

“我犯過的罪都已經寫在這裡了。”王先生說。

“你這樣寫對你有利。”李光說，“將來如果有人再提出別的罪來，我們政府就說，他已經交代過了。”

那篇檢討從頭到尾全是謊言，都是李光教他寫的。改一次不行，還要改，從晚上九點多，一直寫到夜裡十二點。寫完之後，他們看看時間已過午夜，就叫草嵐子的工作人員到外邊買了幾份燒餅夾肉回來，也給王先生一份。王先生說不吃，他們說：“不

用客氣，太晚了，半夜裡了，該餓了，吃吧！”王先生就吃了，到十二點過後才回到監房去。

第二天天剛亮，王先生就起牀了，因為他們說今天要放他出去。八時許他洗完了臉，還沒來得及收拾東西，那兩位幹部又來了，問他說：

“東西都收拾好了沒有？”

“我剛起來，現在正在收拾，還沒收拾好呢！”

“你不用收拾了，就放在那兒吧！我們替你收拾。你的東西等劉景文回去時給你帶回去。你就跟我們走吧！”

二人陪他出了新監，到外頭院子。有一輛小轎車正停在那裡，他們叫他上車。他一上去就問：

“審訊員不是說叫我們夫妻一同出監嗎？為甚麼只我一個人走呢？”

其中一人說：“她還有手續沒辦完，一定叫你們回家過節（指十一國慶節）。”上了車，他們叫他坐在當中，兩個人一個坐在他左邊，一個坐在他右邊，然後車就開出去了。

草嵐子胡同一出去，就是劉蘭塑胡同。出了劉蘭塑胡同，就是西安門大街。再出西安門，就是西四牌樓了。到了西四，往南拐再往西，這時就看見一幢房子。其中一人說：“這是政協禮堂。早先叫順承王府，張學良從前就住在這裡，現在把它改建成政協禮堂了。”王先生領會那個意思，是說他不久就要到這裡來開會了。

以後又往南，再往西，到了一個地方，叫屯絹胡同，這裡離西單已經不遠了。從東口進去沒多遠，到路南的一個門口，車就停下來了。進了大門，才曉得那是公安局的一個辦事的地方。門口不掛牌子，外人不知道那是甚麼機關。張主任一見到王先生就說：

“加拿大報紙上登載你和劉景文被捕的事，說劉景文死在監裡了，你判了十五年徒刑。現在你們這一出來，謠言自然就熄滅了。”然後他指着兩位幹部裡的一位說：

“他叫李光，以後你有甚麼事，找他接洽。”接着又對王先生說：“我叫他們二人陪你到市政府去見宗教事務局長。你同局長談話時，他們二人就開車走了。談完話以後，你就自己雇個車回史家胡同吧！”

到了宗教事務局，局長對他說：“今天下午兩點鐘，你到煤渣胡同一號，去見王梓仲牧師（北京市三自會主席）。”

王先生心裡想：“王梓仲是個不信派。我去見他，而且是以一個犯人的身份去，我有甚麼臉見他啊？可是局長叫去，怎敢不去呢？”從那裡出來以後，他就雇了一輛三輪車回史家胡同去了。

從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夜被捕，到一九五六年九月廿九日出監返來，一共是四百十九天。

基督徒會堂現在已經基本上恢復了原樣。公安局的人幾天都撤走了，馮起回來仍舊作看門的，幫王先生燒飯的王大姐也

回來了。那天是馮起給開的門，他一看見王先生就說：

“你回來了！我們早就聽說你快出來了。”

王先生走進去，到了他原來住的屋子裡，就看見王大姐。她說：

“我們老早聽說你快出來了。李局長給三自會的牧師們作報告，說要釋放你，問他們有甚麼意見？大家都說同意政府的決策。”以後王大姐又告訴他說，遲太太上她女兒那裡去了。她叫馮起去給送個信兒，遲太太很快就來了，三個人一起吃的午飯。那時他心裡痛苦極了，飯吃到嘴裡，卻不知道吃的是甚麼。

下午兩點鐘，王先生遵照局長的命令去見王梓仲牧師。到了煤渣胡同，王牧師已經在那裡了。見了面，王牧師跟他拉拉手說：“哦，你出來了，很高興。明天下午兩點鐘你到青年會去，念你寫的那個檢討。”王先生心裡說：“哎呀，我的神啊！我最反對青年會，他叫我到青年會去念！”實在不是個滋味兒。他曾發表過《現代基督教青年會的罪惡》一文反對青年會，並且從那時起，他就決定再不進青年會的門，無論在北京或是上海，都是這樣。現在偏偏叫他到那裡去，他心裡十分作難，可又不敢不去，因為王主席的命令跟局長的命令一樣，都是官事。不去，還得進監，只好硬着頭皮去。

那天晚上，好幾位信徒來看王先生，其中有一位就是頂愛他們夫婦的劉姊妹。她告訴王先生說：“你說話可要小心啊，現在人都變了。”王先生這才警覺到所處的環境複雜。她雖然沒有提

名，但王先生明白她所指的是誰。

被捕前王先生夫婦原住在樓下小會客室的套間裡。回來時，原來臥室的東西都改了樣，堆在一起了，所以就把王先生的鋪蓋搬到樓上大客廳去，又從遲太太屋裡搬過一張大鐵牀來，鋪得整整齊齊的。大客廳的門上還貼了一個紅紙剪成的大雙喜字，院子裡擺着好幾盆花，都是從別處借來的，表示歡迎王明道先生歸來。

當天晚上，他一個人睡在那裡，內心是羞愧難當，外面是進退維谷。此時之窘迫，可謂達於極點了。

第二十五章 悲慘的一日

九月三十日是禮拜日，上午快到十點半時，遲太太上樓去看王先生，對他說：

“聚會的人來了，你下去吧！”

“我不去。”王先生覺得自己沒臉去見那些聚會的人，所以不肯下去。不久，大會堂裡唱起詩來，他還是沒有下去。一直到會都完了，遲太太又來告訴他說：

“你下去吧，外面有好些人等着你呢！”他這才下樓，在院子裡見到徐信一老先生，他喊了一聲“徐老師”！跟他拉拉手，就趕緊回樓上去了。跟其他的人，都沒有說話。

下午二時許，遲太太又來對王先生說：“高老太太來了，她陪你上青年會去。”他就跟着她去了。

到了青年會，他們沒走正門，是從南邊的旁門進去的。上樓一進門就是一〇三室，王梓仲牧師已經在那裡等着呢！他領他們到一個連面鬍子老頭兒的面前，王先生看着有些面熟，但是想不起到底是誰了。高老太太說：“這是陳崇桂牧師。”其實王先生早就認識他，而且還在他家裡住過十八天。但是現在因為他留了鬍子，就認不出來了。經過介紹，王先生跟他拉拉手，但沒說話。

跟着就開會了，到會的有一百多人，王梓仲牧師作主席。他先講了幾句話：“王明道先生回來了，現在他已經轉變，贊成三自

會，並且願意參加了。我們大家歡迎他！”於是大家鼓掌。其實他哪裡轉變了？他只是外面變，裡面一點兒沒有變，他恨惡三自會仍舊像恨惡蛇蝎一樣，並且仍然相信三自會的目的就是要從教會內部把中國教會徹底消滅掉。他的檢討是製造出來的，是假的，不是真的。

掌聲過後，王先生站起來，雙手捧着那張紙，戰戰兢兢、誠惶誠恐地念那份假檢討。這份檢討本來沒有寫題目，後來在《天風》週刊上發表時，編者給加了一個題目：《我的檢討》。

他念那篇檢討時就跟上刑一樣，低着頭，手直哆嗦。過去他無論是講道，或是對人講話，從來不寫稿子，也從不低着頭，總是仰着臉。但那天他抬不起頭來，因為他覺得沒臉見人。

念完了，王梓仲牧師帶頭給他鼓掌，大家也都鼓起掌來，他卻羞愧得無地自容。這時，曾經控訴他給日本人獻銅的單樂天牧師，興高采烈、滿面笑容地跑到前面來跟王先生會面，喜見王明道向三自會低頭。原基督徒會堂的信徒田鳳鑾大夫走過去，摟着王先生說：“王先生，你可真進步了，現在你到青年會來念檢討了。”她這番誇獎，比打他兩個嘴巴還要叫他難受。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午的這一幕，王先生認為是世界上最慘的一幕，比殺他頭還要慘。

散會以後，王先生從青年會出來，貝蘊錦小姐一直追着他，對他說：

“明道兄，你趕快去報名參加三自會的學習。”

王先生說：“我命都顧不來呢，還參加三自會的學習？我不去！”

貝小姐仍舊跟着他。他說他要到甘雨胡同去看看，她也跟着到了甘雨胡同。王先生進去一看，院裡的東房和南房都貼着封條，只有田稼豐先生住的那三間屋子沒貼封條。外院那兩間書房也沒貼封條，因為有公安局的兩位幹部住在那裡，一直到王先生出監前幾天才走。看過以後，他就回史家胡同去了。

貝小姐還是跟着他走。他們快要進史家胡同口的時候，遇見一個年輕人。他拉着王先生的手說：

“王先生，您出來了，很好！但是我們希望您出來了沒有變。要是變了的話，我們寧願您死在監牢裡。”

王先生心裡說：“阿門！對！對！我若是變了，還不如死在監牢裡。”

貝小姐拉着他，叫他快走，說：“這個年輕人是誰呀？他怎麼說這種反動的話啊？”

到了會堂，院子裡已經有好些人等着他。那時夏天搭的涼棚還沒有拆，天氣不冷也不熱，他們就坐在院子裡談。四點鐘左右來了另一個年輕人。他參加過下午那個檢討會，輕輕地對王先生說：“我跟您上樓說幾句話。”他們就上樓去了。他問王先生：

“您剛才念的那個檢討是您自己寫的嗎？”

王先生怎敢說不是？若說不是，馬上可以把他再逮進去。所以他回答說：“字是我寫的。”

這個年輕人就明白了，字是王先生寫的，可意思不是王先生

的意思，是公安局幹部叫他寫出來的。

時間的安排是如此的巧妙，王先生剛念完檢討，王太太就出了監門。她是天快黑的時候出來的，雇了一輛三輪車把他們兩人的東西都拉回來了。當時天還下着小雨，東西都淋濕了。她一進門，就直奔小會堂去彈琴，唱一首讚美詩：

“讚美上主我願聲高，聲由心起直達雲霄。

默思主性細察主工，讚美為始歡喜為終。”

這首詩是她在監裡時一直想唱的，但始終憋着不能放聲歌唱。所以她暗暗下了決心，一旦回家，第一件事就是要彈琴唱這首詩歌讚美神。她一直是一個很樂觀的人。

彈完這首詩以後，她就上樓了，他們二人才能在一起自由談話。王先生心裡是又慚愧，又懼怕。慚愧的是自己失敗到這個地步，還有甚麼臉見人；懼怕的是處在這種境地，一不小心還得再進草嵐子。

這天晚上，又有好幾位姊妹上樓去看王先生，對他說：“王先生，今後可不要隨便說話，現在人都變了。”想起昨晚劉姊妹對他說的話，他就越發小心。從這以後，他無論跟誰也不敢隨便說甚麼話了。

生活在這樣的境況中，無異置身人間地獄。

第二十六章 獲釋之後

出監剛剛兩三天，派出所就打電話來，說公安局的人叫王先生夫婦去屯絹胡同談話。此後他們差不多每兩個禮拜就要去一次。每次去，政府幹部都是十分熱情地招待他們，讓他們坐在沙發上，給他們預備熱茶，擺上瓜子、花生和糖果等等。兩位幹部一邊一個陪着他們，其中一位是專門負責跟他們談話的，每次他都在。如果當時不在，一個電話過去，他馬上就到。他一趟又一趟地跟他們談，說話相當和氣，態度也十分溫柔，而且從各方面替他們着想，對他們的照顧真可謂無微不至。所盼望的無非是他們趕快出來，參加三自會，可是事實上這件事他們辦不到。他們在監裡的時候，對外面的情況一無所知，但出監以後，看見許多信徒仍是那樣單純，那樣愛主，持守當日所傳給他們的真理之道，並且盼望王先生沒有變，仍舊走主的道路，這個“三自”他們如何參加得了？但又不敢說出口，苦就苦在這裡。

一些已經參加“三自”的人，看見王先生出來了，迫不及待地找機會立功，討政府的歡喜：

貝小姐九月三十日下午作了一番規勸回到香山之後，又從香山寫信給王先生，由她和她的同工聯合署名，對他在青年會所作的假檢討倍加讚揚：“你念的檢討為神人所共悅。”王先生看了以後怒不可遏，立刻把它摔在地上了。

過了幾天，基督徒會堂的兩位信徒去看王先生，一位是生懿新小姐，一位是柳曉津弟兄。他們對王先生說：“吳耀宗是虔誠的基督徒，熱心事奉主，你不應該反對他。”王先生聽了，簡直都要氣瘋了。吳耀宗明明是假先知，他們卻誇獎他是虔誠的基督徒，熱心事奉主，王先生怎麼受得了？但那時他不敢說一句批評吳耀宗的話，因為一批評，馬上又得進監。所以他就趴下來，跪在他們面前求他們說：“我的賢侄、賢侄女，你們饒了我吧！別再往下說了，我給你們磕頭了。”他就跪在樓上那個水泥地板上給他們磕了三個頭。兩個人自覺無趣，也只好住口了。

又過了些日子，上海一位佟弟兄到北京去看王先生。此人原王明道的狂熱擁護者，在上海愚園路有個聚會的地方，他們那個教會甚麼都向北京基督徒會堂看齊：詩本用基督徒會堂的讚美詩，名字也叫基督徒會堂，與王先生的關係非常好。後來他參加了“三自”，並且當了吳耀宗先生的助手，幫他作些抄抄寫寫的工作。這次他來看王先生時說，“吳耀宗是很謙和的。”王先生一聽馬上火起來了，從那以後佟弟兄再也不去了。

另外一方面，基督徒會堂也有一些神的餘民，堅決拒絕與三自會發生任何關係：

王先生進監以後，基督徒會堂參加了“三自”。黃小同姊妹寫信去聲明退出該教會，從此再也沒進那個教會的大門。王先生夫婦獲釋時，她已經搬了家。當時她正在病中，聽說他們住在會堂，就託知心朋友朱姊妹去探望，說黃小同願意見見他們。當然

他們也很願意見她，因為那時他們的確很迷惘。王先生已經答應政府參加“三自”，但這條路怎麼走法？實在不好走，所以他們就去了。走到南小街，見一個人站在那裡，是熟人，但又不太熟，看樣子像是監視他們的。他們到了黃小同姊妹家，她就對他們說：“教會參加‘三自’，就是淫婦。”同時還把她寫給基督徒會堂、聲明退出該教會的信讀給他們聽。這時他們才看出，無論如何不能參加三自會，在這件事上再也不能往前邁一步了。

王篤恩弟兄是一個敬愛王先生的人，他沒有進監。當他聽到王先生獲釋的消息時，馬上打電話去。王太太接的電話，證實這件事，他就去了。王先生把他帶到樓上，跟他談話，一邊說，一邊哭。他坐在那裡聽，心裡難過極了。可不知怎麼的，他一滴眼淚也掉不出來，只聽王先生一直說自己太失敗了，悔恨自己。

尤一波弟兄出監比王先生晚一個多月。他出監後的第一個禮拜天，他的妻子對他說：“叔叔出來了，咱們去看看他。”他們看見王先生好像頂懊悔的樣子，不肯說話。因為他老是坐着，腿都腫了，沒有下樓去參加聚會。作完禮拜後，他們再上樓去看他，他只說了一句話：“我真對不起你們！”王先生知道，這些年輕人都是因為他的緣故被捕的，他覺得很對不起他們。

王先生獲釋後不久，在長春被捕的孫振陸弟兄也出來了。他回到北京，從火車站打電話到會堂，得知王先生確是已經出來了，就雇了一輛三輪車，直接到會堂去見王先生。談了一些時候，再帶着行李乘原車回山老胡同家裡去。

李再生先生聽說王先生夫婦出來了，住在會堂裡，就又去給他們做飯。人家都害怕，他甚麼也不怕。有一天徐弘道先生來了，到會堂樓上去看王先生，李先生也跟着上去了，他當着徐先生的面說：“我真感謝主，他們倆進去了，我也跟着進去了。我回來了，他們也回來了。要不是這樣的話，我就沒有資格在這裡給他們做飯。我是他們的一個安慰。”

甄品道先生夫婦聽到王先生獲釋的消息後，十月初趕到北京去看他們。他的太太先去，看過以後當天就回去了。他是第二天去的，住在前門外一個同鄉的家裡，然後去會堂看王先生。但見王先生十分難過，半天不肯說一句話。此後有一天他再去看他時，陳荷生先生夫婦也在場，王先生就對他們說：“唉，我們都是一臺戲啊！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我們這不是正演着了嗎？”這麼一說，話就談不到正文上去了。對於參加不參加“三自”的問題，他始終迴避去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六日，王先生出獄才半個月，李再生和甄品道邀他去陶然亭公園遊園。王太太因為還信得過他們，就答應了。這時翁立升也在場，想與之同去，他們又不好拒絕，所以就大家一起去了。朋友們原是想跟王先生單獨出去談談，翁這麼一來，就難談了。翁立升這個人大家都覺得不太可靠，他從前作過張學良將軍的機要秘書，王先生被捕前他就常去會堂，現在王先生獲釋回來，他又來了。奇怪的是，當別人都不敢接近王先生時，翁立升卻敢於和他過往如此之密，而且一直沒出過問題，也

沒聽說他受到政府的注意，看來他是有任務的。

在陶然亭，他們都勸說王先生登臺講道，可是王先生不能這樣作，但又不能明說，他的心情是極其矛盾和痛苦的。李再生覺得王先生對他不像從前那麼坦誠，就問道：

“明道哥，你對我好像有點懷疑吧？”

王先生伸開右手，然後以手撫胸說：“我是滿腹狐疑。”

坐在旁邊的翁立升哈哈大笑起來：“世界上少有這樣的人：人家懷疑你，你還就問；他懷疑你，他還就說出來。”

午飯時間，他們把帶來的麵包、醬肉和水果放在桌上，也把紙包着的一斤塊糖攤開，放在桌上。四人邊吃邊談，談到陶然亭，又談到陶然亭的“香塚”。王先生突然想到含冤就縊的香妃，就把塊糖向四外推了推，在那張一尺見方的黃色包糖紙中間露出一塊空白，他拿起鋼筆，在那塊空白處默書了“香塚”的碑文（註），然後又通讀一遍：

“浩浩愁，莽莽劫，短歌終，明月缺，鬱鬱孤城，中有碧血。碧亦有時盡，血亦有時滅，一縷香烟魂斷絕，是耶非耶化為蝴蝶。”

王先生此時是藉詩文抒發內心的惆悵，言己之不敢言。但這首詞很可能被彙報政府，成了定他“釋放後喊冤叫屈”罪名的根據。

尋找各種機會去看王先生的人相當多。當然大家都害怕與王先生過從甚密會被逮捕，特別是那些剛剛釋放的人，更是不敢多

接近他。然而這些人彼此之間還是有來往的，逮捕並沒有割斷肢體間生命的聯繫，大家的心仍是緊緊地連接在一起。

王先生出監以後，心裡一直怕得要命，就像上刀山一樣。可是王太太一點也不怕，總是很樂觀。有一天王先生問王太太說：

“我怎麼辦呢？我不能演戲傳道啊！”

“是啊！”王太太鼓勵他，“你不應當害怕。”

他們每隔兩個禮拜就要去屯絹胡同談一次話，這件事對他們是個很大的負擔和壓力。政府幹部每次都要問他們：“你們搞通了沒有？”他們每次總是回答說：“還是沒搞通，參加不了。”但為甚麼搞不通呢？總得說出個理由來啊！那時三自會常常開會，每次開會都通知他們去參加，並且把開會的程序單寄給他們，內中包括某月某日要開會、下個禮拜天講道該講甚麼題目、念甚麼聖經和為甚麼事情禱告等等。王太太就根據這個程序單對他們說：

“像這樣的程序，我們怎麼能參加？他們是不信神的，他們用人的辦法把下個禮拜該講甚麼、禱告甚麼都安排好了。當然我們不敢說我們所講的都是出於神，但至少有一個心願，願意聽主的話，主叫講甚麼就講甚麼。他們都是這樣事先安排好了，我們怎麼作得來？譬如說他們禱告，我們閉眼不閉眼？沒法閉眼呀！我們參加不了的。”

他們就是這樣一步步地往後退。同時因為他們兩位都生病，所以一直沒去參加。

王太太出監以前本來就有病，大約是在五月份的時候，有一天上午放風（即叫犯人排着隊到監房外的院子裡走動走動）回來覺得很熱，喝了杯涼開水，下午就發高燒起不來了，而且咳嗽得很厲害，夜裡咳個不停，甚至門外守衛的都常常叫她小聲點兒。出監以後，她一直病着，不能參加任何會議，這實在是神特別的保守。她對王先生看得很緊，他走到哪裡，她就跟到哪裡，就是怕他自殺。有一次在屯絹胡同，政府工作人員要帶王先生一個人出去走走，王太太說：

“我現在身體不好，我不放心。”

“不要緊的，帶他到公園走走，散散心，再給你送回來，還不行？”

“不行，”王太太頂和善地回答，“我實在不放心。”

他們一再說要帶他去，她總是說：“我不放心，我怕他要自殺，因為他父親是自殺死的，我怕他有這個根。說不定他一個想不開，就會自殺，所以我不敢撒手。”她還對他們說：“如果他自殺了，那會給政府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失。”結果政府幹部想帶他出去走走的事始終沒有去成。若是真的去了的話，他們一嚇唬他，那就完了。所以王太太的病，也實在是主的恩典，神用這個病保守了這件事。

王先生這時的心情特別不好。最令他痛苦的，就是他心裡的話不能跟人講。王先生獲釋後，信徒都很高興。他們想王先生出來了，那可好了，可以上臺講道了。但是怎麼一直不上臺講道

啊？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他們不明白，王先生又不能跟他們說政府希望他參加“三自”，他卻參加不了。他有好些話甚至都不能跟王太太說，王太太自己知道的事也不能跟別人講，全都窩在心裡，難過極了。所以他一想起來，就一陣陣地像發神經病似的：

有一天早晨起牀之後，他把爐子上的一盆熱水端起來，晃蕩晃蕩地就要往頭上倒，雖然沒倒成，但那個樣子就像是要倒的樣子。

那時甘雨胡同家裡修房子，院子裡有泡的石灰。他把石灰拿回來，就要放到嘴裡嘗嘗。有一次都已經放到嘴裡了，幸虧給李再生先生看見，從他嘴裡搶出來。就這樣，他的嘴還燒了好幾天，裡邊的皮都燒破了。

在許多事上他都顯得不正常。有時他爬到樓下去，跪在小客廳的門口，“嗷，嗷，嗷”地直喊。王太太在樓上病着，下不去，就聽見他那樣直喊，不說話，因為他心裡實在憋得受不了。

到屯絹胡同去過幾次之後，王先生也病了，而且病得很厲害。他得的是蕁麻疹，俗語稱風疹塊，因為他在街上吃了一些爆肚之類葷腥的東西。長期吃素的肚子，乍一吃葷受不了，加上心裡的煩躁和懊惱，蕁麻疹就發了。請了一位中醫來看，說他是因心裡鬱悶，吃東西不合適引起的。平常的風疹塊都是一塊一塊的，他卻是全身一片一片大面積的，臉和耳朵都腫得很大，腿腫得很粗，甚至連腸胃和食道裡都有，三天之久滴水不進，嘴裡的氣味大極了。一個多月不能下地，就坐在牀上粘郵票解悶。他常

常坐在那裡，兩、三個小時動也不動，也不說話。

那時“三自”還是常來通知他們去開會。他腿腫得都不能下地，當然就不能去，這也是天父的大恩典。原燕京大學宗教學院院長趙紫宸先生去看過他，見他確是病了，就安慰他一番，勸他好好休養。屯絹胡同曾多次打電話叫他們去，他們實在去不了，也就算了。後來屯絹胡同還打電話來，問王先生好。

王太太的母親劉老太太在上海，聽說女兒、女婿出監了，希望早些見到他們。當然他們也很想看看她老人家，所以屢次寫信去，請她給他們在上海找房子，可是他們卻不知道政府不許可他們離開北京。老太太找好了房子等他們去，卻不見他們到來，就叫王先生的兒子天鐸到北京去，看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王太太認為這裡邊可能也有政府的意圖，因為政府是希望他們好好地走上那條“三自”的路，所以百般地忍耐，可以說用盡了苦心，但他們就是走不上去，政府也不明白到底為了甚麼。所以天鐸的北京之行可能具有雙重的使命。

天鐸到了北京，王先生就跟他談談，但他心裡的痛苦還是不能跟他說。有一天，王先生坐在沙發椅子上，心裡痛苦得無法忍受，就用兩隻手拼命地打自己嘴巴。天鐸連忙過去，騎在爸爸腿上，握住他的雙手說：

“爸爸，您有甚麼痛苦，跟我說說。”

“我沒法兒跟你說，”王先生痛苦地說，“帶到墳墓裡去吧！”他知道天鐸是個好孩子，但很單純。他若跟天鐸說了，天鐸就得

去彙報，說“我爸爸說他冤枉”。這樣他就得再進監，因此他甚麼話都不敢跟兒子說。王先生非常喜歡這個兒子，並且稱讚他真好，但他始終沒有一次對兒子講過他在監裡的事，他把所有的委屈都藏在心裡。

因為心裡很煩，有一天晚上王先生跟天鐸說，“我們去看戲！”那時崇文門大街真光電影院正在演《楊乃武與小白菜》。他們看到一半，天鐸到廁所去，這時王先生偷偷地哭了。他看到楊乃武有個姐姐，在北京王府裡作事情，她去探望楊乃武時，得知弟弟的實情，就替他辯護，結果把案子給翻過來了。王先生就想：“楊乃武有個姐姐去看他，我姐姐死了，有誰來看我呀？”想到自己身世的淒涼，觸景傷情，就哭起來了。

天鐸本來是利用春節三天的假期，又請了幾天假來看父母的。看見媽媽病得那樣重，爸爸又這樣痛苦，實在不忍心走，就連續請了好幾次假，住了二十多天才回去。到上海之後寫信給媽媽，說請爸爸寫幾個字給他寄去，王先生連一個字也沒有寫。那些日子他痛苦極了，天天想着自殺，一來覺得自己撒了那麼多謊，沒臉活着；二來又怕再次進監，倒不如乾脆死了的好。

天鐸回去以後，上海政府告訴劉老太太說，王明道和劉景文不能離開北京，於是她就自己到北京去了。

王先生出監時，基督徒會堂已經有了新的執事會。被捕釋放的嚴金光、柳曉津和王恩慶都已經當上了執事。住在甘雨胡同廿九號院內的田稼豐也當了執事。王先生一回一回地跟他們商量，

請求辭職，他們哪兒敢答應啊？所以事情就一直這樣拖下來。到了一九五七年三月，王先生看實在辭不掉，就到宗教事務局去見李局長。王太太對局長說：

“他（指王先生）已經沒有資格傳道了。自己對神都靠不着了，還怎麼能講道？”

“那不要緊。你們教會只剩下一個人，政府不會怪你們；你們教會有二千個人聚會，政府也不會去過問。你們就去辦那個教會好了。”局長的言下之意就是，只要你們參加“三自”就好了，教會辦得怎麼樣，沒有甚麼要緊。王太太認為，政府對王先生可能還另有使命，因為會堂的信徒劉太太有一次去看王先生時，曾安慰他說：“快快起來，將來有盼望，咱們好出國。”劉太太是早就站到“三自”那個立場上去的人。這句話的意思很可能是希望王先生病好起來，政府有國外的任務派他去作。

王太太最後對李局長說：

“實在不行，一定要退下來。”

“我警告你們：”局長說，“不要走下坡路啊！走下坡路是危險的，將來有甚麼事，只能由你們自己負責任。”

“這個沒有辦法。”王太太說，“主要是他現在已經不能作傳道人，再上臺講道了。”

這樣就算辭退了。回來以後就收拾東西，準備搬到甘雨胡同去。四月七日，在他們搬離會堂的前一天，貝小姐又到會堂去看王先生。她說：

“明道哥，明道哥，現在北京各教會都爭着請我去講道，我簡直忙得不得了。”王先生明白她的意思是說：你若是參加了三自會，請你的人一定更多，你就成了頂紅的人了。王先生心裡說：“你以為他們是尊重你嗎？他們是利用你來鼓勵我到各教會去講道。”王先生睬也沒睬她，第二天就從會堂搬出去了。從那天起，王先生再沒有進過基督徒會堂的門。

幫他們搬家的是大秦哥。他不知道會堂裡的煤有一部分是遲太太的，以為各處堆的煤全是王先生的，所以就刮得光光的都搬走了。王太太覺得應當補還給遲太太，就叫了幾百斤煤球給她送去。她一看見這煤球就說：“我可不能接受你的東西！”意思就是跟王太太劃清界線。從那時起，彼此幾十年的同工，就再沒有見過面。

註：“香塚”就是香妃的墳墓。香妃相傳為回部某酋長妻，生而體有異香，號曰香妃。清高宗乾隆帝定回疆，生得香妃，納為妃，寵冠後宮。妃復仇之念終不釋。太后伺高宗出，召妃入慈寧宮，問曰汝終當何為？對曰死耳。既不得遂復仇之志，毋寧死。太后乃令引入他室，縊殺之。高宗回救不及，乃葬之於陶然亭，並立“香塚”碑。王先生所書即“香塚”之碑文。此碑在陶然亭約有二百年之久，一九五二年公園擴建，乃將“香塚”拆除。

第二十七章 重陷囹圄

王先生獲釋後在基督徒會堂總共住了六個月零九天，就搬出去了。從這天起，他就算徹底地脫離了這個教會，再也不跟它發生任何關係。他是準備隱姓埋名，了此一生。可是哪兒有這麼簡單？政府豈肯就此罷休？事實上他們從堅決辭退的那一天起，就已經播下了第二次被捕的種子。

李局長給他們嚴肅的警告，他們執意不從，政府也沒有辦法勉強。他們搬到甘雨胡同以後，就不再去屯絹胡同，政府也沒有再叫他們去。那就算他們走下坡路，政府不理他們了。這時他們心裡倒感到一點釋放，但問題並沒有解決。王先生心裡很明白，政府放他出來，為的是叫他參加三自會，演戲傳道。他不就範，二次進監是難免的，所以他心裡那塊石頭還是沒有落下去。他心裡煩，總得找點兒事情做做。甘雨胡同房子的地面，原來都是磚地，他準備改成洋灰地，就把每個房間的地面分成兩塊或三塊來做，先砸碎磚，然後拌沙子和洋灰，拌好了就一塊一塊地抹。抹好這塊再抹那塊，屋裡的東西就這樣搬過來又搬過去。地面做好了，再作清潔工作，他手裡拿塊抹布擦桌子上的東西，瓶呀，罐呀，一個挨着一個擦，手腳忙個不停。他勤快得很，可就是不說話。有人去看他，他也不說話。有時他出去看電影，王太太很不放心，因為不知道他上哪兒去了。有時他回來得頂晚，王太太就

老是揪着個心，日子很難過。

劉老太太來北京，原是準備看看他們就回去的，所以在會堂住時，就給她報的臨時戶口，後來她跟着他們一起搬到甘雨胡同去。日期到了，給她買好火車票就要南返時，她忽然頭暈起來，沒有走成。王太太就去派出所試試看，能不能把她的戶口從上海遷到北京來。結果倒遷成功了，而且他們三個人的名字——王明道、劉景文、張美雲（劉老太太），都上了選民榜，還發給選民證，可以選舉了，這時王先生心裡想大概他們的事情過去了。到了四月下旬，天鐸出差到北京，說是有個實驗要在北京農業大學作一個多月。他早晨騎着爸爸的自行車去上班，晚上回家來住。他這麼一回來，王先生心裡得了不少安慰，還說準備五一勞動節那天跟天鐸上街去看遊行，誰知四月二十九日他就又被捕了。這真是“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其實這一切，王太太認為都是政府預先安排好的：天鐸來，正是為了他們被捕後收拾那個殘局。不然劉老太太一下子精神受不了，出個問題怎麼辦？政府是想得很週到的。王先生夫婦搬到甘雨胡同去，政府並沒有立時逮捕，而是又等了一年多，看他們實在走不上這條路時，才下令逮捕的。

四月二十九日那天真奇怪，王太太踩着縫紉機做棉鞋，“啪”的一聲一根針斷了，換一根再踩，又斷了，接連斷了五六根針。晚上十點多鐘，他們吃完餃子，老太太已經躺下了，忽然聽見門外有敲門的聲音。那時街門已經上了鎖，王先生走到門口去問：

“找誰呀？”

“找姓王的。”

“您是哪兒來的？”

“派出所的。”

“街門鎖着呢，我去拿街門鑰匙。”

於是王先生回去告訴老太太說：“姆媽，起來吧！逮我來了。”老太太立刻就起來了。

王太太出去開的街門，一會兒進來兩個警察，看見王天鐸在那裡，就對他說：“工作證！”天鐸把工作證拿給他們看，這時王先生想是他弄錯了，原來是查戶口的，不是來逮捕他的，他就坐下了。剛一坐下，進來一個人。誰呢？就是他第一次進監在草嵐子胡同看守所審訊他的那個審訊員！王先生一看見他，立時就站起來，請他坐在椅子上，自己坐在他的對面。審訊員問過他的姓名以後，叫他在逮捕證上簽字，拿出手銬，就把他銬上了。王先生問他：

“我出來一年多，甚麼都沒有作，你們為甚麼逮捕我？”

“明天到法庭上去說。”

兩個警察走過來就把他帶走了。臨行前王先生過去親了親王太太，還想過去跟老太太親親，後來想這樣不好，因為中國人不習慣女婿跟丈母娘親，就連手都沒有握，硬着心出去了。到了門口，看見一輛小汽車停在那裡，他們把他推上汽車，一邊坐一個，就押走了。

王先生被帶走以後，他們怕老太太受不了，就把王太太從這個屋子帶到靠街門的那間屋子，就是他們的臥房。天鐸站在屋子中間的門檻上，親眼看見他們把他母親銬起來。王太太知道馬上要把她帶走，就說：

“我要跟媽媽說聲再見！”

“不行！”他們說，“你不許喊！不許喊！”他們怕她喊了，給鄰居聽見，所以不准她出聲。就這樣她也被帶走了，臨行前沒能再見媽媽一面。

第二天一早提訊時，審訊員拿出一卷紙來，交給王先生說：

“你不是問我為甚麼逮捕你嗎？你看看這個！”

王先生一看，原來是他出監以前寫的《立功贖罪計劃》，上面寫着：“我出監以後，帶領教會參加三自會。”看了這個材料以後他就說：

“我錯了，我失信失言了。對朋友也不能失信失言，何況對政府？”

“對政府可跟對朋友不同，對政府失信失言是嚴重的事！”王先生知道那意思就是說，那是大罪。

王太太進監後第一次提訊時，屯絹胡同那位專門負責跟他們談話的幹部就坐在那裡。她一進去，那位幹部氣衝衝地對她說：

“你這個不識抬舉的，你把教會弄得烏烟瘴氣。你為甚麼說他父親是自殺的？”他一邊說，一邊拿手指點着她。

“他父親本來是自殺的，”王太太說，“所以我怕他自殺。”她

在監外時，總是拿這個話來推託，以致這位幹部大功不能告成。特別是她所說的“如果王明道自殺了，會給政府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失”那句話，真把他給氣壞了。

王先生二次被捕後，那個老審訊員只審了一次，就換了人。在審訊口供筆錄紙的左上角，有一個地方是填寫“審訊員姓名”的。那個老審訊員審了幾十次，始終不填寫自己的名字，甚至連他姓甚麼，王先生都不知道。因為看見他留着一撮小鬍子，所以王先生跟人談起來，就稱他為“小鬍子審訊員”。等到換了新的審訊員，每次的口供筆錄他都寫上自己的名字：“高廣智”。這人對王先生很客氣，從來沒有向他瞪過眼，也沒有向他撒過謊。

一九五八年，監裡的犯人已經可以天天看報了。有的報是貼在院子裡的牆上，有的是送到各個監號去。送到監號的報紙有三種：人民日報、北京日報和天津日報。各監號犯人是輪流着看，先看一種，然後再換一種。王先生進監不久，就在人民日報上看見，天主教的龔品梅主教判了無期徒刑。他最怕判無期徒刑，為了能判得輕一點，他就繼續大量地撒謊，除了把先前認過的罪又重認一遍之外，還說“我出監以後要參加三自會”。

王先生二次進監，提訊的次數有限，主要都是重述第一次被捕時交代過的假罪狀。有一件事是比較新鮮的，就是審訊員問他：

“你去過外國大使館請求避難嗎？”

“我是中國人，我住在北京，我上哪個大使館去請求避難

呀？”王先生說，“這又不是在倫敦或者華盛頓。外國大使館都在北京，在中國政權之下，他們能保護我嗎？”不知他們從哪兒聽了這麼一個謠言就來問他，實際上他一生除了在很多年以前曾去荷蘭大使館看過葛迦先生老夫妻倆以外，從來沒有去過別的大使館。

王太太二次進監後基本上沒有提訊。有一次他們把她叫去，問她有關薄湘庭姊妹的一管手槍的事。這位姊妹是基督徒會堂的信徒，參加過抗美援朝，她說她把一管手槍存放在王太太那兒了，其實沒有。另一次是為了王先生寫給她的一封信。

王先生夫婦二次進監後，都住在新監。王太太被分配在一九五七年首次被捕的宋天嬰和蕭語中兩位姊妹那個監房。李仁貞姊妹，郭孫蕙青姊妹和二次被捕的陳善理大夫，都不和她們在同一個監房，但在同一個看守所裡。新監在草嵐子胡同看守所的後院，是新建起來的，比較講究，也比較清潔。王先生還是住在他的老地方——新監三號。一九五九年初他們還沒有離開新監以前，王先生曾寫信給王太太，通過審訊員轉。當然這是審訊員的意思，因為上一次把他們放出去，參加三自會沒成功，是由於王太太從中作梗，否則也許就進了三自會了，所以這回要作作她的工作。那天審訊員提訊說：

“王明道給你一封信。”他只說，卻不拿出信來。

“你給我看看吧！”

“不給你看。”

“你給我看看得了！”

“不給你看。”

“你給我看看得了！”王太太央求他。

“不給你看。”

經過再三央求，這才給她看了。信上說：“我還是想出去工作。我對聖經上的一些問題有新的看見。譬如說像當兵啦，從前看是有矛盾的，現在對那些問題的解釋我另有看法，我有了轉變。”王先生那時心裡很痛苦，迫切希望能從王太太那裡得到一點同情。但她沒有回答，因為她沒有辦法回答。

一九五九年春，他們搬到另外一個院子，那叫丁監（即東院），是個四合院，在那裡他們開始參加勞動。女犯人有的做貓身子，有的做貓腦袋。給貓身子裝上腦袋以後，男犯人就裝貓眼睛，女犯人再畫貓嘴上的鬍子。王先生是負責在貓的玻璃眼睛上描眼珠子的，王太太則是坐在炕上打毛衣。起初王太太並不知道王先生也在那裡，有一天她同監號的犯人曾玉華偷偷地跟她說：“王明道也來了。”當時她一愣，想他幹嗎到這裡來？她就忘了他也是犯人了。後來她從窗縫裡看見了他，只能偷看一眼，不能老盯着看，因為還有別的犯人，被他們知道了那就不得了。那時男犯人常在她們窗外放風，所以王太太就常有機會偷看到他。有一次她們女犯出去放茅（即集體去廁所），王太太看見王先生在窗臺的外邊晾貓眼睛。還有一次王先生腹瀉，她聽見打飯的人大聲喊：“王明道拉肚子，吃軟食！”她就知道他身體不好了。

那時犯人可以給家裡寫信，要些魚肝油丸和食母生。王太太身體不好，王先生身體也不好，怎麼向家裡說呢？不能在信上說知道他的事啊！她動了個腦筋，就寫道：“安寶身體也軟弱，也需要吃點。”安寶是王太太二哥下面的一個已經去世的哥哥，與王先生同年，有時她們家就拿王先生當安寶。只要一說安寶，老太太就知道指的是誰了。後來老太太回信說：“你有一份，安寶也有一份。你放心吧！”

他們在丁監時，王先生也看見過王太太。有一次，他們兩人走了個對面，但是誰也不能跟誰說一句話。

一九五九年九月，他們都調到乙監。王太太調到那裡時，曾玉華已經先調到那裡了。有一天，又是她告訴王太太說：“王明道在後邊小過道那裡放風呢！”從縫裡一看果然是的，她看見他那張臉太愁苦了。

在乙監呆了一、兩個月。到十一月自然災害（大饑荒）開始時，整個草嵐子的犯人都搬到功德林看守所去，草嵐子改作別用。功德林在得勝門外，原是一個道教的廟宇，後來建成一所監獄。這個監獄的結構很像蜘蛛網，中間是一個辦公室，四通八達，可以通到各個監房。朝鮮戰爭時抓到的美國戰俘都是送到那裡去，裡面有很好的淋浴設備，還有英文書給那些戰俘們看。

在功德林不提訊，也不勞動，他們在那裡過的冬。那年天氣最冷，吃的也最差。住了大約三個月，到一九六零年二月春節前夕，就調到北京市自新路看守所（簡稱南所）去了。

南所在北京監獄的旁邊，彼此只是一牆之隔，有門可以進出。南所一般是已經結了案的犯人等候判決的地方，一經判決，立即送往北京監獄或其他勞改單位服刑。可是無論是王先生或是王太太，都在南所呆了五、六年之久。歸根結底，政府並沒有意思要關他們一輩子，還是希望他們能有轉變，出去參加三自會，為政府效力。

第二十八章 判處無期徒刑

犯人在監號裡彼此不能隨便講話，一個監號跟另一監號的犯人更是不能，甚至連打個招呼或作個暗示都不可以，即便親如夫妻或父母、子女，也同樣不許可。邂逅遇之，還要裝作沒有看見。這是監規，誰也不能違反。

犯人每到一個新的地方都要照相。王先生他們這批犯人調到南所之後不久，就排隊去照相。正輪到王太太要照的時候，她一眼看見王先生也站在那裡。她想他沒戴眼鏡，肯定沒有看見她。她真想“嗯、嗯”幾聲叫他聽見，但又怕人發現，所以還是乖乖地把名條別上，照過相走了。其實王先生也看見她了，穿着一件黃色的棉袍在那裡照相。南所每禮拜五晚上都在大院子裡放電影，犯人全都去看。他們二人在那裡見過兩三次，但不能說話，王先生心裡感到很難過。

王太太調到南所時，一九五七年被捕的宋天嬰和蕭語中兩位姊妹已經判了刑，送到北京監獄去勞改，並且開始可以接見家屬了。那時南所還沒有浴室，南所的犯人洗澡都要到北京監獄去。王太太去監獄洗澡，有兩次都正逢接見日。一次她看見蕭語中的姑姑和妹妹語平帶着孩子去接見，她們老遠看見她，就笑咪咪地向她點點頭。第二次她看見蕭語中的母親蕭太太跟語中接見，蕭太太還向她招招手，但由於監規的緣故，她不敢有任何表示。

一九六二年下半年，王先生開始吐血：一天早晨他正在洗臉槽盥洗時，忽然覺得噁心要吐。吐出來一看，全都是血。此後一連吐了好多天，每天都是大量的血。他想他不久就要死了，妻子和兒子均不在旁，就這樣死去，他有點不甘心。南所的醫生給他治療，叫他服用雷米封(即異烟肼)，並且嚴嚴地告訴他說：“你吃飯、喝水、大小便，都不許動！若是發生了危險，你自己負責。”王先生想：“不許動，我怎麼能吃飯、大小便呢？發生危險，那就是說我死了，我人都死了，還負甚麼責？”

王先生大量吐血後，身體很弱。就在這個時候，法院通知提訊。那天他剛走出大樓，就看見王太太端着一個水盆站在那裡，不禁一陣心酸，頓感咫尺天涯，不勝悲痛之至。

王太太在南所雖然見過王先生，但到底他住在哪裡，她並不知道，當然更不知道他在吐血。有一天，一條短褲被風刮到地上，女監的人拾起來，放在她們炕上。王太太老遠看見就想：“這塊布怎麼跟我買的一模一樣，也是白絨布帶藍條子？”走過去一看，原來就是她給王先生做的三角短褲。因為沒洗乾淨，而且被風吹到地上，滾了很多的土，顯得很髒。她就拿來洗洗乾淨，又把破了的地方補好，拿去交給隊長說：“這是王明道的短褲，是我親手做的，給風刮到地上，不知是誰拾回來的。請隊長交給他，好讓他知道在這裡丟了東西，還能找回來。”隊長真的交給他了。他當然不知道是怎麼來的，可是她卻由此知道王先生就住在這個樓裡了。

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的起訴書是一九六三年初王先生還在吐血的時候下來的。起訴書是根據草嵐子胡同看守所的審訊，把他所交代的那些假罪狀都羅列上去，呈請法院判刑。起訴書是這樣寫的：

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分院

起訴書

(六一)京檢分反起字第四七號

被告王明道，男，六十歲，北京市人，住東城區甘雨胡同廿九號，捕前係基督教傳道人，現在押。

被告劉景文，女，五十一歲，浙江省定海縣人，住北京市東城區甘雨胡同廿九號。捕前係基督教傳道人，現在押。

本案由北京市公安局偵查終結，經我院審查，認定上列被告犯罪事實如下：

一、被告王明道、劉景文於解放後一貫破壞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和社會各項政治運動。當我抗美援朝運動時，被告王明道積極向教徒進行反革命宣傳，聲稱：“基督教徒不可參軍”“基督教徒不能捐獻飛機大炮”等，陰謀破壞我抗美援朝運動；在三反運動期間，被告誣蔑三反“有許多說謊、殘暴的地方”，並煽動教徒反對“三反”運動。當兵役法公布後，被告曾多次利用講

道的機會破壞兵役法，叫囂“動刀的必死於刀下，基督徒不可當兵服兵役”；肅反運動展開後，被告王明道召集了長久隱藏在機關、學校內的反革命集團骨幹分子王紹武、游約伯、陳以和、谷承華等十餘人，瞭解運動情況，布置抗拒運動的手段，密謀破壞肅反運動。

二、被告王明道，經常散布反革命言論，惡毒誣蔑現社會為“彎曲悖謬”“淫亂邪惡”的社會，謾罵共產黨為“惡人”“屬魔鬼的人”，並大肆造謠“政府要消滅教會”“迫害基督徒”等，陰謀利用宗教挑撥、煽動教徒敵視社會主義社會，堅決與政府對抗。此外，還經常挑撥教徒與非教徒的關係，誹謗群眾檢舉犯罪分子是“彼此陷害，彼此恨惡”等。

三、被告王明道、劉景文竭力破壞全國基督徒發起的“三自愛國運動”，誣蔑“三自”運動是“教會與世界行淫”，是政府“假借三自愛國運動消滅教會”，攻擊謾罵教會參加愛國活動的人士為“政府的走狗”“披着羊皮的豺狼”。被告劉景文並在教徒聚會中宣讀王明道的反動文章，煽動教徒堅決不要參加三自愛國運動，鼓動已參加“三自”愛國組織的教會和教徒退出“三自”愛國組織。由於被告王明道、劉景文的策謀鼓動，致使北京、長春、青島等地一些教會退出了“三自愛國運動”組織。

四. 被告王明道、劉景文窩藏包庇反革命分子匪國民黨昌黎縣黨部書記長梁立志。梁犯於日偽時期經常住被告之處。解放後梁犯隱瞞身份潛藏被告會堂內達三個月之久。

五. 被告王明道、劉景文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因反革命罪被政府逮捕，於一九五六年九月政府從寬處理教育釋放。釋放後，被告王明道、劉景文仍堅持反動立場，繼續進行反革命破壞活動，曾多次向教徒宣揚“在監獄承認的罪行是誇大了”，承認了錯誤是“失敗了，軟弱了”。被告王明道並表示冤枉，企圖鼓動被寬大釋放的反革命分子和反動教徒堅持反動立場與我頑抗。被告還多方策劃繼續抗拒三自愛國運動，謾罵參加三自愛國運動的教徒是“猶大”“淫婦”，並揚言“我過去怎樣反對他們，我今天還是與他們勢不兩立”。整風運動時，被告王明道、劉景文又與其反革命集團骨幹分子黃小同等祕密計議，乘鳴放之機“申冤”，陰謀與我頑抗到底。

綜合上述事實證明，被告王明道、劉景文，解放後經常散布反動言論，一貫破壞政府政策法令和各項政治運動，組織反革命集團煽動教徒對抗政府，並窩藏包庇反革命分子。一九五六年經我政府從寬處理後，被告不但不知悔改，仍繼續進行反革命破壞活動，實屬罪行嚴

重，經教不改的反革命分子。故我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第七條二、六款及第十條一、二、三款，第十三條之規定，提起公訴，請依法懲處。

此致

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檢察員 張曉微

一九六一年四月廿九日

- 附：一．被告王明道、劉景文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廿九日逮捕，現押北京市看守所。
- 二．本案預審卷宗一冊。

王先生和王太太分別被喊到法院去問話，然後就在南所等候判決。起訴書下來以後，經過半年多的時間，到七月中旬才開庭審判。那時王先生身體十分虛弱，走路困難，是坐敞篷汽車去法院的。在法庭上，他把所承認的假罪狀重新供認了一遍，然後法庭正式宣判。那天法庭上非常嚴肅。除審判員外，尚有好幾位陪審員和書記。法院判決如下：

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

(六一) 中刑反字第五四八號

公訴人：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分院檢察員 張曉微

被告：王明道，男，六十三歲，北京市人，漢族，大

學文化程度，捕前無業，原是基督教傳道人。一九一九年當小學教員，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研究聖經。一九二五年從事遊行佈道，後即在北京炒麵胡同成立佈道所。一九三七年在史家胡同成立基督徒會堂，充傳道人。至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因反革命罪被逮捕。一九五六年九月廿九日，經政府寬大處理教育釋放，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廿九日又因反革命罪被逮捕。捕前住本市東城區甘雨胡同廿九號。現在押。

被告：劉景文，女，五十四歲，浙江省定海縣人，漢族，高中文化程度，無業，捕前原是史家胡同基督徒會堂執事。被告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六年念書。中學畢業後，在杭州聖經學校任教。後與王明道結婚，在教堂工作。一九五三年任教堂執事，至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因反革命罪被逮捕。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政府寬大處理教育釋放，因反革命罪又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廿九日被逮捕。捕前住東城區甘雨胡同廿九號。現在押。

上列被告業經本院審理終結，現查明其犯罪事實如

下：

被告王明道、劉景文，解放後一貫堅持反動立場，仇視社會主義制度，利用宗教活動，對政府的政治運動和政策法令，大肆進行破壞。在抗美援朝運動時，被告王明道積極向教徒進行反革命宣傳，以阻止教徒參軍和捐獻飛機大炮；三反運動時，大肆進行誣蔑破壞；貫徹實行兵役法時，又乘機煽動、威脅教徒破壞兵役法的實施；肅反運動時，又積極召集在機關、學校工作的教徒多次聚會，布置教徒在肅反運動中抗拒坦白檢舉；當基督教徒發起“三自愛國運動”後，被告王明道、劉景文極力反對並進行破壞。兩被告利用“聚會佈道”和書寫反動文章的手段誣蔑“三自愛國運動”，攻擊謾罵“三自愛國運動”的領導人。被告劉景文利用教會聚會之機宣讀王明道所寫的反動文章，以鼓動教徒反對“三自愛國運動”；一九五四年被告王明道又指使反革命分子林淬鋒、孫振陸在青島、長春等地破壞“三自愛國運動”，在林、孫等煽惑鼓動下，致使長春、青島的一些教堂退出“三自愛國運動”。北京寬街基督教堂也在王犯的煽動下退出“三自愛國運動”。被告王明道在進行反革命活動中，劉犯不但極力支持，而且還經常為王犯出謀劃策，進行幕後活動。一九五五年五月當反革命分子徐弘道被捕後，王、劉二犯積極出謀劃策並煽動徐妻張得恩赴天津找我政府搗亂、鬧事。此外，被告王明道還經常散布

反革命言論，惡毒的誣蔑新社會，謾罵共產黨，誹謗群眾檢舉罪犯是“彼此陷害”，煽動教徒反對政府。解放後王、劉二犯，還曾窩藏包庇反革命分子匪國民黨昌黎縣黨部書記長梁立志。

被告王明道、劉景文所犯上述反革命罪行，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被政府逮捕，於一九五六年九月經政府寬大處理，教育釋放。但被告王明道、劉景文仍不悔改，繼續堅持反動立場，進行反革命活動。自釋放後，王、劉二犯經常向教徒“喊冤”“叫屈”，並積極拉攏被政府寬大釋放的反革命分子及教徒多人，繼續破壞“三自愛國運動”，惡毒的攻擊辱罵參加“三自愛國運動”的教徒，並叫囂：“要同政府勢不兩立”。史家胡同教堂參加了“三自愛國運動”，被告劉景文即積極策謀、鼓動並與王明道一起退出會堂，以示反抗。一九五八年，被告王明道、劉景文乘共產黨整風之機又籠絡反革命分子及教徒多人祕密計議，妄圖乘機翻案，繼續與政府頑抗。兩被告上述罪行，有調查、檢舉材料證實，被告王明道、劉景文對主要罪行亦供認不諱，事實足可認定。

查被告王明道、劉景文，解放後一貫利用宗教散布反革命言論，破壞政府政策法令及政治運動，積極煽動和挑撥教徒與政府對抗，並窩藏包庇反革命分子等罪

行，雖經政府寬大處理，但仍不悔改，繼續堅持反動立場，並進行反革命破壞活動，罪行嚴重，性質惡劣，實屬經教不改的反革命分子，必須予以嚴懲。本院為維護社會治安，鞏固人民民主政權，根據兩被告犯罪情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第十條一、二、三項，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分別判決如下：

一、被告王明道犯反革命罪，判處無期徒刑並剝奪政治權利終身。

被告劉景文犯反革命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一九五八年四月廿九日起到一九七三年四月廿八日止)。刑滿後剝奪政治權利五年。

二、屬於被告王明道在本市東城區甘雨胡同廿九號之房屋十二間依法沒收。

如不服本判決，自接到判決書的第二天起，十天內，可以上訴。上訴狀交二份，可以交本院轉送，也可以直接交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院長 薛光華

審判員 張世榮

人民陪審員 王蘊輝

人民陪審員 張宏光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八日

書記員 朱新田

判決書裡最後說：“如不服本判決，十天內可以上訴。”王先生不服，就提起上訴。其實他也知道，那個判決是宗教事務局、三自會等好幾個方面商量的結果，上訴不會有甚麼用處，然而他還是上訴了。王太太則認為，一切都是主所許可的，她從主接受就是了。

王先生上訴之後，過了兩個多月，又把他叫到法院去，仍是坐大敞篷汽車去的。他又供認了一遍那些假罪狀，並未加以否認，但對所稱他被寬大釋放後繼續進行破壞活動一事提出辯解。高級法院對所訴理由不予採信，乃判決如下：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刑事終審判決書

一九六三年刑終字第四九七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明道, 男, 六十三歲, 北京人, 原係基督教傳道人。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因反革命罪被逮捕。一九五六年九月廿九日經政府寬大處理, 教育釋放。一九五八年四月廿九日又因反革命罪被逮捕。捕前住本市東城區甘雨胡同廿九號, 現在押。上訴人為反革命一案, 不服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八日(六一)中刑反字第五四八號判處其無期徒刑, 剝奪政治權利終身的判決, 向本院提起上訴, 以釋放後雖有“不平思想”和退出教會辭去工作的消極抵抗行為, 但並未拉攏被釋放的反革命分子和教徒, 繼續破壞“三自愛國運動”, 也未乘黨整風之機妄圖翻案為理由, 請求

改判從寬處理。經本院組成合議庭，審理本案，現已審理終結，查明：

上訴人王明道，解放後一貫堅持反動立場，仇視社會主義制度，利用宗教活動，散布反革命言論，誣蔑新社會，對政府的政策法令和政治運動，大肆進行破壞。在抗美援朝時，積極向教徒進行反革命宣傳，阻止教徒參軍和參加愛國捐獻活動；三反運動時，亦乘機進行誣蔑破壞；肅反運動時，多次召集在機關、學校工作的教徒聚會，煽動教徒抗拒肅反運動。基督教徒發起“三自愛國運動”後，利用“聚會佈道”和書寫反動文章的手段，攻擊、誣蔑“三自愛國運動”及其領導人，並指使反革命分子林淬鋒、孫振陸在青島、長春等地，破壞“三自愛國運動”，致使北京、青島、長春等地的一些教堂退出“三自愛國運動”。此外，上訴人在反革命分子徐弘道被捕後，煽動徐妻赴天津市人民政府搗亂鬧事。解放後，上訴人還曾窩藏包庇反革命分子匪國民黨昌黎縣黨部書記長梁立志。

上訴人因犯上述反革命罪行，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被逮捕。一九五六年九月經政府寬大處理，教育釋放。釋放後，上訴人仍不知悔改，繼續堅持反動立場，進行反革命活動，經常向教徒表示其被捕是“冤枉”，拉攏被政府寬大釋放的反革命分子和教徒，繼續破壞“三自愛國運

動”，辱罵參加“三自愛國運動”的教徒，叫囂與他們“勢不兩立”，並退出教會，以示反抗。一九五七年，上訴人乘黨整風之機，又與反革命分子和教徒密議，妄圖翻案。

上述罪行，經本院審理屬實。今上訴人對第一次被捕前的反革命罪行並不否認，但對其被寬大釋放後的反革命罪行提出辯解，否認繼續破壞“三自愛國運動”及乘黨整風之機企圖翻案的事實，經查上訴人的犯罪事實，已有同案犯及有關證人檢舉材料在案，足以證明屬實。上訴人所訴理由不予採信。本院認為：上訴人解放後，一貫利用宗教活動，散布反革命言論，破壞政府的政策法令和政治運動，煽動教徒與政府對抗，並窩藏和包庇反革命分子，經政府寬大釋放後，仍堅持反動立場，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實屬經教不改的反革命分子。原審法院根據上訴人的全部罪行，依法判處其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無不當。故本院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維持原判。

院長	劉湧
審判長	蔣淑芬
審判員	馮加駿
代理審判員	馬英
一九六三年九月廿一日	
書記員	焦玉萍

懲治反革命條例：

第七條： 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有下列情節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七條二項： 解放後組織或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者。

七條六項： 經人民政府教育釋放仍繼續與反革命特務或間諜聯繫或進行反革命活動者。

第十條： 以反革命為目的，有下列挑撥煽動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十條一項： 煽動群眾，抵抗破壞人民政府徵糧徵稅公役兵役或其他政令之實施者。

二項： 挑撥離間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或人民與政府間的團結者。

三項： 進行反革命宣傳鼓動、製造和散布謠言者。

第十三條： 窩藏包庇反革命罪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十年以上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得剝奪其政治權利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 (六一．四．廿九起訴書 七條 二、六款， 十條
一、二、三款， 十三條
六三．七．十八中院 十條 一、二、三項， 十
三條， 十七條
六三．九．廿一高院 與中院同)

從預審(公安局的審訊)到終審(法院的審訊)，王先生始終不敢承認他所交代的罪行是假的，因為怕那樣一說，就成了抗拒，就要從嚴。他唯一的希望是判得輕一些，不要判處他無期徒刑。結果如何呢？正好是無期徒刑，一輩子不能出監了。可是沒有想到，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他的人生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第二十九章 他站起來了

上訴駁回後，無期徒刑已經定案，沒有希望了。但神正是用這一件事挽救了他，使他絕處逢生，在靈性上得到一個極大的復興，成為他生命史上一個重要的轉折點。

王先生在南所用十六個字形容他當時的心境：“既憤且愧，置身無地，悲觀失望，坐以待斃。”他覺得完了，一切都完了。憤是憤的受了人的誣陷，愧是愧的自己失敗到這般地步。既然置身無地，只有悲觀失望，等着死在監裡了。這時他心潮翻滾，痛苦難當，就禱告神說：“神哪！你怎麼這麼殘忍，叫我遭遇這樣的打擊，被判無期徒刑？”就在這個時候，他忽然想起他二十一歲時背熟的一段聖經來：

“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應允我。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誇耀。我雖跌倒，卻要起來；我雖坐在黑暗裡，耶和華卻作我的光。我要忍受耶和華的惱怒，因我得罪了他，直等他為我辨屈，為我伸冤。他必領我到光明中，我必得見他的公義。”（彌七章七至九節）

神的話在他心裡發生了一個奇妙的功效，使他從極大的痛苦與失望中解脫出來。這時他才醒悟過來，認識到他之所以被判無期徒刑是因為他大量撒謊，犯了神所憎惡的大罪，得罪了神。他對神的不滿立時都烟消雲散了，他說：“判我無期徒刑，該判！就

是判死刑也是應該的。我要忍受耶和華的惱怒，因我得罪了他。”他看見了自己的大失敗，就決定把從前所說的謊言完全推翻。於是他向神禱告說：“神哪！求你給我一個機會，叫我翻供。”希奇！就在他這樣禱告過後，心裡平安了，也不害怕了，而且以後每當他想到這件事時，心裡就有一種赦罪的平安與喜樂。感謝神，過了沒幾天，政府就把他調到監獄醫院的養病房去，給他一個人住一間屋子。其實那時他的肺病已經痊愈，不需要再住醫院了，因為醫院的大夫在不久前曾告訴他說，“你肺裡那些爛的地方都已經鈣化了。”但神為了給他僕人有充足的時間和安靜的環境可以寫材料，就這樣安排，事情也就這樣成了。

養病房的環境很好，外面院子裡種着許多的花，窗子是朝南開的。那時是秋天，晴天比較多，白天陽光照進來，屋子裡曬得暖暖和和的，又很豁亮；晚上有日光燈，把屋子照得通明，而且還有一個爐子，夜裡也不覺得冷，那實在是一個寫材料最理想的地方。在養病房，伙食也改善了，常常有肉食，真是作夢也想不到的。王先生這個無期徒刑的犯人真是一個特殊的犯人，享受着特殊的待遇。

搬到養病房去的第二天，有一位鑲大金牙的人把他找去談話。另外還有兩個人，從他們的服裝就可以知道他們都是高級幹部。王先生就問那位鑲大金牙的人說：

“先生貴姓？”

“這是張監獄長。”旁邊的一個人說。

隨後張監獄長指着另外兩個人說：“這是劉院長，監獄醫院的院長。那位是邢科長。”

張監獄長喊王先生去的目的，是想知道他判了無期徒刑以後的思想。他告訴王先生說：“刑期是活的。”王先生心裡明白那意思是說，“你雖然判了無期，但說減就減，說放就放。”底下當然就要看你的態度了。王先生問張監獄長說：

“你要我談甚麼呢？”

“隨便談談，沒有一定的範圍，你願意談甚麼就談甚麼。”

於是王先生就談他的思想，把他的事情從頭到尾都照真實的情況說了。從兩點鐘進去，到五點十分出來，足足談了三個多小時。在這三個多小時中，幾乎全是王先生談，張監獄長只說了幾句話。他談了一些時候，嘴就乾了，張監獄長說：

“你渴了吧？”

“還行。”實際上他是想喝點水，可是他不好意思說。張監獄長就叫劉院長給他倒了一杯熱茶，送到他面前。他喝了以後，更有勁兒了，於是繼續談下去。他們找他談話，並沒有勸說他甚麼，只是聽他談。談完以後，張監獄長給了他一大沓子白材料紙，有好幾百張，說：“你寫寫你的思想吧！”

當天晚上他就開始寫起來了。第二天張監獄長到他屋子來，問他說：

“你寫了沒有？”

“我在寫，已經寫了一些了。”

“我先拿去看看。”

王先生說：“等我把這一百張寫完了，一塊兒交給監獄長吧！”於是他又寫下去。白天寫，晚上也寫，總是要到熄燈鈴響了以後才停止，寫得多的時候一天能寫出七、八千字。首先他向政府承認，從前他所說的那些口供都是謊言，是因為害怕才說的，他根本沒有犯過一條國法。他把他所說過的謊言整個推翻了，他承認除了“反對三自會”是真實的以外，其餘的沒有一樣是真的。他寫了好幾千張材料紙，把他兒子從上海郵寄給他的一枝頂好用的蘸水鋼筆都寫壞了。他每寫完一百張，就把它粘起來釘成一冊，總共寫了幾十冊，都交給張監獄長了。張監獄長先後到他屋子裡去過兩三次。另一位段監獄長也找他談過一次話，叫他談他的思想。王先生說：“我沒有犯過罪，我所以認了那麼多的罪，是因為我怕被槍斃，又怕我妻子死在監裡。我這樣作完全是為了討政府的喜歡，因為草嵐子胡同看守所的同監犯人蒙光華對我說，‘認的罪越多，出去的越快。’所以我就多認罪，把許多自己根本沒有犯過的罪都扣到自己頭上了。”

他寫了幾千張材料，把他所說的謊言全部都推翻後，政府對他就絕望了。王先生夫婦都很明白政府對待他們的苦心：無論是“高壓”或是“照顧”，都為了一個目的，就是希望他轉變。高壓是為了叫他轉變，照顧是為了叫他轉變得更好。判他無期徒刑，目的也不是真的想關他一輩子，而是希望藉這個壓力使他轉變。他們這樣作，所根據的是人的自然律，但唯物論者不曉得除

了自然律以外，還有一個靈律在基督徒身上起作用，所以他們的努力未能產生預期的效果。

這時候，王先生心裡頂平安，因為他已經認了罪，他不但在神面前認了罪，而且在政府面前也認了罪。

“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失敗達八年之久的王明道先生，現在重新站起來了。他恢復了他原來的人生。從此以後，他嚴格要求自己必須絕對誠實，不可有半點虛假。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這是他此後十六年(一九六三至七九年)獄中生活的指導原則：寧可死在監裡，也決不說半句謊言。

他站立起來以後，神給了他一個應許：“你們必歡歡喜喜而出來，平平安安蒙引導，大山小山必在你們面前發聲歌唱，田野的樹木也都拍掌。松樹長出代替荊棘，番石榴長出代替蒺藜，這要為耶和華留名，作為永遠的證據，不能剪除。”(賽五十五章十二至十三節)“歡歡喜喜而出來”，從哪裡出來呢？已經判了無期徒刑，怎麼出得來呢？但神的話說：“你們必歡歡喜喜而出來”，那就一定能出來。感謝讚美主！“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後來的事實證明，神的應許奇妙地應驗了。

第三十章 復興之後

王先生調到養病房之後，開始寫材料翻供，前後寫了有好幾個月之久。等翻供翻完了，他就寫材料給政府進忠言，並且希望被採納。

從一九六零年二月到南所，四年多來王先生實際上沒有參加過多少勞動。起初，只是一般性的學習，沒有具體內容。等到批判蘇聯修正主義的九篇文章《九評》出來以後，他們就念《九評》，這才有些實際東西可談了。王先生因為耳聾，沒有辦法跟人家一起學習，政府就讓他看報自學。到九、十月時，王太太開始勞動，參加陳善理大夫她們那些犯人的打毛衣組，一直到一九六四年底。

王先生的忠言進得差不多時，就有別的犯人調到養病房來和他同住。從這時起，政府就叫他們作些輕微勞動——修塑料涼鞋，就是把機器上壓出來的塑料鞋的毛邊，用小刀刮乾淨。調進來的人中有鳴放時期的大右派葛佩琦，還有一個姓楊的青年人，自稱是長老會醫院女傳道楊恆錦的侄孫，並說是在王先生教會受浸的，但王先生根本不認識這個人。就是這個年輕人，有一天小聲對王先生說：“那邊那個大屋子是反省號（即禁閉號）。關在那裡的人，一天就給兩碗粥喝，直到餓死為止。”

王先生修了幾天涼鞋以後，心裡想：“不對，修涼鞋這個工作

是犯人幹的事，我已經翻了我的案，我不是犯人了，怎麼能幹這個事？”於是他拒絕去幹。監獄的幹部張幹事來對他說：“我們監獄是執行機關，不能決定事情。法院判你甚麼罪，我們就照着法院判決的執行。所以你跟我們講理沒用，我們不能同你講理，你可以寫材料給法院。”於是他就寫了。有沒有用呢？當然沒用。他不服氣，監獄的邢科長就把他喊了去，問他說：

“你怎麼不勞動？你怕勞動？”

“我不怕勞動，我很喜歡勞動。”王先生說，“在外邊時我一直就是勞動的，但叫我以犯人的名義勞動我不幹，因為我沒有犯罪。”

邢科長看他態度倔強，就對他說：“你不勞動，我強迫你勞動。”

“我等着你強迫吧！”王先生回答。

過了一兩天，王先生又被喊到辦公室去，好幾個幹部都在那裡，從他們的服裝看，都是高級幹部。其中有一位問他說：

“你為甚麼不勞動？”

“我沒有犯罪，我坐監完全是為了信仰的緣故。”王先生說，“我可以勞動，但不能跟犯人一塊兒勞動。”

“你不勞動，就把你禁閉起來！”邢科長說。

“禁閉就禁閉，禁閉也禁閉不出個甚麼結果來。”

於是邢科長喊了一個犯人，拿着他的東西，把他從談話室送到反省號裡去了。

反省號是個陰森的地方。前面是一條通道，通道旁是一排用木頭造的房屋，每間屋子只關一個犯人，又窄又小，犯人關在裡面，既不能走，也不能動。屋子的窗子都用木板釘上。昏暗的電燈裝在天花板上，高高的，沒有人夠得着，因為怕犯人觸電自殺。每天早晨有人把馬桶拿出去，倒掉再送回來，大、小便都在裡面。關禁閉的人整天就在屋裡呆着，不能出來。王先生因為聽說過反省號的情況，知道反省號裡的人早晚得餓死，他就想：“好，我就活活餓死吧！”誰知並不是那樣，還給送飯來了，是從門上的窗口遞進來的。

當天夜裡他躺在炕上，想起孔子說的一句話：“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意思是說，要在檢查自己的過錯上多下功夫，而少去怪罪別人。他就覺得他用那種強硬的態度跟邢科長講話，是太不對了。第二天早晨他想寫材料，就向幹部要紙和筆，但人家不給他。他想那就算了，只好不承認了。到了晚上，另一位幹部到禁閉室來，問他說：

“你要紙的？”

“是的，我要紙。”

第二天他們給了他一些紙，也借給他一瓶墨水和一枝蘸水鋼筆。王先生就寫：

“那天我對邢科長說話的態度太兇惡了，這是不對。我在外頭時跟人說話，都沒有那樣兇過，何況在監裡對政府幹部呢？那是我的錯。”這麼一服軟，他們對他的態度就改變了。那天正

好是元宵節，他們還端了一大碗元宵給他吃，但是沒有立刻放他出來，而是要看他的表現如何。

他在禁閉號呆了大約四個月。到他快出禁閉號的時候，邢科長到他那裡去，對他說：“我派兩個人帶你出去參觀，你快換一身乾淨衣服。”他就換上第一次出監後做的那身新衣服，又穿上他的新皮鞋，到一個地方集合。到了那裡，他看見一個熟人，是北京基督徒學生會的輔導員寇淑珍姊妹。王先生想：“她怎麼也被抓進來了？她不是參加‘三自’了嗎？”原來王先生頭一次出監時，她已被派到基督徒會堂作女傳道，曾積極勸信徒參加三自會和擁護三自會。在那個時候，任何一個傳道人不全心全意地搞“三自”，還想保留自己的信仰，都為當權者所不容。寇淑珍恐怕就是這樣被捕的。

這次參觀是政府為監獄犯人組織的一次活動。他們好幾十個犯人乘一輛敞篷大汽車到沙灘，參觀四川大地主劉文采收租院的模型和圖畫。他們看見有水牢，是劉文采為懲罰那些不交租的農民用用的。帶他們去的那個幹部指着王先生對講解員說：“這個人耳聾，你得大聲跟他講。”那個講解員就等別人都走了以後，專門給他一個人講，一樣一樣詳細地解釋收租院裡的事情。

看完收租院以後，他仍舊回到禁閉號去。沒過幾天，就叫他收拾東西，把他送到一個大監房去了。這裡是他解放前去佈過道的地方，著名作家老舍先生和陳令雄先生等人當時都關在那裡。他們因為認識了王先生，解放後都曾去過基督徒會堂聚會，聽他

講道。

一九六五年，王先生意識到政府有意放他出去，只要他肯爭取。但他知道出去以後還是得參加三自會，倒不如呆在監獄的好，所以他沒有走那條路。如果那時他真地被釋放了，文化大革命一來，他所遭遇的恐怕比老舍先生還要慘。他遵行了神的旨意，神就用監獄保守了他的性命。

第三十一章 王太太在通縣和北京監獄

一九六三年夏王太太被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後，仍舊留在南所，直到一九六五年初王先生放棄爭取出監時為止。這時北京香山恩典院的負責人陳善理大夫已經判了無期徒刑，政府就把她們二人和另外一些判了刑的犯人，送到通縣勞改所去。在那裡她們二人被分配在糊盒組，陳大夫拿夾子夾月牙，王太太用鑿子鑿。盒子糊好，王太太就拿出去曬，等乾了以後，再把它們配成套，捆成一捆一捆地發出去。這個活兒加工費最大，本來是職工家屬做的，等她們這批犯人來到，就叫她們做了。通縣勞改所的環境很好，工作很舒服，伙食也比較好，廚子做的貼餅子味道非常好。不只如此，犯人還可以開條子買水果和糖等，甚麼吃的都可以買。可是文化大革命開始以後，情況就不行了。

基督徒會堂兩位愛主的姊妹時魏素蘭和李仁貞，是在她們以先到那裡的。王太太和陳大夫到達通縣後的第二天就是犯人的接見日。大家都有人可以接見：時魏素蘭有她的丈夫、大兒子、和二兒子夫婦，李仁貞有她的主內好友黎培珍，陳善理有她的兩個兒子，唯有王太太沒有可接見的。接見的人都必須向隊長索取接見的條子，王太太想，“我為甚麼不要求接見呢？”於是她也去要了一張條子。

那天早晨接見的時候，她們四個人排在一起準備接見。等到

接見的人來了，她們就被帶出去，隔着一張桌子與家屬見面。大家一看見，彼此高興極了，都笑起來。勞改所的隊長實在弄不清楚，就問她們說：“你們都是誰接見誰呀？”

王太太到達通縣不久，收到她母親劉老太太的信，內中附了一張明信片，正面的姓名和地址都揭掉了，只有背面的信還留着。小小的字寫得密密麻麻的，她一看就知道是王先生寫給老太太的。原來一九六四年劉老太太八十六歲時摔斷了脛骨，十分痛苦，就寫信給王先生，說受苦是與她有益，並說在主的手裡她比許多的麻雀還貴重。她的意思是說，神不輕易叫他的兒女受苦，叫他們受苦總是為他們的益處。信內還附了一張三十元的匯款單給他。

王先生收到信後，就用明信片覆了一封信，上面說：

“收到媽媽的信，媽媽說受苦與您有益，我也說受苦與我有益。媽媽說您比許多的麻雀還貴重，我也是比許多的麻雀還貴重。萬事都互相效力。”底下的半句“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不寫了。他接着說：“我現在的心情與四十年前的時候一樣。”這是指一九二五年秋他到南方去，第一次見到岳母的那個時候。從這封信可以知道他當時的靈性光景很好，那正是在他得了復興以後。王太太當時並不確實知道王先生到底在甚麼地方，但猜想他仍舊在南所，因為南所的犯人只許寫明信片，不許寫信。

時魏素蘭姊妹和王太太雖然見了面，但彼此不能說話。她們那裡的院子很寬敞，有四、五間房子那樣大。有一天時太太在院

子裡洗衣服，王太太就哼一首讚美詩的調子。其實這個調子電臺也常播送，不過不是為讚美神，而是為譏誚基督徒。王太太這麼一哼，就有人去辦公室彙報了，說她們用唱詩傳遞信息。於是隊長把王太太叫到辦公室去，問她是不是唱讚美詩了？王太太說：

“我只哼哼調子，沒有唱出詞來，而且這個調子是誰都會唱的。”

“你們唱歌都是怎麼唱的？”隊長說，“你唱給我聽聽。”

那天她正好想着《頌主詩歌》第二〇五首，她就唱給他聽：

“我將我罪歸耶穌， 他乃天高聖潔，
甘願擔當我眾刑， 代我贖清罪孽。
將我罪信靠耶穌， 他血洗淨污穢，
使我與雪同皎然， 瑕疵無一不淨。”

這首詩裡完全是說“我是罪人”的事，隊長聽了就沒說話。

王太太到通縣的時候，郁芷芬姊妹在那裡的一個小五金廠勞動教養。勞改所的院子是敞着的，進進出出比較隨便。他一見到王太太，就小聲問她說：

“宋天嬰在哪裡？”

王太太說：“我還沒見到她。”

這是她們第一次見面。過了幾個月，有一天她站在王太太她們窗子後邊的院子裡吹口琴，吹各式各樣讚美詩的調子，有《靈糧詩歌》上的，有《靈交詩歌》上的，不過她不斷在轉換調子，叫人聽不出來那是讚美詩。可是王太太都聽得懂。她足足吹了半

個多小時，就是吹給王太太她們聽的。一九六六年夏王太太她們調離通縣時，她站在汽車下面看她們上汽車，顯得頂難過的樣子。

王太太調到北京監獄，又見到蕭語中和宋天嬰兩位姊妹，她才知道她們沒有調走，仍在原處勞動。凌雲峰弟兄也在那裡，他在模具工場做塑料鞋。女犯人多半是用刀子刮鞋或搖尼龍襪，蕭語中已經在裡面作了小頭頭，負責收活兒的工作。王太太起初一兩個月作臨時性勞動，後來就跟語中在一起。有一天勞動時，她們二人並排坐着，語中小聲跟王太太說話，這是她們頭一次說話，給坐在她們背後的人看見了，就去報告隊長。隊長問王太太：

“蕭語中跟你說甚麼？”

“她告訴我，她幹活兒得了獎，得了一枝自來水筆。後來這枝筆丟了，她頂心疼，頂難過的。”王太太照實講出來，隊長聽了也沒說甚麼。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間，王太太患高血壓，影響到頭部，不只頭痛，而且眼睛睜不開，每天要吃一種綠色的降壓片。後來犯人集體檢查身體時，她問醫生：

“我血壓高不高？”

“高。”

“不吃藥行不行？”

“行！”

她聽了扭頭就跑，從那以後她的病就好了，血壓一直也不高了。

王太太在北京監獄呆了共三年，到一九六九年，才被送到邯鄲去。對於王先生，政府原本抱有希望，但後來看他實在沒有爭取的表現，才在一九六六年秋，用六等火車(貨車)把他們一批犯人送到大同勞改煤礦去了。

第三十二章 王先生在大同

王先生等一行離開北京時，文化大革命已經開始了。因為他的耳朵越來越聾，別人說話他聽不見，所以到了山西大同以後，他們就不要求他參加學習，而是叫他自己讀報，看了甚麼就寫寫感想和體會。對於他認為不平的事，他常常加以評論。

他生來有一個仗義執言的性格。從一九一九年他作學生時為“協和”與“匯文”的校名之爭（見《五十年來》第二章廿七頁），可以看出他是一個堅持立場、決不妥協的人。走上傳道的路以後，這種性格在一定程度上幫助了他堅持真理，與社會和教會中的罪惡作鬥爭。但到了共產黨領導的社會就行不通了，他為這個性格吃了不少苦頭。

當時社會上正開展對劉少奇、彭德懷和吳晗等人的批判。如果他有意見放在心裡，那也就算了。他卻寫材料交給領導，為這些人鳴不平。這怎麼行呢？那時劉少奇是國家主席，帶着夫人王光美去印尼和阿富汗等國訪問。人家把國家元首夫人的尊榮歸給王光美，江青就不服氣，心想自己是毛主席夫人，當然高她一等，但不能出國，得不到這種尊榮，就叫人寫文章，說王光美在雅加達賣盡了風騷。王先生覺得這個話說得太重，等於罵王光美是妓女，他就寫材料說：“污辱國家元首，就等於污辱國家。”

還有，彭德懷、吳晗被打成反黨分子以後，他也為他們鳴不

平，寫材料說共產黨講話前後不一。他說：“沒有搞彭德懷的時候，說他平易近人；等到搞他的時候，又說他是偽裝的。到底哪個是真的，哪個是假的？沒搞吳晗的時候，說他家裡窮得念不起書，要跟胡適去借錢；現在搞他了，又說在他家門口停着好幾個轎子，是大財主。到底哪個話是真的？這就叫作‘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他甚至還批評共產黨是最沒有信用的人。他說：“盡管你位高至國家主席，到要搞你的時候，就把你搞掉了，這個國家怎麼得了？”他引論語《為政》篇的話說：“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他寫了不少這類的材料，為他們翻案，因為他看不慣那些不公平的事。為了這個緣故，大同勞改煤礦的領導邢幹事就鬥爭他，說他為大反黨分子辯護。

他們鬥爭他時，有一個人故意問他：

“你對江青有甚麼看法？”

“江青嫉妒劉少奇的夫人王光美。”他說，“王光美跟着劉少奇出國，受到隆重的接待；江青出不去，就說人家在印尼賣弄風騷，這簡直等於罵她是娼妓。王光美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夫人，怎麼可以罵她為娼妓呢？”

他這麼一說，可惹了大禍，馬上給他帶上手銬，並且對他的鬥爭也加重了。手銬帶了五個多月，吃飯、穿衣、睡覺，都得帶着。有一次鬥爭時把他鬥急了，他甚至引證內地會青年宣教士斯坦夫婦 (John & Betty Stem) 解放前在安徽省旌德縣被共產黨抓

到砍頭的事，來說明共產黨是反對神和反對基督教的。他這樣直言不諱地批評共產黨，當然為政府所不容。邢幹事想改造他，他卻對他說：“你不用想把我改造好，我改造不好了。”

邢幹事從犯人中選了九個人，專門鬥爭王明道。王先生稱之為“九人鬥爭團”。鬥爭團中的主要成員包括給日本人當漢奸的王起和黎志遠，給日本人作事的龔昌京，國民黨空軍少將吳某，以及北京某公會牧師詹汝耕等。王起是臺灣的日本人，走遍華北，到處幫助日本人殘害中國人，後來被中國政府逮捕了，他是鬥爭王先生最殘酷的一個人。黎志遠是遼東半島關東州的日本人，原在滿洲工科學堂讀書，差一年沒畢業時被召到華北，殘害中國人。龔昌京是日本士官學校的畢業生，曾在日本軍隊裡當軍官。他給王先生糊了一頂高帽子，上面寫着：“反革命分子王明道”。他沒有動手打過王先生，只是畫漫畫罵他：先畫了一個女人抱着小孩，在外國人面前屈膝求幫助，指的是王明道的母親；又畫了一個男人在樹上吊死了，指的是王明道的父親。空軍少將吳某也是鬥爭王先生的積極分子，給王先生吃了不少苦頭。詹汝耕是鬥爭團裡最關鍵性的人物，他在日本人投降後、美國人回到中國時，被送到美國去讀神學。在那裡他發表了大量的反共言論，回國後又熱心信起主來，幫助北京的基督徒學生工作。解放後，他在美國的活動給人曉得了，因而在一九五八年被捕，判處無期徒刑。他曾說他是為信仰受苦，其實不是，他是為反共。他既被判無期徒刑，必須立功贖罪，才有出監的可能，所以他就利

用他的特殊條件賣主賣友。無論是此時在大同，還是後來在蔭營，他都因鬥爭王明道而立了大功，屢次獲得減刑，所以他獲釋比王先生早好多年。獲釋後，八十年代中期他還曾到國外來活動，到處宣揚他與王明道一同坐監。他說得不錯，但只是少說了一句：他在監裡是鬥爭王明道的幕後策劃者，是殘酷迫害王明道的元兇。

在鬥爭王先生的這一任務上，他們是密切配合的。鬥爭中充當打手的是王起和黎志遠。背地裡出謀劃策的則是詹汝耕。鬥爭都是在晚間舉行。詹汝耕是只動嘴，不動手。他在那裡形容，說傳道人的心理就是喜歡吃好吃的，哪兒給錢多就上哪兒去。他的意思是叫王先生照着他所形容的去說、去寫，承認自己就是那樣的一個人。王起叫王先生跟着詹汝耕說，不說，他就用一根黑布帶子拴在王先生的手銬上，拽着他，叫他使勁低着頭，彎着腰，在鬥爭室裡滿處跑，一跑就是幾個小時。黎志遠是管揪王先生的頭的，因為他個子高，力氣大，一個晚上要揪幾十次，像搗蒜一樣，把王先生的頭揪得都快要碰到地了。王先生的腰本來就有毛病，因為他年輕時有一次路經塘沽，鬧水災火車走不了，曾在露天地裡睡過三、四夜，得了一個腰痛的病，彎不下腰去。現在他們這樣拗他的腰，他痛得實在無法忍受。他們還揪着他的頭用力往牆上撞，撞得他頭昏眼黑。到了該睡覺的時候，王起就叫他寫材料，並且還坐在旁邊看着。寫完了，不行，再寫，一直寫到深夜，必須王起點頭說“行了”，這才放他回去睡覺。他們每晚這

樣鬥爭他有五個月之久。

白天，他們把龔昌京糊的高帽子給王先生戴上，去遊隊示眾(即帶着他在那個勞改隊裡遊行示眾)。王先生帶着手銬，不能用手去摘，就使勁搖頭把帽子甩掉。甩掉了，龔昌京再拿起來給他扣上；再甩，再扣。在大同王先生實在是吃足了苦頭，受盡了凌辱。

王先生很能理解這些鬥爭他的人，他知道他們這樣做是不得已的，因為他們只有這樣作，才能立功贖罪，獲得減刑。詹汝耕也是一樣，實在可憐得很。

五個月的鬥爭過去以後，白天別人都下礦勞動，他因為年老體弱，他們就不叫他下礦。他無事可做，就在監裡學着縫縫自己的鈕扣，有時也縫縫舊棉衣或棉被。有一次他把自己的被子拆洗了，卻不會把它紵起來。人家教他紵被子要把線藏在棉花裡面，結果他還是紵得裡裡外外都是大針腳。

王先生在大同的時候，收到過一封從西德漢堡(Hamburg)寄來的信。寄信人是一位德國夫人，收信人的地址是北京市監獄(Peking Municipal Prison)。信是用英文寫的，王先生猜想一定是德國報紙上刊登了他們的事，她才知道他們在北京市監獄，因而把信寄到那裡。這封信由北京轉到大同勞改煤礦後，柳隊長就拿着信去找王先生，對他說：

“你看看這封信是怎麼說的？”

王先生看了以後就把信中的話翻譯給他聽：“我願意知道你和

你妻子的身體健康，請盡快覆我一信。”信裡還附了兩張“郵資已付”的郵票。隊長說：

“你可以寫回信給她，不過不能寫外文，必得寫中文。”

“寫中文，”王先生想，“那怎麼寫啊？Hamburg 還可以寫成‘漢堡’，其他的地址、名稱，怎麼翻成中文呢？”所以他沒有回信。過了幾個月，隊長又把那封信和郵票都要回去了，告訴他說：“犯人手裡不能存有外文的東西。”王先生始終不知道那封信是誰寫的。如果那封信還留在他手裡的話，他出監時一定會給這位夫人回信。他十分珍視這種在基督裡的情誼。

第三十三章 王太太在邯鄲

王太太從通縣調到北京監獄時，王先生還在北京。可是不到一個月，這批犯人就都分散了。女犯們是山西的回山西，河南的回河南，安徽的回安徽，東北的回東北，各人都分配到自己的家鄉所在地勞改。男犯則全部去大同，王先生可能就是跟這批男犯人一起到大同去的。王太太仍留在北京，直到一九六九年才與陳善理大夫等一同到邯鄲去。

到了邯鄲，王太太的右眼出了問題，獄醫診斷為急性青光眼發作，發給降眼壓的藥水，囑咐每小時滴一次，此眼可望保全。按照監獄規定，眼藥水不許個人保存，必須交給監號小組長管理，並且由她來給滴。但她嫌麻煩，不肯這樣作，就對王太太說：“眼藥水一般都是一天滴三次，你有甚麼資格一小時滴一次？”由於沒有按時來滴，王太太右眼球的眼壓繼續增高，壓壞了眼底神經，這個眼睛就完全瞎了。

在邯鄲，王太太吃了許多的苦。一九七零年，那裡的勞改營正在抓典型，要把那些偷東西的，或是包庇拉攏的等等揪出來批鬥，教育大家。那時犯人常常要調動，說走就走，行李多就不方便，所以幹部叫大家盡量減輕行裝，有人甚至把頂好的皮箱或手錶都很便宜地賣掉了。王太太東西最多，衣服也多，她正想該怎麼辦時，就有人喊着說：“劉景文東西可多啦！”隊長過來一看，就

對她說：

“甯，劉景文啊，你東西這麼多，給你展覽展覽吧！”

“哎喲，還展覽吶？”她以為隊長只是說說而已，誰知真的給她展覽了，並且還進行了批鬥。

展覽是在一個大蓆棚裡舉行的。棚裡掛着一個大字條幅，上面寫着：“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劉景文”。蓆棚裡拴滿了繩子，把她所有的衣服都掛起來。她的旗袍原是已經剪斷了的，她們又把它縫上，掛在那裡展覽，因為那是資產階級的服裝。她們還把她每一樣東西都貼上標籤：這是甚麼，那是甚麼，把棉被說成是鴨絨被。

批鬥一開始，有人過來打她的臉。隊長說：“不許隨便打！”那人就沒再打，只是批判。有好幾個人站起來批判她，其中有兩個是王太太熟識的主內姊妹。

第一個是張馨安。她說：“劉景文還戴戒指呢！”王先生一九四八年在南京領會時，正逢他結婚二十週年紀念日，有人送他一只戒指，他回來之後就給了王太太。她很高興地說：“我們結婚的時候，你還沒有給過我戒指。”她就把那只戒指戴在手上，一直戴到她被捕的時候，沒想到這件事也成了批判的題目。

另外一個是常麗德。她批判說：“相信耶穌是童貞女生的，哪兒有這個事？我跟我老頭兒結了婚，我就不跟他在一塊兒，看會不會生兒子？沒有這個事！童女根本不會生孩子。”她又說：“王明道講道時，眼睛一直盯着下面的獻金箱。等會一完，就直奔那個

箱子去了。”王太太心裡說：“如果我們是這樣的人，你還會去聚會呀？”此外她還說：“劉景文大學畢業。”那意思是說她出身於有錢人的家庭，不然怎麼念得起大學呢？其實王太太沒有念過大學。後來她打趣地說：“大學的門我倒是都進去過。哪個學校的門我沒進去過？可就是沒念過大學。”盡管她那樣說，王太太一點也不怪她，因為知道她曾患過精神病。常麗德是一九六零年左右為信仰被捕的，判了十三年，在這期間她放棄了信仰，到出監以後才恢復。她出監後不久，王太太刑期也滿了。聽說她家在鄉下，生活很困難，王太太就給她寄了二十塊錢。有人對王太太說：“她說那樣的話，你還給她寄錢？”王太太卻不是那樣想法，而是仍舊以愛心待她。等王太太離開勞改農場以後，常麗德寫了一封信給她，很懇切地承認自己放棄信仰的罪，沒有多久她就離開了世界。

下午開的批鬥會，吃過晚飯以後接着學習。白天發言批鬥她的一個天主教徒坐在她旁邊，問她說：

“劉景文，你說有耶穌嗎？”

“有啊！”她這麼一說，就有兩個人起來，啪地一下把她架了起來，別的人跟着上來，劈頭蓋臉地打呀，抓呀，拔頭髮呀，全都來了。問她話的那個天主教徒用腳踢她的兩根肋骨，立刻那裡就腫起來，痛極了，但她卻不恨她們。

她們打她的時候，她因為痛就大聲尖叫，想叫守衛的人聽見，知道裡面在打人，也許會來干預，誰知他們一個也不來，因為那天晚上各個監房都在打人，專門打那些信神的人。她們打到

一半的時候，隊長來了，說：

“劉景文，你不要不到黃河心不死啊！”王太太朝他望了望，心想到那時再說了。原來前幾天槍斃了一個叫張安泰的天主教徒，隊長就拿這件事來嚇唬她。後來王太太去看那個布告才知道，那人是因為跟那些刑期已滿的人談話，被認為有活動，才槍斃的。王太太想：“他有活動，我又沒活動，與我有甚麼關係啊？我老實着呢！”她這樣想不是沒有根據的，因為她嚴守監規：那時女犯都要輪流值夜班，有一天王太太值夜班時，在她們女犯所住的五間房後邊過道的廁所裡，看見了蕭語中。當時只有她們兩個人在那裡，她為了免犯監規，就沒有跟她講話，所以她相信她不會被槍斃。

第二天晚上，她們繼續打她，因為她會尖叫，所以犯人小組長秦素音就用手拼命提她頸項後面的那根筋，好讓她叫不出來。這人是回民，因貪污被判勞改，她給王太太吃了好些苦頭。她這樣作了以後不久，頸部就患癰疽（俗稱“瘡背”），王太太仍以愛心待她。她刑滿後在就業勞動的地方，因着王太太的見證信了耶穌。她回北京探親期間，還去看過蕭語平姊妹，與她一起禱告，在靈性上很有追求。

她們正在鬥爭王太太的時候，坐在她後面的一個年紀比她大的天主教徒看着很難過，就湊到她跟前說：

“你說，你快說：‘沒天主，沒耶穌。’你說了，她們就不打你了。”王太太知道她的意思是，你心裡只管信，但嘴裡說沒有耶

穌，就可以不挨打了。王太太想：“怎麼能說這個啊？”為這件事，她們組裡還給那個天主教徒記了一功。那天是一九七零年二月十六日。

她們這天晚上打過她以後，第二天白天又商量，用甚麼辦法可以打得她更痛些。有人說拽頭髮最痛，於是那天晚上一個外號叫小辣椒的年輕女犯，心毒手狠，是個女流氓，上來使勁拽王太太的頭髮。有一個小組長過來，“砰”地一拳打在她的太陽穴上，一連痛了好幾天。又有一個女犯曾經打死她自己女兒的，走過來沒頭沒腦地朝着她的臉和鼻子就是一拳，幸好沒有出血。她們使勁拽她的頭髮，她痛極了，不由地把頭往上伸一伸，好讓頭髮鬆一點。她們看她往上伸，就在下面狠命地擰她的大腿。腿一痛就得往下縮，腿一縮，頭又痛得厲害。她再往上伸，下面就再擰，她們就是這樣又拽又擰地來回折磨她。王太太被打得身上多處暗傷，疼痛難忍，但她都默默地忍受下來，許多犯人看在眼裡，都感到希奇。到她們刑滿釋放，遷到監外勞動的地方時，和她同住的三個人（一個是與小叔子通姦謀害親夫的黃增華，一個是與兒子攔路行劫的女強盜，另一個是貪污犯），問她為甚麼能忍受那麼多的苦？她說是因為信耶穌的緣故，並且把福音傳給她們，黃增華就接受了主。

王太太被她們毒打之後，給政府寫了一張條子。上面說：“毛主席在一九二六年寫的《湖南農民調查報告》上有十四條，其中一條是關於廟宇的事。他說：‘我主張讓農民他們自己去辦……’

意思是我們政府不去干涉，那是他們自己的事。毛主席一九五五年寫的《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一文裡說：‘在我們中間有好些人，他們不贊成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世界觀。這些人我們應該讓他們不贊成，而且要給他們工作，因為這樣的思想情況不是開幾次會就可以解決的。’還有一個地方說：‘孫中山先生也是與我們有不同世界觀的人。’”最後她說：“毛主席一九二六年和一九五五年寫的都是一個意思，跟我們的憲法一樣，就是信仰自由。我不願意挨那些打死自己孩子的人打。”

她寫好就交上去了。接着她又去找隊長說：

“她們商量好了，明天還要扒了我的衣服打。”

“明天她們再不能打你了。”隊長不許打了，等於是她們輸了。她們就對王太太說：“我們有一個制度：你要是說有耶穌，那你就甭打飯；你要是說沒有耶穌，你就可以打飯吃。”王太太一聲不吭，心裡想：“我不吃飯，我就要餓，越來越餓，到時候就死了。”於是她又去找隊長說：

“隊長，她們今天說有一個制度：如果我說沒有耶穌，我就可以打飯吃；如果我說有耶穌，就不讓我打飯。我不知道這個制度是不是政府規定的？如果是政府規定的，我就不打飯了。我來就是說明這個。”

“你打你的飯。”有了隊長這句話，她打飯就沒事了。陳善理大夫沒去跟政府說，以為這就是政府規定的制度，真的一天沒有打飯。她本來就有心臟病和高血壓，再不吃飯，身體就更不好了。

在這些日子裡挨打的不只王太太一個人，還有陳善理大夫，宋天嬰姊妹，蕭語中姊妹等。陳大夫在監號裡，她們狠命地打她的嘴巴。英蘭玉姊妹也是因為不肯說沒有耶穌、沒有神，她們就拼命地打她的牙齒。第二天早晨王太太起來去廁所，她看見宋天嬰在廁所的那一頭，面色灰白，頭髮凌亂，就像是剛被打過的樣子。蕭語中的腰本來就不好，她們卻使勁地傷她的腰。

在挨打時，王太太一直默想一首歌，就是由她配了曲的以賽亞書五十五章五至七節那段話：

“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我並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的鬍鬚，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不掩面。主耶和華必幫助我，所以我不抱愧，我硬着臉面，我知道我必不至蒙羞。”

這是她非常愛唱的一首歌，她在家裡時唱，在監裡也唱。她想這個以賽亞實在是好：拔鬍鬚，打背，吐唾沫，他都動也不動。她覺得自己真是趕不上以賽亞。那些日子，她時常默默地唱這首歌，心裡滿得力量，也不害怕。

張馨安看見她母親陳大夫挨打，對政府的看法就有了改變，後來她恢復了她的信仰，並且有美好的見證。原來她剛進北京草嵐子胡同看守所時，有一個去過恩典院的人也被抓進去，跟她關在一起。馨安就千方百計地體恤她，照顧她，有甚麼她能做的，她都願意幫助她。那時馨安思想還沒搞通，有時把自己心裡的話都跟她說。誰知那人去檢舉揭發了，政府馬上給她帶上手銬和腳

鏢。一個年紀輕輕的小姑娘，怎麼受得了？他們又給她看許多的書，看了還要作思想彙報。在這種情況下她是非轉不可的，她就表示放棄信仰。於是政府待她特別好，照顧她，讓她們母女二人見面。見面時，馨安想把母親的思想搞通，她媽媽坐在那裡一聲不吭。馨安說：“媽媽，你說話呀！”媽媽還是不吭聲。她又說：“媽媽，你怎麼不說話呀？”媽媽仍舊不吭聲。母女二人已經好多年沒有見面了，理該彼此談談，可是媽媽怎麼也不說話。一九六九年春節，陳大夫跟王太太還都在北京監獄的時候，她們二人被分配在一個屋子裡住。她悄悄地對王太太說：“我真生她的氣啊！她真傷我的心啊！”王太太明白她的意思是說，她怎麼會把主放下了呢？可是再想想，她一定是壓力太重。所以媽媽是又原諒她，又生她的氣，在這一點上陳大夫老是搞不通。

自從她們都挨了打以後，王太太和陳大夫彼此更不敢說話了。何況又不住在一個監房，實在沒有多少機會見面。王太太在北京草嵐子和在邯鄲時的同監犯人曾玉華，刑滿後回家去探親，返回農場時帶來一個消息，說陳大夫的丈夫張周新先生去世了。原來張先生是在杭州的恩典院被捕的，一九五七年釋放後回到北京，還曾去甘雨胡同看過王先生。據說後來又在天津被捕了，一九七零年前後死在獄中。王太太聽到這個消息後，就想怎麼能叫陳大夫知道這件事，但始終沒有辦法。後來還是陳大夫給她兒子們寫信時，他們回信告訴她的。

陳大夫身材較矮，生病以後個子越來越矮。每次洗了衣服要

晾起來，總是夠不到繩子，就常常抱怨自己：“怎麼長得這樣矮，長得這樣矮！”在她患胸膜炎住進醫院之前，有一天她洗了衣服沒辦法晾，正在發愁，看見王太太走過來，就對她說：“你給我晾吧！”王太太就幫她晾了。

陳大夫長期患有高血壓和心臟病，不能吃鹽，也不能多吃糧食，只能吃少量的菜，身體越來越瘦。她很想吃點糖，常常說：“哎喲，給我點兒糖吃吧！給我點兒糖吃吧！”王太太還有些糖，但是不敢給她，因為給了就是包庇拉攏。後來陳大夫患胸膜炎，王太太也患胸膜炎，還有肺病，兩人都住在醫院的隔離病房裡。一九七一年春節時，病人可以多買一些糖，王太太就想怎麼能分給她一些，她就趁着陳大夫出去的時候，偷偷地把陳大夫的糖瓶子裝滿了。她想陳大夫不知道，這就不能算包庇拉攏，不然就會惹出很大的麻煩來。肢體間的愛受到了極大的限制。

沒過多少時候，陳大夫的身體更加不行了。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她逝世的前一日，王太太進去看她。她閉着眼睛，王太太又不好跟她說話，只輕輕地喊了一聲：“陳善理！”她的眼睛微微地動了動，沒有睜開。第二天就與世長辭了。

第三十四章 蔭營十年

一九六八年四月，大同勞改煤礦的一大批犯人調到了蔭營。大同在山西省的北部，蔭營在山西省的中部。蔭營是陽泉縣的一個小鎮，距離陽泉火車站二、三十里路。王先生就是與這批犯人乘坐七等火車到蔭營的，詹汝耕也在其中。

詹汝耕在大同因參加“九人鬥爭團”鬥爭王明道立了大功，已經減刑。到蔭營之後，他又繼續爭取在王先生身上立功。一天，他們在院子裡開控訴會，有一百多人參加。詹汝耕單獨出來控訴王明道，沒有提王先生的名字，也沒有提史家胡同或基督徒會堂，可是大家都知道那指的是誰。他說：

“在北京有一個教會，他們的教會有暖氣設備，這是一個大資本家捐的。”這樣就把王明道跟大資本家李子超先生連在一起了。有一天他和王先生在大工房裡摘白菜，沒有第三者在場，他對王先生說：“咱們傳道人，可不就是憑着兩片嘴皮吃飯麼？”王先生認為他說錯了，他不應該把王先生拉到他們一起，而應當說，“我們這些當牧師的（指像詹汝耕一樣靠當牧師吃飯的人），可不就是憑着兩片嘴皮吃飯麼？”王先生在談到這件事時說：“他是為吃飯而傳道，我是有神的使命而傳道，兩者豈可同日而語？”

蔭營勞改隊的最高領導是科長，其次是教導員，下面還有指

導員。在犯人當中，一個隊有一個值星員，是從犯人當中挑選出來的，領導上叫他管理本隊的事，要緊的事去找幹部，一般的事就由他來處理。

王先生在十八隊。他們旁邊那個隊的監房裡有一個犯人，可能因為值星員待他太厲害了，他就起了殺人的意念，準備用爐子上的鐵火蓋來打死那個值星員。鐵蓋的上面連着一個長柄，那個柄是活的。拿着柄可以掀也可以蓋，卻不能打人。一打，蓋子就轉。一天夜裡他趁大家都睡着了，拿起鐵蓋柄就朝值星員頭上打去。一打，蓋子就轉起來，結果沒打成，卻碰着值星員的頭。他一醒過來，立時就叫起來：“殺人了！”大家都被叫醒，連隔壁王先生他們那個隊的人也都醒了。值星員打電話到隊長的房間說：“這裡發生殺人的事情了！”隊長開了門進來，就把那人銬起來帶走了。

有一天，王先生隊裡的值星員對他說：

“我們隊裡新換了一個指導員，你寫點材料跟他談談吧！”

“我沒有甚麼可寫的。”王先生因為過去寫材料為劉少奇等辯護，戴了好幾個月的手銬，吃了許多苦頭，到蔭營之後他就不再寫甚麼了。

“你寫寫吧！”值星員說。其實這是指導員的意思，要知道王先生的思想如何。於是他就寫了，越寫越沒有顧忌。有時指導員也找他談話，所以他和指導員很熟。有一次天鐸給爸爸寄來一個大扁盒子，裝滿了罐頭。指導員想那一定是花了很多的錢，就

問他說：“你兒子掙多少錢啊？”其實這些營養品並不是高價買的，而是天鐸夫婦二人把他們每月發的肉票省下來，買了罐頭給父母寄去的。

有一天指導員拿了一張報紙，上面刊登着毛主席題的兩首詞。其中一首裡面有這麼一句話：“不許放屁！”指導員問王先生說：

“你看過這張報紙嗎？”

“看過。”

“你有甚麼感想？”

“我看了一次，就不想再看了。”王先生說，“詩詞裡哪有用‘放屁’這種話的？多難聽啊！我不喜歡看這種難聽的話。”

這時王先生的靈性幾乎完全恢復了他以前的光景，不過不能跪着禱告，像在家裡時一樣。他禱告都是在躺下以後，而且不能出聲。就連謝飯的禱告，在監裡也是不許可的。

有一天，大同的邢幹事到蔭營來了，走進王先生他們住的那個房間。一個在大同鬥爭過王先生的兵痞犯人說：“王明道，你看誰來了？”意思是說，鬥爭你的人來了。王先生一點也不怕他，因為知道他不可能再鬥爭他了。但那個兵痞不久卻得了中風，早晨還在院子裡跟人說笑，下午就有人告訴王先生說，他已經被抬到醫院去了。

蔭營的犯人都穿公家發的衣裳，上面印着紅漆蓋的兩個大字“蔭勞”。王先生初到蔭營時，還沒注意到，就那麼穿着。有一次

指導員作報告時說：“當然，公家發給你們的衣服都蓋着印。你們自己的短褲或背心，凡是要穿的，也要拿出來蓋印。”然後就有一個幹部拿着紅油漆到他們的屋子裡來蓋印。王先生有兩件衣服，是他自己的，不肯讓他蓋印。從這時起，他才注意到“蔭勞”就是“蔭營勞改犯”的意思，於是他寫了一個報告給指導員說：“我不是犯人，我不能穿犯人的衣服。凡印上紅字的地方，我就拿塊布把它蓋起來。”

有一天，大家都在院子裡看下棋，王先生也站在那裡。指導員指着王先生衣服上蓋着的那塊布說：

“你蓋着這兩個字不好。”

“我蓋着好，”王先生說，“這叫作‘實事求是’。是犯人，就要印‘蔭勞’；我不是犯人，就不應該印‘蔭勞’。”

“你不是犯人，你怎麼在監裡啊？”

“我是‘坐監者’，像保羅、西拉、耶利米、米該雅一樣。”王先生說，“那幾個古人都坐過監的，我也像他們一樣坐監。”

指導員沒說甚麼，笑了笑。後來他就公開穿他自己那沒有蓋紅印的衣服。

有一個犯人名叫鄭維的，在那邊院裡站着說：

“你用布蓋上‘蔭勞’，不行。你不能上廁所。”

“我能上廁所，我現在必須去大便。”王先生說，“我已經寫了報告向領導說過了。”

自此以後那個犯人也管他了。在蔭營，只有他一個人始終

穿沒有蓋紅油漆字的衣服。已經印上字的，他就拿塊布縫在字上面蓋起來，冬天的衣服用藍布蓋上，夏天的衣服用白布蓋上，一直到他出監的日子。

一九七三年四月底，王太太十五年的刑期滿了，她的兒子天鐸去接她。他以為辦了手續，就可以把她接出去了，殊不知刑滿的犯人不能回家，還要繼續留在那裡工作。根據政府在那一時期的規定，凡是刑期已滿的人，不管判的是一年，還是幾十年，一律都要在政府指定的一個監獄外邊勞動，那就算是他的工作單位，每年給半個月的假期，可以回家探親，所以王太太仍舊要留在邯鄲。天鐸去邯鄲看過母親以後，隨即去蔭營看望父親，然後又回到母親那裡，跟她一塊兒住了幾天。

同年秋，王太太去上海，看望九十五歲的母親劉老太太。臨行時隊長告訴她說：“九月十七日（中秋節）以前，你一定要回到這裡。”那年中秋節是個禮拜天。禮拜天是她的假日，她本來想可以在上海多呆一天，過了中秋節再走，但是因為有隊長的這一句話，她想她不可以隨使用這一天，所以就在九月十六日回去了。幸虧她回去，不然問題就大了，因為過了禮拜天，到禮拜一（九月十八日），她們就要搬到石家莊去。如果她在上海用了這一天，她的東西一定收拾不完，那就會緊張得沒辦法。從這裡她得到一個教訓，還是守約的好。她在石家莊一直呆到一九七六年唐山大地震時。毛主席逝世後，她又被調到邢臺唐莊鎮（即清朝的順德府）。一九七七年國家政策改變，刑滿釋放的人可以自由回

家，她才回上海去。

天鐸去蔭營看望父親共三次：一九七三年春是他自己去的，那是第一次。一九七四年，他帶着妻子和女兒去看望父親。一九七五年，他又陪着母親去蔭營看望父親。

一九七四年一月，王太太的母親劉老太太去世了，終年九十六歲，天鐸寫了一封信告訴父親。二月初，信到了蔭營。指導員看了以後，把王先生叫到辦公室去，對他說：“人生總有一死。”他立刻就想到，可能是他岳母劉老太太去世了。指導員把信交給他，一看果然是的。他非常悲哀，因為劉老太太很愛他，就跟愛自己親生的兒子一樣。當時他沒有哭，回到監房以後，看見被子呀，衣服呀，無論甚麼東西，凡是老太太給他做的，他就掉眼淚。

他剛從辦公室出來，指導員就把他們屋裡的值星員喊了去，叫他安慰安慰王先生，不要太難過，人總有一天要離開世界的。那個指導員真是體恤他。

第二天早晨，他坐在炕沿上，越想越難過，他就哭啊，哭啊，哭了很長時間。先還不敢出聲，只是偷偷地哭，後來情不自禁，就放聲大哭起來，一連哭了兩、三天。後來他忽然想到復活的日子還能再見面，一下子就轉過來了，再也不哭了，他的心從主得了安慰，也有了盼望，知道將來還要再相見。

據說這件事對他也產生了一些負面的影響：一九七五年王太太由天鐸陪同去蔭營看他時，那裡的一位主任告訴她說：“你母親去世以後，他心裡一直非常悲傷。政府本來預備給你們一個極

大的寬大，讓你們全家團聚，可是因為他一直哭，看見甚麼東西都要哭，這個機會就失去了。”王太太不懂這話是甚麼意思，但知在老太太去世之前，王先生曾去參觀過大寨，回來以後總會寫寫感想，可能那時他的表現比較好，政府就考慮對他一家有一個寬大，但不知道為甚麼這麼一哭，他們就改變了計劃。

王先生在蔭營是比較自由的，他不作甚麼事。天鐸陸續給他寄了大約五百本書，有古書，也有簡裝書，他就整天看書，把眼睛都看壞了。政府幹部對他很好，有時他們還借他的書看。神把他隱藏在那樣一個環境裡，可能比他生活在社會上還要安全些。

一九七五年，中國社會上展開了批林批孔運動，當然這股風也吹到了蔭營。那時只許說孔子壞，不許說他好。有一次，四、五位幹部在談話室裡，把王先生找去。他坐下以後，有一位幹部問他說：

“你對孔子誅少正卯有甚麼看法？”

王先生說：“孔子誅少正卯誅得很好，就是當誅！人們說孔子殘忍，把一個很知名的人士少正卯給殺了，其實不是孔子殘忍，而是少正卯自己取死。這樣壞的人，如果留着他，魯國將來就要弄得不得了了。”他接着背了一段古書上的話：“孔子為魯司寇，三月而誅少正卯。門人進而問曰：‘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為政而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人之大惡有五：盜竊不語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偽而辨，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譁。此五者一有於人，即不免於君子之誅。今

少正卯兼而有之，其居處足以聚徒成群，言談足以恃嫌激眾，是小人之雄也，不可以不誅。’”

這些幹部彼此看看，覺得這個犯人對史書怎麼這樣熟啊？之後又有三、四位幹部，單獨找他談批孔的問題。王先生說：“孔子批不得，批孔子的人自取羞辱。耶穌是我的救主，孔子是我的恩師，我不能批評他。”有一次開大會，好幾千人都在廣場。那天是星期天，不勞動，大家都去開會。臺上有兩個幹部罵孔子是孔老二。那時不許人隨便發言，如果許可的話，他當時就要說：“不能罵孔子。罵孔子是羞辱自己本國的聖人。”批孔以後，幹部們對他就另眼看待，與前大不相同了。

政府幹部對他不滿意之處是他老寫東西。他在蔭營天天看報紙，看見甚麼，就要寫感想，又是進忠言，又是提勸告。寫得太多，幹部沒有時間看，叫他們實在為難。他們不交到上級去吧，不行；交上去吧，又怕上級說，“交來這些東西幹嗎？”所以他們一再叫他不要寫，可是他還要寫。一九七六年王太太跟一位親戚去看他時，幹部還請王太太勸勸他不要再寫。王太太回去以後，特地寫了信去，他還是不聽。最後他們罰他，不賣紙給他。他就找出從前他在北京監獄買的幾十張質量很好的紙張來寫。那些紙是他留着給周總理進忠言的，誰知周總理死了，紙還留在那裡，他就拿來寫了一份《最後的忠言》：“請政府不用擔心，我不會自殺，現在我心裡快樂極了。我所以進最後的忠言，就是因為我認為政府必須改變現在的情況。如果再這樣下去，不改變現在

所走的路，就是敷衍、搪塞和欺騙，將來就不堪設想了。”

王太太一九七七年回到上海以後，每月都給王先生寄營養品。但到這年年底，他們不許家裡給他寄了。七十七歲的老人，身體當然難以維持下去。他認為這是政府對他施加壓力，叫他放棄信仰。所以他又寫了一份報告給政府說：“我明白政府的意思，大概是想藉此叫我挨餓，餓了好放棄信仰。辦不到！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從這時起，他就準備餓死在監裡了。

過了大約十個月，到一九七八年秋，有一天隊裡吃小米飯。因為小米飯硬，他的牙齒又不行，嚼不爛就咽下去，結果得了急性腸胃炎，一夜兩次上吐下瀉，第二天就起不來了。睡了一天，到傍晚的時候，他們用擔架把他抬到醫院去住院。過了兩天，指導員去醫院看他，問他說：

“怎麼樣了？”

“他們現在給我輸液，輸了液就好一些了。”

幹部看他身體太弱，就對他說：“你寫信給你兒子吧！”

“我現在不寫。”王先生說，“等我好了，出醫院再寫。我若死了，就……”

後來一位李醫生把他叫到一個屋子裡，對他說：“你把你的消息告訴你兒子吧！”他這才寫了信，說他病得很厲害，差一點就不行了，現在住在醫院裡，但沒有寫患的甚麼病。王太太接到這封信後，就對天鐸說：“不知他現在是死是活，無論如何總要去一趟。如果他還活着，那就讓他保外就醫，因為聽說有這樣的

例子。如果他死在那裡了，我們也可以知道。”

天鐸到了那裡，他的病情已經好轉。大夫告訴天鐸說，“他身體太虧了。”天鐸就把身邊帶來的食物留下，並且告訴他還有好些食物留在陽泉的旅館裡。王先生明白天鐸的意思是怕都帶來了，而他卻已經死了，就吃不着了。於是天鐸回去，把那些東西取了來，交給蔭營的幹部，過不多時幹部就給他送來了。有了這些食物，王先生的身體慢慢轉過來，不久就出院了。

天鐸在醫院裡當着胡隊長的面，對爸爸說：“我問過隊長為甚麼不許我給您寄東西。隊長說，‘全號有二十多個人，他一個人有，別人都沒有，人家看着難過。’”從這時起，沒得許可天鐸就不斷給他寄吃的東西，而且總是不到一個月，另一包又寄到了。這樣，王先生的身體就逐漸恢復過來。關於保外就醫的問題，他們告訴天鐸說，因為他是無期徒刑，沒有資格保外就醫。

到了這個時候，王先生就一無顧忌了。從前他不敢出聲唱詩，現在他在院子裡一邊走，一邊小聲唱詩。幹部從他面前走過，聽見他唱詩，也不管他，因為他們知道他是一個不可救藥的人，改造不好了。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美建交聯合公報”發表後，全國各機關、各團體都進行傳達。有一天值勤員說：“大家到院子裡去聽報告！”那時王先生病了一個多月剛好，而且正值隆冬，值勤員對他說：“外頭太冷，你不用去了，等大家聽完回來再傳達給你吧！”他聽見外面用擴音器廣播，但聽不清說的是甚麼。

後來有人告訴他：“中美建交了！”他一聽見這個消息，就為臺灣的教會擔心。當時他心裡想：“壞了，臺灣的教會也要成立三自會了。共產黨所以不打臺灣，就是因為在臺灣有美國的空軍和海軍。這一建交，共產黨打臺灣就無所顧忌了。”

王先生所在的十八隊在蔭營勞改隊的最後面。一天，王先生看見其他隊裡有二百多人出來到院子裡，拿着裁衣服剩下的布條搓繩子，他不明白這是甚麼意思。他們監號裡有一個犯人是比較有學問的，對他說：“搓布繩子就意味着要大批放人了。”王先生這才明白。

王先生夫婦第二次被捕時，天鐸正在北京。返滬的時候，他把王先生幾十年的日記和四個大照相簿都帶到上海。政府叫他上交，他就交給政府了。不知怎的，這些東西又轉到了大同。王先生他們那一批犯人從大同調往蔭營時，行李都是交給政府統一運去的。及至第二天取行李時，王先生發現他的幾十本日記用一根鐵絲捆着，也放在行李堆裡。這些日記和相本，幹部說不能留在監號裡，要存在庫房裡。後來到大批放人的時候，指導員對他說：

“你存的那些東西，用不着就燒了吧！”

“甚麼東西？”王先生問。

“那些日記，還有照相簿。”

“那些東西不能燒！”王先生嚴肅地說，“那是我的歷史，我還要留着呢！”

“我不能決定。”指導員說，“我得請示上級，看是不是可以

給你留着。”

過了幾天，指導員告訴他：“我請示過了，上級說你的日記和照相本可以留着。”一九七九年底他出監時，指導員就把那些東西都還給了他，所以那些東西至今還在。

一九七九年二月下旬，王先生收到內侄女劉小玉姊妹寫給他的一封信。當時他曾覆她一信，勸勉她和她的丈夫好好教育子女。因他自己過去深受說謊之害，所以就特別注重這一件事。他說：

“首要的是教導他們誠實，說實話，作真事。世上一切的壞事都與說謊言相關連……而且各種罪惡都以謊言為藏身之所……你和亞軍要在一切大事小事上都給孩子作好榜樣，身教比言教更為重要。作誠實的人有時會受損失，但損失最後還要變成利益，不是暫時的利益，而是永久的利益。一般人的眼光都是太短，只看眼前的利益，卻不計後來的結果，最後還是自己害了自己。”從信中可以看出，雖然他身在獄中，卻仍舊關懷晚輩們的靈命成長，並且用他親身的經歷，語重心長地教導他們走主的道路。

同年五月，小玉去蔭營看望王先生，談約一小時。因為有人在旁，他主要談了一些生活瑣事和健康情況，但也確曾提及一九六三年前他痛不欲生，但翻供之後就完全變了一個人了。

同月，美國的生憲治醫生本着馬太福音二十五章監中看望弟兄和長輩之心，帶着他的兒子去山西蔭營看望王先生。生醫生是王先生好友、南宿縣長老會生熙安牧師的長子，他稱王先生為

“叔叔”。雖然他們沒能見到王先生，但他們盼望勞改所能由此知道王先生在海外有親近的人，因而能放鬆看管，乃至釋放。臨行他們留下一封信，以及手套和手電筒等給他使用。

生醫生父子這次去蔭營是出人意外的，因為當時國內只有幾個地方准許外國人去，蔭營不在其內。原來他們的行程是由他弟弟生憲章弟兄辦理的，告訴有關部門他們要去甚麼地方。他把“蔭營”也寫在行程上，結果竟然批准了，實在是神的恩典，不然是去不成的。

生醫生走後，政府幹部把王先生找到辦公室去，問他說：

“你認識姓生的嗎？”

“我認識。”王先生說，“姓生的只有一個，就是南宿縣長老會的牧師生熙安。他是我的好朋友，他四個女兒，兩個兒子都同我認識。他的孩子們都叫我叔叔。”王先生不知道他們為甚麼問起姓生的來，因為那個管理員沒有說為甚麼，所以他感到很納悶兒。第二天又把他叫了去說，“昨天從美國來了一個姓生的和他的兒子。這是他們留給你的信，還有一副手套和一個手電筒。這個手電筒我們給你收着。”王先生這才知道生憲治去看過他了。過了幾天，他們又把生醫生留下的那封信要回去，說要到北京去瞭解一下他和生憲治到底是甚麼關係。過了十幾天，又把信送回來說：“還給你這封信。”從這裡王先生知道，不只在德國報紙上刊登了他坐監的事，美國報上也刊載了。其實他的事情在國外已經傳得很廣，釋放王明道與否，對國際輿論有相當的影響。

在他快要出監的那個時期，他心情很好，並且用筆墨寫下了他內心那種高尚的情操：

“先知成仁，使徒取義，受命傳道，首重剛毅。熟讀聖經，洞曉真理，堅貞不屈，頂天立地。”

第三十五章 被騙出監

無期徒刑的意思就是終身監禁，除非有顯著的立功表現，不能減刑，更不能釋放。可是王明道先生這個無期徒刑犯，沒有一點立功表現，居然就釋放了。他到底是不是因為真的有罪，才判的無期徒刑，那就可想而知了。王先生自己一直說：“我的事情是個大冤案，就跟岳飛的冤案差不多。”

中美建交後，中國閉關自守的時代結束了，中國已經進入國際大家庭，或多或少地要受到國際輿論和行為準則的影響。倫敦保衛人權委員會打電報給二十多個國家，並且代表這些國家向中國政府提出意見，請中國釋放一切政治犯。王先生不是政治犯，也不是刑事犯，而是信仰犯。在政府大批釋放犯人的時候，也決定把這個信仰犯釋放掉。誰知他這個犯人與眾不同，他不肯糊里糊塗地走出來，正如使徒保羅在腓立比監獄，禁卒奉命放他出監時的情況一樣（徒十六章三十五至四十節）。政府幹部遇到了一個麻煩，需要請他出監。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中旬，政府從山西蔭營給王先生的兒子天鐸發了一份電報：“見電速來接王明道。”天鐸不知道那是政府發的，還以為是他爸爸自己發的呢。當時王太太正好去南京，不在上海。天鐸就寫了一封信去，說“爸爸來電報，叫我去接他，我現在就去了。”於是他與山西的一位親戚聯繫好，相約同去接王

先生。王太太收到信後，趕緊返回上海，天鐸已經動身走了。

天鐸到了蔭營監獄，有人把他領到趙大隊長那裡，然後他們一起到中隊長屋子。這時王先生隊裡一個姓丁的值星員也把他從高處的十八隊領到山下面的中隊長屋裡。王先生一進去，看見大隊長，又看見天鐸，感到很奇怪，就問天鐸說：

“你幹嗎來了？”

“我來接爸爸回去。”

“我不回去。”王先生說，“你回去告訴媽媽，我在這兒頂好。”

沒等天鐸再開口，大隊長就說：“你兒子來接你到上海去，你就跟他走吧！”

“我不走，”王先生說，“我的事情還沒弄清楚呢！我沒犯罪，我在這裡押了二十多年，完全是為了信仰。”

“不必追究這些事情了。”大隊長勸他，“你走吧！監獄不是個好地方。”

“我坐了二十多年的監，還不知道監獄不是個好地方？”王先生說，“不過我已經習慣了。文天祥的《正氣歌》裡說：‘嗟哉沮洳場，為我安樂國。’我現在已經把監獄看作我的安樂國了，我不走。”

“你走吧！”大隊長又勸他，“別在這兒住下去了。”

“要我走也可以，”王先生說，“政府必須承認三件事：承認逮捕我逮捕錯了，判我刑判錯了，關押了我二十多年也關錯了，而且以書面證明，不然我不出監！”

這個證明，讓他們怎麼出啊？談了一個上午沒有結果。大隊長說：

“大家回去吃午飯了。”

然後對王先生說：“你也回去吧！我們都去吃飯。”

又對天鐸說：“你也吃飯去吧！下午再談。”

下午兩點鐘，他們又把王先生叫到那個談話室裡。這回不是大隊長了，而是換了中隊長。中隊長和天鐸都勸他快點離開監獄，到上海去，他還是堅持不走。最後，父親怕兒子接不走他太難過，就答應說：

“我可以同你一塊兒回去。”

“爸爸快點回號裡去收拾東西吧！”天鐸高興地催他。

“我有好些東西呢！”王先生覺得有些急促。

“今天晚上我來接您到招待所去住。”天鐸說。

於是王先生趕緊回去收拾東西。他還有好些吃的東西，就分別給了兩個姓陳的犯人，都是身體不好的。又把他的書都拿出來，放在炕上說：“你們誰要，誰拿去，我帶不了這麼許多東西。”其實天鐸帶了好幾個大提包，就是預備裝那些書的，但他不知道，竟都送給別人了。

傍晚時分，有一個人來告訴王先生說：“你兒子今天不來了，明天才來呢。你在這兒再住一夜吧！”他就又住下了。

第二天早晨，他把天鐸帶來的衣服換上，站在院子裡等。政府幹部也知道他準備走了，就讓那個姓丁的值星員又把他領到蔭

營一個新蓋的監獄辦公室，天鐸和同去的親戚也在那裡。一位李幹事拿出一張紙來對他說：

“你看看這張紙上寫的。你要是同意這上面的話，就簽個字。”

王先生一看，原來是“山西省高等法院釋放證”。上面寫着：

“押犯王明道，因反革命罪被判無期徒刑，改判一年，提前釋放。”

“你拿着這個，”李幹事說，“現在就可以跟你兒子回上海去。”

“我不簽字，”王先生說，“我也不走。說我是反革命罪犯，我不承認。我沒有犯罪，是政府逮捕我逮捕錯了，判我刑判錯了，關押我也關錯了。政府必須把我的事情弄清楚，不然我不出監，我就在這兒住下去了。”然後他告訴天鐸說：“你回上海去吧，我不出監。”

同去的親戚看王先生怎麼也不肯走，就安慰他說：“您心裡怎麼平安，就怎麼辦吧！”他們就走了。臨行時把煮好了預備在路上吃的二十多個雞蛋都留給他了。

天鐸回到上海，媽媽問他：

“怎麼着？”

“爸爸這個倔呀！”天鐸就把原委說了一遍。

接着王先生又來了一封信說：“不見我的親筆信，千萬不要再來接我，我不回去。”信裡還有一句話：“撒謊是一切犯罪的根

源。”這是因為他受撒謊這個罪的苦受得太厲害了，所以凡是不符合事實的事，他都不肯承認。

過了一個月零十四天，即十二月二十九日，蔭營監獄的幹部又把王先生叫到中隊長的辦公室去，有李幹事和胡大隊長兩個人在那裡。李幹事問王先生：

“受浸和受洗有甚麼分別？”

一談這個問題，王先生就高興起來了。他跟他們講：“受浸是浸在水裡，受洗是後來天主教改的，不下水，只在頭上點一點水，把原來那個意義改掉了。”他越談越起勁，談了很長的時間，大約有一個鐘頭。

李幹事說：“你講的很有道理。”他們先把老人說得高興起來，然後再談別的事情就好談。接着李幹事對他說：

“你說你不出監，我們不能強迫你出監。不過監外邊有三間房，你可以去那邊住着，過不了多少日子，北京法院會有人來，同你談清楚你的事情。你一出監，你就恢復自由了，你願意上哪裡去，就可以上哪裡去。”他信以為真，想只要北京有人來，他就能把事情談清楚了，所以答應說：

“我可以出監。”並說，“我回去收拾我的東西。”

“不用你收拾了，”胡隊長說，“已經有人幫你把東西收拾好了。”

“那我也得去看看。”於是有一個犯人來扶着王先生上去，回到他自己的隊裡。那裡有八十一層臺階，他沒有力氣上去，必須

有人扶着他才行。

到了十八隊，他一進大門，就看見他的東西都已經捆好了，有的是紙盒，有的是包袱，三件行李都在大門裡邊放着呢！一個犯人說：“我先同你去那個地方，過一會兒再把這些東西給你送去。”於是他陪着王先生走出監獄的門：頭一道是內監的門。走過這個門，要正式出去，還得過第二道門。那裡有崗樓，守衛的士兵拿着槍監視出入的人。他們還沒到第二道門就拐了彎。過了一個山坡，就把他送到那個叫作“三間房”的地方。事情都是預先安排好的，所以凡是見着他們的，都讓他們過去。

離“三間房”幾尺遠的地方，還有兩間房，那裡面住着兩個出監後留用的職工，他們負責照顧住在“三間房”的人。那五間房的周圍有鐵絲網圍着，鐵絲網的大門不關。王先生到了那裡不久，陪他出來的人就把東西都給他送來了。他一腳邁出監獄的大門，蔭營幹部的任務就完成了。

“三間房”不是監獄，而是刑滿釋放的人暫住的地方。那裡有爐子，有案板，有擀面杖，也有刀，可以自己作飯，但是王先生的眼睛壞了，不敢摸刀，害怕會把手劃破。雖然他可以到食堂去買飯吃，但要跑半里多路，還要過馬路。他眼睛看不見路，自己走，弄不好就會給汽車撞死或撞傷。還有一個問題，他以前生過一場大病，住了一個多月的醫院，出院後腿就不能蹲了，一蹲下去，就站不起來。在監獄的廁所裡，有幾個特製的木頭箱子，他可以坐在上面大便。到了監外，就沒有這個設備了。所謂廁所，

就是在地上挖個大坑，四面用蓆圍起來，坑上架一塊木板。像他這樣年紀的人站在上面，一不小心就會掉在糞坑裡。到了這個時候，他才發覺上當了，後悔不該出監，但是已經回不去了，他中計了。

他問那兩位照顧“三間房”的人該怎麼辦？他們告訴他可以買點江米（即糯米）熬江米粥喝。他就託他們買了十斤江米，整天喝白粥，連鹹菜也沒有，怎麼生活得下去呀？

一九七九年除夕，住在“三間房”的人都出去看電影了，就剩下王先生和一個湖南人。那個湖南人對他說：

“今天大家都走了，就剩下我們兩個人在這裡，我勸你別在這裡住下去了。這裡已經不是監獄了，你八十歲的人，一旦病了怎麼辦？人家不能送你去監獄醫院，你只能去上海。上海離這裡好幾千里路，你怎麼去啊？你還是趕快寫信叫你兒子把你接回去吧！不然你病了，一點辦法也沒有。”他覺得這人說的話有道理，就接受了。第二天早晨他寫了一個明信片，共十二個字：“天鐸：決定赴滬，望速來接。爸爸。”然後托那兩個負責管理“三間房”的人用掛號信寄到上海。他們回來之後，緊跟着指導員和大隊長就進來了，說：

“你決定回上海了？”

“我決定了。”

“那很好。”大隊長說，“聽說你把一些書都送給同監的犯人了，你還有書不預備帶走的嗎？我們可以取幾本嗎？”

“可以。”王先生說，“有一部《史記》共十本，我一定要留着；還有一部《三國志》我也要保留。其餘的你們隨便挑，要甚麼，你們就可以取。”

他們二人各拿了一些。臨走時還說：

“你走的時候，我們若是沒有工夫，就不來送你了。”

“不要客氣。”王先生說。

釋放王明道用的是一個計。放他出來，他不走，非要政府認錯，政府怎麼認啊？所以就只好想個辦法把他騙出來。他們明明知道他離開監獄後生活不下去，就故意誘他出來。只要他上了這個圈套，就得乖乖地回上海，這叫不了了之。所以王先生說：

“我不是放出來的，我是騙出來的。”

第三十六章 離開蔭營

一月初天鐸接到父親的信以後，決定乘六日的火車去蔭營接他。五日他用電報與王先生老友甄品道先生聯繫，相約於六日中午在德州會面，再一同西行去陽泉。當晚七時半他們到達陽泉，住在市內，翌晨七時再乘長途汽車去蔭營，大約一小時就到了那裡。

蔭營是個小鎮，勞改隊就在鎮旁的一座山上。從山下到山上全長有二、三里路。他們沿着一條上山的路，向左行約二華里，遠遠望見道北大牆對面的山上有幾間房子，那就是“三間房”的地方。那裡人烟稀少，難得有甚麼外來的人。看見山下有人上來，山坡上的人就都出來看。他們到了“三間房”的時候，王先生還不知道，正面朝裡站着呢！天鐸拍拍爸爸的肩膀說：

“爸爸，你看誰來了？”

王先生回頭一看，原來是甄先生。他高興地說：

“品道啊！”二十多年不見，彼此擁抱相親，熱淚奪眶而出，強自抑制，不然真要哭出聲來。一肚子的話要說，可是當時甚麼也說不出來了。過了一會兒，天鐸說：

“爸爸同我們到招待所去吧！”

“我還有好幾個包呢！”王先生說。

管“三間房”的一個人聽見這話就過來，幫忙拿着王先生的

東西，送他們到招待所去了。從“三間房”到招待所要上八十一級臺階。在去招待所的路上，王先生看見一個十來歲的小女孩，他驚奇地喊：

“看，小孩兒！”甄先生聽了不禁一陣心酸：離開人群二十多年，看見小孩子都覺得新鮮。

招待所在監外，是新蓋的房子，很講究。一間屋子裡有四張鐵絲床，一個人住一夜要付四元錢的宿費。天鐸上次去時，就住在那裡。七日公休，幹部都不辦公，他們只好住在那裡等。沒有別的事，三個人就在那間大屋子裡，暢談二十多年來的別情，並且讀經、祈禱、介紹肢體的情況和背誦古文詩詞，一唱一和，饒有風味。王先生一口氣背完了文天祥的《正氣歌》，一字不差，足見他的思路和記憶力仍甚佳。

八日，監獄工作人員上班後，他們就去辦手續。本來他們當天可以走，只是因為監獄離陽泉至少有二、三十里路，王先生有六件行李，行路甚是不便，他叫天鐸去跟監獄幹部講講，看是否能撥一部車，把他們直接送到陽泉去？一位幹部說：

“現在車子太忙，分派不過來，不能給你們單撥一輛車。你們坐監獄的汽車從蔭營監獄到蔭營鎮，然後再換公共汽車到陽泉去吧！”

所以他們又在招待所裡住了一夜，到九日早晨才乘監獄汽車去蔭營鎮。行前他們去付招待所的住宿費，負責的人說：

“不收你們的錢，你們就走好了。”本來家屬去接犯人出來，

都是住在“三間房”。王先生的家屬特別優待，給住招待所，還不收宿費，真是夠客氣的了。

蔭營鎮就在山下。他們下山時，在山坡上拍了照，身後便是監獄。上了去陽泉的公共汽車，經過大約一小時，就到了市內的長途汽車站。王先生和甄先生分別在汽車站和火車站照看行李，天鐸用小車拉運，往返兩三次才把東西運完。等全部東西都運到火車站以後，就把它們辦了託運，惟有裝王先生日記本的箱子隨身攜帶，以免遺失。在陽泉車站，他們又拍了照，到中午十二時才上車東行，並且在車上補票，換到軟席臥鋪去。四人一室，飲茶進食都很方便。那列火車只掛了一節軟席臥鋪，一個車箱裡只有他們三個人，真是愜意之至。在火車上大談特談，心裡非常高興。

下午七時到了德州，他們都下了車。甄先生對王先生父子說：

“我不去上海了。”然後又對天鐸說，“你送你爸爸吧！我回家去了。”

王先生要在德州換南下的車。這趟車一直等到夜裡十二點才來，上車的乘客很多，他們幾乎上不去。甄先生等他們上了車，才出站給天鐸的太太打了個電報，請按時去接站。又等了幾個小時，甄先生才乘車北上。

王先生父子到達上海時，不見有人來接。他們還以為電報沒收到呢，其實早就收到了。那天好幾個人去接站：有特意從北京趕到上海去看望王先生的蕭語平姊妹，還有另外幾位肢體。他們

都是按照列車時刻表到達的時間去接的，誰知那趟車到得太早了，所以沒接着。等王先生到了家，接站的人也回來了。

十日甄先生返抵家門後，當即去北京見李再生先生等諸肢體，把王先生出監和接他去滬的詳情都講給他們聽，人人喜形於色，奔走相告。弟兄姊妹們得的安慰不小。

第三十七章 在平江路的日子

“王明道獲釋”的消息，像關不住的春風，吹遍了大江南北，長城內外。不少人聞風而至，走進上海平江路十三號那個小小的房間，看望闊別二十餘載的主的忠心僕人王明道先生。這些人絕大部分是關懷他和敬愛他的，當然也有居心叵測的。不管是誰，王先生都歡迎和接待，並且暢所欲言。

消息從國內又傳到了國外，海外有許多中國人和外國人都到平江路去看他。遷到武康路後，繼續有各個國家的人去看他。除了阿拉伯國家和天主教國家外，有十六、七個國家的基督徒去看望他，最多的是加拿大人、美國人、澳大利亞人、新西蘭人、英國人、西德人、丹麥人、荷蘭人、挪威人、瑞典人、瑞士人和芬蘭人。日本雖然是佛教的國家，也有不少基督徒去看他。他把自己幾十年的事情，特別是在監獄裡八年的失敗，都講給他們聽。他常常說：“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廿八章十三節) 人們從他的經歷中得出一個結論：王明道因不怕承認自己的失敗而蒙了憐恤，我們也不怕。

大量的訪客使政府公安部門感到不安，特別是他直言不諱地講政府對他的所作所為，無疑會影響中國政府在中國人民群眾和世界各國人民心目中的形象。所以王先生到達上海不久，就有公安局的兩位幹部去平江路看他，一位姓孔，一位姓劉。他們第一

次去的時候態度很不客氣，一方面是為嚇唬他，另一方面也是要从他瞭解教會的情況。他們問他：

“都有甚麼人常到你這兒來呀？”

“這件事我沒有告訴你們的必要！”王先生很堅決地回答他們。

“你不要忘記你是反革命啊！”姓劉的說。

“我是反革命，”王先生說，“你們為甚麼把我放出來？我沒有要出來，是你們把我放出來的。你們看我是反革命，可以把我再送回去嘛！”

“來的人裡面有的是好人，”他們解釋說，“有的是不好的人。”意思是勸告王先生不要與那些不好的人來往。他們還勸他向他兒子學習，過去的事就讓它過去好了。他兒子雖然也住過“牛棚”，可他從來不提那件事。

他們跟王先生談認罪的問題，想他坐了二十多年的監，還不能不承認自己有罪？誰知他根本就不承認。王先生對他們說：

“我很喜歡跟你們談談認罪的問題：我在神面前滿身瘡痍，體無完膚，是個大罪人。但在國家法律方面，我從來沒有犯過一條國法。我自幼就膽子小，臉皮薄，不敢作一件犯法的事。在學校裡我是個嚴守校規的學生，在國家和社會上我是個守法的公民，可你們還是把我逮捕起來了。我沒有犯過任何國法，我坐了二十多年的監完全是為了信仰。”王先生還明確地告訴他們：“我反對三自會，到現在還是反對。”他們看他態度很堅決，就不再談下

去。從此以後，他們對他反而客氣起來了。第一次去時對他沒有稱呼，第二次、第三次就一直稱呼他“王老先生”。

他們感到對付王先生有些棘手，好不容易才把他請出來，怎麼能再把他逮捕進去？八十多歲的人了，還能活多少年啊？把他逮捕進去，很快就會死在監裡，政府擔個臭名，何苦來呢？但又怕他擴大影響，於是採取一種措施，就是瞭解都有甚麼人到他那裡去，注意那些人，使他們不敢再去，把他孤立起來，目的就達到了。

有一次，孔、劉兩位幹部去王先生家時，正巧碰上已故北京潘老太太(鄭素英女士)在上海的那個孫女潘秀美在那裡。她看見姓劉的幹部，就對他說：

“我認識你，你姓劉。你叫甚麼名字來着？”

他不吭聲。她再問他，他就說出自己的名字。但她說：“不對，那時你不叫這個名字。你帶着紅衛兵到我們家裡去抄家時，幸虧你的一句話，不然我們的房子就麻煩了。”這一下把他點出來了，原來帶着紅衛兵到基督徒家裡去抄家的是公安局的幹部。據說那位姓劉的幹部是專管基督教的。

他們二位每兩三個月到王先生那裡去一次。姓劉的去過三次，以後就不去了，換了另外一個人。

他們最注意的一個人是閻寶田大夫的兒子。他好幾次去給王先生送西瓜和食物，都給他們碰上了。閻大夫是山西太谷人，二十歲左右在火車上得識王先生，從那以後他們就有了交情。他很

愛王先生，一直稱他為大哥，並說：“耶穌是我的救主，大哥是我的恩人。”每逢王先生到他所在的城裡去講道，他一得知就去聚會。

有一天，孔、劉二位幹部在王先生的房裡坐着，正好時魏素蘭姊妹來了，站在牀那邊，姓劉的扭過頭來說：

“這是誰啊？”

“這是我們的親戚。”王太太回答。

他就沒再問下去。後來他說：“有的人好，有的人不好，你們不要跟那些不好的人來往。比方說，像俞崇恩、俞成華啊……”他怎麼知道俞崇恩來過呢？原來在王先生的書架上有一張紙條，上面有俞崇恩弟兄寫的字：“我父親叫俞成華，我媽媽叫……”姓劉的幹部老遠看見那張紙條，就知道俞崇恩來過了。俞成華先生老早就去世了，怎麼還可能來呢？可知都是因為那張紙條的緣故。他們說他們這樣勸告王先生是為他好，其實是怕他跟更多的人接觸。

安息日會也有一幫人是反對三自會的，因而那時三自會對安息日會就有積怨。兩位幹部要瞭解安息日會是怎麼一回事，就跟王先生談這個問題，並且叫他寫篇文章駁駁它。王先生說：“我不寫，我不給人寫甚麼東西。多年以前在我還沒有進監的時候，我曾寫過一篇文章，叫《基督徒必須守安息日嗎？》，你可以去看。我寫文章都是自動寫的，別人叫我寫，我從來不寫。”

從國外帶來的書，王先生和王太太當然不願意多讓人知道，

但政府是知道的。有一天孔、劉二人來時，正好有人帶過來兩三本書，放在桌上。姓劉的拿起來看看，然後又給姓孔的看。姓劉的問王先生：

“你對香港印你的書有甚麼看法？”

“我很高興。”王先生說，“我進了監，我的書在北京不能出版了，香港給我出版，那好極了。而且在他們所印的《五十年來》裡，還附錄了《真理呢，毒素呢？》和《我們是為了信仰》兩篇文章，叫各地的人都曉得我坐監是為了反對三自會。”

一九八零至八一年，上海市公安局的幹部總是兩個人一起來。一九八二年起，他們就誰也不來了。

王先生的戶口遷得很順利，他到了上海以後沒幾天就報上了。他不接受釋放證，蔭營就把“釋放證”幾個字改為“裁定書”，而且也沒有甚麼“提前釋放”的字樣，所以就沒留個尾巴。天鐸拿了裁定書到派出所去，很快就報上了戶口。但王太太的戶口遷得就很慢，一直留在唐莊，沒有遷過來。唐莊農場每月給她寄廿五元生活費和糧票、油票。一九七七至七九年間，每次寄來她總是收着，因為她想即便自己不用，還可以給別人用嘛！但王先生對此另有看法，他反對接受這個錢。有一次，那邊寄錢和糧票、油票的信給王先生收到了，他就把它退回去，並且還附了幾句話：“無功受祿，寢食不安。請以後不要再寄糧票和工資來了。”其實王太太刑滿釋放後在唐莊農場勞動，是那裡的退休職工，得原單位發的退休金，不能算是無功受祿。

王太太的戶口很長一段時間未能遷入上海。上海派出所要求唐莊農場出兩項證明文件：一是證明她沒有勞動力了，一是證明她只有一個兒子。唐莊肯證明前者，不肯證明後者。王天鐸的工作單位給開了這個證明，可派出所還是說不行，結果事情就這麼拖下來了，一拖就是五年。那位姓劉的幹部雖然答應幫她辦，但始終沒有辦成。到一九八二年，還是公安局的一位幹部幫她辦好的。其實哪有下級不聽上級的？但姓劉的就是沒有幫她辦成。一九八二年以後，姓劉的不來了，王太太心裡倒覺得踏實些，因為他每次來總是恐嚇人，把人搞得心神不定，好達到他的目的。但王先生就是不買他們的賬，他回答他們總是很硬的，所以姓劉的一事無成。

一九八零年，貝蘊錦小姐在北京說：“王明道受管制呢！”王先生聽了非常生氣，就寫了一封信給她，託葛慧馨姊妹轉交。信上說：“蘊錦，誰告訴你我在上海受管制？沒有人管我！”王先生知道她是因為害怕而去參加“三自”的，但她卻說是神讓她出來參加“三自”，王先生對她甚為不滿。

王先生出監以後，原北京基督徒聚會處的蒙賢超弟兄，給王先生寄去一信，大意說：“聽說你家裡只有你兒子一個人有收入，我想你的生活現在一定不太富裕，特寄上三十元給你，請查收。”

蒙弟兄是個開鐘錶店的商人，在寬街教會負責。因為他們的傳道人閻迦勒弟兄參加了“三自”，並且擔任北京三自會的副主席，所以他們寬街教會又開堂了。蒙是參加三自會的，一九八零

年在南京開中國基督教第三屆全國會議時，他是以北京市代表的身分去參加的，並且還當上了三自會的常委。王先生收到此款後覆他一信說：“我聽說你參加了三自會，並且還當常委，請你告訴我你跟三自會的關係。”他回信說：“是的，我是三自會的常委。”王先生就把那三十元錢買了一張匯票寄回去，說：“你是三自會的常委，我是反對三自會的，咱們兩個沒有共同言語，你寄給我的三十元現在還給你，謝謝。”蒙回了一封信，把王先生大罵了一頓，這是一九八零年冬天的事。

王先生蒞滬後的頭一年，除了在家門近處走走之外，從來沒有到外地去過。雖然北京的一些肢體與王先生有書信來往，但能親自去上海看望二位老人的畢竟還是少數。一九八零年冬，王先生夫婦去京的消息甚囂塵上，北京方面甚至有人積極籌備迎接他們北上。有人說：“王先生到了北京，禮拜天就在米市大街聖經會門前一站，就得圍一大圈子人。”如果王先生真的去了，說不定會惹出一些事端。天鐸對此當然不無顧忌，所以他在一九八一年春節前寫了一封信給李再生先生，邀請他和甄品道先生去滬度歲。李先生因為太太生病，甚難走開。但經研究，決定請一位姊妹代勞，他們二人遂於二月四日晚起程去滬，次日(舊年元旦)晚到達。李先生得見他所敬愛、闊別二十餘年的老友王先生，心中快慰之至。

他們到了之後，天鐸隨即拍拍甄先生的肩膀，領他到過道處小聲說：“這次請您來，是因北京多人來信，歡迎二老北上，其意

甚佳，但他們年老體弱，我們又因工作關係不能同往，殊不放心。請在此多盤桓一些日子，勸勸老人打消北上之意。”甄先生允於盡力而為。他在上海住了一個多月，終於完成了這項任務。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時，王先生忽然唱出他兒時唱的一首歌。王太太與他結婚幾十年，從來沒有聽他唱過。這首歌是他的外祖母(一位很虔誠的老太太)在他三、四歲時教他唱的。歌詞說：

“我是耶穌門徒，他是我救主，雖然我有罪孽真是苦，
主已為我死亡，救贖我罪惡，所以我時常快樂。
耶穌能救我脫離各罪，我因為蒙他大恩惠，
無論黑夜白日心裡總是樂，主已使我勝罪惡。”

王先生十四歲信主之後，他的人生就改變了。他承認自己是罪人，蒙了神的恩典，所以他常常快樂。他相信主耶穌不只能拯救他的靈魂，還能救他脫離各樣的罪惡，所以他的人生是一個快樂的人生。八年的失敗得到神的赦免，重新站立起來，恢復了他以前那個快樂的人生，心靈就如同兒時的光景一樣。

王先生到上海以後，靈糧堂的長老周復清先生常去看他，而且與他關係很近。該教會負責青年工作的駱春方弟兄與他同去，就顯得跟王先生的關係也甚好。以後周長老的兩條腿有病不能去了，駱仍舊照常去，差不多兩三個月就去一次。王先生知道他是參加三自會的，就對他說：

“你是‘三自’的人，常到這裡來，不對。”

“沒關係，根本沒有人知道。”

以後駱又拿了一盒蛋糕來，王先生不肯接受，請他拿回去。王太太覺得不好意思，還是收下了。從那以後，駱就不再來了。王先生對“三自”的人是深惡痛絕的。

一九八二年，聽說有“飛機醫院”到廣州。“飛機醫院”是一批外國醫生，乘飛機去世界各地，專門作眼科手術的。王先生事先已經登記過了。該“醫院”到達廣州後，上海的眼科專家王醫生就把這個消息告訴了他，他遂於九月廿日由兒媳陪同乘飛機去廣州，作白內障手術。王醫生隨後也去了。但這次手術沒有作成，到底甚麼原因？誰也不敢說定。有人說是因為王先生說了一句外行話：“這個晶體將來壞了，在中國不好配。”那位醫生聽了不高興，就不替他作手術了。也有人說是因為他兒媳用英文同外國人講話，沒有通過廣州醫院的中國醫生。總之是空此一行，九月廿八日他就被攆回上海去了。王醫生說：“回去以後，我給你治。”

同年十一月三日，王先生入住仁濟醫院。十一日王醫生為他作左眼白內障手術，廿六日出院。以後又配了一副眼鏡，視力似有好轉。王先生住院時，因為二十多天沒有活動，出院後生活就開始不能自理，吃飯穿衣均要有人照顧，但過了一個時期又轉好些。一九八三年九月廿日第二次入仁濟醫院開右眼，廿四日手術，十月十一日出院。兩次住院，身體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手術後他的眼睛雖然當時是好的，但過了一些時候就全不行了，無論看書或是寫字都成問題，手術完全失敗。這一切都在神的掌管之

下，默默中都有神的美意在。

一九八零至八二年在生活上照顧二位老人的，主要是周媛姊妹。從八三年起近十年之久，在生活上照顧二老的則是章冠英弟兄。

第三十八章 遷居武康路

平江路的住處，只有一個房間，會客睡臥都在一處，窄小得很。來訪的人數一多，就坐不下。有一次，十幾位美國人來看王先生，旁邊住的一家街坊臨時搬了幾把椅子過來，又因天熱，還拿過一個大電風扇來，這才勉強讓客人呆下去。又有一次，一位日本客人來看他，臨走的時候告訴王太太說：“我還有幾個日本朋友要來。”結果第二天又來了十個日本人，都是男的，其中只有一人懂中國話，他們就是想見王先生一面。

後來王先生兒子的工作單位分配給他一套兩室一廳的住房，在武康路六十九號，這個地方給兩位老人住就寬敞多了。一九八三年秋，他們把家遷到新地方去。

在接見外賓的過程中，王先生總是毫不隱瞞地談他過去的失敗，並且給他們看見，一個人失敗到那麼一種地步，還能站起來。對國內外來訪的人講話時，他常用孟子的話來自勉：“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並說他在五十歲之前作到前面兩點，五十歲之後才作到第三點，即“威武不能屈”。他也告訴他們，他在監裡學到了一個寶貴的功課，就是饒恕人。以前有人出賣他，控訴他，抵擋他，他都本着基督的愛饒恕了他們。論到馬太福音六章十四至十五節的話

時，他說：“饒恕人並不是換取神饒恕的條件，乃是被神寬恕後的一種表現。”

王先生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一直希望通過說理的辦法，使他的冤案得伸，還事實以本來的面目，他覺得這樣就符合絕對真實的原則了。他認為這不單是為他自己，也是為中國的政府和中國教會，所以他就理直氣壯地要寫材料，呈到政府有關部門去。王太太則認為：“你要寫，也可以，但裡面必須沒有自己。甚麼時候一件事情裡面有了你自己，你就不能作了，連一句話也不能說。有你摻雜進去，就變成你為自己說理，這是不可以的。”

王先生晚年比較固執，恐怕這也是一般老年人的通病。王太太曾經對他說：“你撒過謊，那是你的失敗。你要講理，也許是你更大的失敗，你必須從這個失敗裡出來。你說你冤枉，我冤枉不冤枉啊？你去坐監，我也去坐監。我幹了甚麼啦，要坐十五年監，再加上四年刑滿勞動，一共十九年？沒有甚麼可怨的，一切都是天父許可的。天父許可的，一定與我們有益。今天我們不明白，將來一定會明白。我覺得那沒甚麼，我一點也不覺得冤枉。”王太太勸他的時候，當時他覺得很好，並且稱讚她為“諤諤之妻”，但事過以後，又回到原來的思想上去。王太太就不再多說，只為他禱告了，她實在是一位有智慧和有見識的賢內助。

本來在白內障手術之前，王先生就已經寫好了《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書》開頭的一部分，並且給一些弟兄姊妹看過，幾乎沒有一個人支持他作這件事，因為那不只無益，甚且有害。但王先

生執意要寫，大家就只好為他禱告。後來眼睛越來越差，雖然動了手術，視力仍舊沒有恢復，可知這是神的攔阻。眼睛不行了，他就用錄音來代替，一盤一盤地錄，錄了好多盤。那時他說話的條理還很清楚，錄的時候偶爾話說錯了，王太太就在旁邊提醒他，他倒也接受。但有時正當他聚精會神地在錄時，她忽然一提醒，他就跟她急了。這件事他始終沒有作成，因為要錄的東西太多，他實在沒有辦法錄下去，只好放棄。就連他辛辛苦苦已經錄出來的，今天也都不知去處了。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下旬，王長新弟兄出國前曾去上海武康路看望王先生。那時北京的王鎮牧師剛剛去世，王先生在談到這位主的僕人時，對他獲釋後的處境深表同情：他的老伴已經去世，子女又不與他同心，只好去北京郊區農村，與七十七歲雙目失明的哥哥住在一起，生活上很困難。北京三自會瞭解到這種情況以後，就趁機打發人每月給他送些錢去。最初他還不知情，後來才曉得那些錢全是從“三自”來的，但是已經退不回去了。就這樣他被拖下水，進了三自會。那天王先生禱告時，還特別為王鎮牧師及早被主接去，免犯更大的罪和陷入更深的罪中而感謝神。王先生常講，一個人的晚節很重要，許多人都是能善始，卻是不能善終。

王鎮牧師原是神所重用的僕人，一九五五年被捕，一九七九年才獲釋回到北京。在他得知王先生蒞滬的消息後，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五日曾寫信給他。從信中可以看出，他那時的靈性光景很

好。他說他很軟弱，請王先生為他禱告。對於“前面的路當怎樣走法？”他說“主完全知道”。可惜的是，後來他陷入“三自”的圈套。被拖下水以後，他曾公開表示說，“今天的‘三自’不是從前的‘三自’，今天的王鎮也不是從前的王鎮了。”一九八三年秋，一位劉老姊妹由黎培珍姊妹陪同去看王牧師。在談話中黎姊妹一言未發，但到臨別走出房門時，她說了一句話：“我今天來，是作巴蘭的驢。”王牧師默然不語，別後他卻寫信給劉老姊妹說：

“你的朋友對我有甚麼意見，可以指出來。”黎姊妹看了這信，因為知道他有心臟病，怕氣着他，就不想說甚麼。但有的肢體勸她：“你應當說實話。”她這才寫了回信。她說：

“巴蘭是神的先知，應邀去見巴勒。巴勒叫他咒詛以色列，他卻唱起讚歌來。……但後來巴蘭卻是與巴勒合作，為他出謀劃策，敗壞以色列人(民廿二至廿五章，啟二章十四節後半)。你也是神的先知，今天卻與不信的人合作，把信徒領進迷津，使他們走錯誤的道路。”最後她說：“如果我說錯了，願神管教我。”

王鎮牧師回了信，最後他也加了這麼一句：“如果我錯了，願神對你的管教落在我身上。”黎姊妹看了大吃一驚，因為先知說話是算數的。沒有想到，僅僅過了一個星期，就聽見王鎮牧師去世的消息，而且死得很奇特，令人觸目驚心。

王先生搬到武康路以後，從一九八四年起，每個禮拜天上午在他家裡都有聚會。屋裡總是坐得滿滿的，大概有四、五十人之

多。客廳可以坐三、四十人，門口和小房間可坐十多個人。起初都是他自己講，後來就改為念他過去所寫的文章，念完了由他自己再補充一些。一九八九年後，他說話經常重複，雖然有人提醒，也還是不行。常常是他剛講過的，馬上就忘了，於是從頭再說。這個聚會是公開的，一直沒有停過，沒有人干涉，政府也從未問過他一句話。

一九八五年，有人建議出版他三十多年前在《靈食季刊》上發表的譯作《建立德行》。全書三十二章，其中尚有八章（即第三章，以及第二十六至三十二章），他沒有來得及翻譯，工作就停頓了，乃乘陸敏如姊妹去加拿大之便，囑託王長新弟兄譯出來，使全書得以出版問世。王弟兄遵命於一九八六年冬譯畢，一九八七年六月由香港晨星出版社出版。

一九八七年王先生臥病前，安息日會的凌曜西先生帶着一位神學生來看他。凌幼時曾跟母親去北京西郊的青龍橋受浸，是王先生給他施浸的。後來他去美國，在安息日會的學校讀書，畢業後被按立為牧師，回國後就擔任上海安息日會的總幹事。解放後他也曾坐過監，而且判刑被判得很重。那天他來對王先生說：

“其實你領導‘三自’比吳耀宗合適，因為你們教會本來就是三自的。特別是全國各地好多信徒都認識你和瞭解你，所以你領導比較合宜。”

王先生用很簡單的話回答他說：“我二十歲的時候改名叫王明道，我不預備在八十幾歲時，再改名叫王猶大。”

凌不明白這話的意思，就問王先生說：“這跟猶大有甚麼關係呢？”

從這裡就看見，不少人坐了很多年監，可是到頭來在真理上和道路上還是不清楚。

一九八七年冬天的一個晚上，王先生患感冒，稍微有一點點燒(攝氏三十八度)，翌晨燒退，休息了兩天就好了。過了大約兩個禮拜，他又有一點點燒，再休息休息，就起不來了。到十二月十二日(禮拜五)第三次感冒時，醫生擔心會有併發症，叫他多多休息。此後他的健康每況愈下，行動就很困難了。一九八八年，他雖然沒生甚麼病，但是人懶了，從前客人離去時，他總要起來送客，現在就說：“我不送了。”這是因為他身體軟弱，沒有力量起來。從這年冬天起，小便常常失禁，把床弄濕。這種情況持續到一九八九年冬，健康又漸趨好轉，起居恢復正常。從這時起，有一年多的時間沒有患過感冒，說話也頗有力，還經常說說笑話，因為喉嚨裡常有痰，他晚間躺在床上時，口裡就常哼着說：“老來難，老來難，一天到晚吐黏痰，錯把李四當張三。”

一九八八年，美國著名佈道家葛培理博士，由滕近輝牧師陪同到中國去訪問。他說他到中國去有兩個願望：一個是想去看看他岳父當年的故居，另一個是想去看看王明道先生。他曾把這件事向中國外交部方面講過，回答是：“你只管去看。”但葛培理博士是宗教界人士，他訪問中國，要由三自會邀請。這樣一來，他在王先生那裡就成了不受歡迎的人。葛培理博士的高級顧問曾設

法疏通，但王先生夫婦卻通過各種渠道轉達他們的意思，希望他不要去。王先生是反對三自會的，而他去中國與三自會有關，當然王先生就不歡迎他去看他。最後他還是去了。

四月廿三日(禮拜六)上午十時許，王先生已經吃完早飯，一位醫生正在給他推拿，葛培理博士一行十餘人來了。除了他自己以外，還有他的夫人、滕近輝牧師和一位英國人等。首先由滕牧師發問，然後王先生就引啟示錄二章十節“你務要至死忠心”的話，講述他受苦的經過。他說：“一個人在一個短時間、在一件事上忠心還容易，但要至死忠心就不容易了。所以能至死忠心，那是十分可貴的。”他們呆了沒有多少時候就走了。王先生覺得葛培理這個人在各方面都還可以，就是因為他跟三自會發生了關係，給王先生的印象不好。

一九八九年，金陵協和神學院副教授汪維藩先生，在《天風》月刊第九期上發表了一篇文章，叫作《吳耀宗與王明道》。汪先生是五十年代批王(明道)的一名健將，得到有關領導的賞識，因而能青雲直上，由一名普通神學生成為教授。沉默了三、四十年之久，如今又舊調重彈，實在耐人尋味。如果我們研究一下“六四”天安門事件前後金陵協和神學院的動態，當不難瞭解個中的奧秘。汪先生在這篇文章中說：

“首先一件引起人們注意的是這樣一件事：國外反動勢力宣傳，王明道先生已經被人民政府處死，有人請王明道先生闢謠，只要讓人知道他活着就夠了。可是他拒絕闢謠。當時有反對使用

原子彈的簽名運動，他也拒絕簽名。知道這些事的人對他這種做法極為不滿。

“一九三六年日本侵略勢力擴張到北京，王明道講道時說：‘我們的仇敵餓了，就給他吃，渴了就給他喝’，‘為那咒詛我們的祝福，為那凌辱我們的祈禱’，號召‘忍受別人無理的待遇’。一九四七年他還號召信徒‘守法’、‘服從權柄’。可一九四九年後，他號召信徒‘拼上自己的性命，將生死置之度外，時刻冒着死亡的危險’，他號召‘戰！戰！戰！’這樣的對比，正像王明道先生自己在一九四八年向一群青年說的：‘國民黨是親娘，共產黨是後母。’

“攻擊某某人為‘不信派’，乃至不贊成或反對基督徒的某一個運動或某一個組織，並不構成反革命罪。香港和海外有人竭力想引出這樣的結論：王明道先生以後的被捕，是由於他反對三自。這是和事實完全不符的。”

王先生在八九高齡得悉這篇文章後非常生氣。他說：

“他把事情整個顛倒過來了。我跟日本人抵抗了七、八年之久，他說我討日本人喜歡。我說要愛仇敵和服從國家法律，他說我向日本人投降。我八年的時間在北京就是因為不向日本投降，都準備進憲兵隊、準備死了，他還說我討日本人的喜歡。

“關於說我拒絕闢謠一事，我當時根本不知道國外有此謠傳，而且無論是政府幹部或是三自會的人，都從未有一個人來請我闢過謠。

“所稱一九四八年我向一群青年人講過‘國民黨是親娘，共產黨是後母’的話，根本就沒有這麼一回事。

“汪先生說攻擊某某人為‘不信派’，乃至不贊成或反對基督徒的某一個運動或某一個組織，並不構成反革命罪。這種講法沒有根據，因為公安局的執法幹部在審訊室裡曾親口對我說過：‘反對三自會就是犯罪！’”

一九九零年四月，王長新夫婦去滬，住在王先生家裡達三週之久，天天聽他談論一九五零年後這四十年的經歷，並且作了錄音，這就是本傳記的依據。年屆九旬的老人，能把過去幾十年的經歷講出來，一一如數家珍，他的記憶力可以說是驚人的。但他重複太多，一件事常常講很多遍。剛剛講過，他就忘了，再重述一遍。從他的講述裡明顯可以看見，他對幾十年前的事記得很清楚，但對於近來的事常常是說了就忘。

進入一九九一年，王先生就不大喜歡談往事了，而且口齒也越來越不清楚。一九九零年是他晚年的一個黃金時代，因為在這一年裡，他連一次感冒都沒有患過，能滔滔不絕、饒有風趣地暢談往事。無論是早一年，或是晚一年，都不可能。本傳記得以問世，在時間上真看見神特別的安排。

第三十九章 重見天日

王太太的兩隻眼睛在三十多年以前就開始不行了，一個是青光眼，早已失明；另一個是白內障，起初還能看見一些，到後來就全盲了，甚麼也看不見。她卻不為自己的眼睛着急或難過，她想：看不見就看不見吧，沒有多大關係。這件事一點也沒有影響她的情緒，她心裡一直靠主有平安。每天早晨起牀的時候，能有一點光感來辨別方向，她就為此在神面前獻上感謝和讚美。許多弟兄姊妹都希望她能早日復明，有的肢體願意從北京、從蘇州到上海來給她作手術，上海的弟兄姊妹就更不用說了，但她的心卻一點不為之所動。在醫治眼疾的事上，她一直是仰望神和耐心等待。一九九零年，一位弟兄聽說美國西雅圖市有一位眼科專家麥金泰爾醫生(Dr. David J. McIntyre)，與中國上海五官科醫院有聯繫，每年到上海做幾個手術。但苦於不認識他，就向美國一位主的老僕人提起，他說他也沒有辦法。這話給一位在他身邊的姊妹聽到了，她就放在心上。正當她感到束手無策時，忽然聽說葛培理夫人為她兒子動眼科手術，將要到西雅圖去見麥金泰爾醫生，她就向她提了，葛夫人也表示願意幫忙。由於葛夫人的推薦，麥金泰爾醫生答應在他一九九一年五月廿五日去滬時為王太太作檢查。

這個消息以信件和電話傳到上海之後，多年來在王先生身邊

照應兩位老人的章冠英弟兄就去上海有關醫院接洽，得知麥金泰爾醫生蒞滬之期確為五月廿五日。但王太太對於動手術的事，並不是那麼積極，只說願照神的旨意而行。章弟兄說：“這件事就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吧。”結果真的神就這樣一步一步地引導和帶領了。

麥金泰爾醫生蒞滬之翌日(禮拜日)，醫院打電話給王太太，通知她第二天(禮拜一)去醫院，麥金泰爾醫生要為她作檢查。檢查還沒作完，麥金泰爾醫生就決定留她住院。所以王太太住院的消息沒有多少人知道，因而省去了好多麻煩。

有幾件事天父安排得實在奇妙：她一直有咳嗽的病，每日必咳，而且一咳起來，就非常厲害，想抑制也抑制不住。這對手術會有很大的妨礙。但就在她去檢查之前兩天，咳嗽莫名其妙地停止了，而且後來也不再咳，只是偶爾有一點點。王太太去住院，家裡必須有人照顧王先生。兒子在她入院前已因公外出，兒媳每天又必須去上班，家裡的事怎樣安排就是一個問題。正在此時，北京剛剛退休的章素貞姊妹去上海看他們，她就負責照顧王先生。還有安徽阜陽的蘇興言弟兄正巧也到上海來，再加上家裡的章冠英弟兄和燒飯的錢姐，就有四個人，大家通力合作，家裡和醫院就都有人照顧了。這樣，王太太可以安心住院，沒有任何後顧之憂，神很奇妙地把樣樣事情都預先安排好了。

王太太的手術是在五月廿八日做的。麥金泰爾醫生的手術精良，總共不到一個小時，手術就做好了。王太太最怕痛，一痛就

要喊，可實際上只有在打麻藥針的時候有一點點痛，很快就麻木了，沒有一點疼痛的感覺。手術時，麥金泰爾醫生給她安上晶體，這就方便得多。如果她早幾年動手術，一定得配眼鏡，像王先生動手術時一樣，那就會增加很多的麻煩。王太太寫信給一位朋友說：“我們真是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一切的恩典源源而來，使我們大得滋潤。”

手術後第二天檢查，視力就已恢復到零點四。她非常高興，滿心感謝天父大恩。失明二十餘年的眼睛現在第一次從鏡子裡看到自己的真面容。王先生坐着輪椅，由兒媳陪同，去醫院看她。兒子天鐸返來後，拿着照相簿到醫院去，給她看家屬和親友的照片。她看誰也不是從前那個樣子了，就連自己的兒子和照片上的自己，也都辨認不出，因為一切的熟人和自己都變了樣。從另一方面講，失明二十餘年也似乎保護了她的視力。手術後恢復得很好，看甚麼都清楚。但是因為只有一隻眼睛復明，所以遠近常看不準。

這次麥金泰爾醫生到上海五官科醫院，原定只做八個手術，王太太不在其內。還是經過麥金泰爾醫生的特別應允，最後才把她加上去的。對於這次手術，王太太親手寫了兩封信，描述神在她身上所行的奇事。全文如下：

“感謝神，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九章十五節)“從他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約一章十六節)

“患了二十多年的白內障，瞎了三十四年的左眼，已於五月

二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手術後看見了，六月四日出院回家。事前章冠英弟兄說，就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他為我照着天父所帶領的，一步一步辦完了檢查手續。五月二十六日就得到醫院通知，叫我次日去，由為我動手術的麥金泰爾大夫(Dr. McIntyre)先行檢查。檢查未完，即留我住院。次日(二十八日)一時三十分手術，只打麻藥時有些痛。過了大約一小時，醫生給我戴上一個小眼罩，從小小的窟窿就可以看見了。現在我可以唱約翰福音九章廿五節的經文：‘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入院前我準備了住院費，但有一位姊妹早有意替我出，她願完全擔負。

“因安上了晶體，就不用配眼鏡，可方便了。眼罩多帶些日子，就安全放心。我這次開白內障比一九八二至八三年明道動手術簡便多了，醫生並不可囑該注意的事件，只是要在牀上多休息休息，真是大大蒙福。深知眾多肢體一直關心代禱，這是當歸榮耀給天父的。

景文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四日”

* * * * *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着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我們曉得萬事都

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章廿六至廿八節)

“這次天父為我預備了好環境，有素貞姊妹從北京來，她盡心照顧老頭兒，興言弟兄在五月二十二日忽然從阜陽來到上海。這樣，兩位弟兄、兩位姊妹(錢姐買菜燒飯)，裡外都照顧到了，盡管天鐸因公去了北京，蔚芷教課，一切比我自己在家裡安排得還要好。

“醫生給我動手術的次日(二十九日)，醫院為我測視力是零點四。剛出院時，我們自己測驗的是零點六至零點八。但畢竟是一個眼睛，缺乏立體感。顏色很鮮艷，但遠近看不準。為了怕不小心撞傷，暫時仍戴眼罩，眼罩上有好多的小窟窿，可以從中看見周圍的東西。知道弟兄姊妹常在主前記念代求，現在你們可以放心，為我多多感恩吧！求主多加身心的力量，更多愛主，使主的心滿足，因為日子實在不多了，體力也差，按着主所指引的，一步一步地行完當走的路。更願天父賜福給您和您的家！

景文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五日”

神的安排實在奇妙，是我們難以測度的。他知道我們在世的日子，也知道我們親人在世的日子。不早不晚，就在神要接他的僕人王先生回天家之前不久，王太太的眼目復明了。我們只有低頭敬拜，感謝讚美主。

第四十章 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

五月二十八日王太太在醫院動白內障手術時，王先生還能親自去醫院探望，誰知僅僅過了兩個月，他就與世長辭了。

六月一整月，他都沒有問題，飲食起居一切正常。月初、月中乃至月末，家中的主日聚會都一直照常進行。他留下的最後幾篇信息是：《等候神》、《誤會》和《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在讀完他頭一篇信息後，他補充說：“等候神是聖徒必須學習的一樣極重要的功課，但也是最難學習的一門功課。”在這次聚會上，王太太作了她動白內障手術的見證。她因為沒有自己的意思，專一等候神，就蒙了神特別的恩典，這是等候神的人有福的一個證明。在六月十六日的聚會中，讀完了《誤會》那篇文章後，他補充說：“大家恐怕看我是一個頂快樂、頂幸福的人，很少人會想到我受的誤會是令人難以設想的。從十四歲起，在我眼中最可愛的人就是我的母親。母親愛我也愛到極點，但對我誤會最大的也就是我的母親。”

王先生晚年的信息，積數十年之經驗，重點在於多多認識神，倚靠神和等候神。唯有多多地認識神，才能真正作到倚靠神和等候神。他在這些信息中用他親身的經歷，無論是失敗或是得勝，來說明神話語的真實與可信，意義更加深刻。

一直到六月二十五和二十六日，他還能與去滬看望他們的甄

品道先生暢談往事，談起抗日戰爭勝利後，他去成都燕京大學和華西大學講道時的事。他說那時吳耀宗先生在華西大學任教，有一派人擁護吳耀宗先生親蘇親共，另一派人則反對他。反對他的人把主禱文中的禱告詞改了幾個字來諷刺吳先生：“我們在北方的父(指斯大林)，願你的旨意行在中國如同行在俄國一樣。我們日用的盧布，今日賜給我們……”四、五十年前的一些小事，他還能記得，可見他的身體和記憶力仍舊是很好的。

天有不測風雲，七月二日早晨他起牀時說話感到困難，也感覺不舒服，口有點歪。先還以為是未裝假牙之故，及至裝上以後，仍舊沒有改善，才知有了障礙。下午天鐸去看他時，還是他自己把這個情況講出來的。雖然他說話還很清楚，但是總有一種說話受到阻礙的感覺。王太太不贊成送他去醫院，天鐸就向一位作醫生的同學請教。這醫生分析有三種可能：腦溢血、腦血栓和心臟送血不足。因為王先生平時血壓偏低，腦溢血的可能性不大。血栓的可能性最大，但須經腦科專家診斷方能確定。

晚上，王先生請王太太給他讀《神對我是千真萬確的，而不是虛無縹緲的》那篇文章，他能夠聽得很清楚。睡前體溫是攝氏三十七度四，但到半夜就不正常了，到快天亮的時候說話更加困難。

翌晨(三日)已經不大能說話，就送華山醫院神經內科急診部門診。作CT檢查結果，診斷有多處血栓、腦萎縮和動脈硬化等症，影響說話的是腦血栓。

午後回家，借到一張能搖的病牀，放在客廳裡，就在家裡設立了病房，有好多位愛主的弟兄姊妹日夜輪流值班護理，其中一位是華山醫院神經內科剛退休的老護士長，一切治療與用藥均由她安排和指導。他們從醫院領了葡萄糖和抗生素給他輸液，這時他不只不能說話，兩眼越來越迷糊，而且右邊半身癱瘓。兩三天後，吞咽發生困難，就改用胃飼。再以後有供氧不足現象，又加上輸氧氣。這樣好幾根管子，可能增加了他的痛苦。但大多數的時候，似乎沒有甚麼感覺，只是有時他忽然要把胃飼的管子拔出。但在耳邊對他說說，他就停止了，說明他還能聽懂一些話，有時仍能喊出王太太的名字“文，文！”。他有時氣短，有時發燒，但體溫始終沒有到過攝氏三十九度。當王先生在病中神志比較清醒時，王太太就在他耳邊唱詩給他聽。到他九十一歲生日(七月二十五日)時，他的舌頭已大大變形，從此就再也講不出任何話了。王太太屢次在他耳邊唱《與主永偕》那首詩，希望他能想到與主更近而快樂。從他臉上的表情看得出來，他心中一直很平安。

這首詩的歌詞是：

永遠與主同住，	是我誠心所願。
到時必能從死復蘇，	常享清福無限。
我今未脫皮囊，	遠離我主多患，
幸我夜夜支搭帳棚，	離家日近一站。
近一站，近一站，	離家日近一站。

我父之家在天， 我心常常思念。
 有時因信如在目前， 金門已經顯現。
 懇求天父恩慈， 應驗所許美語，
 使我蒙恩得在現時， 與我愛主同住。
 主同住，主同住， 與我愛主同住。

及至呼吸之間， 生死兩相爭競。
 因死方能勝過死權， 得享永遠生命。
 在天我全得知， 如主知我一樣。
 寶座面前敬獻歌詞， 與主永住天上。
 住天上，住天上， 與主永住天上。

戴紹曾弟兄七月廿八日(主日)清晨醒來，裡面深深感到王明道先生就要歸回天家，所以七時半從香港打電話到上海給王太太，得知王先生確是病危，正如他裡面的感覺一樣。那時王先生家的主日崇拜即將開始，他們還在談的時候，戴弟兄從電話裡聽見會眾唱詩的聲音，就把談話趕快結束了。但他當時一點沒有想到，僅僅再過一個多小時，王先生就要離世與基督同在了。

晨九時，正當眾肢體聚集敬拜時，王先生吸了一口長氣就安息了。天上天使天軍的歡呼聲與地上眾聖徒的歌聲交織在一起，把這位神所重用的僕人，引到了他一生忠心事奉的主面前。

遺體送去殯儀館後，大家就在家中舉行了追思禮拜，同讀林

前十五章和帖前四章的經文，唱《一日銀鏈必然折斷》、《與主永偕》和《再相會》等詩歌。想到不久在天上還要再相見，大家心裡都得了安慰。這是一次真正的送別，所以在殯儀館就沒有再舉行任何儀式。

王太太因為有主的同在，心中十分平安，她覺得這是天父的旨意。事過三個月後，她寫信給一位肢體時說：

“感謝天父，多少人因主愛的激勵，用禱告托着我，真的，我還不知道悲哀。他止息了痛苦，這原是我們最希望的。他七月二日生病，三日就不會說話了。偏癱、痰多，雖然吸痰、輸氧和輸液，仍然解決不了問題。他現在是真正地得到了釋放。我比他小九歲，不久也要去的，在那裡我們可以再見面。”

老年喪偶是一件令人傷痛的事，然而王太太並不十分悲傷，因為她有主的恩典扶持她和安慰她。她心裡裝着的一直是那些有困難的弟兄姊妹，所以她對自己的事就無暇多去考慮。七月二十五日正當王先生垂危的時候，她還寫信給一位在國外的弟兄，請代她轉些錢給一位在西德的姊妹，外匯由她從國內帶出來。“施比受更為有福”！一個心裡想着別人的人，常是一個最幸福、最快樂的人。

事情真給王太太說着了，王先生去世還不到九個月，王太太就病倒了。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晚，王太太飯吃得很少，翌日身體軟弱無力，不思飲食。下午臥床休息，直到晚飯時才勉強起來。晚

飯她只吃了幾根麵條，說是因為吃過兩個紅棗。十七日展開始嘔吐，嘔吐物中有黃色膽汁。中午開始發燒，曾護理過王先生達四週之久的那位老護士長去看她，她告訴她兩個月前發現右腹部下方有硬塊，現在已有雞蛋大小，這兩天有痛感，只是怕小輩擔心，就不肯說。他們隨即準備將她送去醫院診治，但她因全身無力，就不願去。下午請了一位熟識的醫生來家檢查，體溫升至攝氏三十九度一。醫生認為有盲腸腫瘤、肺炎、病毒性感冒等幾方面的可能，建議送醫院作詳細檢查，這時王太太也不反對了。

下午五時送中山醫院急診門診部檢查，診斷為盲腸惡性腫瘤及肺炎。因觀察室無空牀，只好在走廊裡放一張牀。急診門診部嘈雜擁擠，又怕在那裡着涼，他們就用車把她推回建國西路家中，輸葡萄糖及抗生素，希望能消炎退熱，次日再作詳細檢查。到夜十一時，她又嘔吐，手和下頷抖動，並且說胡話。雖然說話發音不清，但仍能回答簡單的問題。此時體溫已升至攝氏三十九度五(腋下)，頭和手熾熱，大量出汗，呼吸急促。經用冷毛巾降溫，至午夜零時後，體溫降至攝氏三十八度。

十八日凌晨三時二十分，面色更加蒼白，嘴唇發紫，隨即叫救護車送醫院。此時心跳加快至每分鐘一百二十次，醫生見情況嚴重，就趕緊接氧氣，認為有肺炎和盲腸腫瘤轉移兩方面的可能，乃送 X 光室作拍片檢查。剛到 X 光室，見她呼吸太微弱，趕緊又推回來。此時她呼吸已停止，脈搏也消失，惟心電圖上尚有微弱的跳動，經作人工呼吸和注射強心針無效，於五時四十五

分安息。

王太太這次生病，從送醫院到安息僅十三個小時，病情發展之快，實在出人意料。但她在病榻上受折磨的時間較短，只有最後兩天感到有些疼痛，這也是神特別的恩典。

因為王太太病情惡化很快，許多人都沒有來得及去看她，所以決定四月二十六日在龍華火葬場舉行喪事聚會。喪儀由程伯威弟兄主持。有祈禱、唱詩和幾位肢體講話，持續達二小時之久。

至此，二老都已永遠與主同住了。

“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着他們。”

第四十一章 暫息太湖之濱

一九八八年國家改革開放以後，蘇州郊區東山的農民為了增加經濟收入，在太湖邊的一座山頭上開闢了一片墓地，定名為“東山華僑公墓”，並去上海兜售穴位，很多花店都有他們的廣告。

王太太聽到這個消息後，就託人去問，並且買了四個穴位。王太太當時的意思是，誰有需要誰就先用。可是等了好久，也沒有人用，這件事就擱下來了。

一九八九年歲暮，王太太的侄女劉小玉姊妹去上海，在王先生家住了二十多天。王太太告訴小玉，說她兩年前在蘇州東山買了四個穴位，一直擱在那裡，沒有人用。隨後又說：“想想我們(王先生夫婦)和你父母是同一天結的婚，以後我們四個人……”底下就不說下去了。王太太一生為人，從來不喜歡勉強人家作甚麼，而是只流露自己的想法，讓別人去作決定。可她的意思很清楚，就是希望他們四人將來同葬一地。

一九九一年，王先生逝世，誰也沒提這件事。但到翌年王太太去世後，近親們就談起二老骨灰安葬的問題，這時小玉才想起姑姑那年對她所說的話，大家都同意按照王太太的意思辦理。

一九九四年春，天鐸與京、津、滬、寧等地諸親友商議，準備訂期為二老骨灰安葬。一來可以不必把骨灰老放在殯儀館或家

中，二來有個墓地，國內外敬愛王先生的人還可以前往憑弔。大家聽了都以為美，就決定盡快辦成這事，了卻老人生前的這一心願。天鐸乃擬好碑文，請王篤恩弟兄書寫，然後交匠人去刻。碑文如下：

主後 一九零零年七月廿五日生
一九九一年七月廿八日安息

王 明 道 暫 息 之 所
劉 景 文

主後 一九零九年三月廿九日生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八日安息

子 王天鐸 孫女 王清音
媳 殷蔚芷

六月三十日，王先生兒媳蔚芷等去墓地觀看，並接洽刻碑的事，最後決定十月初旬安葬。

十月九日(星期日)一早，王先生夫婦的至近親友約三十人，分乘兩部租好的小麵包車去墓地。途中因多處修路，走了近四個小時才到。值得特別感恩的是，出發後天下起雨來，但到了墓地，雨就停了，是以安葬儀式得以順利完成。

王先生夫婦的墓前安放着一個花籃，是北京基督徒會堂弟兄姊妹們獻的，用以表達他們對已經安息的兩位老人的懷念和敬

意。花籃的輓帶上這樣寫着：

“叔叔孀孀安息主懷

北京基督徒會堂眾肢體敬獻”

雖然二老已經不在人間，基督徒會堂也早已被關閉，然而他們所傳的神的道是常存的，工作的果效也永不止息：無數向主忠心的年輕一代已經被興起來，他們繼承老一輩的遺志，把反對不信派的這場屬靈的爭戰繼續進行下去。王先生夫婦誠然安息了，但那是暫息。有一天，當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他們都要復活，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並且聽見主的聲音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安葬儀式由章冠英弟兄作主席。唱詩禱告後，由遠道去滬參加葬儀的王長新弟兄證道，甄品道先生介紹王先生生平事蹟，整個安葬過程歷時約一小時。

東山在蘇州市西南方大約四十公里處，從火車站或蘇州城內乘公共汽車，一小時即可到達。東山汽車站距墓地尚有一段路程，可租用小汽車或搭乘載人的機器腳踏車，一路盤旋而上，直達山頂。到了那裡，就看見有兩三間簡陋的房屋，是“東山華僑公墓”辦事處建的，為送葬者或掃墓者休憩之用。從這裡下坡，一直往偏左方向走去，路面崎嶇不平，但僅三、五分鐘，即可到達王先生夫婦的墓前。墓碑面向太湖，風景優美，晴天憑碑遠眺，湖光山色，相映成輝，令人心曠神怡。

安息吧，王明道先生和夫人！

第四十二章 一篇勉詞

一九八五年王明道先生應邀發表了一篇勉詞，用他親身的經歷勉勵信徒，特別是傳道人，要好好地讀經、背誦聖經上主要的應許和教訓、並且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最後他也警戒一切活在世上的基督徒，不要忘記自己還在戰場上，對此千萬不可掉以輕心。

首先他談到，在他一生中有三段聖經曾經在他身上發生過特別的功效：

第一段聖經在林前十章十三節：“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他說：

“一九二一年春天，我為着受浸的緣故，被學校驅逐出校。回到家裡，我想一定會得到母親和姐姐的誇獎和讚許，誰知她們都不瞭解我。後來我的事情被傳開了，不少人說我神經已經失常，我非常痛苦。就在那時我心裡起了一個很壞的意念，我想我為了順服神的緣故，捨棄自己的職業和前途，神不為我開出路，反而叫我這樣受苦，我覺得神不公義，不信實，也不慈愛。為此我就準備放棄事奉神的心。那天晚間，我想我再作一次祈禱和讀經，以後就不再親近他和事奉他了。那時我對聖經還很不熟悉，不知

道該讀哪一段聖經，就隨意翻開聖經，翻到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從第一節讀起，讀到第十三節的時候，這節聖經突然對我發出特別的亮光，我才明白我所受的試探雖然很重，但還沒有達到不能忍受的程度。現在沒有人拿刀放在我的頸項上，我有甚麼不能忍受的呢？從這節聖經我知道我在受撒但的試探，他叫我對神的信實和慈愛發生懷疑。我立時禱告神說：‘神啊，憐恤我，因我起了惡念。求你把它除去，叫我堅定地相信你。’感謝神，他使我得到了勝利。”

另一段聖經是約壹二章十五至十七節：“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他說：

“在上面那件事發生過以後大約兩、三個月，有一天我走到王府井大街，那時路西有一個商店，叫‘一五一百貨商店’，因為那裡出售的貨物多半是一角錢，五角錢和一元錢的。我從那裡經過的時候，看見大玻璃窗裡放着許多美物，有吃的，有穿的，也有用的。我心裡就起了一個意念：‘這些東西不都是神為人預備的嗎？若是一般人可以享受，難道我就不可以享受嗎？現在我因為信仰的緣故，被學校辭退，沒有工作可作，也沒有前途，一切都完了。我要回到我原來的地方去，承認我受浸是錯了，倫敦會就會幫助我入大學和去留學。我應當回轉過來，再去追求世上的財利和享受。’這樣想了以後，我心裡十分痛苦。就在這個時

候，我看到約壹二章十五至十七節這段話，使我明白世上最高的榮譽，最好的享受，最多的金錢即使得到了，也都要過去的，唯有遵行神旨意的才是永遠常存。這幾節聖經把我從那種很重的試探中拯救了出來，叫我能安靜下來，仍舊在家中受磨煉，作苦工，和讀聖經。”

還有一段聖經，在彌七章七至九節：“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應允我。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誇耀，我雖跌倒，卻要起來。我雖坐在黑暗裡，耶和華卻作我的光。我要忍受耶和華的惱怒，因我得罪了他，直等他為我辨屈，為我伸冤。他必領我到光明中，我必得見他的公義。”他說：

“一九六三年九月，當我接到判決書，‘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以後，我心裡非常失望，覺得完了，甚麼都完了。如果判個十年、二十年，還有出去的希望，判了無期就再沒有出去的可能了。這時我心裡又起了一個惡念：我向神忠心，為了順服他和為了他工作的緣故，遭受這樣的打擊，我覺得神不慈愛，不公義。我不否認神的存在，但我對神的慈愛和公義產生了懷疑。彌迦書七章七至九節這段聖經我背的很熟，神就叫我想起這段聖經來。那裡說，‘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應允我。’下面說，‘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誇耀。我雖跌倒，卻要起來。我雖坐在黑暗裡，耶和華卻作我的光。’這些話給了我希望。接着下邊又告訴我說，‘我要忍受耶和華的惱怒，因我得罪了他。’這時我才明白，我所以遭遇這樣嚴

重的打擊，是因為我得罪了神。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深夜，我在一枝手槍的威脅之下，就起了一個惡心，說了第一句謊言。我以為說了以後，我的問題就解決了，可以回到家裡去了，哪有那麼一回事？由第一句謊言，就引出了第二句，第三句，第五句，第十句，幾百句謊言來。一年多之久，我說了不知有多少謊言。不只說，而且還寫，把自己根本沒有犯過的罪都扣在自己頭上。我這樣作的目的原是希望早日出監，不受嚴重的判決，誰知謊言不只沒有給我帶來好處，反而使我受了極大的害：“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這幾節聖經給我看見我犯了大罪，得罪了神，我就開始在神的面前認罪，同時求神給我一個機會，讓我有一段較長的時間，把我從前承認過的那些假罪狀全部推翻。神憐恤我，聽了我的禱告，就在一九六三年九月底前後，南所把我調到北京監獄醫院的療養室去。在那裡我得了很多的紙張，有十來個月的工夫，可以寫我心裡的感想，並且把我那些根本不存在的罪全推翻了。就在這時，神所賜的平安、喜樂和能力又回到我身上，我就站立了起來，由軟弱變成剛強，從失敗轉為勝利。”

接着他談到讀聖經和背誦聖經中神的應許和教訓的重要性。他說：

“在獄中二十多年之久，我不但不能讀聖經，根本就得不着一本聖經。但是我在多年以前背熟了的聖經上的話給了我力量，也給了我安慰，給了我盼望。所以一件頂重要的事，就是把聖經上那些重要的教訓和應許都背熟了，記在心裡。有一個時候我們

手裡可能沒有一本聖經，但我們背熟了的那些話就在我們心中發生大的功效。我們不需要把全部聖經所有的章節都背熟，特別是那些歷史的記載，完全沒有背的必要。但是聖經上的應許和教訓卻是必須背熟的。當我們受試探或是信心動搖時，一想到聖經上的話，就能打退撒但一切的進攻。

“我們讀撒母耳記上，就看見那裡提到‘拿兵器的人’這個名詞。掃羅出去爭戰的時候，總是有一個人拿着他的兵器跟隨他。使用兵器的人不是拿兵器的，而是那個爭戰的將軍。以弗所書第六章告訴我們，‘拿着聖靈的寶劍’。神的話是聖靈的寶劍，只有聖靈會使用它。我們的責任是拿兵器，到聖靈要用兵器的時候，就從我們手中接過去，攻打仇敵，得着勝利。如果拿兵器的把兵器放下了，沒有拿在手裡，到作戰的時候，那個將軍要從他手裡接過兵器來，他說：‘忘了，放在家裡了，或是丟在路上。’那個將軍使用甚麼與仇敵爭戰呢？所以很重要的是‘拿着聖靈的寶劍’。”

然後王先生談到按着正意講解聖經的問題。他說：

“最近一些年來，我發現國內有好些人謬解聖經的話。他們不是有意謬解，而是無意中取了聖經中的幾句話作為根據，並且照着去行，結果就犯了許多錯誤。我聽說有一個人讀到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就想到自己也應該把兒子獻上給神，因而就殺了自己的兒子，表明他對神的忠心。殺自己的兒子也是殺人，他犯了殺人的罪，就被判死刑。他取了這樣的災禍是因為他妄用聖經的

話。他只記得亞伯拉罕準備把以撒殺了，給神獻祭，卻不明白神是藉這件事試驗亞伯拉罕。到他真的要拿刀殺兒子的時候，神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神為亞伯拉罕預備了一隻羊羔，來代替他的兒子，亞伯拉罕並沒有實際殺了他的兒子。這位信徒把他自己的兒子殺了，不但不是聽從神的命令，反而是犯了國法。這是曲解聖經，我們應當十分小心。其實不只有些信徒曲解聖經，而且有些傳道人也曲解聖經，結果就弄出許多不良的現象來，叫神的名受羞辱，叫別人受虧損。所以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時就教導他說：‘你要作無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今天中國的教會混亂得很。這幾年來因為恢復了‘信仰自由’的政策，許多人就有恃無恐地只讀幾節聖經，或一小段聖經，就隨便講起來。我每逢讀到聖經上我不明白的真理時，我總是不立刻就對別人去講，而是好好地思考：這幾節聖經我解釋得對不對？我是不是完全看清楚了？看清楚了以後，才有資格對別人去講。這樣就使聽我的人不至被我引入迷途。”

最後，王先生談到屬靈的戰爭的問題。他說：

“自從有人類以來，世界上就有一種戰爭，那就是基督和撒但的戰爭。在這場戰爭中，只能向前進攻，不能往後退縮。若是退縮一寸，就會退縮兩寸，一尺，三尺，一里，五里，十里……一直到完全失敗為止。我在一九五五年八月間一個大的錯誤，就是在一個真理上讓了步。我一向對人說，‘是就說是，非就說非；

白就說白，黑就說黑。二者之間沒有中立的餘地。’我當時還拿着一張白紙，問大家說：‘這張紙是甚麼顏色？’大家說：‘是白的。’我說：‘既是白的，那就無論在甚麼樣的危險情況下，都應當承認它是白的，絕不能把它說成是黑的。’可是一九五五年，我就作了這樣一件違反原則的事，因為懼怕的緣故，就把黑說成了白，結果把自己弄得焦頭爛額，醜態百出。若是按着我自己的情形，我會一直失敗下去，但神為了他自己的榮耀和他大名的緣故，不容我這樣長久失敗下去，所以他使我在慘遭失敗八年之後，又得到了勝利。戰爭完了嗎？沒有！只要我們還活在世界上，就必然還有戰爭。所以我們必須時刻謹慎，不能有半點疏忽。

“另外一節聖經也要記住：‘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章十二節）當自己以為自己能站立得穩時，就會跌倒下去。一九五五年我所以那樣失敗，就是因為我一度忽略了自己還在戰場上戰鬥，忘記了這一個警告。那一年的戰鬥十分劇烈，我竟以為自己能站立得穩。因為存着這種思想，就沒有謹慎，沒有儆醒祈禱，以致遭遇那次嚴重的失敗。前些時候有一位弟兄來對我說：‘你可要謹慎自己。現在國內和國外，有許多人都把你看作是一面真理的大旗，你可不能因為任何事情軟弱和失敗。如果你失敗，那會使許多人跌倒。’他說得很對，我聽了以後就更加謹慎。所以記住這一個重要的警告：‘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

八月十四日

星期一

（朔）

氣候 夜冷霜內不覺晨寒雨一陣

日陰

下午五時

要 錄

不朽之德與不朽之國（作述）

赴任途中書

北京病舍三日之作也予重無如惟數百人一唯退而危可擊之全國與會者

可與予竟無恙情不加注意不懇切而予計橫不執勤忠工作視神

家與神之猶克致真重神之託付今日予深思及漸懼而作此次予亦

心再不休不重於振作好之為神作之矣（下干以次）

夜向在風自宵次入起而閉窗山望予於醒見院中有一疾風向降

雨一陣以去彼屋處早存以訪王錫之治政以予昔存以有信之子

之為也馬福得一篇成若干得天地位南場初亦未至樣來

之志祐釋實居列系十位位身身未力玉伊亦（長春）（83）上存身

之何許也吹息為福成若干之何許也為實病初與事中西於院治

之與男生事院中存身與瀉光存身王尚之來終以何予許存身

畢事持事伊子來治治十何王說衣治十何許解今夕不也

附录

《真理呢，毒素呢？》

《我们是为了信仰 》

真理呢？毒素呢？

‘耶和华的言语是纯净的言语，如同银子在泥炉中炼过七次。’（诗十二篇六节）。

‘神的言语句句都是炼净的；投靠他的，他便作他们的盾牌。他的言语你不可加添，恐怕他责备你，你就显为说谎言的。’（箴三十五章五节、六节）。

上面的两段经文都是很清楚的告诉了我们，神的话是何等纯洁。第一段说神的言语‘如同银子在泥炉中炼过七次。’第二段说，‘神的言语句句都是炼净的。’第二段下面说，‘投靠他的，他便作他们的盾牌。’这句话与上面的那一句是相连的。因为神的言语句句都是炼净的，所以他所说的话一句都不能落空，投靠他的自然也就蒙他的保守，像盾牌保护那个拿盾牌的人一样。如果神的言语不够炼净，不够完全可靠。那样，投靠他的人便不十分安全了。因为神的言语句句都是炼净的，所以下面才警告我们说，‘他的言语你不可加添，恐怕他责备你，你就显为说谎言的。’是，神的话是炼净的，也是完全的。我们不能从其中减去什么，也不能在上面加上什么。如果我们这样作，我们便是说谎的，便当受神的责备。

我们从那里听见神的言语呢？岂不是从他所赐给我们的这部宝贵的圣经里么？凡神要使我们知道的真理，他都藉着他的仆人众先知、和使徒，在圣经中向我们显明。他在圣经里告诉了我们他的作为、他的大爱、他的法、他的美德、他所赐给我们的恩典，他要我们有的生活。他也把已往的事、未来的事，只要是我们需要知道的，都一一的指示给我们。我们信神在圣经里所显示给我们的真理不但是完全的，而且是正确的，没有错误，更不会使我们受到什么损害。只要我们不存私见，不怀恶念，虚心寻求神的旨意，纵使我们在一个短的时期中因着自己的幼稚和无知，以至对圣经中的真理有错误的认识，不久神也会把我们我们的错误中领出来。

一千几百年来，在全世界的教会中有千千万万事奉神的人，用心查考圣经，为神传述他的真理，传扬他的福音，教导属神的人明白他要他们明白的事。不幸最近一些年来，撒但利用那些混入教会中的假信徒竟讲起一些所谓‘新神学’来。他们自称为‘现代派’（Modernist）他们说他们不受教会中守旧派的拘束。他们说他们用新的眼光从圣经中发掘真理。他们把圣经中一切需要用信心来接受的真理一律加以曲解，他们不说他们不信这些事，却用捏造的言语代替了圣经中的正意。他们混乱了神的圣道，破坏了许多人的信心。他们是假信徒、假先知、是为害于教会的。他们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只要他们自己能得利益，他们不惜作任何事，说任何话。自从我在二十一岁时，属灵的眼睛睁开了以后，便看见他们的虚伪、背道、可憎，便痛恨他们的这种恶行。从我开始为神作工以后，我就大声疾呼，一面斥责他们的罪恶，一面警告教会防备他们，远离他们，拒绝他们。这种劳苦并不归于徒然，有许多信徒因着这样的警告，看出来他们的危险，便远离他们，拒绝他们，因此逃脱了许多危害。

最近几年来他们的花样翻新了。他们讲一种新的说法。他们说，‘帝王主义所散布的思想毒素，掩盖了福音的真光，是与福音的真道绝对不相容的。我们深信上帝对今日的中国教会有特别的托付，就是肃清帝国主义的毒素，传扬纯正的福音。’‘过去基督教被人利用了作为侵略中国的工具，以致荒谬的、叛道离经的思想竟作为“神学”传布，纯正的信徒被歪曲了。今后我们不但要肃清毒素，而且还要积极的发扬耶稣基督拯救的真理。……’‘一百多年来，帝国主义曾利用传教的机会歪曲圣经，在中国信徒中无孔不入的散播帝国主义的思想毒素，中国信徒变成帝国主义的思想俘虏。’‘关于教会的前途，则大都觉得教会内部既是一塌糊涂，教会与教外群众的关系又总是搞不好，乃普遍存着悲观情绪。我们觉得问题虽然庞杂烦复，基本上究其根源，则都是由于帝国主义的毒素损害了中国教会，损害了中国教会与中国人民的关系，损害了中国教会同人的头脑与灵心，（原文）以致他们陷落在迷乱中还不自知。’‘帝国主义者为了利用传教的事业，进行他们侵略的阴谋，就存心设法歪曲了基督的面貌，企图把真实的基督送进“坟墓”，假借传扬基督的名字，散布着有害的毒素。’‘我们教会工作者和一般青年知识份子不同，过去受帝国主义毒素很深。’

‘教会的领袖’们既是这样说，一般信仰不坚固、真理的知识不充足的传道人与信徒当然被领入五里雾中，不知道他们自己所信和所传的那些道理是圣经中的真理？那些是帝国主义的毒素？在这种情形之下，信徒弄不清应当信什么，不应当信什么；传道人也弄不清应当传什么，不应当传什么。信徒信这样道理，恐怕中了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信那样道理，也恐怕中了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传道人也这样，讲这个题目，恐怕散布了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讲那个题目，也恐怕散布了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有些传道人虽然明知道自己所信所传的是圣经中的真理，但因为怕别人加给他‘散布帝国主义思想毒素’的罪名，便也就战兢恐惧的避开那些容易被人认为‘帝国主义思想毒素’的道理不去传讲。结果他所讲的当然空空洞洞，没有内容更没有能力。

也许有些心地单纯的信徒希望这些‘教会的领袖’们为他们清清楚楚的分析一下，那一些道理是圣经中的真理，是信徒应当信的，是传道人所应当传的；又有那一些道理是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是信徒不应当信的，是传道人不应当传的，好使他们知道何去何从。信徒们既能想到这件事，这些‘教会的领袖’们更应当早想到这件事了。希奇！他们这样多日多次的喊叫，‘应当肃清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为什么他们不这样

清清楚楚的为信徒们分析一下呢？难道这么多教会的领袖，就没有一个想到这事么？纵使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想到这件事，他们也不会没有一个人听见这种要求。怎么他们就这样狠心，让这些可怜的信徒和传道人终日在暗中摸索，无所适从呢？

容我把事实揭穿了罢。他们并不是没有想到这件事，也不是他们狠心。他们根本不敢这样作。如果他们这样作，信徒们不但受不了他们的害而且立时就可以认出他们的真面目来，也会立时起来斥责他们，拒绝他们。原来他们所说的‘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不是别的，正是圣经中的真理，也就是我们上文所说的‘如同银子在泥炉中炼过七次’的‘神的言语。’他们怎么有这样大的胆量、冒大不韪、说明这些话呢？他们不说明什么是‘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却让信徒们自己去摸索，正是他们聪明的地方。不，我说错了，我应当说，正是他们狡猾的地方。他们这样作，不但使信徒认不出来他们的真面目，而且使信徒因为模糊不清，才容易受他们的害。我这样说，并不是根据我的揣测，乃是有事实为根据。

必有人问我说，‘他们既然没有说明“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是什么，你怎么能断定他们所指的就是圣经中的真理呢？’要回答这个问题，第一，我先问他们，他们既然这样恨恶‘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又这样大声疾呼要肃清‘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为什么不清楚指明究竟那些道理是‘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呢？譬如说，一个地方发生鼠疫，卫生工作者起来要扑灭鼠疫，是不是需要很清楚说明鼠疫是怎样的一种病，它是怎样来的，得了这种病有什么现象呢？如果只是整天宣传鼠疫如何可怕，却不清楚的说明鼠疫发生的起原和患鼠疫者的现象，那么未患鼠疫的人怎样豫防鼠疫，已患鼠疫的人又怎么能知道自己所患的病是鼠疫，因而赶快求医呢？防疫的工作中紧要的一部份，就是使市民清楚认识这种瘟疫，这是任何人都能明白的一件事。肃清有害于教会的‘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岂不也应当这样么？如果整天喊叫‘肃清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却始终不清清楚楚的说明‘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都是些什么东西，那怎么能肃清它呢？但现今摆在我们面前的就是这样一件明显的事实。这是怎么一回事呢？如果他们所说‘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确是与教会有害的‘毒素’，为什么他们喊了已经几年之久，却始终是吞吞吐吐、不肯清楚指明这些毒素是什么呢？如果他们能清清楚楚的把教会中的那些‘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一条一条的都列举出来，使信徒一看便能明白，因而弃掉这些‘毒素’，一方面信徒可以不再受这些‘毒素’的毒害，另一方面信徒又可以坦坦然的信那些与‘毒素’无关的‘圣经中的真理’，讲道的人也可以放心大胆的讲那些不是‘毒素’的‘真理’，那是多么好呢？他们早一日宣布‘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是什么，信徒便可以少在暗中摸索一日，少受一日痛苦不安，讲道的人也可以放心大胆的多讲一日真理。这么重要的工作，他们怎么竟不肯作呢？

前些日子一位从外埠来的圣徒告诉我说，他所识的一位圣徒近来陷于极端的苦闷。他爱慕真理，但他又听见人说教会中有许多‘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他陷入云雾中了。他弄不清他所信的那些是‘圣经中的真理？’那些是‘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他亟希望有人给他分析清楚。是，教会中有极多爱主的人都陷入这种苦闷。为什么那些高唱‘肃清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的大领袖们，不赶快起来帮助一下这些可怜的基督徒呢？

说明什么是‘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即是这样重要，今日许多基督徒又是这样迫切的需要这种说明，为什么这些教会的领袖们却始终不肯爽爽快快的出来作这一件事。这岂不是足以证明他们所说的‘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是不敢拿出来摆在众人面前的么？

也许有人要对我说，‘听了你上面所说的话，我开始怀疑那些人所说的话了。他们这样始终不敢清楚说明什么是“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确实是一件使人怀疑的事，但你根据什么说他们所说的“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就是圣经中的真理呢？’

容我根据他们自己所说的话来回答这个问题。他们本来不敢说明什么是‘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但‘掩盖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隐藏的事没有不被人知道的。’我们的古语说，‘作伪者心劳日拙’。这些狡猾的人虽然竭力隐藏，但还是在不知不觉之中露出了他们内心所隐藏的东西，他们说，‘有人强调有神与无神的分别，又强调“信的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这是帝国主义所播散的毒素，为要离间信徒和广大的人民，使他们不能彼此团结。又有人排斥在教会中与自己信仰不同的信徒，这也是帝国主义所播散的毒素。为要使教会不能合一，以便利帝国主义份子的控制。’这些话还不够使我们认识他们所说的‘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是什么吗？好不好让我们读一下圣经上的话：

‘恶人面前带骄傲，说，“耶和華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为没有神。’（诗十篇四节）。

‘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他们都是邪恶，行了可憎恶的事，没有一个人行善。耶和華从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没有，有寻求神的没有。他们都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诗十四篇一至三节）。

‘恶人的罪过，在他心里说，“我眼中不怕神。”’（诗三十六篇一节）。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箴九章十节）。

‘与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亏损。’（箴十三章二十节）。

‘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的和不信的有什么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说，“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又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这是全能的主说的。’（林后六章十四至十八节）。

‘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十二章一节，二节）。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从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弗二章一至三节）。

‘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悖逆之子。所以你们不要与他们同夥。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诚实；总要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弗五章六至十节）。

‘凡所行的都不要发怨言，起争论，使你们无可指摘，诚实无伪，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孩子们。（“孩子们”中文译本作“儿女”误。）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夸我没有空跑，也没有徒劳。’（腓二章十四至十六节）。

‘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章十九节）。

‘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这样，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七章十五至二十节）。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的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罗十六章十七、十八节）。

‘我现在所作的后来还要作，为要断绝那寻机会的人的机会，使他们在所夸的事上也不过与我们一样。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诡诈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这也不足为怪，因为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装作仁义的差役，也不算稀奇；他们的结局必然照着他们的行为。’（林后十一章十二至十五节）。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的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一章六至九节）。

‘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但要远避世俗的虚谈，因为这等人必进到更不敬虔的地步；他们的话如同毒疮，越烂越大；其中有许米乃和腓理徒；他们偏离了真道，说复活的事已过，就败坏好些人的信心。’（提后二章十五至十八节）。

‘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将有许多人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便叫真道因他们的缘故被毁谤。他们因有贪心，要用捏造的言语在你们身上取利；他们的刑罚自古以来并不迟延，他们的灭亡也必速速来到。’（彼后二章一至三节）。

‘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你们要小心，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约贰七至十一节）。

读了以上所引的这些经文，我们便清清楚楚的看出来，有神的人和没有神的人中间有着多么大的区别。

第一段经文说，‘恶人面带骄傲说，“耶和華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为没有神。’这一节经文清楚说明‘恶人’与‘没有神的思想’是分不开的。恶人的‘恶’和他们的‘骄傲’都使他们不敢承认有神，更不愿意承认有神。因此他们‘一切所想的都以为没有神。’第二段经文说，‘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他们都是邪恶，行了可憎恶的事，没有一个人行善。’反对神的人说，‘信神的人是迷信、是愚昧、是无知。’神的话说，‘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反对神的人说，‘古时候人们的知识未开，以为天地间一切的事物都有神掌管，有神支配。近代的人们知识提高了，他们现在已经明白，神不过是人脑子里的产物而已。人不是神造的，神却是人造的。’他们说错了。’这段经文清楚告诉我们，远在三千年以前，已经有人说‘没有神’了。无神的思想不是什么新的东西，它是从古时候就有的。从古时到今日，一切的愚顽人都心里说，‘没有神’。也就是因为他们心里说‘没有神’，所以他们‘都是邪恶，行了可憎恶的事，没有一个人行善。’这段经文很清楚的说明‘心里说“没有神”’就是一切邪恶和一切可憎的事的起源。第三段经文说，‘恶人的罪过，在他心里说，“我眼中不怕神。”’恶人的心里也并非真不信有神。任何人心中都不可能真不信有神。信神的心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恶人只是‘不怕神’而已。因他们不怕神，所以他们便说‘没有神。’

第四段经文提到智慧与聪明了。在神眼中的智慧并不是天资聪敏、博学多闻，乃是‘敬畏耶和華’，与‘认识至圣者’。只有‘认识神’‘敬畏神’的人是真正有智慧的人，是真正聪明的人。只有他们走的路是正路，是安全的路，是自己蒙福并使别人蒙福的路。只有认识神，敬畏神的人的生活的圣洁、敬虔、谦卑、慈爱、正直、诚实的，这种生活为自己和别人所带来的都是平安、喜乐、幸福、温暖，还有什么人比他们更聪明、更有智慧呢？

第五段经文告诉我们一样重要的真理——‘与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亏损。’根据前面所引几段经文，我们明白，智慧人就是敬畏神的人，愚昧人就是心里说‘没有神’的人。这段话清清楚楚的警教我们，使我们明白我们应当亲近敬畏神的人，远离不信神的人，并且严重的说明如果我们和不信神的人作伴，结局就是受到亏损。

第六段经文是神藉着使徒保罗给教会的一个重要的原则——‘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接着他又发了几个问题——‘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的和不信的有什么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我们对这五个问题的答案是什么呢？是‘有’呢？还是‘没有’呢？我们不会回答说，‘义和不义可以相交；光明和黑暗可以相通；基督和彼列可以相和；神的殿和偶像是相同的。’那样，信的和不信的当然也没有相干了。在这几个问题后面，接着有一句话说，‘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我们既是神的殿，是‘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二章二十二节），焉可与不信神的人搀杂在一处没有什么分别呢？

第七段经文是神藉着使徒给教会的两个命令：第一个命令是吩咐我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第二个命令是吩咐我们‘不要效法这个世界’。这个世界就是指地上这个不依靠神、不敬畏神、不听从神的命令的众人。它已经把我们从这个世界里拯救出来，选召出来，他绝不会容许我们再效法这个世界。他要我们‘心意更新而变化’，这样，我们才能‘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第八段经文是神藉着保罗为我们作了一个信主前和信主后两个时期人生的对照表。信主以前的人生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从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灵。……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信主以后的人生是：‘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这段经文使我们知道我们并不是比别人更好，乃是神恩待了我们，拯救了我们。因为我们在未信主以前本来和那些不信的人同是‘悖逆之子’和‘可怒之子’。但当我们信主以后，我们便成为‘神家里的人’。既作‘神家里的人’，就断不可不与那些‘悖逆之子’分别出来。从这一段经文里我们又看见一件要紧的事，就是除了真实信主的人以外，那些不信的人里面都有一个灵，这个灵就是‘空中掌权者的首领。’

第九段经文是教训我们与不信的人严格分别出来。先说出‘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接着就吩咐我们‘不要与他们同夥’，再往下又教训我们‘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诚实。’神所以吩咐我们不要与‘悖逆之子’同夥，就是要我们行事为人像‘光明的子女’，结出‘光明的果子’来。如果我们不听从他的命令，我们便总不能‘像光明的子女’，也不能‘结出光明的果子’来。你只要去观察一下那些不与世人分别的基督徒所有的人生，便可以知道这些话是真实了。

第十段经文是神藉着使徒将对教会的盼望述说出来：‘凡所行的都不要发怨言、起争论，使你们无可指摘，诚实无伪，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孩子们。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神要属他的人在他面前作‘无瑕疵的孩子’，在世界上作‘明光照耀’。这里神叫我们知道我们所处的世代是一个‘弯曲悖谬的世代’，这世代包括着一个很长的时期，直到基督来到地上作王，才告结束。

第十一段经文说到一件极重要的事实——‘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这里说，全世界的人在神眼中看来只有两大类。‘属神的’和‘卧在那恶者（撒但）手下的。’属神的，就是那些真

诚悔改、信靠基督、藉着他得作神的儿子的人。除了这一小群人以外，其他的人都卧在那恶者手下。这些人包括了不信有神的人、拜假神的人、和那些不肯接受耶稣的人，也包括了那些名义上是基督徒，实际上却未曾真实悔改信主的假基督徒们。（在那些所谓‘基督教国家’“Christendom”里的那些数不过来的基督徒中，大多数都属于这一类。）神用这个标准分别世上的人，我们这作神的孩子们的人自然也应当用这个标准。

详细读了这些经文，我们便看出神是如何的要我们和不信的人分别出来。不是我们强调‘有神与无神’，‘信与不信’，是神要我们注重这件事。这不是‘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这是‘圣经中的真理’，而且是一部分很重要的真理。自称是基督徒，是神的仆人，却称‘圣经中的真理’为‘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我真不知道这种人是什么基督徒？是‘那一个神’的仆人了？

也许有人要问我说，‘根据这些教训，我们是不是应当到处和不信的人对立，不与他们合作，反对他们，厌弃他们呢？’我们的回答是，‘不应当。’我们不当与任何人对立，也不应当不与别人合作，更不当厌弃别人，反对别人。神要我们在不信的人中间彰显他的美德，见证他的救恩，传扬他的福音，尽我们的本分，服事一切在我们旁边的人。他吩咐我们‘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六章十节。）这节经文中的‘众人’就是指一切在我们旁边的人，连拜假神的人和不信有神的人都在其中。‘信徒一家的人’是指着因信基督同属于神的家庭的众圣徒。神也教训我们说，‘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十二章十八节。）神既吩咐我们‘尽力与众人和睦’，如何能要我们和别人对立、不与别人合作、反对别人、厌弃别人呢？

必有人问说，‘神既不要我们和不信的人对立，为什么对我们说这些话呢？’当知道神对我们说这些话，是要我们认清我们和世人的分别，一方面活出分别为圣的生活来，另一方面防备魔鬼藉着不信的人向我们进行各种的试探，并在这些试探临到的时候知道怎样抵挡。有时魔鬼藉着那些卧在他手下的人向我们施行凶猛的攻击，也有时他吩咐他们软化我们、诱惑我们，把许多利益尊荣摆在我们面前，又有时他吩咐他们对我们表示友谊或爱情，好藉此同化我们。如果我们不知道我们和他们中间所有的分别，不在我们和他们中间保持相当的距离，我们便不免遭遇失败，甚至完全被掳了。

现在我们继续思想一下前边所引的最后的几段经文罢。主耶稣警告我们，叫我们防备假先知，并且告诉我们说那些人‘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最后还指给我们认识他们的方法，就是看他们的果子。（人生）。神藉着使徒提醒我们‘留意躲避’‘那些离间我们、叫我们跌倒、背乎所学的道的人。’使徒也继续着断绝那些假使徒的机会。当保罗一听见加拉太的教会中有人要改变基督的福音；他便极严厉的对那些宣布神的咒诅。保罗写信给他亲爱的儿子提摩太，斥责那偏离真道、败坏好些人信心的许米乃和腓理徒，说‘他们的话如同毒疮，越烂越大。’使徒彼得在他所写的第二卷书信中用了那么多的时间和笔墨，写了那么一大段话，详细说明假先知的种种罪恶并他们所给教会的损害。使徒约翰写信警告圣徒防备‘那迷惑人、敌基督的。’他也告诉圣徒应当怎样对待这些人：‘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我们在前面不过只引证了七段这一类的警告，圣经里还有不少这类的警告，我们没有时间都引证出来。犹太书全卷所讲的就是这一种警告。我们的主在橄榄山上对门徒所说的豫言中，提到在他回来以前，‘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太二十四章十一节。）

这一切不都是圣经中极清楚的教训么？我们今日本着耶稣和使徒所讲的话教导信徒防备假先知、远离假先知、拒绝假先知、拒绝假先知，这与‘帝国主义’有什么关系呢？说这种教训是‘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倒不如爽爽快快地说这种教训是‘耶稣和使徒播散的毒素’，还比较诚实一些。

这般教会的领袖们听见我这样责问他们，不免惊慌失措，急忙掩饰说，‘我们并没有说圣经中的教训是毒素，我们更没有说耶稣和使徒播散毒素。我们信圣经中一切的道理。我们只是说帝国主义歪曲圣经，谬解圣经，这种歪曲谬解的讲法是帝国主义的毒素。请你不要误会我们，说我们不信圣经，说我们反对耶稣和使徒的教训。我们并没有这样作，我们也绝不会这样作。’

什么？你们再说！加略人犹大的门徒阿，你们住口罢。你们效法你们的老师犹大，用亲嘴卖耶稣，还以我为不明白么？你们说帝国主义歪曲圣经、谬解圣经，这种歪曲谬解的讲法是帝国主义的毒素。好！我现在问问你们，我在上文所写的是不是歪曲圣经、谬解圣经？我只是把圣经中的话引证出来。这些话都是极浅显、极清楚、极容易明白的。我并没有解释，我也不需要解释。任何一个真信主的人都看得懂这些经文。我只问你们，我上面所引的这些经文是不是‘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如果你们不敢说‘是’，就请你们快些收起这一套恐吓人的面具来。如果你们说‘是’，就请你们赶快脱去你们所披的羊皮，宣布与教会脱离关系，宣布你们不是基督徒，更不是教会的领袖。如果你们认为基督和他教训是要不得的，你们就爽快再组织一个‘反基督教大同盟’，再来一次‘反基督教运动’，至少你们所作的还比现在诚实一些。

这群犹大的门徒只是说这几段教训是‘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么？不是，如果有需要，他们可以说全部圣经中的真理都是‘毒素’。如果我们不信，可以慢慢的看。只要是反对神的人所不喜欢听的道理，这群犹大的门徒都可以称它们为‘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这样便可以使信徒不敢信这些道理，使讲道的人不敢讲这些道理，基督的真理也就这样丝毫不费力的被消灭了。

其实这群犹太的门徒心中果真认为这些真理是‘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么？也不见得这样。这些人并没有一定的认识和主张。他们只是看着环境的转变，而随时改变他们的论调。只要与他们有利益，讲那一套不是一样？如果本着圣经讲几篇属灵的道理，能领到一笔薪金呢，便本着圣经讲；如果称‘圣经中的真理’为‘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能维持一家的温饱呢，便称它们为‘毒素’。‘真理’也好，‘毒素’也好，只要与他们有利益，要他们讲什么都可以。北京有一些商店，专卖季节的用品。到了夏季，他们卖凉席、雨伞、扇子、蚊帐；及至到了冬天，他们便出售皮料、毛衣、毛线、以及其他御寒的用品。这些商店随着季节的改变，而变换他们所售的用品，与市民没有害处，我们不能说他们不好。他们各季所摆的货物虽然不同，但都是真实的货物，都是市民所需用的东西。他们并有欺骗顾客，也没有在冬天陈列出凉席、雨伞、扇子、蚊帐来，对顾客说，‘这些是御寒的用品。’这般惟利是图的‘传道者’手中拿着相同的一部圣经，随着环境的改变，而改变他们口中所讲的说法，他们不问与听的人是有益或是有害，只要与他们自己有利益，他们什么法都讲得出来，这些人真不可宽恕。他们不但为害于教会，他们也为害于世界。有这传道者还不如没有好。

我们不再多提这般的加略人犹太的门徒了。现在我们再看一看那些本来真实事奉神的传道者罢。这些人信圣经中的真理，也忠心讲过这些真理，但如今因着环境的改变，心中早已怕得不知道说什么好，再一听见犹太的门徒说教会里有许多‘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他们恐怕担上散播‘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的罪名，便把那些容易招来误会的真理放在一旁，再不敢讲，再不敢提，只讲一些不招误会、不惹反感的道理。这样作真不是容易的事。在一个反对神的环境里，讲那一段经文都难免引起误会。在讲道的人讲一篇道理，本来是为坚固信徒，在反对神的人听来，就说他们是挑拨恶感。在讲道的人讲一个题目，本来是为劝人悔改信主，在反对神的人听来，就说他们是侮辱良善的人民。在讲道的人讲一段教训，本来是为教导圣徒忍受苦难、顺服神的旨意，在反对神的人听来，就说他们是在麻痹被压迫的人的意志。信神的人与不信神的人的思想见解处处是相反的，是对立的。一个讲道的人既想要对神尽忠，又想要逃避反对神的人的误会和恶感，势必感到进退维谷，穷于应付。这些人真痛苦到极点！也可怜到极点！

我们应当体恤原谅这般的传道者么？不应当。我们应当责备他们。他们所以软弱到这种地步，就是因为他们以前的岁月中没有好好的遵行神的命令，也没有在小事上向神尽忠。因为他们没有遵行神的命令，他们的人生便像在土地上所盖的房子，抗不住大水从冲击；因为他们没有在小事上向神尽忠，所以他们在大事上刚强不起来。身受神的重托，担负着牧养群羊、率领全军的责任，却这样不遵行神的命令，不学习在小事上向神尽忠，以致落到这种软弱失败的地步，还有什么可原谅的呢？

不过这些人也不必因此灰心绝望。神的责备是严厉的，他的心却是宽大的。只要这些人肯痛心懊悔，在神的面前认罪回转，神还是能饶恕他们，恩待他们，并要仍然使用他们。如果他们将错就错，以歪就歪，就长久这样下去，他们将来一定有一天要悔恨、要哀哭，但是已经太迟了。读者中间有这样的人么？我告诉你，今日还有一个回转的机会，也许这已经是你最后的一个机会了。你敢放弃它么？

许多信徒把传道的工作看得太容易了。他们以为只要会讲几篇道，领几次查经班，同人谈谈圣经中的问题，陪着信徒祷告几次，到信徒家中去作几次访问，就算是好传道者。他们一点没有想到他们需要在凶暴的豺狼向着羊群进攻的时候，拼上自己的性命，去抵抗猛兽，保护群羊。他们更没有想到当基督的军兵为福音和真理作战的时候，他们需要站在最前线上，时刻冒着死亡的危险，去与那恶者并他的使者战斗。保罗所以能作一个理想的传道者就是因为他能这样作。听听他自己所说的话，便可以知道了。

‘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被捆绑，不知道在那里要遇见什么事；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说，有捆绑与患难等待我。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四节）。

‘你们为什么这样痛哭，使我心碎呢？我为主耶稣的名不但被人捆绑，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徒二十一章十三节）。

‘弟兄们，我在主基督耶稣里指着你们所夸的口，极力的说，我是天天死。’（林前十五章三十一节）。

是，作基督的仆人，作福音的使者，就必须有这种心志和这种人生。不将生死置之度外，便不能向神尽忠，便不能为神作工。如果没有这种心志，只要被人一吓，立时就倒下去。这种人如何能牧养群羊？如何能作真理的勇士、基督的精兵？如果愿意作群羊的好牧人，作基督麾下的精兵，就需要像保罗那样‘天天死’，每天早晨醒来，就预备着今天去死。如果神还不许我们死，到晚间我们跪下感谢他的保守护卫。睡过了一夜，到第二天早晨醒来，再预备着去死。保罗‘天天死’，但神的日子没有到，交托他的工作还未作完，所以虽然他天天准备着去死，神却使他活了不少年，并藉着他把福音传到许多地方，领了許多人信主，建立了许多教会。最后神的日期到了，才容许他为他所事奉的主舍了性命。那天天预备死的人反倒很光荣的活了许多年。看看现代许多贪生怕死的传道者，对神失去了忠心，在人面前失去了见证，苟且偷生，他们虽然活着，直不如早些死去更好。这种生活除了自取羞辱还为神招羞辱以外，那里还有丝毫的用途呢？

最后让我们分析一下这班犹太的门徒所以这样歪曲圣经中的真理，称它为‘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目的是在什么地方？我看得清清楚楚，这就是他们为反对神的人效力，要从教会里面来消灭基督的福音。反对神的人从一千多年历史的事实上获得了教训，知道基督的福音和教会断不是用武力可以消灭的。不但这样，而且福音和教会越受到外界的打击，越发达，越坚强。假使有一个基督徒为主的名舍了命，后边会站起来几十个、几百个。不信的人不明白这是神的大能和作为，他们以为这种现象乃是宗教徒的狂热。他们也发现如果用武力干涉这种狂热，等于火上浇油。他们不作这种愚事。反对神的人毫不隐讳的承认他们坚决要消灭‘宗教的残余’，但他们说，宗教断不是使用行政力量可以消灭的；他们又说，若使用行政力量来消灭宗教，适足以帮助它发展。他们说，他们要‘进行各种方式的反宗教宣传，进行各种通俗科学知识的宣传，提高人民的觉悟和认识，最后彻底消灭宗教的残余。’让我清楚告诉你们罢，这些加略人犹太的门徒这样把圣经中的真理都称为‘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就是这种‘反基督教宣传’中的一环。不过他们不是站在教会外面反，乃是混迹于教会里面反。这种‘反基督教宣传’比在教会外面反更容易收效，因为他们不是以仇敌的面貌出现，而是以朋友、家人的面貌出现。以仇敌的面貌出现，一定要惹起信徒的警惕和反抗；以朋友，家人的面貌出现，不但不会引起信徒的警惕和反抗，而且会骗取信徒的拥护和欢迎。这种‘反基督教宣传’进行既容易，收效又宏大，反对神的人焉能不衷心欢迎呢？

反对神的人不怕那种只有形式却没有信仰和生命的教会。这种教会在世界上毫无影响，毫无功能。这种教会既不能使人得生命和能力，也碰不痛世上的任何人；相反的，这种教会存在世界上，还可以给世界增加一样点缀品，使世界更热闹些，更好看些。反对神的人不怕这种教会，也不恨这种教会。他们希望教会都变成这种样式；到那时，礼拜堂和宗教仪式仍然存在，基督的教会和福音却是已经消灭了，用一般人所用的名词说，就是‘基督教已经消灭了。’

基督的教会和福音能消灭么？不能。绝对不能。如果能消灭，前一千几百年就已经消灭了，还能存留到今天么？站在教会外面反对基督是‘用脚踢刺。’（徒二十六章十四节）。混迹于教会里面出卖耶稣，是‘自取败亡。’（太二十七章三至五节）。写到这里，我为那些抵挡基督的人惧怕，我为那些出卖耶稣的人痛心。

这些犹太的门徒竭力宣传‘肃清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同时又不说明这些毒素都是什么，正是为要使信徒对圣经中的每一样真理都不敢笃信，恐怕接受了‘毒素’，又使讲道的人对圣经中的每一样真理都不敢讲，恐怕散布了‘毒素’；日久天长，讲的人没有可讲的，信的人也没有可信的，结果便‘把圣经中的真理都肃清’了，教会的信仰也就完全破产了。

也许有人要问说，‘这些人既不说明“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都是什么，为什么他们又提出前面所说的那两点来呢？’那就是因为这两点是要消灭福音和教会最要紧的两件事。‘信是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这是神给他的孩子们的一道坚固的围墙，为要保守他们不受仇敌的损害。只要我们不拆毁这道围墙，我们便总是安全的。但如果我们不听神的话，拆毁了这道围墙，与不信的人相交，我们不久就要遭遇祸患了，不信的人想要同化我们，诱惑我们放弃信仰，叫我们离开神，第一步就是先愚弄我们，使我们和他们中间的界限化除，使我们不再觉得我们和他们是两种绝对不同的人，不再觉得他们是在那里千方百计的要引诱我们离开神。如果我们失去这种感觉，他们便很容易改变我们、同化我们了。神给我们的这段教训，就是为保守我们脱离这种危险的。反对神的人无法叫我们不听神的这段教训，犹太的门徒为帮助他们，便起来欺骗信徒说，这段教训是‘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是应当肃清的，如果我们受了他们的迷惑，不久我们便落在危险中。摆在我们面前的数不胜数的的事实都可以作见证，使我们看见凡受这种迷惑的信徒，若不急速醒悟回转，过不了多久，便离开了神。

防备假先知、远离假先知，也是神为我们的安全而赐给我们的警告。假先知最怕我们防备他们、远离他们，因此他们便高唱‘合而为一’、‘彼此尊重’、‘互相包容’、‘要看别人比自己强’等等的口号。如果我们本着圣经教导信徒防备他们、远离他们、不与他们相交，他们便说这种教训是‘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他们想藉着这种说法恐吓我们，使我们不敢再讲这些教训，这样，他们便可在教会中为所欲为了。

反对神的人在教会外面竭力要使我们离弃神，假先知们在教会里面也设法要使我们离弃神；如果我们听从神的教训，持守神的真理，一方面与不信的人保持相当的距离，另一方面拒绝假先，远离假先知，他们对我们便束手无策，一筹莫展。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所以他们虽然不敢明说圣经中别的真理是‘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但这两样真理他们却不得不说了。我今天就照着神所交托我的使命，奉我主耶稣基督的名，把撒但藉着这些犹太的门徒所设的诡计完全揭破，使信徒的眼睛亮起来，不但不再受他们的迷惑，而且还要宣布他们的罪状，揭穿他们的谎言，扯下他们身上所披的羊皮，使群羊看出他们那豺狼的真面目来，以免他们继续着为害于教会。

末了我对众圣徒说，圣经中只有神所显示给我们的真理，没有一丝一毫‘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我们所信的所讲的只要确实是圣经里的言语，便是纯净的、正确的，只与我们有利益，却不曾有有害的。我们只管信，也只管传，只管讲。任何人也干涉不了我们，任何人也禁止不了我们。我们不惜为信神的言语付任何代价，也不惜为传神的言语作任何牺牲。‘散布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的罪名不但吓不倒我们，他们的这种说法适足以显露他们本身那种凶暴的豺狼的真面目，也适足以说明他们那种‘用亲嘴卖人子’的丑恶行为。对

这种人我们不能再加以宽容了。

弟兄姊妹们，让我们靠着主和他的大能大力刚强起来。要勇敢承认我们所信的道，要热心传扬那救恩的福音，要准备为向神尽忠付任何代价；我们的神是全能的神，他必保守一切向他尽忠的人。我们的主是得胜的主，他必率领我们得胜。今日是我们为他的圣名、他的福音、他的教会兴起战斗的时候。不要胆怯，不要畏缩，不要让步，不要妥协。战争诚然剧烈，战场诚然危险，但神的荣耀要在这里彰显，神的信实要在这里证明。尊重他的人必受他的重看，荣耀他的人必得他的荣耀。听阿，角声吹响了！看哪，胜利在望了！亲爱的弟兄姊妹，让我们跟着主的脚踪，高举他的大旗，为他的福音勇敢的向前进攻罢！

末了让我藉着我在一九四五年六月二日患重病的时期夜间在睡梦中所喊的几句话来结束这一篇。

‘基督胜利！基督胜利！撒但攻击！撒但攻击！战！战！战！’

我们是为了信仰

近三十多年来，中国的教会同世界的教会一样的，都存在着信仰方面的冲突，这种冲突是发生在‘基要派’“Fundamentalist”与‘现代派’“Modernist”之间的。‘基要派’是信仰基本要道的，他们信圣经是神所默示的，信圣经中所记载的：基督藉童女降生，在世上传道的时候行了许多神迹奇事，在各各他山上为人舍命流血，成就了救赎的大工，死后三日身体复活，出了坟墓，四十日以后被接升天，坐在神的右边，将来还要再来到地上，接他的门徒，使他们复活、改变，得着属灵的、不死的身體，与他自己复活后的荣耀身体相似，以后在地上施行审判，最后建立他的天国。‘现代派’却对这些要道都表示不信，但他们不明说他们不信，却用一种模糊不清、似是而非的解释，来讲解这些要道。他们说他们并非不信这些要道，他们也信，不过他们的解释与‘基要派’的解释不同而已。

现在我们从吴耀宗君所着的‘黑暗与光明’一书中引出一段来，足以说明‘基要派’与‘现代派’中间的分歧！

现代主义和基要主义

‘第一次大战结束后的十年间，是世界资本主义。尤其是美国的资本主义，空前繁荣的时期。资本主义的繁荣，是由于科学的发明，技术的进步，生产的突进，生活的提高，而这一切的成就又都由于人类理性和思想的发展。人可以用理智去认识世界，增加他的幸福，解决他的问题。这一个信念，被用到基督教思想去的时候，就变成现代主义。现代主义所要反对的是基要主义，前者代表进步思想，而后者则代表保守思想。在基督教的教义中，这两派思想所争执的，主要的有五点，第一点是关系圣经的本身。基要派认为圣经的一字一句，都是上帝所默示的，而因此就不会有任何的错误。现代派却根据圣经批评（Higher Criticism）的方法，认为圣经的写成，虽然是由于上帝的启示，但我们却不能根据字面去解释圣经。圣经忠实的记载了人对上帝的追求，和上帝对人日进不已的启示。圣经不是一本一字不错的科学和历史的教科书，而只是信仰和生活的一个可靠的指导。圣经所包括的时间达一千年之久，在这个长时期中，如果说传说和记录，一点没有错误，那是不可想像的。在这一个争论当中，创世记中人种由来的说法，更成为辩论的焦点。基要派认为人是上帝“超自然”创造的结果，而现代派则接受了天演论的说法，认为人之所以为人，是由于自然演进而成的一一甚至可能（原文）由猿猴演变而成的。’

‘现代派和基要派所争执的第二个题目是耶稣降世的问题。基要派认为耶稣的降生是超自然的一一是由童贞女怀孕而生的，而现代派则认为童贞女生耶稣这个故事，只能把它当作一个寓言看。现代派并不否认耶稣的降生是“道成肉身”，但他们认为“道成肉身”和“童贞女生”没有什么必需的联系。’

‘现代派和基要派所争执的第三个题目是赎罪问题。基要派相信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替人赎罪的挽回祭，它把上帝对人的忿怒，变成上帝对人的饶恕。这是十七世纪宗教革命的一个基本信仰。但二十世纪的现代主义者，却认为十字架只是显示了上帝慈爱的能力，我们因为这爱，就能与上帝成为一体。我们并不必相信一个忿怒的上帝，要求一种救赎的代价。’

‘现代派和基要派所争执的第四点是复活的问题。使徒信经上说：“我想信身体复活。”使徒信经是第三世纪的作品，那时候的基督徒，大概和埃及人一样，认为没有身体的复活，灵性的复活就不可能。基要派相信耶稣的肉体复活是必需的，否则耶稣就没有胜过死亡。现代主义者并不否认复活，但他们认为复活不一定是肉体的复活。就是保罗自己，也只相信灵性的复活。无论如何，现代主义者认为是否相信肉体复活，是与整个基督教信仰没有多大关系的。’

‘两派争执的最后一点是关于耶稣的再来。同保罗和古代的基督徒一样，基要派相信耶稣马上就要驾着云彩，以肉身再度降临世界，而现代主义者则认为耶稣再来的说法，只是一个诗意的象征，象征着正义的征服罪恶。他们认为世界的进步，是由于逐渐的演变，而不一定由于剧烈的突变，像希伯来民族“弥赛亚”的历史观所要求的。’

‘有人以为现代派和基要派的分别是在于后者的信仰是一成不变的，而前者的信仰虚怀若谷的。一成不变则容易流于顽固，而虚怀若谷，有时也会使人游移不定，缺少固定的道德和宗教的确信。’

‘这个争论，自始至终，大概经过了四、五年，而最热烈的一年是一九二二年。在基要派中，最特出的人物是纽约的曼宁主教（Bishop Manning），而现代派的健将则是纽约协和神学教授富司迪博士（Harry

Emerson Fosdick)。富司迪的名字是中国人所熟悉的，他的几本名著已由青年协会书局翻译出版的有：“完人的模范”、“信仰的意义”、“祈祷的意义”、“服务的意义”、和最近出版的“明经指南”。’一青年协会书局出版，吴耀宗著‘黑暗与光明’，第一八九至一九一面，‘三十年来基督教思潮’。（本篇所引别的书中的话，所用的字和标点概照原文。编者注。）

吴君所讲的这段话不是道听途说的。他在美国读过三年多的神学和哲学，他所入的神学院是属于‘现代派’的。他在另外一篇文章中提到了这件事—

‘我曾经在美国念过三年多的神学和哲学，关于基督教各方面的思想，我有了一个大概的轮廓。我念书的学校，在当时是被认为思想最前进的一个神学校。二十多年前，美国曾有过一场关于“现代派”和“基要派”的激烈的争辩。所谓“基要派”，就是专重信仰，不管理智，认为圣经里每一个字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一种派别。所谓“现代派”，就是主张用科学的态度，历史的方法去批评，洗刷传统基督教信仰的一种派别。我念书的神学院，就是属于“现代派”的’—吴耀宗君著‘黑暗与光明’第七十八面。

‘基要派’与‘现代派’的争执在全世界的教会中是很普遍的。这两种人的划分不是以宗派为界限，因为这两种人同时存在于许多的宗派和教会当中。不过有些教会中大多数的人是‘基要派’，另有些教会中的人大多数是‘现代派’而已。这种不同，主要还是由于教会中的领导人怎样领导。譬如说，一个教会的领导人是‘基要派’，他当然热心讲圣经中的基本要道，他的同工和教会的信徒受他的领导、教训，也就注重基本要道，那种不能接受的，自然而然的就离开那个教会，纵使仍然在那个教会中，他们也不能出头露面，讲他们那些与‘基要派’相反的道理。反过来说，如果一个教会的领导人是‘现代派’，那个教会也必要成为一个‘现代派’占优势的教会。只有一些大的宗派中的领袖里面两派的人都有。在这种教会中，这些领袖们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同床异梦，彼此敷衍；另一条是根本决裂，分道扬镳。

中国的教会中虽然也有‘基要派’与‘现代派’的争执，但因为福音传到中国的年代不久，信徒的数目也不多，传道的人更寥寥可数，在那些‘基要派’的传道人中间又没有多少不怕得罪人的人，因此二者中间尚没有太多、太剧烈的争执，像吴君所说在美国教会中所发生的；也就是在这种情形之下，现代派的势力就逐渐发展起来。

这两派中间发生争执，是不是一种好现象呢？是，肯定是。这两派不可能相容让，也不应当相容让。吴君承认“现代主义所要反对的是基要主义。”事实上基要主义也必然要反对现代主义的。因为现代派口中承认信圣经、信基督，实际却把圣经和圣经中的基督都一齐推翻了。我们引吴君的话来证明一下：

‘在基督教的教义中，这两派思想所争执的，主要有五点：第一点是关系圣经的本身。基要派认为圣经的一字一句，都是上帝所默示的，而因此就不会有任何的错误。现代派却根据圣经批评（High Criticism）的方法，认为圣经的写成，虽然是由于上帝的启示，但我们却不能根据字面去解释圣经。圣经忠实的记载了人对上帝的追求，和上帝对人日进不已的启示，圣经不是一本一字不错的科学和历史的教科书，而只是信仰和生活的一个可靠的指导。圣经所包括的时间达一千年之久，在这个长时期中，如果说传说和记录，一点没有错误，那是不可想像的。在这一个争论当中，创世记中人种由来的说法，更成为辩论的焦点。基要派认为人是上帝“超自然”创生的结果，而现代派则接受了天演论的说法，认为人之所以为人，是由于自然演进而成的一甚至可能由猿猴演变而成的。’

这是什么话呢？既‘认为圣经的写成，是由于上帝的启示，’又说，‘不能根据字面去解释圣经。’那么当根据什么去解释呢？既说，‘圣经忠实的记载了人对上帝的追求，和上帝对人日进不已的启示，’又说，‘现代派则接受了天演论的说法，认为人之所以为人，是由于自然演进而成的一甚至可能由猿猴演变而成的。’如果现代派对于人类来源的解释是正确的，那么至少圣经的头几章就成为荒诞离奇的‘神话’了，又怎能说圣经‘是由于上帝启示’呢，现代派说，‘圣经所包括的时间达一千年之久，在这个长时期中，如果说传说和记录一点没有错误，那是不可想像的。’我们应当晓得古代的以色列人是如何的重视旧约，使徒去世后的教会是如何的珍贵，使徒所写的福音和书信，他们一直是很慎重的用手抄录在羊皮卷上，又很慎重的保存起来，这个不能用‘传说’来代替。至于在当时抄写和记录的时候发生微小的错误，例如将一个字写错或遗漏了几个字，这倒是不能免的。我们常常发现几种圣经古卷有着少许不同的记载，就是一个例证。但将创世记的前几章完全推翻，和这件事就不可同日而言了。如果现代派所主张的是正确的，他们就应当清清楚楚的说，‘圣经的头几章完全是荒诞虚构，不值一笑。’如果圣经的头几章是‘荒诞虚构，不值一笑’的记载，那么全部圣经有多少部分不是‘荒诞虚构、不值一笑？’便很难决定了。一个人有自由可以信‘人是由于自然演进而成的一甚至可能由猿猴演变而成的。’但他这样信的时候，就不该再承认圣经‘是由于上帝的启示，’更不该再承认‘圣经忠实的记载了人对上帝的追求，和上帝对人日进不已的启示。’

‘现代派和基要派所争执的第二个题目是耶稣降世的问题、基要派认为耶稣的降生是超自然的一是由童贞女怀孕而生的，而现代派则认为童贞女生耶稣这个故事，只能把它当作一个寓言看。现代派并不否认耶稣的降生是“道成肉身，”但他们认为“道成肉身”和“童贞女生”没有什么必需的联系。’

上文我们证明现代派推翻了旧约中的创世记，这里我们看见他们把新约中的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也推翻了。在这两卷书中明明记载着耶稣是由童女马利亚生的，现代派却说，‘童贞女生耶稣这个故事，只能把它

当作一个寓言看。’ ‘童贞女生耶稣’明明是千真万确的事实，现代派却说，‘把它当作一个寓言看。’那就是说，根本就没有耶稣这么一个人，不过古人编了一个寓言，写出来供人欣赏一下罢了。照他们所说的，一千九百多年以来，世上千千万万基督徒所信仰的、所传扬的耶稣，根本就不是一个实在有的人，乃是一个‘寓言’中所虚构的人物。好荒谬的基督教！好可怜的基督徒！现代派所信的耶稣，原来竟是这样的一个根本没有的人，怪不得他们所讲的是那样空洞，那样不能使人满足了！‘现代派并不否认耶稣的降生是“道成肉身”，但他们认为“道成肉身”和“童贞女生”没有什么必需的联系。’希奇！现代派不信马太和路加两卷福音关于耶稣乃童女降生的记载，却又信从约翰福音中所说的‘道成肉身’的记载来！我不知道他们根据什么标准来分别圣经中的那一段可信，那一段不可信！现代派‘认为“道成肉身”和“童贞女生”没有什么必需的联系。’我们认为这两件事的联系十分密切、十分需要。如果他是‘道成肉身’，他就必须是由童女生。我们不是‘道成肉身’，因为我们是父母生的。在父母未曾生我们以前，天上、地下并没有我们这些人。主耶稣在未曾降世以前，早就与神同在了。他是那位‘太初与神同在’的‘道’。他只是藉着童女马利亚的肚腹成为胎儿，降生在世上。如果他也需要由父母所生，他便不是‘太初与神同在’的‘道’。如果‘道成肉身’仍必须由父母所生，那么，世上一切的人都可以说是‘道成肉身’了，那又何必单单信耶稣是‘道成肉身’呢？

‘现代派和基要派所争执的第三个问题是赎罪问题。基要派要相信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替人赎罪的挽回祭，它把上帝对人的忿怒，变成上帝对人的饶恕。这是十七世纪宗教革命的一基本信仰。但二十世纪的现代主义者，却认为十字架只是显示了上帝慈爱的能力，我们因为这个爱，就能与上帝成为一体。我们并不必相信一个忿怒的上帝，要求一种救赎的代价。’

圣经上告诉我们说，人的罪使人神隔绝，使人遭遇各样的祸患，使人死亡。神藉着耶稣在各各他山上成全了救赎的工作，为人类作了挽回祭，因此才有福音传给我们，告诉我们说，我们因信那位替我们舍命流血的主，罪恶才能得赦免，才能进到神的面前，被称为义，得成圣洁，得蒙重生，得作神的儿子，得着永远的生命。就是因着信这个福音，我们才有喜乐，才有盼望。现代派所讲的，既然没有救赎，当然也就没有赦罪、没有永生、没有希望，那样，基督的福音就不能称为福音，不过是一套骗人的谎言而已。

耶稣替人赎罪的道理，神在旧约中就屡次藉着豫表和豫言把它显明出来；在新约中主耶稣自己明说，‘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二十章二十八节）；他在与门徒最后同吃晚餐的时候，‘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二十六章二十七节，二十八节）。使徒在传道的时候并在他们写书信的时候也都屡次讲论救赎的重要性，并我们因着基督在各各他山所成全救工而得的福分。否认救赎，便等于推翻了旧约，也推翻了新约，更推翻了整个的福音，怪不得他们创出所谓‘社会福音’这一个名称了。

‘现代派和基要派争执的第四点是复活的问题。使徒信经上说“我相信身体复活。”使徒信经是第三世纪的作品，那时候的基督徒，大概和埃及人一样，认为没有身体的复活，灵性的复活就不可能。基要派相信耶稣的肉体复活是必需的，否则耶稣就没有胜过死亡。现代主义者并不否认复活，但他们认为复活不一定是肉体的复活。就是保罗自己，也只相信灵性的复活。无论如何，现代主义者认为是否相信肉体复活，是与整个基督教信仰没有多大关系的。’

现代派撇开圣经不谈，而谈‘使徒信经’，并说，‘使徒信经是第三世纪的作品，那时候的基督徒，大概和埃及人一样，认为没有身体的复活，灵性复活就不可能。’他们不说圣经上清楚讲到身体复活的真理，却说第三世纪的基督徒‘大概和埃及人一样’，这么一来，就把圣经上的真理一变而为第三世纪基督徒的看法，以后又把他们的看法和那些拜假神的埃及人搀在一处。现代派就这样歪曲了圣经中的真理，否认了圣经的真理。‘基要派相信耶稣的肉体复活是必需的，否则耶稣就没有胜过死亡。’是，这就是圣经中的真理，也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不但基要派这样信，最早这样信的，是主耶稣的使徒和那时的教会。主耶稣的身体从坟墓里出来了，他把裹头巾和身上所包的细麻布都丢在坟墓里。（约二十章四至八节）。他复活以后‘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的显给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讲说神的国的事。’（徒一章三节）。使徒们最初信不过他是复活了；但他们看见了他的手和他肋旁的伤痕，（约二十章二十节，二十六至二十九节），也看见了他的手和他的脚，（路二十四章三十八至四十节），他们又看见他在他们面前吃了他们所给他的烧鱼（路二十四章四十一至四十三节），又听见他给他们讲解旧约的豫言（路二十四章四十四至四十七节），他们才不能不信。

从使徒的时代到今日，所有真信耶稣的人都信耶稣身体复活的事。不信这件事的就不是基督徒，不信这件事的就不能得救。因为经上的话说：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十章九节）。

‘现代主义者并不否认复活，但他们认为复活不一定是肉体的复活。就是保罗自己，也只相信灵性的复活。无论如何，现代主义者认为是否相信肉体复活，是与整个基督教信仰没有多大关系的。’‘复活不一定是肉体的复活。’这是什么话呢？‘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不一定’怎么讲呢？这个

口气和夏娃在伊甸园中所听见的那句话很相似：‘你们不一定死。’现代派对耶稣身体复活的事不能说‘是’，因为他们并不信这件事；但他们也不敢说‘不是’，因为那样说，人就不承认他们是基督徒。在这种两难之间，他们就选择了这个圆滑的说法——‘复活不一定是肉体的复活’了。

‘就是保罗自己，也只相信灵性的复活。’这句话不知道是根据什么说的。我们不妨把使徒行传里所记载的保罗所说的话和保罗所写的十几封书信都详细读一遍，看看他在那一段里说过‘只相信灵性的复活？’好不好容我们读读他所写的一段重要的话：

‘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并且你们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却也有已经睡了的。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末了也显给我看；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林前十五章一至八节）。

‘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而且显给这么多的人看。保罗所信的基督的复活究竟是身体复活呢，还是灵性复活呢？这里不是说得十分清楚了么？我真不懂得现代派读经的时候是怎样的一种读法，竟会读出这么一个结论来——“就是保罗自己，也只相信灵性的复活。”这岂不是捏造谎言、妄作见证？’

‘无论如何，现代主义者认为是否相信肉体复活，是与整个基督教信仰没有多大关系的。’让我们拿这几句话和圣经上的话作一个对比罢。

‘既传基督是从死人里复活了，怎么在你们中间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呢？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并且明显我们是为神妄作见证的，因我们见证神是叫基督复活了，若死人真不复活，神也就没有叫基督复活了。因为死人若不复活，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

‘但基督已经从死人里复活，成为睡了的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当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因为经上说，神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说万物都服了他，明显那叫万物服他的不在其内了。万物既服了他，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王。’（林前十五章十二至二十八节）。

我们将这几段经文详细读几遍，就确知基督的身体从坟墓中复活了。‘成为睡了的人初熟的果子，’又知道属基督的人在基督来的时候也要复活，最后地上一切的人都要复活。这是基督教中几个最基本的要道之一。没有身体的复活，就没有基督的福音。现代派竟说出‘是否相信肉体复活，是与整个基督教信仰没有多大关系的。’这是多么骇人听闻的一个大谎言！这般人是不是基督徒？是不是真信耶稣的？我们还看得出来么？

‘两派争执的最后一点，是关于耶稣的再来，同保罗和古代的基督徒一样，基要派相信耶稣马上就要驾着云彩，以肉身再度降临世界，而现代主义者则认为耶稣再来的说法，只是一个诗意的象征，象征着正义的征服罪恶。他们认为世界的进步，是由于逐渐的演变，而不一定由于剧烈的突变，像希伯来民族“弥赛亚”的历史观所要求的。’

现代派既然承认‘同保罗和古代基督徒一样，基要派相信耶稣马上就要驾着云彩，以肉身再度降临世界，’可见他们也清楚知道这是从使徒到今日，真实的基督徒所共同信仰的要道了。他们却否认这宝贵的信仰。他们说，‘耶稣再来的说法，只是一个诗意的象征，象征着正义的征服罪恶。’

耶稣再来的应许是全部圣经——从创世记到启示录——所多次讲明的。旧约的先知曾豫言这件事。主耶稣也曾亲口多次述说这件事。使徒们在他们的讲道和他们所写的书信中也有数不胜数的话讲解这件事。天使也曾为这件事作了见证。这是基督徒的盼望和荣耀，也是基督徒的安慰和喜乐。是这个应许使那些使徒们不怕下监、不怕挨打、不怕被杀，却仍勇敢的将福意传开。是这个应许使古代的圣徒们唱着赞美的诗歌走向刑场，慷慨就义，视死如归。是这个应许使我们在任何环境中都充满了喜乐，使我们奋发前进、殷勤工作。是这个应许使我们在看见我们所亲爱的人去世的时候不感觉悲伤。

‘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筒；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四章十六节，十七节）。

保罗因着这个应许曾向死亡夸胜。从那时到今日，有千千万万的圣徒也和他们一同这样夸胜。听他说：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总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变成不死的。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变成不死的。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死阿，你得胜的权势在那里？死阿，你的毒勾在那里？死的毒勾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神，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赐给我们胜利。’（林前十五章五十五至五十七节）。

这么重要的一样真理，竟被现代派用‘诗意的象征’一个名词轻轻的否认了。这又是一个骇人听闻的大谎言！你能承认这般人是基督徒么？

没有了！一切都没有了！耶稣藉童女降生是‘一个寓言。’耶稣舍命为人赎罪，根本没有那么一回事，‘十字架只是显示了上帝慈爱的能力。’‘是否相信肉体复活，是与整个基督教信仰没有多大关系的。’耶稣再来‘只是一个诗意的象征’。创世记不可信，先知书不可信，福音书不可信，使徒的书信不可信；先知的豫言不可信，使徒的见证不可信，主耶稣亲口说的话不可信。这样，圣经中一切的要道都被现代派否认、推翻得一乾二净。还剩下什么呢？还剩下什么呢？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这就是现代派的信仰！这就是现代派的真相！我称他们为‘不信派’，是不是冤枉他们？是不是对不住他们？

近二、三十年，在我国一些大都市中的教会里面都发生过这种基要派与现代派的冲突，虽然不太激烈，多多少少也不是没有的。前燕京宗教学院院长赵紫宸君所写‘耶稣传’，就是一本中国现代派典型的著作。上海青年协会书局所出版的关于基督教的书籍，绝大部分是现代派所写的。‘耶稣传’就是该书局所出版的。吴君也告诉我们说，‘现代派的健将则是纽约协和神学教授富司迪。’（Harry Emerson Fosdick）吴君又告诉我们说，‘富司迪的名字是中国人所熟悉的，他的几本名著已由青年协会书局翻译出版的有“完人的模范”、“信仰的意义”、“祈祷的意义”、“服务的意义”、和最近出版的“明经指南”。’

除了乡村的教会以外，全国各大都市的教会中的领袖多多少少都知道中国的教会也像全世界的教会一样的有基要派和现代派的冲突。我这三十年来不断的用口讲，用笔写，警告教会防备不信派，（我这样称呼他们），敌挡不信派，远离不信派，又警告教会万不可与他们相交，万不可与他们联合。我不能看着这些人混乱主的正道，败坏神的教会。我拼上一切和他们战斗。我曾和他们战斗了三十年之久，如果我的主暂时仍不回来，我将要靠着他们复活的大能，继续与他们战斗。

我愿意读者明白，我们各人都有信仰的自由。我们应当尊重别人的信仰，别人也当尊重我们的信仰。但那是指着不同的信仰说的。有人信别的宗教，我们不当攻击他们，有人不信任何宗教，我们也不当攻击他们，正如信别的宗教的人不当攻击我们作基督徒的，不信宗教的人也不当攻击有宗教信仰的人一样。

但对教会中的‘不信派’，就不能相提并论了。这些人并没有信仰。他们不信耶稣，他们不是基督徒；但他们伪装基督徒，混在教会里面，讲一些似是而非的虚构的道理，去迷惑信徒，败坏信徒的信心。这些人是教会中的窃贼，是混入羊群中的披着羊皮的豺狼。每一个基督徒都有责任起来揭穿他们的真相，反对他们，使他们不能伤害神的羊群。对这些人谈不到尊重，更谈不到团结。根据圣经上的教训，我们根本就不可接他们到家里，也不可问他们的安。因为问他们安的，就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约贰九至十一节）。

谈过了现代派的真相以后，我要谈谈近日我在天风周刊上读过的几篇文章。那一年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天风周刊第十九期中，刊载了崔宪详君的一篇文章。如今我引出他所讲的一段话来——

‘这个团结的最大特色就是以互相尊重信仰为原则。我们都知道，基督教内虽有许多不同的神学派别，然而我们的信仰基本上却是相同的；所以要互相尊重，是因为在基督徒当中，对于这个相同信仰的认识、体会和经验是多少有些轻重、深浅，轻此重彼的分别。换句话说，就是各宗派、各团体的信仰是在“大同”之中存在着“小异”。那么所谓互相尊重信仰，就是互相尊重这种大同之中的小异。大同之中必有异，但是小异无碍于大同。正如同胞的弟兄姊妹基本上都是相同的，但是耳、目、口鼻、肤色、身段，总有各自不同的地方，而这些不同的地方，并无妨于他们的成为同胞弟兄姊妹。假设大家的信仰从基本到细节都是完全一致的，那又何必再谈什么互相尊重呢？’一天风周刊一九五五年十九期第二面。

崔君所说‘基督教内虽有许多不同的神学派别，然而我们的信仰基本上却是相同的，所以要互相尊重；’又说，‘各宗派、各团体的信仰是在“大同”之中存在着“小异”。那么所谓互相尊重信仰，就是互相尊重这种大同之中的小异。大同之中必有异，但是小异无碍于大同。’我不知道崔君所说‘我们的信仰基本上是相同的’，和‘在“大同”之中存在着“小异”，’是否也包含着‘基要派’和‘现代派’。如果说

崔君根本不知道教会中尚有‘基要派’和‘现代派’的对立，那未免太小看崔君了。崔君不是乡村或小县城中的传道人。崔君是‘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总干事’。他绝不可能不知道基要派和现代派在基本信仰上是完全不同的。也绝不可能不知道基要派和现代派的信仰不是‘“大同”之中存在着“小异”，乃是‘冰炭不能并立’。如果崔君知道基要派和现代派的信仰是完全不同的，那么他所说的这几句话就不是实话。如果崔君认为基要派和现代派的信仰根本是相同的，是‘大同’中存在着‘小异’，那么，我们就可以肯定崔君是属于现代派的，而且在这点上，他不及吴耀宗君诚实，因为吴君毫不隐讳的说明，‘现代主义所要反对是基要派主义，前者代表进步思想，而后者则代表保守思想。’吴君又毫不隐讳的说明基要派和现代派在五件重要真理的看法上是完全不同的。吴君在他所写的另一篇文章中也毫不隐讳的说明他自己的信仰。他说：

‘在过去三十年中，我的思想，经过两次巨大的转变：第一次，我接受了基督教一从怀疑宗教到信仰宗教；第二次，我接受了反宗教的社会科学理论，把唯物论思想，同宗教信仰，打成一片。’这是一段颇有意思的思想历程，现在为要向读者领教起见，我就把它简略地叙述在后面。

‘是三十年前一个春天的晚上，我在一位美国朋友的家里，初次读到马太福音里的“登山宝训”。像闪电一般，这三章书好似把我从睡梦中震撼起来。我睁开眼睛，我看见一个异像，我看见一个崇高伟大的人格：尊严、温厚、深刻，锐利——他把握了我的灵魂，他几乎停止了 my 呼吸。回到寓所以后，我快乐，我欢呼，我感动到流泪，我不由自主地对这个异像说：“主，你是我的救主！”’

‘“登山宝训”究竟给了我什么呢？在陶醉着的当时，我是无法理解，就是在三十年后的今日，我还是说不出来。如果逼着我说：我就只有勉强用几句包罗万象，却是辞不达意的话，来描写它说：“登山宝训”给了我一个满意的人生哲学：追求真理，不计利害，精诚相爱，达己达人。“登山宝训”是教训，然而它不只是教训，在它背后，有一个身体力行的人，那就是耶稣。这几章书所以对我有如此的力量，就在于此，而耶稣之所以成为伟大，使我不得不称他为“救主”者，也在于此。’

‘然而问题来了。在圣经中，“登山宝训”是最明白浅易，而没有神秘性的一部分。圣经的其他部分就不然了，它有神迹，有离奇的寓言，有神怪玄妙的思想。在福音书中，在记载同一事件的时候，还有互相出入矛盾的地方。除了圣经本身以外，基督教神学还有一套直接地或间接地从圣经引申出来的信仰一道成肉身，童贞女生耶稣，复活，三位一体，末日审判，耶稣再来，等等。这些都是荒诞离奇，不可理解的信仰。牧师们也承认它们是不可理解的，但他们却说：“只要相信，慢慢就会明白。”我对于这些信仰，无论怎样勉强自己，始终不能接受。原先吸引了我，使我相信基督教的，是“登山宝训”，是耶稣平易浅近，而没有神秘色彩的教训。至于其他的这些东西，我不感觉对它们的需要；我认为不信它们，对于我的宗教信仰，并无影响。’——吴耀宗君著‘黑暗与光明’第七十六面‘基督教与唯物论’。

吴君毫不隐讳的说明‘道成肉身，童贞女生耶稣、复活，三位一体，末日审判，耶稣再来，等等。这些都是荒诞离奇，不可理解的信仰。’又说，‘我对于这些信仰，无论怎样勉强自己，始终不能接受。’他没有承认现代派与基要派的信仰基本是相同的，他也没有说现代派与基要派是‘“大同”之中存在着“小异”。’崔君绝不可能不知道教会中有基要派和现代派的对立，他却说，‘信仰基本上却是相同的，’又说，‘“大同”之中存在着“小异”。’我便对崔君的诚实不能不有问题了。

我又在今年三月二十八日天风周刊第十二期中看见了丁光训君的一篇发言。我把他发言的后半论到信仰的话摘录下来——

‘现在我要就我们之间的团结问题说几句话。’

‘就在帝国主义加紧侵略我们的这时候，也就是帝国主义必须加紧利用基督教的时候，也就是帝国主义巴不得我们不团结的时候，也就是全国人民期望我们基督徒进一步加紧团结以反对帝国主义阴谋的时候，我们发现少数人正在制造分裂；在帝国主义正要我们分裂的时候我们就有了分裂，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据说，团结的阻碍是信仰问题，不少信徒受了蒙蔽，果然以为这里面有什么信仰问题。我很怀疑，到底是信仰上有着某种了不得的不同而不能团结呢？还是为某种了不得的原因不肯团结而夸大信仰上的分歧？’

‘究竟我们的基本信仰有什么不同？我们所信的不是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因此可以说信仰不同。我们是相信同一位天父，同一本圣经，同蒙一位基督的救赎，同蒙一位圣灵的带领。当然各宗教在信仰上、生活上、组织上各有特点，但这只能说明基督教的丰富，这只能引起我们的感谢，那里能作为分裂的藉口呢？保罗不是曾说过吗“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圣灵却是一位。”（罗十二章六节，林前十二章四节）“凡事都是为你们，好叫恩惠因人多越发加增，感谢格外显多，以致荣耀归于上帝。”（林后四章十五节）教会二千年来在信仰上从来没有清一色过。只有人为的东西才是清一色的；我们看神自己的创造，它是百花齐放的，它是丰富多采的。主为什么要给我们四本福音而不是一本呢？为什么新约里面除了保罗以外还给我们彼得、雅各、约翰呢？就是要我们进入主的丰富，享受主的丰富。

‘我亲身经验到：三自爱国运动尊重各教会在信仰方面的特点，互相尊重的原则足够保证维持信仰，也不必因参加这运动而作一点一撇的修改的。’

‘不论在火车里或别的地方，当基督徒发现别人也是信主的时候，心中是多么高兴，这是正常的、健康的。可是，现在有人发现了别人的基本信仰和他一样时，不但不感谢主，反而拼命寻找分歧点、夸大分歧点，把我们在信仰上和反帝爱国上的一致全部抹煞。他们的气焰很高，可是我找不出些微的感谢、些微的爱心、些微的荣耀主名的心；我们在里面所摸到的倒是冷酷、仇恨。’

‘如果说，信仰上的阻碍真是这样大，那么，我们知道，在反对“三自爱国”的人们中有一些人连三位一体的道理也否认的，他们信仰上和你们的距离够大的了，你们怎么从来没有说过一句非难的话呢？’

‘更叫人痛心的是今天，有人竟然随意把“不信派”的帽子对别人乱扣。这是什么行径呢？我们说话应当在神面前负责任。既然是因信基督而得救的，基督已经为他死了，我们不称他为弟兄，我们反称别人为“不信派”，这就是在神面前控告人、咒诅人，叫神不救他们，定他们的罪，排斥他们于天国之外。我们是谁，敢在神面前这样妄作见证、诬陷别人？我们能负得了这责任吗？“神已经收纳他了，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主人在；而且他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罗十四章三至四节）。’

‘哥林多教会中有人批评保罗不属基督，保罗就对他们说，如果你们自己以为是属基督的，你们当想一想，你如何属基督，我也如何属基督！’

‘有时候，在不知不觉中，我们的信徒以为：从反帝爱国的政治的角度来看，我们这些人对团结的道理很对，然而从信仰的灵性的角度来看，他们的不团结的道理就对了。我说上面的一些话，因为我认为：我们应当向信徒们说清楚，从反帝爱国来说，他们该来团结，他们该来团结，从信仰来说，他们不肯来团结也是完全站不住的。’

‘我赞成我们把这团结的道理，去和他们的信徒们见见面。’一天风周刊一九五五年十二期第七面。

丁君在这一段话的开头发了一个问题说，‘就在帝国主义加紧侵略我们的时候，也就是帝国主义必须加紧利用基督教的时候，也就是帝国主义巴不得我们不团结的时候，也就是全国人民期望我们基督徒进一步加紧团结以反对帝国主义阴谋的时候，我们发现少数人正在制造分裂；在帝国主义正要我们分裂的时候我们就有了分裂，这是怎么一会事呢？’

好阴险的存心！好恶毒的诬陷！把信仰的分歧完全撇开不提。单刀直入，一下子就把‘帝国主义加紧侵略’和‘帝国主义加紧利用基督教’两件事扣在那些为要保持信仰的纯洁而坚决不肯和‘不信派’合作的人身上。‘有少数人正在制造分裂。’‘分裂’岂是‘制造’出来的呢？分裂岂是从现在起始的呢？远在二十五年以前，我就大声疾呼，警告真信主的人和不信派分离。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三日我写了一篇‘合一呢？分离呢？’在那一篇里有以下的几段话—

‘合而为一’的呼声，是我们今日在教会中常常听见的。这呼声诚然是出于圣经，每个信徒都当听从。不过，撒但也会利用这种呼声，来败坏真理知识浅薄的信徒。我们现在要用神的光辉，来烛照他的诡计，不容他再逞他的奸谋。

‘撒但自古以来，就千方百计抵挡属神的人，从各方面向我们大肆攻击。历来教会遭遇种种的迫害，莫不有撒但在背后推动。那知，外界的逼迫越剧烈，圣徒越热心，越坚固，他们的信心也越增加。撒但见计不得逞，便又唆使属他的人，混进教会里面，用狡诈诡谲的方法，来败坏属神的人。撒但知道属神的人藉着信心能以得胜，所以他就用属他的人，在这最要紧的地方下手，先破坏信徒的信心，教训信徒说，圣经不全可信，神的应许与豫言不可信，神的震怒与审判不可信，神的教法与大能不可信；凡神要属他的人笃信的要道，撒但的使者都用那似是而非、犹疑两可的话来解说。因此，许多软弱的信徒，都大大受了不信派的败坏。’

‘神不忘记他的教会。他看见撒但这样藉着不信派的“酵”，败坏了他的教会，便兴起属他的人出来抗拒不信派的教训，于是为真道而起的战争，便在教会中发生了。忠心事奉神的人，在这种紧要的关头，应当怎样投袂奋起，为道作战，尘当怎样纠正不信派的错误；若是不信派一味不信，不肯悔改，属神的人便应当与他们分离，才是正理。不料一些不信派领着，许多无知的信徒随着，竟高高唱起“合而为一”的论调来。他们说，“基督徒切莫因着种种的小问题分门别户。（其实，信仰是最大的问题。）基督曾教训他的门徒当合而为一。我们作基督徒的，当本着基督的教训联合起来才对。”于是“合一”，“合一”，的呼声越唱越高：会名要合一，管理要合一，布道事业要合一，社会事业要合一；再进一步，信圣经和救恩的与不信派要合一，教会与社会要合一，基督与撒但要合一，光明与黑暗要合一，“合一”，“合一”，这种合一的结果，不过造出一座大巴比伦城罢了！’

‘每一个有常识的人，都知道两种或几种物质，必须性质相同方能合一，否则绝无合一之可能；纵使勉强将二者合一，结果必至发生一种恶劣的现象。基督求公使他的门徒合一，使徒教训教会合一，因为这些人性质是相同的。叫信徒与不信派这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人合一，是一件极不合理的事。前一种是领受了神的道，信基督是父所差来，遵守了神的道，不属世界，而为世界所恨的人，后一种是疑惑神的道，以基督为杰出的人，不遵守神的道，属乎世界，而且大得世界欢迎的人。前一种是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神，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信靠主耶稣，亲爱众圣徒的人；后一种是不信宝血的功能，因而与神隔绝，为名与利将耶稣卖给仇敌，不信主耶稣，讥笑众圣徒的人。主耶稣未曾求父使这两种人合而为一，保罗也未曾教训教会说这两种人当合而为一。冰与火怎样不能合一，这两种人也是照样不能合一；并且他们也绝不当合一。合而为一的教训，竟是这样被人所误解、所利用，真是可叹到极点了！’

‘圣经中的教训谆谆的劝勉教会当合而为一；但同时又提醒信徒，要远离抗拒真道的假弟兄，与沾染污秽的人。可见得“合一”的意思，绝不是叫信徒与不信派并纵欲的假信徒合一。属主的人应当与这些人分离；惟有属主的人要在爱里合一，因为他们的信仰同，心志同，希望同，标准同，所以他们合而为一，不仅是应当的，而且是能以作到的。’

‘论到合一的教训，今日教会中有一种极可惜的状况。许多热心爱主，真有信仰的基督徒，在这合一的教训上，不是太狭，就是太宽：太狭的，抱定“惟我独是”的见地，对于其他信徒，不论他们是怎样热诚，怎样爱主，只要是圣道上的见解与我略有不同，便视为毒蛇、魔鬼、攻击、排斥不遗余力，见了面好似有不共戴天之仇，提起来便不住的指斥、批评，将圣经中合而为一的教训完全舍弃不顾；太宽的呢，不仅容纳与我见解不同的信徒，连不信派与假信徒也一并容纳起来。他们常说，同是信耶稣，何必斤斤于细节，何必分什么新旧，该我们照着主的教训合而为一罢。不错，合而为一是主的教训，但合而为一绝不是这样解释的。种种泾渭不分的合一，非但无益，反会使撒但在教会中大得作工的机会，最后必至发生极悲惨的结果。’

‘近年来，教会的黑暗、腐败，在在可见，加以不信派在教会中又进行了不少败坏信徒信心的工作；许多信徒非但不知听从主命，而与恶势力分离，反倒盲从别人，盛倡什么联合运动。我们明知道这种泾渭不分的合一，是只能有害，绝不会有有益的。可惜，许多信徒却是还有迷梦里！著者写这一篇，正是希望这种在真理上还不够清楚的信徒，能及早醒悟过来，与真实有信仰、热诚爱主的人合一，同时要与不信派并恶势力分离。’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九日我又写了一篇‘谨防假师傅’。在那一篇的末了，我提出十项防备假师傅的办法来，其中的第四项是，‘不可与有假师傅掌权的教会或有假师傅在其中作领袖的教会团体联合。’

一九三六年十月十四日我又写了一篇‘给今日教会的一个严重的警告’。在那一篇里我写了这样的话—

‘在已往的几年中，著者曾屡次著论辟解不信派（即新神学派）的谬妄，并劝戒信徒谨防这些诱惑人的假师傅，和他们所讲的伪道。最近几年来，许多信徒已经渐渐的会分辨什么是圣经中的真理，什么是人所制造的假道理；并且在许多地方，笃信圣经的信徒已经与那些迷惑人的假师傅和他们当权的教会或团体分离，这真是一种极可欣喜的现象。’

‘但是，同时我们又看见一件极令人悲痛的事，就是还有一些笃信圣经的信徒，既明白了真道和伪道的分别，却仍与那些讲伪道的假师傅和他们掌权的团体联合。如果这些信徒并未曾明白伪道的错误，他们这样作，我一点都不责备他们；但如今他们清楚明白了假师傅所传的伪道，是怎样错误，是怎么危险，却仍然与这些假师傅和他们掌权的团体联合，这真是不可宽恕的事了。怎样错误，是怎样危险，却仍然与这些假师傅和他们掌权的团体联合，这真是不可宽恕的事了。’

‘岂止于许多信徒这样作呢？许多为神作工的人，和许多自命为信仰纯正的教会的领袖，不也常这样作么？我们不是常看见许多自命为信仰纯正的传道人和教会的领袖，去参加不信派所召集的这个大会、那个大会么？不是有许多笃信救要道的传道者，与那些传所谓“社会福音”的领袖，联合提倡种种事业，携手兴办种种工作么？不是有许多注重保守圣经真理的教会，竟常邀请不信派的领袖去演讲，去指导么？我们不是常看见那些不信派的领袖一发起什么运动，便有许多素日自认笃信福音的信徒和传道者，也随着摇旗呐喊么？我们不是又常看见自命为信仰纯正的教会，遣送学生到不信派的教员执教的神学院里，去受那种“新神学”的教育么？这种种的行为，在神面前是不忠心。因为不信派所讲的伪道，是混乱圣道，与神为敌；与不信派联合，就无异于背叛神。对于人的一方面，又是极有害的。与不信派联合，既足以增加他们的声势，又能使许多信仰不坚固、知识不充足的信徒直接、间接受到许多的坏影响。一个教会的领袖虽然有纯正的信仰，也很敬虔爱神，若是他们不与不信派完全隔绝，这个教会就总不会到一种十分热诚属灵的地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一个好的教会的领袖去参加不信派召集的大会，或是与不信派联合倡办种种事业，或是请不信派演讲，或是将不信派所提倡的种种运动、种种方法介绍到教会中来，都无异于拿新面团去与恶酵互相掺杂，结果是绝不会好的。将热诚爱主、有志为神作工的青年，送到不信派掌权的神学院里去读书，那是魔鬼最受欢迎无比的事。许多热诚爱主、有志为神作工的青年男女圣徒，就是这样被不信派的神学教授毁坏到不堪言状的地步。著者几年前在一个大城里讲几天道，末一天见证会里，亲耳听见一位神学院的学生作见

证，说他在未入神学院以前，笃信圣经中一切的要道，那时他的心火热得很；后来进这个神学院读书，不到两年的工夫，对于以前所信的要道，差不多都加上了问号，都怀疑起来，同时热心也完全变冷。他又说，他感谢神，现在又领他出离黑暗、进入光明。我所举的不过是许多相同的事件中的一件，这一类的事还有许许多多，这是何等令人痛心的事啊！’

‘圣经中有一段极严重的教训，告诉我们应当怎样远离那些背弃真理、传错谬道理的人，说，“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问他的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约贰九至十一节。）向那迷惑人的假师傅问安，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何况与他们联合呢？读过这一段经训，我们便晓得属神的人与传伪道的不信派联合，或参与他们的聚会，或请他们讲道，或送学生到他们的面前受教，在神面前真是大恶了。’

‘罪恶的势力日见发展，撒但的工作日见紧张，神向他的教会所发出的呼声日见显明。属神的人哪！赶快起来，遵行神的命令，为“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奋勇打那美好的仗。’

这几篇文章都曾在灵食季刊中发表过，以后又印在‘真伪福音辨’一书中。请丁君看看这本书，就可以知道二十五年我就坚决呼喊分离：不是要真信主的彼此分离，乃是要真信主的人和不信派分离。

丁君说，‘在帝国主义正要我们分裂的时候我们就有了分裂，这是怎样一会事呢？’丁君似乎已经发现了什么证据，证实了‘帝国主义’和‘我们就有了分裂’有着某种关系。但丁君又不明说他得了什么证据，却用一句问话，来使读者自己去揣测。好在无论揣测出一个什么样的结论来，丁君都可以不必负任何责任，因为丁君并没有明说‘这怎样一回事。’

吴耀宗君告诉我们说，美国的基要派和现代派中间曾发生过争论，‘而最热烈的是一九二二年。在基要派中最特出的人物是纽约的曼宁主教（Bishop Manning），而现代派的健将则是纽约协和神学教授富司迪博士（Harry Emerson Fosdick）。’不知道丁君曾否高查过他们中间的这种争论是否被‘帝国主义所利用？’是否‘帝国主义要他们分裂？’

岂止在美国呢？稍明白一些世界教会大势的人，都晓得基要派和现代派在全世界各地都曾发生过冲突，而且仍在继续着冲突。（幸而有这种冲突，不然，教会的前途便不堪设想了。）难道这些冲突全是‘帝国主义’所挑起来的么？

岂止今日的教会呢？丁君是南京金陵协和神学院的院长，对教会历史所知道的一定比一般的基督徒所知道的更多。一千几百年来，教会中因信仰所发生的冲突，难数算有多少次。许多圣徒为着信仰，不惜舍弃了他们的性命。丁君自己也明说，‘教会二千年来在信仰上从来没有清一色过。’这些冲突的背后，是不是也有‘帝国主义’的利用呢？是不是‘帝国主义制造’出来的‘分裂’呢？

丁君往下又接着说，‘据说，团结的阻碍是信仰问题，不少信徒受了蒙蔽果然以为这里面有什么信仰问题。我很怀疑，到底是信仰上有着某种了不得的不同而不能团结呢？还是为了某种了不得的原因不肯团结而夸大信仰的分歧？’照丁君这几句话的意思，团结的阻碍不是信仰不同，因为他肯定，‘不少信徒受了蒙蔽，果然以为这里面有什么信徒问题；’但往下他又说，‘我很怀疑，到底是信徒上有着某种了不得的不同而不能团结呢？还是为了某种了不得的原因不肯团结而夸大信仰上的分歧？’看这几句话似乎他又不敢肯定，而只是‘怀疑’。这前后的话太矛盾了。既说‘不少信徒受了蒙蔽’，显见团结的阻碍不是信仰问题了，那么还有什么可怀疑的呢？丁君不如直爽说，‘不于信仰上有着某种了不得的不同而不能团结，乃是为了某种了不得的原因不肯团结而夸大信仰上的分歧。’丁君还可以直捷了当的把‘某种了不得的原因’对大家宣布出来，免得使许多信徒费心思去猜测这‘某种了不得的原因’究竟是一些什么东西。我现在能光明磊落、毫不踌躇的宣布我是‘信仰上有着某种了不得的不同而不能团结。’我信创世记上神造人的记载，而现代派不信；我信耶稣是由童女所生，而现代派不信；我信耶稣替人赎罪，而现代派不信，我信耶稣身体复活了，而现代派不信；我信主耶稣还要再来，而现代派不信。这都是‘信仰上了不得的不同’，也就是因为这些‘信仰上了不得的不同’，使我不但不能和这些人团结，而且要奉我主耶稣基督的名同他们战斗。请问丁君所‘怀疑’的‘为了某种了不得的原因不肯团结而夸大信仰上的分歧’，那个‘原因’究竟是什么呢？如果只是用这种‘莫须有’的罪名来陷害人、恐吓人，就当小心神公义的审判。

丁君往下又说，‘究竟我们的基本信仰有什么不同？我们所信的不是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因此可以说信仰不同。我们是相信同一位天父，同一本圣经，同蒙一位基督的救赎，同蒙一位圣灵的带领。当然各宗派在信仰上、生活上、组织上各有特点，但这只能说明基督教的丰富，这只能引起我们的感谢，那里能作为分裂的藉口呢？保罗不是曾说过吗：“我们所得恩赐各有不同。圣灵却是一位。”（罗十二章六节，林前十二章四节）’

丁君是金陵协和神学院的院长，绝不可能不知道基要派与现代派在基本的信仰上有着多么重大的差异，但他居然说出，‘究竟我们的基本信仰有什么不同？’这是怎么一回事呢？丁君并没有‘夸大信仰上的分歧’，却是‘抹杀’了信仰上的分歧。他所以抹杀了信仰上的分歧，明显是为要使人认为那些为信仰不肯团

结的人并不是为了信仰，而是被帝国主义所利用，然后把一个政治上的罪名加给那些人。我说这话，并不是武断。我们只要把丁君在前段中所说的话仔细读几遍，就不难明白他的意思了。

‘我们所信的不是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因此可以说信仰不同。’丁君的这几句话说对了。信其他宗教的人才是与我们信仰不同。真实的基督徒不当有不同的信仰，也不可能有不同的信仰。信仰对有些事情的认识诚然有不同的地方，但那并不是信仰不同。使徒时代教会中‘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还‘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罗十四章一至六节。）但那时候的圣徒一致笃信耶稣藉童女降生、为人类舍命赎罪、从死人里复活升到天上，以后还要再来。我们若仔细将各卷书信多读几遍，就晓得这些要道不但是古代基督徒的基本信仰，而且是所有真实信基督的人一致的基本信仰。使徒在世的时候曾有一部分人说‘复活的事已过’，保罗就毫不犹豫的对提摩太宣布他们中间的两个人的名字和他们所给教会的危害。他说：

‘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但要远避世俗的虚谈，因为这等人必进到更不敬虔的地步，他们的话如同毒疮，越烂越大，其中有许米乃和腓理徒，他们偏离了真道，说复活的事已过，就败坏好些人的信心。’（提后二章十五至十八节）。

说复活的事已过的人尚且受到保罗这样的斥责，今日这般现代派根本不信身体复活的事，更当怎样受到保罗的斥责呢？说复活的事已过，这种教训就已经‘如同毒疮，越烂越大，’不信复活的人所讲的岂不更‘如同毒疮，越烂越大’么？这等人根本‘没有信仰’，却冒充有信仰叫我们如何能说他们与我们‘信仰不同’呢？我们上文所说的‘信仰不同’，实际应该说，‘我们有信仰，而他们却没有信仰。’

彼得警告教会防备假先知，曾写了一段很长的话—

‘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将有许多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便叫真道因他们的缘故被毁谤。他们因有贪心，而用捏造的言语在你们身上取利；他们的刑罚自古以来并不迟延，他们的灭亡也不打盹。……’（彼后二章一至二十二节）。

现代派不承认主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成全救赎的工作，‘认为十字架只是显示了上帝慈爱的能力’，这岂不正是彼得豫言中所说的‘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的那些‘假师傅’么？他们将耶稣藉童女降生的事实‘当作一个寓言看’；又耶稣再来的应许‘只是一个诗意的象征。’岂不正是彼得所说的‘捏造的言语’么？我焉敢随便称别人为‘不信派’呢？我焉敢随便称别人为‘假师傅’呢？正是因为这般现代派不信圣经中的要道，所以我才称他们为‘不信派’；正是因为他们所讲的和所行的与圣经中所说的‘假师傅’完全一致，所以我才称他们为‘假师傅’。

丁君说，‘我们是相信同一位天父，同一本圣经，同蒙一位基督的救赎，同蒙一位圣灵的带领。’这几句话用在真实信基督的人身上诚然是对的，但对现代派不能应用这句话了。现代派不信圣经上关于神造人的记载，不信圣经上关于童女生耶稣的记载，不信圣经上关于耶稣替人赎罪的道理，不信圣经上所记耶稣身体复活的事实，不信圣经上所记耶稣再来的应许。将圣经中这些要道都推翻了以后，我不晓得他们所信的圣经上的道理还剩下多少？说这等人与我们‘相信同一本圣经’，这句话是与事实不相符合的。

‘同蒙一位基督的救赎’。这句话更不适用在现代派身上。因为他们根本就不信有‘救赎’这一回事。如果丁君勉强他们信他们所不信的，丁君便侵犯了别人的自由；如果他们不信救赎的道理，而丁君却说他们‘同蒙一位基督的救赎’，丁君说的话便不真实。‘同蒙一位圣灵的带领’，这句话同样的不适用于现代派身上。因为圣灵是主耶稣复活升天以后才被差到世上来的。主耶稣对门徒说，‘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约十六章七节。）现代派既不信耶稣身体复活，更如何提到圣灵降临呢？圣灵既没有降临，又怎么能蒙他的带领呢？

也许有人要问我说，‘丁君提了四件事，你只说了三件，那么，至少还有一件事相同，那就是：“我们是相信同一位天父。”这件相同的事你怎么不说呢？’不说？我焉能不说呢！你们以为现代派在这一点上总算信对了么？请你读一下经上的话—

‘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约五章二十二节，二十三节）。

‘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一路十章十六节。

‘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基督的么？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约壹二章二十二节，二十三节）。

‘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约贰九节）。

现代派说耶稣藉童女降生是‘一个寓言’，不承认耶稣死是替人赎罪；说耶稣复活‘不一定是肉体的复活’，并认为‘是否相信肉体复活，是与整个基督教信仰没有多大关系的；’又将耶稣的再来解作‘一个诗意的象征。’请问是不是‘不尊敬子’呢？这是不是‘弃绝子’呢？这是不是‘不认子’呢？这是不是‘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呢？对‘子’尚且这样，对‘父’如何，根据主耶稣和使徒的话，便可以得着答案了。

主耶稣在世的时候，那些犹太人何尝不信‘父’呢？‘他们说，“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但就是这些人仇视耶稣，忌恨耶稣，攻击耶稣，陷害耶稣，末了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单说信‘父’是不够的，必须信‘子’，才能证明是信‘父’。现代派既这样‘不尊敬子’、‘弃绝子’、‘不认子’、‘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我们怎么能承认他们同我们‘是相信同一位天父’呢？

丁君又说，‘更加叫人痛心的是：今天，有人竟然随意把“不信派”的帽子对别人乱扣。这是什么行径呢？我们说话应当在神面前负责任。既然人是因信基督而得救的，基督已经为他死了，我们不称他的为弟兄，我们反称别人为“不信派”；这就是在神面前控告人、咒诅人，叫神不救他们，定他们的罪，排斥他们于天国之外。我们是谁，敢在神面前这样妄作见证、诬陷别人？我们能负得了这责任吗？“神已经收纳他了，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能站住”（罗十四章三至四节）。’

我郑重告诉丁君‘不信派’这个名词不是一顶帽子，它是指着一种人说的，这种人自称是基督徒，但他们不信圣经中那些需要用心接受的真理，不信人是神直接创造的，不信耶稣是藉童女降生，不信耶稣在十字架上替人赎罪，不信耶稣身体复活，不信耶稣再来；他们不明说不信，却用一些似是而非的说法掩饰他们的不信，到有需要的时候，他们还可以说他们完全信这些道理，但‘掩盖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隐藏的事没有不被人知道的，’他们既然不信，总不能长久遮掩得住他们的真相。既然实际有这一种人，谁是这种人，谁自然就是‘不信派’，这岂是‘随意乱扣帽子’的事呢？‘不信派’这个名称也不是从‘今天’才开始使用的。我用这个名称称这种人，已经有二十六年之久了。一九二九年四月三日我所写的那一篇‘你们心持两意要到几时呢？’里面有这样的一段话—

‘有许多信徒不能清楚分辨真理与错误。但称呼笃信圣经的信徒为“旧派”，称呼不信圣经的人为“新派”。意思是说，前一种人接受历代教会是旧的道理后一种人推崇近代发明维新的讲解。这两种称呼实在是很不适宜的。神的真理是最旧的。旧约前几卷的成就远在三千几百年以前，全部圣经至今也有将近二千年的历史。神的救赎法在人类起始犯罪的时候就已经显明。（见创三章十五节至二十一节）他的选召在创立世界以先就已经豫备完妥。（见林前二章七节；弗一章四节）同时神的真理也是万古常新的。他的言语在古时怎样有能力，在今日仍然照样有能力；基督在古时怎样能救罪人，他在今日仍然照样能救罪人；神既是真实永存的，他的言语、他的作为、他的救法、他的应许、他的意旨，就必定古今如一。世界是逐渐改变的，世人也是逐渐改变的，但神的真理却是永不改变，因此它也永远是新的。我们决定要不要接受一种道理，不当看它是新是旧，乃当看它是真是假，是正是邪。我们承认教会中有不少属人的旧遗传，我们不因这些是旧的便接受它们。我们也确知属神的人藉着圣灵的启迪在圣道上常有新的发现，我们也不因这些是新的便拒绝它们。惟独背乎真理的错误，它是旧的我们应当离弃，是新的我们也要拒绝。不信派将圣经中种种的要道凡需要用用心去接受的都一概抹杀。他们中间有些人公然说这些道理都不可信，也有人说我们不必注重这些无关紧要的事，（其实这些事都是十分紧要）还有人改变经上明确的记载，捏造谎言去谬解这些道理。他们的说法虽有种种的不同，但他们的不信却是一样。他们不信神的全能与全知，他们不信基督的救赎、复活、并他的再来，他们已经显然是不信的人：就称他们为“不信派”岂不是名符其实？’—‘几个重要的问题’第五面。

丁君说，‘人是因信基督而得救的，基督已经为他死了，我们不称他为弟兄，我们反称别人为“不信派”，这就是在神面前控告人、咒诅人，叫神不救他们，定他们的罪，排斥他们于天国之外。’是的，人是因信基督而得救的，信基督的自然就是我们的弟兄；但如果有人自称是基督徒，却不信圣经上的基本要道，他们绝不是我们的弟兄，因为他们根本不是基督徒。如果有人一定要我们称这般人为弟兄，那么，我们只有称他们为‘假弟兄’了。至于说我们用‘不信派’这个名词，便是‘在神面前控告人、咒诅人，’这话说得更没有道理了。‘不信派’这个名词里并没有‘控告人、咒诅人’的意思，它不过是说明了一件事而已！保罗确曾说过一段咒诅的话—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的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一章六至九节）。

加拉太教会中有人讲守律法、受割礼才能得救，保罗称这种道理为‘别的福音’，并且替神宣布了咒诅；现代派所讲的道理比那种守律法、受割礼才能得救的道理更荒谬、更背道、更败坏人的信心，因此，也

就更‘应当被咒诅。’丁君听见了一个‘不信派’的名称，就那样担心，不知道他读了这一段经文，心中又会发生怎样的感想？

丁君又说，‘我们是谁，敢在神面前这样妄作见证，诬陷别人？我们能负得了这责任吗？’有些人自称是基督徒，却不信那为耶稣作见证的圣经，也不信圣经所见证的耶稣，我们称他们为‘不信派’，这怎么能说是‘妄作见证、诬陷别人’呢？今天在教会中究竟是谁在那里‘妄作见证，诬陷别人，’难道还逃得了神的鉴察么？

末了，丁君引了一段圣经上的话说，‘神已经收纳他了，你是谁，竟论断别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这实在是一段很宝贵的教训，可惜这段经文的前后还有一些话未曾被丁君完全引出来，容我们把这段经文完全读一遍—

‘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谢神；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十四章一至十二节）。

读过这一段经文以后，我们清楚看见保罗写这一段话是因为当日罗马的教会中有人为食物和日子产生了不同的看法。‘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软弱的只吃蔬菜。’‘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这段话是对这些信徒写的。这些人都是真信耶稣的人。他们不像不信派那样，不信耶稣是由童女所生，不信耶稣替人赎罪，不信耶稣身体复活，不信耶稣再来。罗马的这些信徒都是有信仰的人，而且都是有相同的信仰，他们只是在食物和日子这些事上有不同的看法而已，因此，保罗劝他们不要彼此轻看，彼此论断。若把这段经文用在那些抵挡真道的假弟兄和假先知身上，便完全错误了。

论到这般人，我们所应当引用的圣经不是罗马书十四章，乃是约翰二书一

‘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是在他的恶行上有分。’（约贰九至十一节）。

我在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天风周刊上又读到一篇汪维藩君的文章，这篇文章的题目是‘我们虽多，仍是一个身体。’容我把这篇文章的前半录在下面—

‘我是一九四七年蒙恩的。蒙恩之后，很自然的喜欢和一些属主的弟兄姊妹在一起，灵性上有交通。因为我知道一切在主名下的人，和我一样，都是主用宝血所赎回来的。’

‘可是慢慢的听说教会里有一些人虽然也称基督徒，却是不信宝血、不信道成肉身、不信复活、不信神迹、不信圣经的。从此，在我脑子里面开始虚构了一个派别，属于这个派别的人是不信这样、不信那样的。但具体说来，到底那一些人是属于这一个派别，却是不得而知。一九四八年，顾仁恩到我们家乡教会领聚会的时候，第一次答覆了这个问题。那就是说凡是叫“中华基督教……”的都是“不信派”，只有叫“中国基督教……”的才是纯正信仰的教会。同年秋天我到南京读书，经常在一处教会聚会，这一问题得到了更多的答覆。那就是：青年会、公会礼拜的时候用唱诗班，祷告的时候用祷文的教会都是不信派，只有我所在的地方，或是和我们有来往的，才是纯正信仰的教会。’

‘南京教会的三自革新运动开展以后，我接受了在反帝爱国基础上团结的原则，但所谓信仰上的距离却依然存在，一种“纯正信仰”的优越感也还盲目地继续支配着我的一言一行。我甚至这样想过在基督教的反帝斗争告一段落之后，接着的必然是内部信仰上的斗争—也就是我们“纯正信仰”的人同所谓“不信派”所进行的斗争。一九五一年到杭州中国神学院读书，就是带着这样的思想去的。’

‘在杭州中国神学院教书的十几位老师是从不同的教会来的。最初，我还是根据同样的原则来接近某一些老师，或是疏远另一些老师。但通过多次的谈话、交通、祷告，我开始发现“公会”的牧师竟也是敬虔爱主、和我信仰相同的人。’

‘特别是在金陵协和神学院将近三年的生活，我始终没有遇到往日所虚构起来的那一个“不信派”。几年来正像是做了一场恶梦，而今在梦醒之后，又回到了初蒙恩时的那一种单纯的情况之中。我重新发现：一切在基督名下的人，无论是带着“中华”的符号也好、“公会”的符号也好，都是主用宝血所救赎回来的。

在他们里面，有着和我相同的基督的生命。只是一种人为的鸿沟，使我们分裂了那么久、那么远。我们中间虽也有些不同，但这些只是大同中的小异。这一些小异的存在不但不会妨碍信仰，反而使大同更为充实、更为丰富。两年多来，我习惯了同声开口的祷告，也愿意用祷文的祷告；习惯了火热如焚，也喜欢缄默与安静；并且在这一切里面都看见主、摸到主、经验到主的同在。两年多来，我从十几位有着不同神学观点的老师，领受了主藉着他们赐给我的不同的属灵恩赐；我和一百多位来自全国各地十多个不同教会的弟兄姊妹一同唱诗、一同祷告、一同交通、一同在主的圣坛前领受他的身体。我感到在这里面有着一种领受不尽的丰富，尝不尽的滋润。我不能不说：“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我不能不说：“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一天风周刊一九五五年二十期第五面。

这一段话真令人惊奇万分！汪君说，他在蒙恩以后曾‘慢慢的听说教会里有一些人虽然也称基督徒，却是不信宝血、不信道成肉身、不信复活、不信神迹、不信圣经的。从此，在我脑子里面开始虚构了一个派别，属于这个派别的人是不信这样、不信那样的。’以后汪君又说，‘特别是在金陵协和神学院将近三年的生活，我始终没有遇到往日所虚构起来的那一个“不信派”。几年来正像是做了一场恶梦，而今在梦醒之后，又回到了初蒙恩时的那一种单纯的情况之中。……我们中间虽也有些不同，但这些只是大同中的小异。这一些小异的存在不但不会妨碍信仰，反而使大同更为充实、更为丰富。’我们读了这些话能不感觉惊奇么？三十多年来，稍明白一些教会的情形的人都知道基要派与现代派的分歧。（已往若干年来通称为‘旧派’和‘新派。’）怎么到今日又变成了‘虚构起来的’一件事呢？汪君在金陵协和神学院读书将近三年，难道没有看过该院刊行的‘金陵协和神学志’么？如果汪君没有看过，好不好让我介绍给他一点资料？

‘金陵协和神学志’创刊号有该院副总务长韩彼得君的一篇‘金陵协和神学院介绍’，内中有几句话说：

‘我们的神学院是由十一个单位联合起来的，各单位所代表的宗教关系、神学观点和历史传统是有些不同的，因此在各地同工同道的怀念中对这“信仰问题”是比较关心的。就是我们中间的一部分同工起初思想上也多少存着这样的顾虑。但是经过联合后彼此之间的实际接触，我们很自然地把这个顾虑放下了。虽然我们之间在神学观点上是有“现代派”和“基要派”（或称“属灵派”）之分别，但是我们发现我们所信的实在是保罗所说的“一主、一信、一洗、一神。”’

‘为了贯彻互相尊重的原则，使每一位老师、同学更好地在原有的信仰观点上向前追求，教务处规定神学和圣经范围内的若干课程各按“现代”或“基要”的观点分班上课。这样就保证了神学观点上的互相尊重和教学上的自由。’—‘金陵协和神学志’创刊号第十三面。

‘金陵协和神学院是过去由十五个大公会在中国或独办或合办的十一个神学院（内有三个圣经学院）协合而成。大家所承接的机会传统，所习惯的宗教生活，有着相当的差别。有的在崇拜仪式上比较保守，在神学思想上反比较维新。有的在崇拜仪式上注重简化、活泼，但在神学思想上反而极为保守。有的被称为基要派、属灵派，有的被称为现代派、维新派。’—‘金陵协和神学志’创刊号第十六面。

金陵协和神学院的副总务长和教授都毫不隐讳的承认了该院内‘现代派’和‘基要派’的分别，而且‘教务处规定神学和圣经范围内的若干课程各按“现代”或“基要”的观点分班上课。’像这样分班上课的学习制度足证明了这两种观点中间是有着怎样的距离！而汪君今天竟会认为这个‘派别’是他‘脑子里虚构起来的’，这不是一件怪事么？

也许汪君要说他脑子里‘虚构起来的’是‘那一个不信派’，他并不否认有‘现代派’这种人。那么，这就好办了，请汪君展开吴耀宗君所着的‘黑暗与光明’那本书，从一百八十九面到一百九十一面，看看‘代派’对于五种基本要道的讲法，便可以知道‘那一个不信派’究竟是他‘脑子里虚构起来’的，还是实有其人！

汪君说，‘我们中间虽也有些不同，但这只是大同中的小异。这一些小异的存在不但不会妨碍信仰，反而使大同更为充实；更为丰富。’这几句话怎么与崔宪详君所说的话那么相似呢！有人信人是神造的，又有人信人是‘由于自然演进而成的一甚至可能由猿猴演变而成的；’有人信耶稣是由童女马利亚生的，又有人说这不过是‘一个寓言’；有人信耶稣死是替人赎罪，又有人否认赎罪的道理；有人信身体复活，又有人说是否相信复活‘是与整个基督教信仰没有多大关系的’；有人信耶稣的再来，又有人认为耶稣再来的说法，只是‘一个诗意的象征’。这都不过是‘大同中的小异’！‘这些小异的存在不但不会妨碍信仰，反而使大同更为充实、更为丰富。’！这种用‘小异’所充实、所丰富的‘大同’若更‘充实’一些，更‘丰富’一些，基督徒的信仰就完全消灭了！

我们不再多引证这一类的话了。我们想想，为什么今日竟屡次听见这一类不但歪曲真理而且抹杀事宜的言论？是不是企图藉此证明教会在信仰上并没有‘某种了不得的不同而不能团结’，乃是因为‘某种了不得的原因不肯团结而夸大信仰上的分歧’呢？这些人作得太笨了！存在了几十年之久，而且现今仍然摆在眼前的千真万确的事实，只凭几句臆造的空言就能抹杀得了么？有信仰、有常识的信徒谁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呢！犹太人的领袖在彼拉多面前控告耶稣的事，谁不记得呢！不过受害的不是主耶稣，乃是那些谋害他的人，他们把主耶稣送到了荣耀里去，他们自己却遭了神的震怒。前面的车走上险路，已经翻在沟中了，为什

么后面驾车的人还要走这一条路呢！

我在这里要郑重说明：我们不但不和这般‘不信派’有任何联合，或参加他们的任何组织，就是和一切真实信主、忠诚事奉神的人也只能有灵里的合一，而不应当有任何组织形式的联合，因为我们从圣经中找不着这样的真理和教训。我们在信仰上的态度是：凡是圣经中的真理，我们都接受、都持守、圣经中所没有的东西，我们完全拒绝。为向我们的神尽忠，我们不惜付任何代价，作任何牺牲，歪曲和诬陷是吓不倒我们的。

人的嘴长在他们自己的头上，他们愿意说什么，就可以说什么，不过事实永远是事实，不但神看得清楚，属神的人也看得清楚。无论别人怎样歪曲、怎样诬陷，我们是为了信仰！